冠轈控股有限公司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2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225,000,000股股份(包括205,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待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2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202,500,000股股份(包括182,5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1872**

獨家保薦人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為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香港時間)或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協定。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情況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

倘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香港時間)或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定，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根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2019年2月13日

倘股份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佈，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3)*..... 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2)*..... 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 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

在本公司網站***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
(i)最終發售價；(ii)配售的踴躍程度；
(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公開發售項下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
(v)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如有)之公佈 ..... 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起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之公佈 .....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起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附註5)*..... 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4.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當日)預期為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倘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5.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發出，惟於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被終止。倘公開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6.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彼等申請表格所需之所有資料，彼等或會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彼等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之所有資料，彼等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領取時間到期後不久，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下「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所述之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本公司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發行，根據股份發售，除本招股章程發售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或招攬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或陳述， 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專業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63

目　錄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8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04

業務 1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8

關連交易 210

股本 213

主要股東 216

財務資料 21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5

包銷 29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0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17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本部分僅屬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本概要所用各種表述之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章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位於新加坡的汽車集團，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於業績記錄期，主要業務為銷售全新平行進口汽車。除汽車銷售業務外，我們亦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如(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ii)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此外，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新車銷售量在所有新加坡汽車經銷商中皆排名第12位，且在新加坡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中皆排名第一位。

業務模式

就我們的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業務而言，我們專注於向個人及公司客戶的零售業務，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一系列眾多汽車品牌的新平行進口汽車。除個人及公司客戶外，我們的客戶亦包括可能從我們購買汽車以便出售予彼等之自有客戶的汽車經銷商。就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而言，其主要為銷售我們客戶以舊換新的汽車，而目前該等銷售主要面向從事二手車零售業務的汽車經銷商。於我們的汽車銷售中，我們通常銷售私家車，亦不時銷售商務車。此外，我們的銷售大部分為當地銷售，但偶爾亦會向若干海外客戶進行出口銷售。我們從當地及海外汽車經銷商處購買汽車。

下文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銷售新車及二手車所得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新車	119,559	86.7	170,214	86.4	148,566	84.3
二手車	18,357	13.3	26,775	13.6	27,628	15.7
汽車銷售總額	137,916	100.0	196,989	100.0	176,194	100.0

我們的汽車銷售包括(i)未附帶任何融資安排或附帶非由本集團提供的融資安排(即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租購選擇)的直接汽車銷售；及(ii)根據我們的融資租賃安排銷售汽車。有關本集團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汽車融資及保險代理服務」一段。下文載列為於業績記錄期通過(i)直接銷售汽車；及(ii)根據我們的融資租賃安排銷售汽車進行的汽車銷售之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直接銷售汽車	129,934	94.2	192,840	97.9	169,795	96.4
根據我們的融資租賃安排銷售汽車	7,982	5.8	4,149	2.1	6,399	3.6
汽車銷售總額	137,916	100.0	196,989	100.0	176,194	100.0

就我們的汽車融資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了兩種業務模式，即：(i)協助客戶從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獲取融資，就此從金融機構獲得佣金收入；及(ii)通過租購協議或融資租賃協議向客戶提供直接內部汽車融資。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就我們提供直接汽車融資服務的付款違約案例分別為二宗、八宗及三宗。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該等案例的未償還結餘總額分別約為184,000新元、803,000新元及242,000新元，該等案例的違約率分別約為0.7%、2.8%及0.9%。我們亦以幫助客戶購買適當的保單及根據客戶的汽車保險需求尋求合適的保險公司的方式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從而補充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並從保險機構獲得佣金收入。

就我們的汽車備件及配件銷售分部而言，根據巴博斯經銷商協議，自2017年起，我們為新加坡巴博斯產品的獨家授權經銷商。其備件及配件專供屬於某德國高檔汽車品牌的汽車使用。

就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而言，我們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不同期限的汽車租賃服務，該期限通常介乎短於一年至七年。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之收益分別約為144.4百萬新元、204.9百萬新元及185.0百萬新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收益						
銷售汽車	137,916	95.5	196,989	96.1	176,194	95.2
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i) 融資佣金收入	2,708	1.9	3,987	1.9	3,812	2.1
(ii)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附註)*	1,918	1.3	2,017	1.0	2,077	1.1
於經營租賃下租賃汽車的租金收入	1,314	0.9	1,474	0.7	2,370	1.3
保險佣金收入	434	0.3	370	0.3	418	0.2
銷售備件及配件	85	0.1	61	忽略不計	122	0.1
總計	144,375	100.0	204,898	100.0	184,993	100.0

附註： 指通過訂立租購協議或融資租賃協議自直接汽車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最大收益來源於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分別約137.9百萬新元、197.0百萬新元及176.2百萬新元，約佔各年度收益總額的95.5%、96.1%及95.2%。

定價政策

汽車價格通常乃基於成本加成基礎(毛利加至成本內)釐定。就我們的新車銷售而言，我們緊隨擁車證投標結果定期審核汽車價格表，主要根據擁車證價格的波動範圍對汽車零售價及毛利進行調整。除擁車證價格之外，外匯匯率變動亦可能影響汽車售價。就二手車而言，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公開市場價值成本、優惠附加登記費、原始擁車證溢價、相關車輛之款式及型號之狀況及現行市價)以釐定二手車之適當售價。

就我們的汽車租購業務而言，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之租購協議收取的利息費用。有關利率乃由我們釐定，並或會取決於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一般市場狀況、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供之利率及本集團進行大宗貼現融資所載之利率等。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的平均結餘、平均收益、平均利息開支及提供直接汽車融資業務的淨利差。

	附註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融資租賃承擔及大宗貼現的平均結餘*(千新元)*	1	29,396	31,365	32,552
平均收益	2	6.97%	7.09%	7.64%
平均利息開支	3	3.45%	3.55%	3.68%
融資淨利差	4	3.52%	3.54%	3.96%

附註：

(1) 為年初及年末融資租賃承擔及大宗貼現平均結餘。

(2) 通過將利息收入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計算得出。

(3) 通過將融資租賃利息開支除以融資租賃承擔及大宗貼現的平均結餘計算得出。

(4) 按平均收益及融資租賃承擔及大宗貼現的平均利息開支之差額計算。

就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而言，我們出租汽車的租金乃通過採用汽車成本折舊率(基於租賃期長度)及包括我們承擔的有關汽車之支出(如公路稅及其他監管費用、保險開支及維護成本)緩衝後釐定。

客戶

鑒於銷售業務的性質及重心，儘管我們亦擁有可能從我們購買汽車而後銷售予彼等客戶的汽車經銷商客戶，但我們的汽車銷售客戶通常為個人或企業最終客戶。我們的銷售客戶來自本地或海外，我們的銷售大部分為本地銷售，且我們亦偶爾向若干海外客戶進行出口銷售。

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汽車銷售業務所得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個人及公司客戶....	109,299	79.3	155,645	79.0	115,204	65.4
汽車經銷商.....	28,617	20.7	41,344	21.0	60,990	34.6
汽車銷售總額.....	137,916	100.0	196,989	100.0	176,194	100.0

汽車租賃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公司客戶包括可能因業務經營或彼等的僱員而有需要的公司。我們亦通過私家出租汽車預約服務經營者租賃汽車予使用汽車提供代駕服務的個人。

於業績記錄期，來源於五大客戶的收益佔各年度收益總額的比例少於30%。董事確認，並無單一客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影響重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段。

採購、購買及供應商

我們從當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汽車，該等供應商主要為通常直接從日本及歐洲汽車製造商採購汽車的批發商。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向我們購買新車的同時與我們進行二手車以舊換新的個人及／或公司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汽車購買總成本的80.4%、71.9%及89.5%，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汽車購買總成本的64.1%、60.7%及71.4%。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購買及供應商」一段。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業績記錄期，亦存在供應商向我們採購汽車的情況，使彼等亦成為我們的客戶。同樣地，亦存在我們的汽車銷售客戶向我們出售汽車的情況，使彼等亦成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情況通常包括下列情形：(i)汽車以舊換新；及(ii)非以舊換新交易，我們的董事相信於該種交易中，其他汽車經銷商同行於其特定型號或顏色的汽車存貨不足時為滿足客戶需求從我們購買汽車(及我們有時亦會因相同原因從其他汽車經銷商同行購買汽車)，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為行業慣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段。

競爭格局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故我們主要受新加坡新車經銷市場競爭格局規限。新加坡的新車經銷市場包括授權經銷商及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新車銷售量在所有新加坡汽車經銷商中皆排名第12位，且在新加坡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中皆排名第一位。新加坡新車經銷市場(包括授權經銷商及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為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該市場的十大汽車經銷商按銷量計佔市場份額的64.5%。新加坡擁有逾50間授權經銷商，對逾40個汽車品牌進行銷售。與此同時，新加坡當前擁有約131間大型平行進口商及更多小型平行進口商，彼等按銷量計佔於2017年新加坡汽車經銷市場的約23.3%。該百分比預計於未來五年將有所上升。

影響汽車經銷商競爭力的主要因素包括：(i)經銷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ii)銷售及營銷戰略；及(iii)與供應商的關係，例如，經銷商對供應商是否有議價能力，其將影響經銷商的成本計算及底價。平行進口商及授權經銷商之間就以下各項相互競爭(其中包括)：(i)售後支援；(ii)銷售汽車的多樣性及工藝水準；及(iii)價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競爭優勢已幫助我們於同行中脫穎而出，並為我們的市場地位作出了貢獻：

- 我們於新加坡汽車經銷行業中擁有良好業績記錄；
- 我們有能力為新加坡市場採購及提供各種汽車；
- 我們的展廳位於戰略地位；及
-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建立並維持着良好關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作為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通過積極發展及擴展互補業務及增值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汽車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我們的能力並鞏固我們的地位。

通過上市，我們旨在加強企業管治，並執行以下業務策略：

- 擴大我們的汽車租購融資業務；
- 擴大我們於新加坡的二手車銷售業務規模；
- 設立我們自有的汽車車間；及
- 加強品牌推廣、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股東資料

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7%，而由Gatehouse Ventures及陳先生組成的控股股東共同有權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約67.3%投票權的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集團已訂立及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與控股股東陳先生之若干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7月17日，陳先生、Solution Lion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Solution Lion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13,000,000.00港元。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之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並於上市後持有計及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7%(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匯總綜合收益表摘要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收益	144,375	204,898	184,993
毛利	15,152	22,055	22,034
經營溢利	6,808	11,204	10,751
除稅前溢利	5,671	9,795	9,074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4,636	7,996	7,430

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144.4百萬新元增加約60.5百萬新元或41.9%至2017財年的約204.9百萬新元，其乃主要由於汽車銷量增加。我們的收益下降約19.9百萬新元或9.7%至2018財年的約185.0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銷量減少。

匯總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30,774	33,516	35,867
流動資產	42,006	46,897	64,595
非流動負債	771	19,885	19,702
流動負債	58,997	40,226	53,02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991)	6,671	11,567
資產淨值	13,012	20,302	27,732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乃主要由於倘須按貸款人要求償還，則12個月後到期的大宗貼現及融資租賃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相應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我們客戶的定期還款日期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一段。我們收到主要銀行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已豁免其要求我們即時償還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我們之大宗貼現融資的權利。因此，本集團將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大宗貼現融資之若干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匯總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匯總現金流量表摘要：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7,951	11,861	12,08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847)	14,465	2,7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1,013)	(5,572)	(4,6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3,914	(8,653)	5,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2,054	240	3,91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	2,923	3,16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	3,163	7,079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一段。

選定財務比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毛利率	10.5%	10.8%	11.9%
純利率	3.2%	3.9%	4.0%
股本回報率	35.6%	39.4%	26.8%
總資產回報率	6.4%	9.9%	7.4%
流動比率	0.7	1.2	1.2
速動比率	0.3	0.7	0.7
資產負債比率	377.1%	219.3%	185.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354.7%	195.4%	157.3%
利息覆蓋率	4.9	7.3	6.4

主要財務比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段。

由於2018年至2023年的新車銷售預計下滑行業趨勢，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出現惡化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受期間汽車更換數量日益增加的驅動，擁車證配額於2014年至2017年間由2014年的約30,000個激增至2017年的約89,000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惠於同期該新車銷售行業的增長。本集團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44.4百萬新元及204.9百萬新元，於2017財年增長約41.9%。本集團的純利於2017財年增至約8.0百萬新元，2017財年之增長率為72.5%。由於更換現有汽車於2017財年達到其高峰，其與擁車證之供應量達到擁車證週期高峰一致，加上預期臨近到期的擁車證數

量將減少，陸交局已自2018年開始穩定減少擁車證配額及自2018年至2023年新註冊的私家車數目預計將相應減少。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擁車證配額將由2017年的約89,000個下降約50%至2022年的約45,000個，而新車登記的數量將由2017年的約112,000個下降逾50%至2023年的約57,000個。相應地，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的新車銷售額將由2017年的約35億新元按約-7.5%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至2023年的約22億新元，因而預計會對新加坡新車銷售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新車銷售市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鑒於我們收益總額的80%以上來自於新車銷售之事實，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2018年至2023年新車預期銷售下滑行業趨勢之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可長遠持續發展。於2018年3月，我們已開始經營於Leng Kee Road的Leng Kee Autopoint展廳(其相較我們位於The Alexcier及Ubi Avenue的展廳位於新加坡主要汽車帶更顯著的位置)而擴張我們的業務營運。董事認為，隨著Leng Kee Autopoint展廳的開設，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已告成功。儘管自2017年至2018年，A類別、B類別及C類別汽車之擁車證總配額下降11.9%，但本集團於2018財年分別售出1,664輛及581輛新車及二手車，較於2017財年的1,514輛及545輛新車及二手車，分別增加約9.9%及6.6%。董事相信，該銷售量增長乃主要由於自2018年3月起Leng Kee Autopoint展廳開始營運以來作出的銷售努力。於上市後，我們亦擬通過實施我們的各項未來計劃來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董事相信，其將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減輕任何下滑趨勢對新車銷售的影響。此外，儘管預計將自於2017年約35億新元的高峰下跌，但預計於2023年平行進口商新車的銷售額將約為22億新元，預計將高於2015年約20億新元的平行進口商新車的銷售額。於2015年，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6百萬新元。有關本集團為我們的客戶發展互補業務及增值服務的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有關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能力的觀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由於2018年至2023年的新車銷售預計下滑行業趨勢，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出現惡化」一段。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實施恰當的業務策略加以應對該下滑趨勢，新加坡新車銷售行業的預計下滑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一段。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股份發售之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之發售價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之發售價**
市值*(附註1)*	387百萬港元	42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26港元	0.27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預期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9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32.3百萬港元，其中約31.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將分別由本集團及售股股東承擔。將由我們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約31.8百萬港元中，約11.3百萬港元及約5.9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損益賬中扣除，以及約4.5百萬港元預計將進一步於2019財年損益賬中扣除，而約10.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19財年於本集團權益賬中扣除。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為60.4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總計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值之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擴大我們的汽車租購融資業務的規模	27,678	45.8
擴大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規模	18,247	30.2
建立一個汽車車間	6,281	10.4
加強品牌推廣、銷售及營銷工作	4,640	7.7
營運資金	3,597	5.9
總計	60,443	100.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份發售及於香港上市之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此乃由於此舉將(i)其將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展示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國際標準，這可能會提高我們交易對手方及利益相關者對我們的信任，並使得我們享受更多業務優惠條款；(ii)其將拓寬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流動性(相較上市前私人所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而言)及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iii)其將使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除我們自身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外，其將向我們提供其他的未來籌資渠道，如銀行借款，及來自國際銀行及投資者的債務或股權融資；(iv)提供予本集團更高的靈活度以達致就債務對權益而言更理想及最佳的資本結構；(v)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增強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運營；及(vi)其將使本公司能夠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更直接的與彼等表現掛鉤的股本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並提高員工自信，從而增強我們招聘、激勵及保留關鍵管理層人員的能力，進而便捷有效地抓住可能出現的任何業務機遇。我們的董事考慮並評估不同的上市平台，並認為香港為合適場所，此乃鑒於(i)較高的流通性使我們為未來進一步擴張進行二級籌資更為便捷；(ii)其擁有高國際化水平、多樣化的投資者及全球金融市場的成熟度，亦擁有充足機構資本及資金追隨香港上市公司；(iii)其使本集團能提升我們在亞洲市場(包括中國)的地位及聲譽，從而使本集團能接觸更多來自亞洲的供應商並使本集團更易與現有及新供應商維持及建立業務關係；及(iv)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知程度。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Vincar分別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宣派約5.5百萬新元、3.0百萬新元及零新元股息。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b)所披露，2016財年及2017財年宣派之股息已於與控股股東之結餘中入賬。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結清。

股息可能以現金或通過其他我們認為適宜之方式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須由董事會建議及將由彼等酌情釐定。此外，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將須經由股東批准。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用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每年將不少於任一財政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的15%用作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股息及(如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該酌情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且須獲我們的股東批准。任何日後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有關股份的股息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新元宣派，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主要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涉及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掌控範圍。被視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為(其中包括)：(i)倘我們無法實施恰當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該下滑趨勢，新加坡新車銷售行業的預計下滑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ii)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的影響；(iii)我們倚賴於供應商供應汽車以開展業務；(iv)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對我們經營、維持及提升業務的能力至關重要；(v)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有效維持存貨的能力；(vi)倘我們未能以合適的溢價獲得汽車的擁車證，我們的利潤率可能降低；(vii)我們可能會受到新加坡減少汽車數量增長率的措施或政策的影響；(viii)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業務；及(ix)汽車銷售取決於新加坡的市場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憑藉我們新建立的於2018年3月開始運營的Leng Kee Autopoint展廳持續致力於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加強本集團的品牌推廣。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上文「由於2018年至2023年的新車銷售預計下滑行業趨勢，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出現惡化」一段所披露者外，(i)自2018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運作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此外，我們現時預計匯總綜合收益表內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已使本集團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我們申報會計師擬備的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AFM」	指	Automotive Fleet Management Pte. Ltd.，一間於2015年9月3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陳先生在2017年6月1日出售其50%控股權益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前，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AFM之全部控股權益中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
「Alexcier」或「The Alexcier」	指	我們位於The Alexcier, 237 Alexandra Road, Singapore用作展廳之物業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ARB」	指	由GIA設立的代理登記委員會，以登記任何普通保險代理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Autoart」	指	Autoart Motorsports Pte. Ltd.，一間於2015年11月23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博斯經銷商協議」	指	於2017年，巴博斯與Autoart訂立之經銷商協議，據此，Autoart獲委任為新加坡獨家經銷商，以經銷巴博斯產品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4.全體股東於2019年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款額資本化後發行694,999,9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股股份為待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制訂及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新加坡競爭委員會」	指	新加坡競爭委員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資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	指	新加坡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52A章)(2009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2006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冠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2018年1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競爭法」	指	新加坡競爭法(第50B章)(2006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Gatehouse Ventures
「版權法」	指	新加坡版權法(第63章)(2006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中央公積金法」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2013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稅法」	指	新加坡關稅法(第70章)(2004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執行的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5.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執行的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人力僱傭法」	指	新加坡外國人力僱傭法(第91A章)(2009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公共衛生法」或「EPHA」	指	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第95章)(2002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除外實體」	指	Vincar Assets及Wealth Assets，或其中任何一者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金融公司法」或「FCA」	指	新加坡金融公司法(第108章)(2011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2016財年」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年」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atehouse Ventures」或「售股股東」	指	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GIA」	指	新加坡普通保險協會

「GIARR」	指	普通保險代理人登記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當時已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商品及服務稅」	指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法」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法(第117A章)(2005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品及服務稅條例」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一般)條例(2008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租購法」或「HPA」	指	新加坡租購法(第125章)(2014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租購條例」或「HPR」	指	新加坡租購(機動車)條例(2013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保險法」	指	新加坡保險法(第142章)(2002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JTC」	指	JTC Corporation，新加坡的法定機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2月4日，即本招股章程複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ng Kee Autopoint」	指	我們位於Leng Kee Property 01–02室用作展廳之物業
「Leng Kee Property」	指	由Wealth Assets擁有之位於新加坡Leng Kee Road 24號的樓宇(郵編：159096)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陸交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
「陸交局法」	指	新加坡陸交局法(第158A章)(1996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經重列)及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放貸人法」或「MLA」	指	新加坡放貸人法(第188章)(2010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機動車輛法案」	指	新加坡機動車輛(第三方風險與賠償)法案(第189章)(2000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康先生」	指	康寶山先生，執行董事

「陳先生」	指	陳率堂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禧臻女士」	指	孟禧臻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黃女士」	指	黃慧敏女士，執行董事
「國家環境局」	指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5,000,000股新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及預計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OICA」	指	國際汽車制造商協會
「專利法」	指	新加坡專利法(第221章)(2005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有條件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202,5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82,5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待售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股份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進行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Gifted Ally」	指	Gifted Ally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吳達波先生全資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olution Lion與陳先生於2017年7月17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之附函補充)，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認購Solution Lion的10股普通股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就股份發售於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釐定最終發售價之日期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於公開發售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9年2月12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註冊設計法」	指	新加坡註冊設計法(第266章)(2005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進出口規例法」	指	新加坡進出口規例法(第272A章)(1996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道路交通法令」或「RTA」	指	新加坡道路交通法令(第276章)(2004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之2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我們的所有股東於2019年2月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一段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海關」	指	新加坡財政部下屬的政府機構，負責促進貿易及執行稅收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新加坡附屬公司」	指	Vincar、VLR及Autoart的統稱
「獨家保薦人」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Solution Lion」	指	Solution Lion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南亞」	指	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東帝汶及越南
「新元」	指	新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olution Lion及陳先生於2018年11月16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所持股份的不出售承諾期至自上市日期起18個月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	指	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
「商標法」	指	新加坡商標法(第332章)(2005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Vincar」	指	Vincar Pte. Ltd.，一間於2003年12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incar Assets」	指	Vincar Assets Pte. Ltd.(前稱為 Vincar Leasing Pte. Ltd.)，一間於2014年3月13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擁有50%的權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Cheng Kok Shin先生擁有50%的權益
「VLR」	指	Vincar Leasing and Rental Pte. Ltd.，一間於2014年5月23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ealth Assets」	指	Wealth Assets Pte. Ltd.，一間於2014年3月1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Vincar Assets擁有20%的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80%的權益
「Wealth Assets Group」	指	Wealth Assets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工傷賠償法」	指	新加坡工傷賠償法(第354章)(2009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指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354A章)(2009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	指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新元、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進行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除另有指明外，(i)在本招股章程內，新元乃按1.00新元兌5.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在本招股章程內，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先前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部分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附加登記費」	指	附加登記費，根據汽車的公開市場價值百分比計算的汽車登記稅
「bhp」	指	剎車馬力
「一攬子租購融資」	指	收購機器、設備及商務車的融資工具
「大宗貼現融資」	指	汽車經銷商及租賃公司以現金方式收取大宗貼現租購及租賃協議應收款項的信貸融資
「巴博斯」	指	德國巴博斯，一家高端汽車改裝商及高性能汽車製造商
「巴博斯改裝車」	指	由巴博斯改裝並升級之汽車(德國汽車品牌汽車除外)
「巴博斯產品」	指	德國汽車品牌的汽車、巴博斯超級跑車及巴博斯改裝車的巴博斯改裝部件
「巴博斯超級跑車」	指	由巴博斯改裝並升級之德國汽車品牌汽車
「A類別」	指	發動機容量高達1,600cc及最大功率達97千瓦的汽車類別
「B類別」	指	發動機容量超過1,600cc或最大功率超過97千瓦的汽車類別
「C類別」	指	貨車及公共汽車類別
「cc」	指	立方厘米

「車輛排碳量稅務計劃」	指	由陸交局出台的車輛排碳量稅務計劃，以鼓勵汽車購買者選擇低排碳量的車型
「擁車證」	指	由陸交局發出的代表新加坡車輛所有權及道路空間使用權的擁車證，為期10年
「商務車」	指	包括貨車、卡車、巴士／小巴士等在內的商務車類
「公司客戶」	指	我們的客戶，除汽車經銷商以外的公司實體
「二氧化碳」	指	二氧化碳，汽車排出的一種廢氣
「提早換車計劃」	指	由陸交局出台的提早換車計劃，以鼓勵有能力的汽車擁有者以更環保的車型代替其C類別柴油汽車
「電子道路收費」	指	用於管理新加坡交通擁堵的電子道路收費系統
「工作證」	指	由人力部向有意於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專業人士、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授予的一種工作證
「店面存貨融資」	指	為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存貨融資的短期信貸融資
「千米」	指	千米
「千瓦」	指	千瓦
「檸檬法」	指	消費者保護法，就存在潛在缺陷的商品提供補救方法

「保養及維修」	指	保養指保持汽車子系統的預設條件並維修或更換零件及流體的行為；維修指從技術角度檢查及修理汽車故障以達到一定安全標準及性能水平的行為
「在線擁車證融資」	指	授予汽車經銷商僅用於購買在線擁車證投標的信用額度
「公開市場價值」	指	新加坡海關評估之汽車公開市場價值，經考慮從製造國向新加坡出售及交付汽車伴隨之採購價、運費、保險、處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
「平行進口汽車」	指	自並非授權經銷商之人士購買之汽車
「優惠附加登記費」	指	優惠附加登記費，根據汽車於註銷時之車齡計算之退款
「私家出租汽車」	指	不在任何道路上來回兜客的汽車，而為(a)由租用人或租用人於合約中授權的任何其他個人為了作為整體使用而租用或根據合約可租用以便個人駕駛汽車或(b)為了作為整體使用而連同司機被租用或根據合約可租用以便運送租用人及該車內的一位或多位乘客(如有)
「私家出租汽車預約服務經營者」	指	於業務過程中，(a)接受或提供預約代駕服務客戶的邀請或接納及(b)將預約發送至私家出租汽車司機以便其使用配有司機的持牌私家出租汽車進行代駕服務的人士
「私家車」	指	包括轎車、多功能車、運動型多功能車及掀背車在內的私家車類

「公務車」	指	(a)在汽車不在任何道路上來回兜客但根據合約作為整體使用而租用的情況下，汽車司機或任何乘客或(b)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乘客的汽車用於或保留用於運輸、租用或盈利
「代駕服務」	指	一項(a)乘客通過一位私家出租汽車預約服務經營者預約一段於新加坡境內或部分位於新加坡境內的交通行程，(b)私家出租汽車預約服務經營者將乘客的預約發送至一位私家出租汽車司機及(c)該司機使用配有司機的持牌私家出租汽車進行該項預約交通行程的服務
「展廳」	指	專用汽車展示及銷售中心
「S準證」	指	一種人力部向有意在新加坡工作之中等水準技術外籍人員授出之工作准證類型
「信託收據融資」	指	根據銀行所持貨物所有權信用證，以融資方式向結付進口汽車的汽車經銷商提供的一種短期進口貸款
「車輛排放計劃」	指	由國家環境局經管的車輛排放計劃，鼓勵汽車購買者選擇五種污染物(即二氧化碳、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較低的車型
「車輛配額制」	指	由陸交局經管的車輛配額制，其規管新加坡道路上之汽車增長率
「工作許可證」	指	一種人力部向有意於新加坡建築、製造、海洋造船廠、加工或服務行業工作的半熟練外籍工人授出之工作準證類型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實現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的計劃、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這些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其性質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若干情況，我們使用「旨在」、「預期」、「相信」、「認為」、「繼續」、「可」、「估計」、「預計」、「預測」、「今後」、「擬」、「可能」、「或者」、「須要」、「計劃」、「潛在」、「預測」、「預估」、「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希望」等字眼或類似詞彙或此等詞彙的相反意思或其他類似詞彙或陳述以辨識前瞻性陳述。

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表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此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就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於未來將營運的環境的多個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引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運營策略及運營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的數量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擴充的新營業地點；

— 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已計劃的項目；

— 行業普遍的監管環境及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之限制；

— 一般行業前景、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及行業的未來發展；

— 新加坡政府為管理新加坡經濟增長及一般經濟走勢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新加坡、香港及海外的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 本招股章程內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實現利益或我們未來的計劃及策略；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之來源乃該等陳述之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之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不實或會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不實或會產生誤導。此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部分為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未經我們、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作獨立核實，且概不就上述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受假設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謹請 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

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前瞻性事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情況或者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為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等提示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的意圖之陳述或提述或董事的任何意圖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與於本公司投資有關的下列風險及特殊考慮事項。出現任何下列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未知或我們現在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 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圖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其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差異極大。可能導致或造成相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述者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者。發售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降，且 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實施恰當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該下滑趨勢，新加坡新車銷售行業的預計下滑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新車銷售，佔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收益總額分別約為82.8%、83.1%及84.3%。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44.4百萬新元、204.9百萬新元及185.0百萬新元，於2017財年增長約41.9%，而於2018財年下降約9.7%。我們的純利自2016財年至2017財年增加約72.5%，而自2017財年至2018財年減少約7.5%。

該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自過去十年發行的擁車證到期導致汽車更換數量增加而使陸交局增加了擁車證供應，因此從2014年起至2017年呈上升的行業趨勢。擁車證供應增加導致擁車證溢價下降，進而導致市場需求增加。因此，對2016財年至2017財年的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隨著行業內現時汽車日益被新車取代，且預計接近10年有效期的擁車證數量減少，陸交局已自2018年開始穩定減少擁車證配額。自2018年至2023年新註冊的私家車數目預

計將相應減少及擁車證溢價預計將自2019年起上漲。擁車證供應的該預期下滑趨勢將對2018年至2023年新加坡新車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從而亦或會對我們整體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從2018年開始收緊的擁車證配額將不會對二手車的供應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7年到2018年，A類別、B類別及C類別汽車擁車證總配額減少約11.9%，擁車證的持續下降趨勢顯而易見。儘管如此，於2018財年，我們分別售出1,664輛及581輛新車及二手車，與2017財年已售的1,514輛及545輛新車及二手車相比分別增加約9.9%及6.6%。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該增長主要乃因我們於2018年3月開始經營Leng Kee Autopoint展廳而增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儘管如此，在2018年至2023年新加坡新車銷售行業呈預期下滑趨勢的情況下，我們的汽車銷售增長於日後能否持續存在不確定性。

為應對新車銷售自2018年至2023年的預期下滑趨勢，本集團擬於上市後實施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i)擴張內部汽車租購融資業務；(ii)擴張二手車銷售業務之規模；及(iii)上市後建立我們的自有汽車車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可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減低新車銷售下滑趨勢之影響。董事就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能力的觀點亦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由於2018年至2023年的新車銷售預計下滑行業趨勢，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出現惡化」一段。倘我們未能於上市後採取該等業務策略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應對新車銷售行業預期下滑趨勢，則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客戶通常自我們獲得汽車租購融資，為購買汽車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有賴於客戶及時付款及其信譽。倘客戶的信譽轉差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及時結算付款，則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存在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其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例如，根據我們與多家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之間的若干大宗貼現融資，即使我們的客戶逾期向我們付款，我們仍須履約。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悉數收回客戶的付款或彼等將及時向我們付款。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有關我們提供直接汽車融資服務的付款違約案例分別為兩宗、八宗及三宗。該等案例的未償還結餘總額分別約為184,000新元、803,000新元及242,000新元，同年違約率分別約為0.7%、2.8%及0.9%。

倘我們因客戶逾期付款而收回其汽車，則我們可能出售該收回的汽車。概無保證我們自相關銷售所得款項將足以支付所產生的成本。

此外，我們可能於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中面臨違約付款。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違約或我們將不會因該等違約面臨現金流量問題。我們甚至未必能通過法律訴訟行使我們收取款項的合約權利。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9百萬新元、6.8百萬新元及5.2百萬新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匯總財務狀況表選定部分分析 — 貿易應收款項」一段。儘管於業績記錄期客戶的信貸風險產生的問題未必已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日後客戶發生違約或延遲付款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資產淨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於供應商供應汽車以開展業務

由於我們並無從事汽車製造，我們的汽車銷售倚賴於供應商供應汽車。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佔本集團之汽車購買成本總額的約80.4%、71.9%及89.5%。特別是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佔本集團之汽車購買成本總額的約64.1%、60.7%及71.4%。儘管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已持續一至八年，但概無保證我們於日後能繼續維持該關係。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汽車時可能遭遇困難或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遭遇財務困境。在此情況下，倘我們的供應商試圖抬高價格、更改付款條款及／或向我們轉嫁彼等增加的成本、減少汽車供應量或終止運營，該等情況可能會導致我們成本增加、為我們滿足客戶期望造成挑戰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供應商不時要求我們於下單訂購新車後支付定金。倘該等汽車供應商未能交付訂單且本集團支付的定金未能及時全部或部分退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對我們經營、維持及提升業務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需要資金來運營我們的業務、購買存貨、與客戶訂立汽車租購安排及維持最優營運資金水平。概無保證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一般倚賴於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外部融資為我們的運營及擴張提供資金。我們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貸款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及銀行融資協議的條款合規情況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如全球、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現行利率、任何信貸條件的收緊及適用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於需要時按合理成本或按合理條款取得充足融資或根本未能取得任何融資，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競爭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取得資金用於我們的資本開支，我們已獲得多項銀行貸款融資及信貸額度，其由我們於The Alexcier的物業抵押、資產質押及所得款項分配作為擔保。相關的現有資產擔保可能會影響可用的資產組合的安全性，從而可能會相應地影響我們獲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

此外，我們可能因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這或會轉而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有效維持存貨的能力

為了能及時響應客戶的汽車需求，我們旨在維持合理水平的汽車存貨。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4天、40天及50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存貨管理」一段。

過去曾出現我們的客戶於短期內下單的情況，因此，倘我們的存貨不足，我們滿足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的存貨過多，我們將因該等存貨而產生額外存貯費用。儘管我們一直能維持足量存貨，但概無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面臨存貨不足及／或存貨過多的問題。存貨不足或過多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表現亦可能受到存貨持有成本(如融資成本、儲存、物流及保險成本)的影響。該等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承受存貨報廢風險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並積壓過多不受歡迎的汽車，我們可能承受存貨報廢、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額撇減或撇銷的較高風險。我們亦可能須為降低存貨水平減少售價，其可能導致更低的毛利率。所有該等因素可能轉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未能以合適的溢價獲得汽車的擁車證，我們的利率可能降低

銷售平行進口汽車時，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擁車證方案，據此，我們將(i)為客戶提供擔保投標(不論投標數目)；或(ii)自銷售訂單日期起我們將協助按協定的次數進行投標。根據該方案，不論擁車證的價格多少(其可能與預期成本差異極大)，我們將須成功獲得擁車證，並在此之後向客戶交付汽車時隨附擁車證。此舉與行業慣例一致。

比如，就第(ii)種情況而言，即意味著我們必須於一至兩個月期間內獲得擁車證(考慮到擁車證網絡公開投標系統每月進行兩次投標)。我們的利潤曾經因擁車證預期成本與擁車證實際成本存在差異而增加或減少，且概無保證於該等交易中將不會產生虧損。倘擁車證的成本高於我們的預期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差額轉嫁予客戶並需自身承擔該等額外成本，因為客戶只須支付原定擁車證費用。

因此，我們能準確預估擁車證的成本對確保交易能維持充足的利潤率至關重要。倘相關額外成本超過預定的利潤，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減少，倘差異較大，我們甚至可能於此類交易中產生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倘我們不能於我們的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倘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汽車展廳及車間選址適宜，我們的未來計劃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目前於The OC Building的辦公室及於Leng Kee Autopoint、The Alexcier及Ubi Avenue的展廳運營業務。我們擬於位於Leng Kee Property的若干物業建立一間汽車車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於The Alexcier的展廳的租賃產業期限為30年，於2035年12月11日到期。我們其他各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之間。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各租約到期後按相似條款成功續約我們的租賃。此外，我們的租賃可能由於各種原因而被提前終止或中止，例如政府強制收購或重大物業損失。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倘我們在相關租約下違約，我們亦可能被要求騰空物業。

倘要求搬遷我們的業務，有關搬遷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且概無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減輕任何由該種擾亂所產生的虧損。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

我們於Leng Kee Property設立汽車車間的能力須獲得有關准許使用的必要監管批准，並且我們有能力與業主確定並執行最終租賃協議。我們的租約續期亦可能須由有關業主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倘我們無法在類似地點及以類似條款獲取替代地點，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計劃。鑒於我們業務的專注於零售，失去任何展廳及在短時間內採購合適替代品的限制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的影響。

倘出現缺陷索賠、召回或延期交付，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及資源

汽車出現任何缺陷或召回或未能達到客戶的要求，則可能導致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索賠。該等索賠可能包括補償我們的客戶因購買本集團的缺陷汽車而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

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延期交貨，則我們的客戶可能就因此造成的延期交貨向本集團提出索賠。

汽車製造商可能不時召回其汽車以補救若干問題或產品缺陷。我們可能協助糾正產品缺陷，從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因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任何汽車召回可能對汽車製造商及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客戶對車型的質量、安全及可靠性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陸交局之前因日本汽車製造商生產的汽車的氣囊有缺陷而召回汽車。該等召回事件於2013年在新加坡首次發起，而於2016年8月4日，已合共進行了43次召回，涉及8款車型及約130,000部氣囊發生器。部分有缺陷的車型曾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售出。倘陸交局通知召回，則已出售受任何該等召回事件影響的汽車的汽車經銷商及平行進口商必須(i)通知陸交局及受影響的汽車車主；(ii)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糾正缺陷；及(iii)向陸交局更新改進工作的進度。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因該等召回事件產生些許勞工成本。概無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其他有關我們出售的車型的汽車召回事件。日後發生任何汽車召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被牽涉進與缺陷、召回或延期交貨相關的任何法律糾紛或訴訟，本集團可能因相關訴訟產生大額開支及資源，由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個人或公司客戶銷售的汽車可能產生保修費用

根據我們的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為我們銷售的汽車提供保修，而該等保修載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手冊中。然而，我們並不為汽車經銷商客戶銷售之汽車提供保修。此外，我們的供應商通常不會為我們提供任何保修。因此，倘於本集團提供的保修期間內發現缺陷，則我們無法向供應商作出任何保修索賠。因此，與我們的供應商之間的安排以及與我們客戶之間的銷售協議的不匹配可能導致我們因提供予客戶的保修服務而產生成本。提供保修服務的成本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約為250,000新元、272,000新元及145,000新元。概無保證我們提供的相關維保服務費用不會大幅增加。倘我們出售汽車的維修保養服務費用大幅上漲，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有賴於我們能獲得與客戶的新租賃協議及實現充分利用

我們開展汽車租賃業務須與客戶訂立租賃協議。我們獲得新租賃協議的能力進一步有賴於我們的客戶對汽車租賃的持續需求、我們汽車及服務的質量及響應速度以及我們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的租賃價格。倘我們未能獲得及續新租賃協議，我們的租賃業務收益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為汽車租賃業務購買的汽車一般通過從多家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獲得融資而購買。倘我們未能實現對該等汽車的充分利用以涵蓋按月分期支付的款項及／或倘租賃汽車的客戶數量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保險代理業務

我們目前於GIA登記為保險代理，此舉容許我們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所有的保險代理須遵守保險法、普通保險代理人登記法(GIARR)及新加坡金管局及GIA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及規範。此外，僅當我們獲新加坡金管局許可的保險公司委聘後，我們方能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另外，由於我們為企業保險代理，我們須始終設有至少一名代名代理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保險法」一段。倘我們未能遵守保險法或任何適用指引及規範，我們的委託人可能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倘我們失去代名人且未能物色到替代的人選，則我們未必能繼續進行保險代理業務。此舉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獲委任為巴博斯產品之新加坡獨家授權經銷商受限於巴博斯經銷商協議

我們作為巴博斯產品之新加坡獨家授權經銷商之經營權受巴博斯經銷商協議載列之條款約束。

巴博斯經銷商協議已自動續新且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倘巴博斯經銷商協議終止，我們將不再能夠從事於新加坡經銷巴博斯產品，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溢利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且於日後可能繼續如此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7.0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因到期超過12個月的融資租賃承擔須按要求償還，故該等負債被歸類為流動負債。然而，相應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非流動資產入賬，乃由於該等應收款項根據我們客戶的定期還款日期計算。

-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擴大了我們的汽車租賃車隊並通過借款為該擴張提供資金。已購買的汽車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而用以購買的借款部分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概無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再次面臨流動負債淨值的狀況。

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倘我們的經營並無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當前及日後金融需求，則我們可能需依賴其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此舉會導致我們的槓桿率增加或導致我們發行新股份，若相關發行並非按比例作出，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影響及可能攤薄股東權益。倘未能按商業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我們的業務計劃，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

於2016財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約0.8百萬新元。該現金淨流出乃主要由於與本集團存貨變動正面相關的汽車購買及由我們的大宗貼現融資提供資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淨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一段。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不會於未來出現任何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將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如借款)現金流入的能力。倘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出現任何嚴重惡化，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建立及運營汽車車間方面並無往績及經營歷史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計劃於日後建立及運營一間汽車車間以提供一站式服務及補充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由於本集團並無運營汽車車間的往績，概無保證該業務將在商業方面取得成功，且倘本集團未能產生充足的收益抵銷資金開支及開辦費用以及汽車車間運營業務產生的運營成本，則我們可能遭受損失。

汽車車間運營業務為本集團的一項投資，涉及如開辦新業務的融資成本、資本投資及維持營運資金需求等業務風險。該等投資可能不會立即收益，且其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運營汽車車間時亦須分別遵守其他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其他監管要求或會進而導致更高的合規成本。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實施我們建立一個汽車車間的未來計劃後導致折舊開支增加而受到影響

我們預期於2019財年就建立一個汽車車間之未來計劃產生資本開支約1.4百萬新元。該筆資本開支包括翻新及配件成本，以及購買營運汽車車間所必需的廠房及設備。我們將通過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為該資本開支悉數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各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我們的未來計劃產生相關資本開支，預期額外折舊將計入損益且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預期相關待資本化固定資產將擁有一至三年之使用年期，且於2019財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額外折舊開支分別約為238,000新元、470,000新元及464,000新元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賬內扣除。

我們擴大我們二手車銷售業務範圍之未來計劃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成本

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計劃擴大我們二手車銷售業務的範圍。目前，我們的二手車主要銷售予汽車經銷商。我們計劃通過增加對二手車零售的投入來擴大該業務活動的範圍。

二手車零售業務風險包括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的潛在增長。與汽車經銷商相比，與零售客戶之交易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因為我們無法控制向零售客戶出售二手車的消費趨勢及其對二手車的接受程度等更為敏感的因素。

因此，我們成功實施該項未來計劃取決於我們配合我們二手車的供應及市場對二手車的需求的能力。倘二手車零售需求滯後於我們的存貨，由於持有及管理我們的二手車存貨(如融資成本、倉儲及物流成本及保險成本)，我們可能面臨額外成本。該等成本的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團隊且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履約，乃由於預期彼等在指引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與未來計劃方面將發揮重要作用。過去幾年內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多位客戶建立的商譽及強大的網絡對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服務或僱傭關係，概無保證我們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換人選。日後喪失主要人員的服務及／或無法物色、僱傭、培訓及挽留其他合資格管理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始人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是我們成功的主要貢獻者，彼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性領導及遠見。由於本集團通過陳先生與多個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與其建立了牢固的信託關係。本集團持續成功及發展取決於我們維護其服務的能力。此外，我們並無為陳先生辦理任何要員保險。陳先生不再擔任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未來計劃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負面報導影響

我們於競爭高度激烈的行業經營且概有多種選擇以供潛在買家以就彼等購買汽車。鑒於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專注於零售，我們尤其依賴我們的品牌形象。在這一方面，客戶對我們的展廳、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體驗產生的客戶滿意度對我們事業成功至關重要，乃由於客戶可能耳口相傳彼等的客戶體驗。倘我們未能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或未能充分解決不滿意的任何相關問題且該等問題廣為人知，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

除不良客戶體驗外，倘報告、出版物(如主要報刊、汽車雜誌及汽車銷售網站與論壇)出現負面報導或出現任何其他負面報導或謠言，無論其是否有根有據，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鑒於我們於新加坡平行進口汽車行業經營，有關整體平行進口汽車行業的任何負面報導亦可能連帶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形象。概無保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或本集團將不會於日後面臨負面報導或相關負面報導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客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所有潛在虧損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於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針對我們現有保單並無涵蓋的責任提出各項索賠及糾紛。就已涵蓋的虧損而言，我們亦可能無法從保險公司悉數收回產生的全部虧損。

概無保證我們將能繼續維持現有保險或按可接受條款或可接受的保險費獲得保單。倘我們的保險不足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或虧損進行補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現有保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段。

不論是否因我們提出的索賠次數增加或因業內大範圍提價而導致我們須付的保險費大幅增加，倘我們未能將該保險費增加轉嫁予客戶，則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易因汽車租賃車隊出現損壞或損失而承受風險，而該等損壞或損失乃由於客戶可能須負責的事故或盜竊所致。即使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客戶負責支付賠償，我們的客戶未必能及時向我們支付賠償或根本不會支付賠償。我們現有的保險亦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索賠。此外，延遲提出及解決索賠可能導致索賠相關成本增加及汽車租賃車隊出現磨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建立穩健的品牌知名度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於商標及品牌的知識產權，其他方可能利用與我們相同的標識或相若的名稱與我們競爭，可能以不正當手段利用我們的品牌或可能使用相同或相若的標識、商標及標牌誤導客戶，使客戶相信彼等與我們之間存在聯繫或關聯，從而有損我們的聲譽或篡奪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新加坡註冊的兩個商標及於香港註冊的兩個商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8.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通過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及／或申請註冊商標以保護我們的商標，但概無保證我們為保護目前所擁有或未來可能研發的商標所含知識產權採取的任何措施將足夠或充分。例如，第三方可能非法將我們的商標用作彼等的商標或於交易過程中表明我們與彼等之間存在某種關聯或聯繫(而實際上並無關聯)，或侵犯我們註冊商標的權利。任何相關侵權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與我們的商標類似的商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此外，為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為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侵權索償進行抗辯而採取的法律訴訟可能費用高昂及分散管理層及員工的注意力，而無暇處理日常經營。此外，存在因相關法律訴訟導致失去我們相關商標權的風險，且此舉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或終止。

最後，商標及域名須定期續新方屬有效且概無保證我們的商標及／或域名每次均能成功續新。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預防第三方收購及使用我們於新加坡及／或其他國家的商標及／或域名或會侵害或以其他方式減損現有商標及域名價值的商標及／或域名。未能續新我們的商標及域名或日後未能註冊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商標及／或域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網站難以定位及／或登錄。此舉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由於我們海外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來源，購買其汽車之付款以日圓、歐元及英鎊等外幣計值，而我們的銷售及收益主要以新元計值，故我們的業務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倘本集團買賣及運營成本並非以同一貨幣計值且在發票與收費／付款之間存在時差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以非我們的呈報貨幣(即新元)交易產生的匯兑收益或虧損。並無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且任何重大不利外匯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新加坡汽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受新加坡政府採取有關汽車擁有權的措施的影響

由於新加坡土地面積有限且人口密度高，新加坡政府可能採取措施限制新加坡的車輛數量。新加坡政府採取的任何措施(如限制汽車擁有權及降低汽車可購性)可能導致汽車需求降低且可能對汽車銷售造成影響。

車輛配額制是新加坡交通擁擠處理辦法的一個重要部分。根據車輛配額制，任何希望於新加坡註冊新車的人必須首先獲得相應類別的擁車證。除於汽車登記後應付的基本登記費用外，陸交局亦施加分層附加登記費組成部分。與車輛配額制、車輛排放計劃、擁車證及分層附加登記費構架相關的措施將對汽車擁有權成本產生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銷售及收益。

此外，於2013年2月，新加坡政府重新引入對私家車的汽車貸款融資限制以減輕對私家車的需求並緩解通脹壓力。雖然該等限制於2016年5月有所減輕，但概無保證該等汽車貸款規定不會於日後收緊。務請注意新加坡政府鼓勵於購買汽車時審慎理財且支持提倡「輕車社會」的活動。鑒於汽車融資限制及其對汽車可購性的影響，倘買家因汽車貸款規定更加嚴苛而未能獲得足夠的融資為購車提供資金，我們的汽車銷量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於高度激烈的行業運營面臨與授權經銷商及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的競爭

於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中，我們面臨授權經銷商及其他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的競爭。有關授權經銷商及平行進口商之間競爭態勢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授權經銷商於2017年就銷售量而言佔約76.7%的市場份額。此外，2017年按銷售量計的五大汽車經銷商中有四名為授權經銷商且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此而言，授權經銷商較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能夠享有若干優勢。該等優勢可能包括(其中包括)：(i)彼等之展廳於新加坡汽車帶的優勢地位；(ii)良好售後服務，彼等與製造商直接接觸，從而能夠獲得製造商直接提供的原廠備件及技術問詢，以及有利保修條款；及(iii)彼等作為上市集團的一部分帶來的財務優勢。另一方面，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市場相對分散，擁有超過200名參與者，彼等之特徵及業務計劃各有不同。該等平行進口經銷商中的一部分可能較本集團而言擁有獲得融資的更佳渠道、更大的客戶群、更長的經營業績記錄或其他優勢。

我們自銷售平行進口汽車的毛利可能受其他汽車經銷商(包括授權經銷商或平行進口經銷商)的定價政策的影響，彼等可能開展降價活動或因彼等之成本結構而能夠收取較低的價格。倘我們無法獲得擁有高需求的某一品牌、車型、顏色或類型汽車，而客戶可自我們的競爭者處購買，或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於汽車行業的整體競爭性，我們可能失去業內市場份額，因而導致收益虧損，且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就我們提供汽車融資服務的業務而言，我們亦面臨其他租購融資供應商(如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提供具有競爭優勢的融資條款，我們的潛在客戶可能會選擇從其他租購融資供應商獲取汽車融資服務。

我們的汽車銷售依賴新加坡市場需求

我們的汽車銷售依賴於新加坡汽車市場整體需求，而其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條件、家庭收入水平、是否可獲得融資渠道及消費模式變動。

例如，如前文「我們可能受新加坡政府採取有關汽車所有權的措施的影響」一段所述，降低車輛增長率、徵收汽車融資附加登記費及施加汽車融資限制等政策措施可能造成汽車所有權成本上升並降低汽車可購性，因而降低汽車市場需求，從而使我們的銷售及收益下降。

鑒於我們汽車銷售業務集中於零售分部及該等汽車一般被視為大額購買，而此亦取決於客戶偏好，因此，對我們汽車的需求亦可能對全球及／或新加坡經濟的任何低迷特別敏感。

我們或會因新的及／或經修訂的新加坡法律法規的實施，引致高昂的合規成本

我們於汽車行業的業務經營受新加坡法律法規的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此外，倘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修訂或政府政策出台，導致向我們施加新規定或更嚴苛的規定，我們可能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及開支且可能必須分配額外的資源以遵守相關規定。由此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發生任何變化或合規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恐怖襲擊及其他暴力行為、戰爭或爆發疾病受到影響

發生任何恐怖襲擊、暴力行為及／或戰爭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出現不確定性。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汽車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新加坡爆發傳染性疾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於新加坡爆發傳染性疾病，客戶的情緒及消費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員工及僱員亦可能因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受到影響，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經營造成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東於保護其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乃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該等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有別於香港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宜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管治。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法律可能於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令及現有司法先例已出台者。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享有的保護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法律可享有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概無保證我們股份會具有流動性且股價及／或股份交易量可能會波動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已由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且最終發售價未必能反映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上市後，概無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該市場，概無保證其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仍會存續或股份交易價不會下降至低於發售價。此外，投資者未必能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出售其股份。

股價及／或股份交易量可能會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下列因素發生重大及快速波動，該等因素可能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其中包括：

- 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及整體投資環境變動；
- 財務分析師的分析及推薦意見發生變動；
- 主要管理人員入職或離職；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制定的價格發生變動；
- 與本公司業務相若並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市值及股價發生變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 業內發展優勢、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宣佈；
- 成功實施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能力；
- 匯率波動；
- 涉及之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
- 本集團經營所在新加坡汽車行業的相關法規或規範發生整體變動及／或發展，包括會對我們作為一站式汽車樞紐提供服務的需求造成影響的法規或規範；
- 影響汽車行業的狀況、整體經濟狀況或股市狀況發生變動或其他事件或因素。

此外，香港股市的價格及交易量一般會出現波動。

日後於公開市場提供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事先未經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書面同意，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此外，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承諾的規限。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發行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規定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該等限制規定失效後，倘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其他股份、日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倘我們於日後須籌資額外資金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則我們可能如此行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部分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有人洞悉相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則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此降低。股份市價降低亦可能對本集團於日後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機及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通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以籌集其他資金，相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減少，且相關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於股份所附者的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始終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權益一致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67.3%。因此，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投票，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施加影響。例如，彼等可執行重大企業行動、影響董事會的組成及影響股息派發。我們的控股股東可採取措施及行使影響力以有利於彼等的利益而非我們或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倘控股股東的權益與我們及／或 閣下的權益產生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開展業務以實現與我們及／或 閣下的權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則股東(包括 閣下)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在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時，通過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洪災、颶風、傳染病、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地震、罷工或停工。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彼等之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取決於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未必能錄得溢利及擁有滿足資金需求外的充足資金、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以向我們的股東宣派股息。因此，概無保證本公司於日後將作出股息分派。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預測、統計資料及數據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各類政府官方資源，本公司認為該等資料可靠及適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資源的質素及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統計數據及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任何事實已遺漏而導致相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儘管董事於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時已盡到審慎的責任，但相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概無就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且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不得過分予以倚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瑕疵、或已出版的資料存在差異、由於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未必能與轉載用於其他出版物或用作其他用途的統計資料相比。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地方列示的相若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投資者應閱招股章程全文且應審慎行事，不得過分倚賴報章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資料

可能有關於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與我們相關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任何並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對任何相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並無就任何相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於出版物而非本招股章程中出現的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得過分倚賴任何相關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期」、「相信」、「認為」、「繼續」、「可」、「估計」、「預計」、「預測」、「今後」、「擬」、「可能」、「或者」、「須要」、「計劃」、「潛在」、「預測」、「預估」、「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希望」等字眼或類似措辭。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有關其日後運作、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測。股份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任何部分或全部均有可能證實為不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為不確。

就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彼等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將達到其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承諾任何責任以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的修改，不論是否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1.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主要上市之新申請人須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核心業務及營運之所在地、管理及進行主要位於新加坡。我們的資產位於新加坡。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新加坡且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有常駐香港之管理層人員。

鑒於此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有效定期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法定代表，以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法定代表為陳先生及呂偉勝先生。呂偉勝先生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各法定代表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繫(倘適用)。兩名法定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公司秘書呂偉勝先生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i)倘董事預期將外遊或出差時，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處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電話保持溝通；

(c) 此外，全體董事將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必要時可聯絡彼等，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及

(d) 再者，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赴港處理業務，並能於接獲合理通知後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日期止期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額外的溝通渠道。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乃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就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倘有提出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該等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銷售或交付我們的股份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的任何時間仍然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售股股東

股份發售由售股股東提呈出售之20,000,000股待售股份組成。我們預計售股股東從銷售待售股份所獲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之相應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0.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至0.47港元之中位數))將約為8.5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從出售待售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4.售股股東詳情」一段。

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條件的)。配售相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

倘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

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亦不應構成，亦不可視為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因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批准或依法被豁免而被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許可的情況外不得進行。尤其是，除符合各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外，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於香港供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其他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及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材料並無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於新加坡遞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的第(4)次分部中任何條文所援引之豁免條件外，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招股章程或有關於發售及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材料均不可發行、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及法律顧問(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匯兑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階段亦無意尋求該等股份在不久將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最少25%於任何時侯必須由公眾持有。因此，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合共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會無效。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必須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僅登記於本公司置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之證券方可於聯交所交易。買賣我們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發售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繳付的股息，我們將以支票方式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上。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開始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股份。股份之股份代號將為1872。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列總數可能並非先前數額的算數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翻譯作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名稱並無正式英文譯名，非正式譯名僅供 閣下參考。

換算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中，以新元及美元計值之金額按下列匯率換算成港元(或者反之)，匯率僅供參考：

1.00新元兑5.8港元
1.00美元兑7.8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新元及美元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於任何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9 Ardmore Park #26-01 Singapore 259955	新加坡
黃慧敏女士	49 Hindhede Walk #05-11 Springdale Singapore 587976	新加坡
康寶山先生	10B Boon Tiong Road #16-531 Singapore 164010	新加坡
非執行董事		
王滌寬先生	19 Balmoral Road #03-03 Singapore 259804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青龍頭段100號 豪景花園凱濤9樓A室	中國
許人傑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聚龍居 5座20樓B室	中國
譚日健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3座36樓F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關於新加坡法律：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9 Battery Road #25–01 Singapore 049910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資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 郵編200003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 Chang Charn Road #05-02, OC Building Singapore 15963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5705室
公司網站	***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 *(附註：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呂偉勝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 油塘 高翔苑 高麒閣 26樓09室
授權代表	陳率堂先生 9 Ardmore Park #26-01 Singapore 259955 呂偉勝先生 香港 九龍 油塘 高翔苑 高麒閣 26樓09室
合規主任	陳率堂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永東先生*(主席)* 譚日健先生 許人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人傑先生*(主席)* 譚日健先生 周永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日健先生*(主席)* 周永東先生 許人傑先生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馬來亞銀行** 200 Jalan Sultan #05-03 Textile Centre Singapore 199018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章節呈列資料來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之灼識諮詢報告，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旨在反映基於公開可獲得的資源以及行業調研對市場行情作出的估計。灼識諮詢之提述不應被視為其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相信，資料及統計數據之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恰當來源。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失實或存在誤導。由灼識諮詢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之相關資料未經本集團、售股股東、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獨立查證，且彼等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因此，在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對於新加坡的汽車市場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該報告已由灼識諮詢單獨編製。我們就報告之編製向灼識諮詢支付110,500美元(相當於約862,000港元)，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費率。灼識諮詢報告乃透過一手及二手研究方法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之行業參與者進行面談。二手研究則涉及對取自多個可公開查閱之數據來源之數據進行分析。

市場預測乃來自歷史數據分析及相關市場推動因素。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i)新加坡經濟及行業具體發展於未來數年內可能維持穩定增長趨勢；(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於預測期內可能繼續影響新加坡汽車市場；及(iii)並無可能會發生顯著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之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監管條例。

除另行獲悉者外，本章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合理查詢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約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資料。

新加坡汽車市場概覽

概覽

新加坡已成為東南亞最大的汽車市場之一。根據OICA，2017年新加坡約售出110,907輛新車，較2012年的售出約37,2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4.4%，其遠高於同期東南亞市場整體負1.2%的複合年增長率。

陸交局為新加坡交通運輸部轄下之法定機構，其規劃、建立及維持新加坡道路交通基礎設施及系統。新加坡的所有汽車均須於陸交局登記。鑒於新加坡有限的土地供應及日益增長的汽車所有權造成的嚴峻挑戰，陸交局已引入車輛配額制及擁車證系統限制汽車數量的增長。想要在新加坡登記新車輛的車主均須先取得擁車證。

新加坡的擁車證配額系統

於新加坡，一輛新車於適當的汽車類別中註冊時需要擁車證，其代表於新加坡10年期間的汽車擁有權及有權使用有限道路空間。於10年擁車證期間末，車主可選擇註銷

或通過支付現行配額溢價使擁車證再生效5或10年。車主亦可於10年期間到期前註銷彼等擁車證並將獲得一筆退款。根據陸交局的資料，每月的擁車證配額乃通過合計(i)允許的車輛數量年度淨增長；(ii)註銷車輛的更換情況；及(iii)就出租車數量、過往超量預測、屆滿或註銷臨時擁車證等變更作出調整而計算得出。鑒於允許的汽車數量年度淨增長率維持在一個固定比率，及每月的調整保持相對穩定，註銷車輛的更換對擁車證配額影響較大。註冊的私家車總數乃由新註冊的汽車數量減去註銷的汽車數量所得。新加坡有五種擁車證類別，即通過發動機的不同功率及汽車的一般用途分為A類別至E類別。私家車通常屬於A類別及B類別，而商務車屬於C類別。所有類型的汽車均可屬於E類別且於使用時應轉入相應類別。

新加坡的汽車數量

基於不同類別的汽車可分為私家車及商務車。新加坡的私家車數量已於2013年開始從高峰下跌，此乃由於更多老化汽車註銷而新註冊車輛數量較少的綜合影響所致。新加坡汽車數量總額保持相對穩定。

新加坡按類別劃分的汽車數量，2012年至2023年預測

來源：新加坡陸交局、灼識諮詢報告

擁車證趨勢

隨著過去十年購買的汽車擁車證已達到彼等之10年到期期限，過去六年私家車註銷數量大幅增加。私家車註銷數量由2012年的13,585輛增至2017年的80,788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2.8%。於2017年年底，車齡5到10年的私家車數量為251,764輛，約為2017年汽車註銷數量的約3.1倍並因此將轉化為汽車更換需求的增長。商務車註銷數量由2012年的4,446輛增至2017年的20,685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6.0%。於2017年年底，車齡5到10年的商務車數量約為33,082輛，約為於2017年汽車註銷數量的1.6倍。

新加坡汽車註銷，2012年至2023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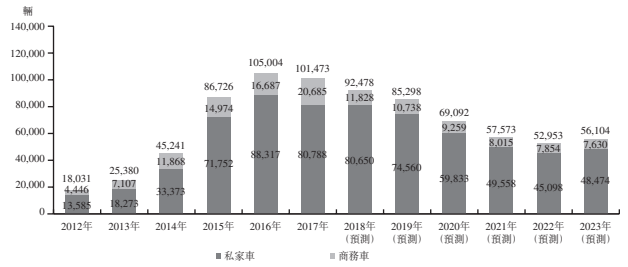

來源：新加坡陸交局、灼識諮詢報告

受汽車更換數量日益增加的驅動，擁車證配額(特別是私家車類別的配額)於2014年及2017年間經歷激增。由於需要註銷及更換的老化汽車數量預期自2018年逐漸下降，預期汽車擁車證配額將自2018年至2022年相應減少。儘管如此，由於10年有效週期，擁車證配額數量預期自2023年開始逐漸增長。商務車擁車證配額將與私家車配額趨勢保持一致。此外，由於提早換車計劃(ETS)於2017年7月31日到期，故自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已實施一項強化計劃，該計劃將鼓勵擁有歐洲II號或歐洲III號排放標準的C類別柴油車輛的車主更換為歐洲VI號排放標準(或相當)車輛。隨著強化計劃的實施，以C類別為主的商務車擁車證配額於2017年達到歷史新高。

新加坡按車型劃分的擁車證配額分配，2012年至2027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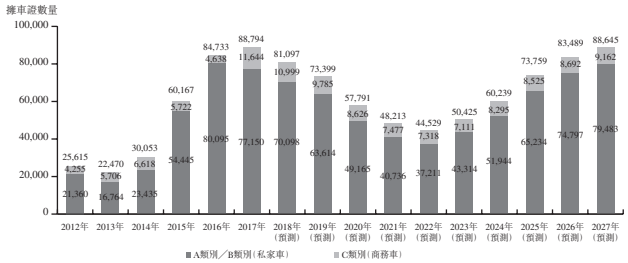

來源： 新加坡陸交局、灼識諮詢報告

擁車證溢價為擁車證的價格，其主要受汽車採購需求及擁車證供應的影響。各類擁車證溢價於2011年及2013年間迅速增長，原因為新加坡陸交局宣佈減少擁車證供應。各類擁車證溢價自2014年起開始下降，原因為新加坡陸交局為支持汽車更換增加擁車證供應。擁車證溢價下降導致較高的市場需求，且於2014年至2017年增加了汽車銷售的數量。於2016年，需要註銷及更換的老化汽車數量達致峰值，在一定程度上加劇各類擁車證的競爭，並因此增加擁車證溢價。與此同時，預期於2018年1月實施的車輛排放計劃亦刺激了A類別及B類別車輛的需求，導致擁車證溢價於2017年11月達致峰值。然而，於2017年11月後，所有類別車輛的擁車證溢價呈下降趨勢，其乃主要由於(i)受到車輛排放計劃的實施的暫時性影響導致於2017年12月時擁車證競標數量突然驟降，且至2018年12月底仍保持較低水平；及(ii)由於私家出租汽車公司(如優步)退出新加坡市場，擁車證配額競標的競爭減少，因此，於2018年收到的A類別車輛擁車證競標較2017年平均下降11.8%。因此，2018年擁車證溢價較2017年進一步下降。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考慮到收緊的擁車證供應的影響從2019年起將更突出，預期擁車證溢價自此以後將上漲。

新加坡按類別劃分的擁車證溢價，2012年至201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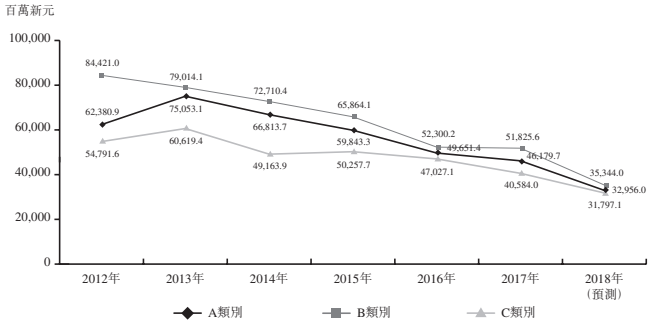

來源： 新加坡陸交局、灼識諮詢報告

於新加坡擁有汽車的稅費及成本

目前，於新加坡擁有汽車的稅費及成本包括(i)公開市場價值，由海關評估，其經考慮採購價、運費、其他費用，且其將根據來源及車型不同而有所不同；(ii)商品及服務稅及消費稅，該稅項相對固定，按公開市場價值的20%計算；(iii)附加登記費，為對汽車註冊施加的費用；(iv)註冊費用，固定為每輛汽車140新元；(v)擁車證溢價；及(vi)其他稅項及成本(包括保險費、公路稅及經銷商佣金等)。

新加坡新車經銷市場概覽

概覽

新加坡新車經銷市場劃分為授權經銷商及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之銷售。授權經銷商通常就特定汽車品牌從原始製造商獲得獨家分銷權，而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根據原製造國從汽車經銷商或貿易商進行採購，其後進口該等汽車到新加坡。

平行進口汽車於新加坡屬合法行為。授權經銷商或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隨後出售汽車予將直接接觸下游最終客戶的經銷商或零售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或會從其他下級經銷商或零售商進行購買以補足某特定車型或顏色的汽車供貨不足時的缺陷，此為行業慣例。在新加坡，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代表最終客戶參與擁車證投標為市場慣例。僅有30至40名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直接向海外經銷商或貿易商購車，而其他經銷商則從新加坡當地經銷商購車。於30至40名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中，僅有10至20名將進一步將汽車批發予下游經銷商或零售商。

新加坡新車經銷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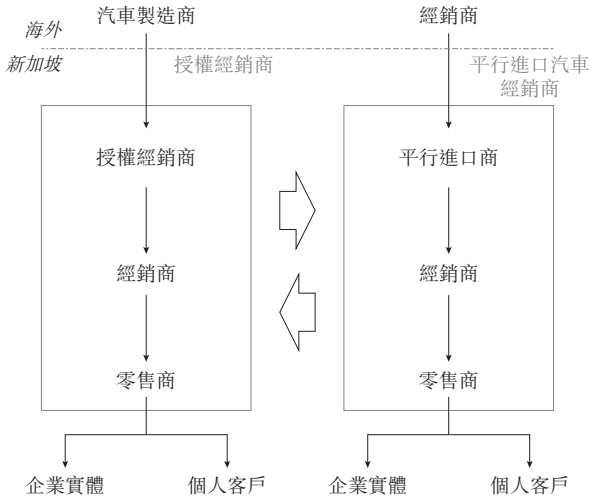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新加坡新車銷售及預測

新加坡新車市場受到汽車車齡限制及擁車證系統的驅動，此乃由於擁車證的10年有效期導致的循環模式。由於新加坡政府通過車輛配額制及擁車證系統嚴格控制新加坡

汽車數量，新加坡新註冊的汽車總數與註銷的數量具有很高的相關性。於新加坡，汽車車主須就購買的汽車獲登記，因此，新車登記數量相當於已售新車總量。由於新加坡陸交局採取控制措施，新註冊的汽車總數自2012年的31,746輛降至2013年的28,164輛，直至2014年才開始逐漸上升並於2017年達到111,536輛，得益於擁車證供應增加及買家重新進入市場更換舊車。擁車證供應的增加使新註冊汽車數量增加。隨著現有汽車不斷更換為新車，陸交局自2018年已開始逐步減少擁車證配額，以維持新加坡汽車數量的平穩水平。由於預計臨近到期的擁車證數量減少，預期自2018年至2023年私家車新登記數目將相應減少。隨著自2014年至2017年繁榮期內購買的汽車預計將從2024年起達到擁車證10年有效期的末期且預計其後將被註銷並更換，新加坡新車市場預計於2024年開始回暖。

新加坡按車型劃分的新車註冊，2012年至2027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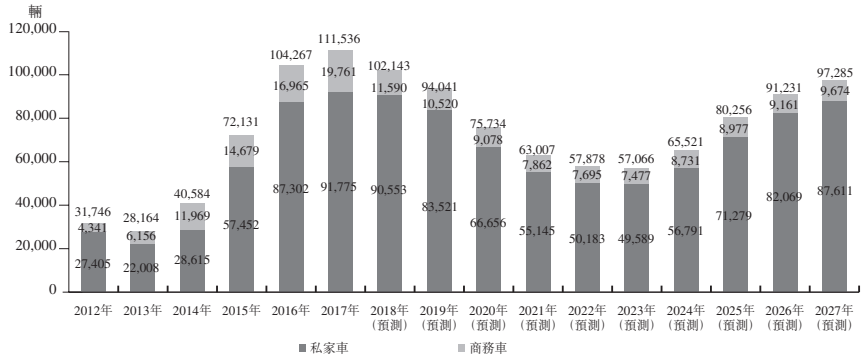

來源： 新加坡陸交局、灼識諮詢報告

就私家車而言，日本品牌(包括豐田、本田、日產及萬事得)越來越受到廣大消費者的歡迎，特別是追求較好燃油效率及較低擁車證溢價汽車的客戶。歐洲品牌(包括平治、寶馬)汽車亦因其品牌聲譽及卓越性能而暢銷。該等品牌之汽車的銷量多年來一直穩步增長。新加坡政府採取的任何限制或增加汽車註冊數量的措施都可能會影響新車的銷售。然而，相關政府政策或法規(如增強型ETS及車輛排放計劃)可能會影響特定車型的銷量，而不會影響品牌的整體銷量，乃由於該等政策主要管制排放標準。

2017年新加坡新車十大暢銷汽車品牌

排名	品牌	新車銷量(輛)	新註冊汽車總數的市場份額(%)
1	豐田	26,111	23.4
2	本田	16,013	14.4
3	日產	11,117	10.0
4	萬事得	8,509	7.6
5	平治	8,355	7.5
6	三菱	5,810	5.2
7	寶馬	5,591	5.0
8	起亞	3,954	3.5
9	現代	3,856	3.5
10	富士	3,239	2.9

來源：新加坡陸交局、灼識諮詢報告

汽車經銷市場規模及新車預測

因於期內擁車證供應增加，經銷商於新加坡的新車銷售額從2012年的6,798百萬新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14,861百萬新元。由於預計自2018年起擁車證供應將減少，預計汽車經銷市場銷售額將逐步下降，並將於2024年回暖。特別是，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的新車銷售額將從2017年至202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8.0%下降，且預計將從2023年至202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5.2%增長。

較由授權經銷商售出之汽車，由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售出之汽車通常：(i)價格較低；(ii)工藝水準普遍較高，因此，人們將更傾向於選擇自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處購買。由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售出的新車佔經銷商新車總銷售額百分比從2012年的8.0%增至2017年的23.3%，及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的新車銷售額自2012年至2017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4.8%增長。

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及授權經銷商之新車的平均售價受多種驅動因素影響，如不同車型的普及、擁車證溢價等。由於過往幾年，擁車證溢價相對較低，新車平均售價輕微下降。於2018年，擁車證溢價普遍下降，乃由於車輛排放計劃的實施暫時導致較低的市場需求。然而，預計新車平均售價將自2019年起按每年約3%至5%的速率小幅上升，乃由於因擁車證配額自2018年起收緊將推動擁車證溢價預期增長。於2016年及2017年，已售新車總量分別約為104,000輛及112,000輛。於2016年及2017年，新私家車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33,000新元及144,000新元；及新商務車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93,000新元及82,000新元。通常情況下，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之平均售價將低於授權經銷商平均售價的10%至30%，該價格介乎約70,000新元至152,000新元之間。

銷售新車的經銷商的毛利率通常介乎6%至15%，這主要取決於彼等銷售的汽車品牌及型號的組合。高檔及奢侈的汽車品牌或型號的汽車通常能夠以較高的毛利率出售，而日本品牌通常較歐洲品牌以較低的毛利率出售。高檔型號及低檔型號的毛利率範圍分別介乎約9%至15%及6%至12%。因此，高檔品牌或型號的汽車(如歐洲品牌或日本品牌的高檔型號)的銷售組合所佔較大比例的經銷商往往獲得較高毛利率。部分豪華車甚至可以高達20%的毛利率出售，這使得豪華汽車專業經銷商能夠實現比行業平均水平更高的整體毛利率。此外，頂級經銷商配有更好的銷售及售後支持，這使彼等能夠獲得比其他行業參與者更高的毛利率。

車輛排放計劃的引入代替了舊行的所有新車、出租車及新進口二手車的車輛排碳量稅務計劃。碳排放量高的汽車將產生註冊附加費。車輛排放計劃已自2018年1月1日實行，但對實施前註冊的汽車並無影響。由於車輛排放計劃具有更嚴格的排放標準，若干流行車型的折扣及附加費已發生重大變化。例如，豐田C-HR混合動力車S的先前定位於擁有20,000新元折扣的A1級別，但其已於實行車輛排放計劃後下降至須繳納10,000新元附加費的C1級別。折扣／附加費的差額(即30,000新元)巨大，約為其零售價80,000新元的37.5%。因此，部分客戶選擇在車輛排放計劃實施前購買該等將受該計劃較大影響的汽車，且該等車型於2017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激增。

於2018年上半年，實施車輛排放計劃導致較先前更高的註冊附加費，其對高碳排放的新車造成了短期銷售下降的影響。因此，相較於2017年，擁車證溢價於2018年普遍下降。然而，由於擁車證配額自2018年起逐漸收緊，且該影響將於2019年更加顯著，擁車證溢價預期將自2019年起有所上升。平均售價亦將增加，尤其是於2017年末汽車經銷商大量拋售以降低彼等之存貨後。

由於授權經銷商銷售的汽車平均售價相對高於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的汽車平均售價，因此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有可能就定價方面保持其對授權經銷商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在擁車證溢價處於增長趨勢的情況之下。此外，由於授權經銷商銷售的汽車型號之可用性受到原始汽車製造商出口清單的限制，而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通常不受該清單的限制，且能在短時間內交付新的且受歡迎的汽車型號以滿足各種客戶的需求，因此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也很可能長期保持其在授權經銷商的車輛品種方面的競爭優勢，並且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的市場份額有望穩步上升。

新加坡按業務模式劃分的經銷商新車銷售額，2012年至2027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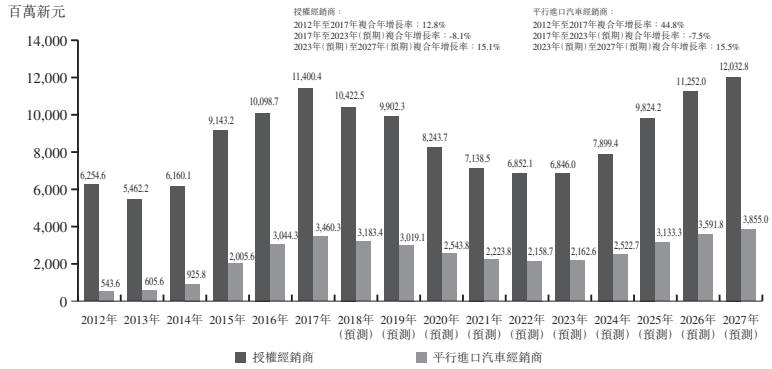

附註： 銷售額包括擁車證溢價及經銷商佣金。
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新車在新加坡經銷市場的未來趨勢及機遇

老化汽車更換的需求仍將保持強勁

根據陸交局的資料，車齡介於九至十年的汽車數量從2012年的約21,200輛增至2017年的約98,300輛。此外，私家車註銷從2012年的約13,600輛增至2017年的約80,800輛。預期自2018年至2023年的未來六年期間將有約337,800輛私家車計劃進行註銷，該數目較自2012年至2017年的前六年期間私家車註銷總數約高10%。綜上所述，儘管預期自2018年起擁車證供應將逐漸減少，但對老化汽車更換的需求仍將保持強勁。

改進產品及提供服務

為於激烈的競爭中生存，經銷商正盡力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汽車型號，並提供如租購、融資、保險、售後服務等額外服務，以促使客戶購買並滿足其各種需求。

互聯網為汽車銷售帶來新機會

技術工具，包括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預期將重塑汽車購買過程的客戶體驗。為精簡運營及吸引技術精通消費者，經銷商正在投資新技術，包括電子記錄保存、平板電腦服務登記及安排服務預約的移動應用程序。

更換汽車之支持政策

由於ETS於2017年7月31日到期，故該計劃已獲延長，且加強計劃將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運行並將鼓勵擁有歐洲II號或歐洲III號排放標準的C類別柴油車輛的車主更換為歐洲VI號排放標準(或相當)車輛。所有新車、出租車及新進口二手車均已採用車輛排放計劃(VES)代替車輛排碳量稅務計劃(CEVS)，且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汽車或出租車的車輛排放計劃退款或附加費用由其最嚴重污染情況決定。該等退款或附加費用將為10,000新元或20,000新元。此旨在鼓勵買家選擇所有標準中排放量更低且更環保的車型。增強的ETS及車輛排放計劃的實行將促使車主更換更環保且節能的汽車。

新加坡新車經銷市場的競爭格局

新加坡新車經銷市場包括授權經銷商及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並為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該市場的十大汽車經銷商(均為授權經銷商)按銷量佔市場份額的64.5%。新加坡擁有逾50家授權經銷商，對逾40個汽車品牌進行銷售。與此同時，新加坡當前擁有約131家大型平行進口商及更多小型經銷商，彼等按銷量佔2017年新加坡汽車經銷市場的約23.3%，而該百分比預計於未來五年將有所上升。

影響汽車經銷商競爭力的主要因素包括：(i)經銷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ii)銷售及營銷戰略；及(iii)與供應商的關係，例如經銷商對供應商是否有議價能力將影響經銷商的成本及底價。

授權經銷商及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之間的競爭態勢如下：

(a) 提供的售後支援

授權經銷商能夠對其售出的車輛提供保修服務，乃由於該等保修服務通常由若干品牌的製造商提供支持，而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的售後支援通常更為有限。儘管如此，部分大型平行進口商仍能提供具有競爭力的保修服務，其將由保險公司所安排的保險範圍提供支持。

此外，授權經銷商通常經營自有車間以提供售後服務，而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通常與獨立車間合作以提供該等服務。通常而言，擁有自有車間的經銷商較僅與獨立車間進行合作的經銷商更具競爭力，乃由於彼等通常可以通過提供一站式售後服務更為輕鬆地贏得客戶忠誠度並獲得更多溢利。

(b) 所售汽車的多樣性及工藝水準

授權經銷商所售汽車由製造商決定並通常受授權經銷商及製造商合約協定銷售的車型限制。與授權經銷商有所不同，由於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從世界各地採購汽車，故彼等在車型選擇上具有更高的靈活性及多樣性，並且因此對市場變化更為敏感。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亦能幫助客戶訂購部分特殊車型，如限量版汽車，而當地授權經銷商可能無法提供。因此，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較授權經銷商能夠提供範圍更廣的汽車供客戶選擇。

就汽車工藝水準而言，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能夠在款式及型號方面提供更好的選擇，乃由於彼等擁有更多的供應渠道。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可從可能具有更好工藝的原產國進口車輛，如日本或德國。此外，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亦可進口區域專用車型，

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反之，授權經銷商進口的汽車通常來自較低營運成本的國家(如泰國及馬來西亞)，乃由於該等品牌的製造商通常傾向於在勞動力及營運成本較低的國家設立海外工廠。

(c) 報價

授權經銷商提供的價格通常由製造商釐定，而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能夠更好的把控從汽車採購到銷售的整個過程。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亦能向彼等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d) 銷售及營銷力度

授權經銷商通常通過彼等高檔並處於中心位置的展廳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投入更多精力。彼等展廳通常配備大量屢獲殊榮的汽車及彼等員工可由汽車製造商直接培訓。相關工作將幫助授權經銷商與客戶溝通並增加汽車銷售額。部分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儘管缺乏汽車製造商的支持，但仍將彼等展廳擴展至中心位置並不斷培訓員工以與授權經銷商進行競爭。

(e) 目標客戶群

授權經銷商通常向國內零售客戶出售汽車，而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能夠向汽車經銷商以及零售客戶出售汽車。因此，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能夠擁有更廣泛且更多元化的客戶群，從而自汽車銷售獲得額外的收益來源。

(f) 授權經銷商由製造商施加的附加限制

授權經銷商亦可能不時被要求承諾達到預定銷售量。就此而言，此要求可能導致庫存積壓，從而增加存貨成本。相反，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通常毋須作出此類承諾，從而能更好的控制存貨成本。

本集團為新加坡的一家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就銷量而言，我們於2017年銷售約1,514輛新車，於所有汽車經銷商中排名第12，而新車銷量於新加坡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中排名第一。本集團2016年的行業內排名亦相同。於汽車經銷商行業，汽車送到最終客戶時可能已經經過了多個汽車經銷商，其表明所有經銷商出售的汽車總量高於市場銷售車輛實際數量。上述汽車經銷商之間的交叉銷售使得無法準確估計主要市場參與者在市場份額方面的排名。

領先市場參與者具有部分相同點，包括(i)於近二十年前開始運營；(ii)提供一站式服務；(iii)每月汽車銷量達50輛以上；及(iv)開發廣泛的業務範圍(涵蓋汽車銷售及出租、汽車融資及保險服務)。

新加坡按新車銷量劃分之最大汽車經銷商，2017年

排名	公司	新車的概約銷量(輛)	公司類型	主營業務	地理覆蓋	上市地位
1	公司A	~14,500	授權經銷商	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售後車間服務、財務服務、重型設備、採礦、建設及能源等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緬甸	一間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2	公司B	~12,500	授權經銷商	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售後車間服務	新加坡	一間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3	公司C	~11,600	授權經銷商	銷售新車、售後車間服務、物業租賃及開發、運輸服務	新加坡、中國、泰國、日本、台灣等	上市
4	公司D	~9,700	授權經銷商	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售後車間服務	新加坡、印度尼西亞、澳大利亞、中國	未上市
5	公司E	~6,400	授權經銷商	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售後車間服務、塑料製品、酒店及度假村、投資控股及財務服務等	新加坡、馬來西亞	一間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12	本集團	1,514	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	銷售新車及二手車	新加坡	

附註：

(1) 由於汽車經銷商之間的交叉銷售，無法準確估計市場份額的百分比。

(2) 售後車間服務指內部車間服務。

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進入市場的門檻

資金：獲得經銷權需要大量前期資金，其大部分用於收購汽車存貨、裝修展廳以及支付擁車證溢價。汽車可花費高達數十萬。此外，大部分汽車經銷商將須耗費大筆財務資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吸引客戶。

行業知識：由於在新加坡進行汽車登記須擁有擁車證，客戶或會要求經銷商代其安排擁車證投標。部分客戶或亦會要求優質的售後服務。另一方面，汽車供應商亦將對經銷商的分銷能力施加若干規定。因此，不具備行業知識的新進入者或會發現進入市場較難。

貨源：獲得採購汽車的平台亦為妨礙新進入者進入市場的另一因素。現有經銷商已與汽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新進入者或會難以以有利價格從海外經銷商採購汽車。

激烈的競爭：由於陸交局對汽車數量施加的嚴格監管，眾多小型經銷商已停止業務，而僅有受益於規模經濟及當地聲譽的成熟公司得以存活。新進入者或會更難以進入市場及難以盈利。

威脅

政府政策及法規

由於新加坡車輛市場受高度監管，政府政策及法規在汽車經銷市場中具有重要作用。任何由政府採取限制車輛登記數量之措施，特別是可能導致汽車擁有及維護成本增加之措施均可能影響汽車銷售。新加坡陸交局已宣佈自2018年2月起將私家車新增長目標由0.25%下調至0%。該等政策法規將對新加坡汽車經銷市場帶來負面影響。自2018年1月1日起，所有新車、出租車及新進口二手車均採用車輛排放計劃代替車輛排碳量稅務計劃。汽車或出租車的車輛排放計劃退款或附加費用將由其最嚴重污染情況釐定。碳排放量高的車輛將收取註冊附加費。

新加坡新車經銷市場的歷史價格走勢

公開市場價值成本

公開市場價值將基於汽車的來源及型號而有所不同，通常佔客戶最終車輛總價的約20%至30%。新加坡海關評估之公開市場價值主要受由供需、運費、保險、手續及製造國向新加坡銷售及交付汽車附帶之所有其他費用影響的購買價格之影響。

擁車證溢價趨勢

就擁車證溢價趨勢而言，有關詳細請參閱本節上文「新加坡汽車市場概覽 — 擁車證趨勢」一段。

外匯波動

原產國家的匯率變動可能影響採購成本，並直接影響最終客戶的最終車輛價格。由於自2012年至2015年日圓貶值，日本汽車比歐洲汽車價格更低並更具價格競爭力。

新加坡二手車經銷市場分析

二手車市場概覽

一般而言，新加坡二手車指擁有未到期擁車證的二手車。購買二手車(尤其是擁車證配額受限及擁車證溢價波動時)是一個不錯的選擇。新加坡越來越多汽車駕駛者選擇購買擁有六至九年車齡的汽車作為臨時選擇，直至擁車證溢價因預計較高的註銷數量而於未來下降。

新加坡二手車之平均售價較新車受更多複雜因素影響，如二手車款式及車型更多樣化及二手車的情況各不相同。有時，即使是具有相同款式及車型且具有相似車況的汽車，二手車價格亦可能在很大範圍內變化。此乃由於二手車的售價不僅包括公開市場價值成本，亦包括部分初始擁車證溢價、優惠附加登記費及經銷商的加價(倘汽車由經銷商銷售)。因此，價格變化通常反映出汽車最初註冊時擁車證溢價波動的情況。一般而言，陸交局收緊擁車證配額預計將推動二手車的價格，原因為新車需求將轉向二手車。於2016年及2017年二手車銷售總量分別約為136,000輛及136,000輛。自2016年至2017年銷售向零售客戶的二手車的整體平均售價介乎約70,000新元至100,000新元，而向經銷商銷售的價格介乎約62,000新元至90,000新元。就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而言，向零售客戶銷售的二手車的平均售價介乎約65,000新元至90,000新元，而向經銷商銷售的每輛二手車平均售價於同期介乎約55,000新元至80,000新元。相關價格包括擁車證及附加登記費等。通常情況下，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的平均售價將較授權經銷商平均售價低20%。然而，二手車實際售價因汽車的不同類型、品牌、車型及車況，以及客戶與經銷商之間的議價而異。預計於預測年度二手車之平均售價將小幅增長但將保持在相似的價格範圍內。

與新車相比，二手車賣家通常不會提供保修服務，而部分二手車經銷商可根據其規模及能力提供介乎3個月至3年的保修服務。

新加坡二手車的銷量於過去十年保持上升趨勢。自2007年至2012年，銷量由約38,600輛持續增加至約96,2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0.0%。於2013年，由於持續下降趨勢的車輛註銷突然轉為增加，暫時影響了二手車的供應，從而使得銷量略有下降。然而，隨著網絡平台的發展，銷量回歸上升趨勢，自2012年至2017年，其由約96,200輛增加至約135,7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7.1%。鑒於新加坡汽車總數保持相對穩定，二手車銷量佔汽車總數的百分比已從2007年的約5%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約18%。預計二手車銷量佔汽車總數的百分比將持續增長，乃考慮到：(i)歷史增長勢頭；(ii)預計從2018年開始的緊縮擁車證配額將驅使價格敏感型客戶因擁車證溢價的波動或預期增長趨勢而購買二手車而非新車；(iii)網絡平台的快速發展簡化了二手車的購買流程並使信息更加透明。因此，二手車的銷量預計將保持上升趨勢，並在2017年至2023年間以1.3%的複合年增長率逐步增長。受銷售二手車的利潤空間及政府限制新註冊擁車證配額的規定等因素影響，新加坡經銷商的二手車銷售額於2012年至2017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1.8%增長，預計2017年至2023年間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6%進一步逐漸增長。於2012年至2017年間，二手車的供應日益增長降低了二手車的平均市場售價，其導致期內二手車銷售量增加，同時二手車銷售額增長緩和。就2017年至2023年而言，由於預期銷售量將於預測期間按緩和速率穩定增長，平均市場售價預期保持穩定並隨通脹增加。因此，銷售額預期亦將按緩和速率增長。

新加坡二手車銷售量，2012年至2023年預測

來源：新加坡陸交局，灼識諮詢報告

新加坡二手車經銷市場的驅動因素

更大的利潤空間 — 二手車交易可能有更大的利潤空間，此乃基於二手車價格或會受不同因素(如公開市場價值成本、優惠附加登記費及原始擁車證溢價)的影響，即使車況類似的同一類型汽車的價格範圍亦可能會有所不同。該綜合因素為擁有市場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經銷商釐定特定二手車價格及其利潤提供了更大的空間，且可透過買賣二手車獲得更多回報。平均而言，向零售客戶銷售的二手車的毛利率介乎5%至8%。出售二手車的毛利率受其車況及受歡迎程度以及經銷商的銷售努力的高度影響。尤其是對於車況較好且擁車證有效期較長的二手車，毛利率可介乎12%至18%，而若干高檔歐洲品牌二手車可以超出此範圍的毛利率出售。歐洲品牌或車況較好的汽車佔大部分銷售比例的二手車經銷商連同他們更好的銷售及售後支持往往比其他經銷商獲得更高的毛利率。因此，汽車經銷商願意將更多資源投資於二手車貿易。

擁車證供應緊縮 — 擁車證供應緊縮將增加擁車證溢價，並因而增加購買新車的成本。與之相反，二手車無須考慮擁車證投標及大幅取決於前車主已付價格的擁車證溢價。因此，於擁車證配額緊縮時，二手車需求將增長，並代替新車需求。當擁車證溢價較高或波動時，客戶將傾向於購買二手車，尤其是車況較好且擁有較長擁車證有效期的二手車，而非購買新車。擁車證收緊將導致新車需求減少因而將刺激並增加二手車銷售量。

網絡平台的快速發展 — 新加坡二手車網絡平台近年來發展迅速。特別是，在過去五年中建立了超過三個新網絡平台。該等網絡服務簡化了二手車的購買流程並使市場更加透明。此外，該等網絡平台降低了經銷商及客戶的搜索成本。因此，二手車交易在過去十年中逐漸增加，且隨著更多網絡平台的發展，預計將進一步增長。

新加坡二手車經銷市場的競爭格局

新加坡二手車經銷商運用兩種主要業務模式，尤其是，企業對企業(B2B)模式以及企業對客戶(B2C)模式。其乃二手車經銷商或零售商自其他經銷商或零售商採購的行業慣例。

二手車行業較為分散，約有800名市場參與者。大多數市場參與者為中小型公司，而大型零售經銷商很少。

擁車證配額變動對新車及二手車市場的影響

於2012年至2017年間，有大量老化汽車註銷，其增加了重回市場循環的擁車證配額數量。增加的擁車證配額對新加坡汽車銷售市場擁有如下影響：

(i) *增加新車的新註冊* — 老化汽車車主逐漸用新車取代彼等的汽車。擁車證溢價亦同時降低，其刺激價格敏感客戶產生大量需求。因此，自2014年至2017年，新車銷售量增加。此外，於2017年10月新加坡政府宣佈實施零汽車增長率前，汽車經銷商為於政策全面實施前降低彼等之存貨而大量拋售汽車，其進一步增加了於2017年末及2018年初新車的銷售總量。因此，銷售量於2012年至2017年達到28.6%的高複合年增長率。

(ii) *二手車價格下降* — 於2012年至2017年，大量汽車達到10年有效期末。老化汽車或於第十年註銷，或於擁車證到期前提前數年於二手車市場出售。因此，二手車供應增加，其導致二手車平均售價降低。平均售價下降部分抵銷二手車銷售量增長的影響，導致銷售額以約1.8%的複合年增長率緩慢增長。

於2017年末，陸交局宣佈新加坡所有私家車(A類別及B類別)及摩托車(D類別)的汽車增長率將裁減至零。該變動將從中長期影響擁車證配額的供應。緊縮的擁車證供應將對新加坡汽車銷售市場產生如下影響：

(i) *新車註冊減少* — 陸交局已自2017年11月起逐漸減少擁車證配額數量，且儘管其於2018年8月有略微增長，陸交局預期將長期進一步減少該配額數量。此外，回收的擁車證配額由於預期汽車註銷減少而有所減少。由於新車註冊與擁車證配額緊密相關，擁車證配額亦將面臨下降趨勢。

(ii) *二手車需求增加* — 擁車證供應將影響二手車需求。擁車證配額緊縮將導致擁車證溢價長期保持較高水平，並進一步增加購買新車的成本。因此，二手車需求將取代新車需求。具體而言，價格敏感客戶將傾向於購買二手車而非新車。購買二手車於擁車證配額受限及擁車證溢價短期波動時尤其受到青睞。新加坡越來越多的汽車駕駛者選擇購買擁有六至九年車齡的汽車作為暫時選擇直至擁車證溢價因預計較高的註銷數量而於未來下降。

新加坡汽車經銷融資市場

概覽

由於在新加坡購買汽車花費昂貴，大多數買主會考慮從放債人或從金融機構貸款以獲得其購買汽車之資金。買主可以選擇(i)直接從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借款；或(ii)通過汽車經銷商提供的更方便的一站式服務獲得經銷融資。成功的汽車經銷商通常已與各個銀行及融資公司建立了牢固的關係，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多的融資方案。在所有融資方案中，新加坡汽車經銷融資的主要形式為租購融資。

就汽車經銷融資而言，經銷商可將客戶介紹予第三方放債人或金融機構，以換取轉介佣金，或向客戶提供直接內部租購融資。

從客戶的角度看，銀行提供的融資方案通常較經銷商直接內部租購融資更加優惠。然而，由於經銷商直接內部租購融資的信用審批程序通常更簡單快速，故極其看重時間的客戶更傾向於選擇經銷商直接內部租購融資而非銀行提供的融資方案。經銷商的平均處理時間通常為一周以內，而銀行通常需要約兩周或以上的時間來處理有關申請。快速的處理能夠大幅縮減客戶的等待時間及因此提升客戶的購買體驗。

汽車經銷融資市場規模及預測

於新加坡，約70%的客戶使用汽車貸款協助購買汽車。租購融資為新加坡汽車經銷融資的主要形式。於2013年，新加坡金管局通過金融機構提出對汽車貸款進行限制，以緩和車輛及擁車證的需求並緩解通貨膨脹的壓力。然而，於2016年5月，新加坡金管局宣佈放寬汽車融資規則，價值在20,000新元或以下的汽車的最高貸款對估值比率從60%提高至70%，最長貸款年期亦從五年延長至七年。新加坡汽車個人貸款的價值於2017年略微反彈至104億新元。汽車個人貸款增長率將與未來新車及二手車經銷市場保持正相關關係。預計於2023年個人汽車貸款的價值將進一步達到115億新元，於2017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

大部分在新加坡的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將提供經銷融資服務作為增值服務。彼等協助客戶從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並獲得佣金收入，而只有少數經銷商擁有足夠的資金能提供內部融資服務解決方案。就內部融資服務而言，概無需要前去銀行或金融機構，經銷商可以直接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相對較有競爭力的租購套餐，並為客戶提供最大的方便。

本集團於2017年佔新加坡汽車個人貸款市場份額總額不到1%。

驅動因素

*對汽車融資之監管放寬：*新加坡金管局於2016年放寬了對汽車貸款的限制。根據新規定，價值20,000新元或以下車輛的最高貸款對估值比率已從60%提高到70%，價值超過20,000新元的車輛比例從50%提高到60%，最高的貸款年期從五年延長至七年。更寬鬆的監管可以鼓勵更多的人通過分期付款購買汽車，其將為經銷融資帶來更多的交易。

*汽車購買成本過高：*在新加坡購買一輛汽車的費用相當高。除車款外，買主亦須支付如註冊費、擁車證溢價、商品及服務稅及附加登記費等相關手續費用，其使得人們不能付全款購買汽車。在此情況下，新加坡人通常在融資服務的幫助下購買汽車。作為汽車融資的有效途徑，汽車經銷融資相應增長。

*年利率相對較低：*一般而言，利率為尋求汽車貸款時最為重要的因素之一。根據新加坡金管局的資料，新加坡銀行及金融公司的年度優惠貸款利率由2012年的5.38%降至2017年的5.28%。相對較低的年利率將通過經銷融資來提供更實惠的價格以吸引價格敏感的客戶購買車輛。

*汽車經銷融資帶來的便利：*大多數經銷商代表客戶完成融資過程。與通過銀行融資相比，該等服務節省時間，且減少客戶辦理文件之需要。經銷融資快捷方便的體驗使其為消費者輕鬆放心的良好選擇，並引導消費者選擇該一站式服務。

進入市場之門檻

*建立良好關係：*為向客戶提供合理利率，經銷商往往與金融機構有良好的關係，以便獲得較低的利率並賺取差價。該等關係建立於大量網路積累及經銷商品牌長期認可的基礎上，新進入者難以建立。

*行業知識：*消費者可比較不同機構的利率。為了成功吸引消費者，經銷商需要配備汽車經銷市場及金融行業的知識以提供融資服務。此外，為了提供更好的購物體驗，大多數汽車經銷融資服務為客戶處理相關文件。該等服務對專業性要求更高，沒有額外的行業知識的新進入者或會覺得於市場立足更加困難。

*激烈的競爭：*新加坡的汽車銷售市場經過多年的發展已經全面展開。許多經銷商已與積累的穩定客戶成功地發展彼等之經銷融資服務並已建立了良好的聲譽。在此情況下，新進入者很難與現有參與者競爭以吸引顧客。

新加坡的汽車車間市場概覽

新加坡汽車車間市場通常提供包括汽車維修及保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汽車車間行業由於其服務性質通常較汽車經銷行業有較高的毛利。此外，提供優質售後服務的能力對汽車經銷商吸引及保留客戶十分重要。因此，授權經銷商通常經營其自有車間，及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通常與獨立車間合作以向彼等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擁有自有服務中心、良好設備及熟練的技術人員的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能夠提供優質、高效及多樣化的服務，從而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憑藉提供一站式服務，該等經銷商能輕易贏得客戶忠誠度及從售後服務獲更多利潤，其亦鞏固彼等市場地位及較市場上其他參與者更有競爭力。於2017年，新加坡的十大汽車經銷商皆經營彼等內部汽車車間，以提供售後服務。

新加坡汽車車間服務市場主要包括(i)維修及保養分部；及(ii)汽車的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從2012年到2017年，汽車車間服務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並平穩地從291.5百萬新元增加到329.6百萬新元。儘管新加坡汽車的數量從2014年到2016年在不斷地下降，但預計於2023年，將維持相對穩定及達約771,000輛，汽車車間服務市場收益預計到2023年將增加到371.5百萬新元，這意味著於2017至2023年之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

新加坡汽車車間服務行業之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3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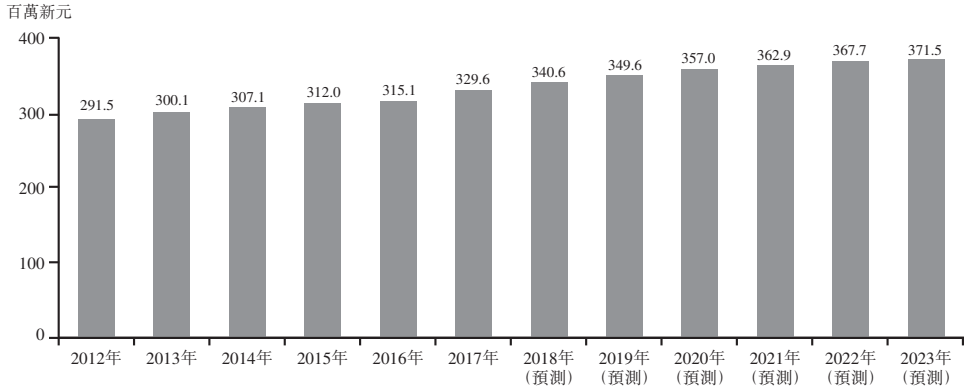

來源：新加坡陸交局、灼識諮詢報告

於新加坡，汽車車間服務行業的發展主要由老化汽車數量所推動。於過去的幾年裡新加坡的老化汽車數量明顯。例如，於2017年，5年以上車齡的車輛比例為53%，是十年前的四倍多。此外，高額擁車證溢價促使大量車主重續現有車輛的擁車證而非購買新車。因此，老化汽車的比例或數量於未來將繼續增加。因為老化汽車每年通常比新車進行更加頻繁的測試及檢查，所以擴大了維修及保養行業。據新加坡政府的相關規定，超過3年且少於10年車齡的汽車每兩年必須進行一次檢查，而超過10年車齡的汽車必須一年進行一次檢查以確保車輛保持適行狀態，將對所有道路行人的潛在危險減至最低。這要求車主經常維修及保養彼等之車輛以通過該強制性檢查。不斷增長的老化車輛以及檢查頻率將增加維修及保養需求。維修及保養服務通常包括小部件的更換(如更換損壞的燈泡)、更換機油、噴漆等內容。於2017年，汽車的維修及保養每年平均花費約330新元，於未來將保持平穩增長。因此，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市場預計將會增長。

根據陸交局的規定，在未經陸交局之批准下，車主能夠改裝彼等之內部零件及小型設備，如車載系統及保險槓。若干重要部分改裝，如引擎，將須獲陸交局批准，而若干功能性(及外部)設備將禁止改裝。大部分車載娛樂系統改裝、通信系統安裝及汽車座椅安裝一般於銷售時進行。售後改裝一般指引擎、排氣系統及懸掛系統等改裝或調整，其取決於客戶偏好。於2017年，平均改裝服務成本(通常包括內部零件、設備甚至是引擎改裝)視乎服務類型介於1,500新元至2,000新元之間。老化汽車將亦須進行一定程度的改裝或調整以維持良好狀態，因此，改裝市場將於未來幾年呈上升趨勢。考慮到上述維修及保養服務市場趨勢，汽車車間服務市場總體上預計將會增長。

新加坡約有2,000間汽車車間。其大部分為小規模運營，且該市場的整體競爭相對較激烈。車間需要優秀的技術人員及聲譽來吸引及保留客戶。進入汽車車間市場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i)用作啟動資金及經營的大筆資本投資；(ii)經驗豐富的機械師；及(iii)良好的信譽及穩定的客戶群。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須遵守新加坡的若干法律及法規。以下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新加坡汽車所有權的法律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

陸交局是受新加坡交通部管轄的法定機構，且為規劃、運行及維持新加坡陸路交通基礎設施的主要管治機構。陸交局根據陸交局法案成立。其職能及職責包括：(a)制定及執行道路交通管理策略及措施；(b)根據道路交通法令提供道路交通的登記及許可程序及系統；及(c)對汽車結構及新加坡用車條件進行管制。陸交局獲授權(其中包括)授出牌照或許可，或進行陸地交通人員登記，以及監督及強制要求遵守相關牌照、許可或登記規定。

關稅條例

根據關稅法、商品及服務稅法及進出口規例法，汽車被歸類為應課稅商品，因而須按20%的稅率繳納消費稅。計算進口稅付款的實際進口汽車前須獲得海關許可證，進口商可能會直接或通過申報代理申請海關許可證。汽車進口商可能會申請新加坡海關評估汽車的報關價值(或通常稱為公開市場價值)。一旦經新加坡海關批准申請，且已繳交商品及服務稅及稅款，則進口商可使用許可自港口或持牌倉庫運走汽車。

車輛配額制及擁車證

執行車輛配額制乃為通過控制提供的擁車證數量而規管新加坡汽車數量的增長率，而新加坡汽車需要擁車證進行登記。

擁車證指擁有特定汽車及道路使用權的權利，有效期為10年，且通常不得轉讓。擁車證須通過公開投標程序獲得，投標人以保留價形式進行投標，其為投標人為擁車證擬付款項的最高投標額。於擁車證10年有效期結束時，車主可選擇取消汽車登記或通過支付現行配額費而續新擁車證五年或10年有效期。

每一類汽車均設置配額，乃視乎汽車的發動機容量及一般用途而定。

擁車證類別	於2014年2月首次投標活動當日或之後但於2017年5月首次投標活動前獲得的擁車證	於2017年5月首次投標活動當日或之後獲得的擁車證
A	發動機容量最高達1,600cc及最大功率最高達97千瓦(130bhp)的汽車	發動機容量最高達1,600cc及最大功率最高達97千瓦(130bhp)的汽車
B	發動機容量為1,600cc以上或最大功率為97千瓦(130bhp)以上的汽車	發動機容量為1,600cc以上或最大功率為97千瓦(130bhp)以上的汽車
C	貨車及公共汽車	貨車及公共汽車
D	摩托車	摩托車
E	開放型(所有車輛)	開放型(除摩托車之外的所有車輛)

陸交局每三個月釐定發放以供投標的擁車證數量。擁車證配額經考慮若干因素，如(i)規定車輛的增長率；(ii)過去三個月取消登記的車輛替換擁車證的數量；及(iii)出租車數量變動調整、根據提早換車計劃替換商務車及已期滿的擁車證。

於2017年10月23日，陸交局宣佈自2018年2月起，A、B及D類別車輛的增長率將由每年0.25%修訂為每年零。C類別車輛的增長率於2021年第一季度前將保持在每年0.25%。

附加登記費

附加登記費乃在應付註冊費220新元的基礎上針對各車輛登記徵收的稅費。附加登記費按將登記之汽車公開市場價值的百分比分層計算。公開市場價值高達20,000新元的汽車的附加登記費將按100%的利率計算，而接下來高達30,000新元的則按140%的利率計算，及任何公開市場價值高於50,000新元的則須按180%的利率計算附加登記費。該分層定價架構適用於自2013年3月起登記擁車證的每一輛汽車。

優惠附加登記費

倘車主於其相關擁車證到期前注銷汽車，則其合資格享受所付附加登記費之介乎50%至75%的優惠附加登記費退款。不論於新加坡境內或海外登記，該退款乃基於其自汽車首次登記日期起計算的車齡。

車輛排放標準及計劃

環境保護及管理(車輛排放)條例適用於車輛運行時通過車輪與地面接觸將其總重傳至地面的所有汽車。根據條例，自2017年9月1日起，在新加坡登記的所有汽油驅動新車根據其類別須遵守若干指定廢氣排放標準。

為鼓勵購買低碳排放量車輛，車輛排碳量稅務計劃於2013年1月實施，並於2015年7月進一步增加及修訂。根據經修訂的車輛排碳量稅務計劃，低碳排放量車輛(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135克／千米)符合資格根據車輛排碳量稅務計劃獲得退款，用於抵銷附加登記費。高碳排放量汽車(二氧化碳排放量高於186克／千米)則會產生相應的註冊附加費。為協助汽車買家作出知情決定，新加坡政府亦強制汽車零售商於汽車展廳展示各汽車的燃油經濟性標籤，以展示出二氧化碳(克／千米)性能數據。

於2018年1月1日，就所有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登記的新車、出租車及新進口二手車而言，車輛排放計劃已經實施並取代車輛排碳量稅務計劃。作為對現有車輛排碳量稅務計劃中二氧化碳排放標準的補充，車輛排放計劃將涵蓋其他四種污染物，即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及顆粒物。根據汽車的最嚴重污染情況，車輛排放計劃的汽車退款及附加費用的範圍介乎10,000新元至20,000新元之間。

為計量化石燃料發電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排放系數將應用於根據聯合國經濟委員會歐洲法規第101號測試程序計量的電動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的用電量。強制性燃油經濟標籤亦重新設計以涵蓋有關各汽車車輛排放計劃範圍的其他資料，且於2018年1月1日後，該等標籤須貼於展廳內展示以供出售的汽車上。

車輛排放計劃將被定期審核以計及其對駕駛者購買決定、汽車技術進步及新加坡對氣候變化及空氣污染的整體緩解效果進展情況的影響。

公路稅

所有汽車車主於新加坡道路上使用該等汽車前須繳納有效公路稅。公路稅以六個月或一年為基準續新。汽車車主於續新汽車公路稅前必須滿足先決條件(如獲得涵蓋重新繳納公路稅的續新期間的機動車保險、通過定期的汽車檢查等)。公路稅按汽車發動機容量計算。

電子道路收費

陸交局已落實電子道路收費系統，於當日的高峰時段對駕駛者使用電子道路收費路段收取費用，整體目標為緩解新加坡道路的交通擁堵問題。

電子道路收費費用按隨用隨付的原則向駕駛者收取。電子道路收費費率因路段及時間不同而變化且經考慮預估當地交通狀況及於若干位置及／或時間發生交通擁堵的傾向後釐定。

汽車貸款融資限制

新加坡過往於1995年2月至2003年1月施加汽車貸款融資限制，且新加坡政府於2013年2月重新出台相關限制，旨在調減新加坡的私家車需求及減輕新加坡經濟的整體通脹壓力。新加坡金管局自此已通過提高購車借款限額及加長購車貸款期限(自2016年5月27日起生效)放寬該等限制。

根據現有限制，對於公開市場價值低於或等於20,000新元的汽車，最高貸款對估值比率為購買價的70%，而公開市場價值高於20,000新元的汽車的最高貸款對估值比率為購買價的60%。汽車貸款融資的最高期限為七年。

機動車輛(第三方風險與賠償)法案

機動車輛法案確保駕駛者已獲保險，免受第三方風險責任及就因及／或由於在新加坡或機動車輛法案附表指定的任何地區使用汽車導致的死亡或身體傷害支付賠償(「**第三方風險**」)。

根據機動車輛法案規定，其中包括，強制要求就在新加坡使用汽車的第三方風險取得有效保單或擔保，且根據機動車輛法案辦理相關保單的保險公司將負責就任何第三方風險的第三方受害者提供賠償。此外，即使受傷者並非保險合同的訂約方，但根據機動車輛法案，該受傷者獲授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向保險公司索賠，前提是其先於駕駛者獲得判決。

於新加坡進行汽車銷售業務的法律

汽車試駕及試車一般許可

道路交通法令第28條規定，任何汽車製造商或維修商或經銷商均可向車輛登記處申請，取代獲得每輛由其保存或使用車輛的許可，而就其保存或使用的所有車輛取得一般許可。

就使用汽車進行試駕及試車(如交付前檢查)而言，本集團須遵守陸交局所頒佈一般許可的條款及條件。一般許可僅將由被許可方或其真實僱傭及獲其授權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用於汽車試駕或試車，該等人士於一般許可獲使用時必須在場並照看汽車。一般許可不得用於被許可方作為汽車經銷商在其業務過程中擁有的汽車之外的任何汽車。被許可方或其僱傭的任何人士若違反道路交通法令或其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或違反一般許可的任何條件，則一般許可可能會被暫停或註銷。

租購法

本集團通過租購協議向客戶提供汽車租購融資，據此，我們的客戶通過按月分期付款支付汽車款，同時能即時使用汽車。本集團簽訂之租購協議由租購法監管。

根據租購法，所有有關於租購法附表一中特定貨物的租購協議(包括租購協議及關於任何價值不超過55,000新元(包括進口稅、消費稅以及商品及服務稅但不包括擁車證成本)的有條件出售協議)必須載列租購法附表二所述全部資料，如價格詳情(包括擁車

證價格)、適用及實際利率以及利益總額、每月付款的到期日期、各分期付款金額、分期次數、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付款總額、分期付款開始日期、分派及提早結算的額外費用。有關租購法附表一中特定貨物的相關協議，租方亦須獲通知其於租購法附表三項下的權利，如能以書面形式要求獲得租購協議及／或賬單副本。

適用於任何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出售協議的租購條例於2016年5月27日或之後訂立。租購條例規定買方根據汽車租購協議將付的最低定金金額應為：(i)倘汽車的應用價值並無超過20,000新元，則為汽車購買價的30%；或(ii)倘汽車的應用價值超過20,000新元，則為汽車購買價的40%。此外，汽車租購協議的最長期限應為七年。

根據租購法，本集團不必就向我們客戶提供租購融資獲任何特定牌照。

金融公司法

金融公司法規定，僅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獲新加坡金管局授出有效許可證而授權其根據金融公司法的規定開展融資業務的公眾公司，方可於新加坡進行融資業務。根據金融公司法，「融資業務」界定為下列業務(i)通過接受按金及發出證書或其他文件(於文件中承認或證明對公眾欠款，並承諾於要求時或於協定的到期日後償還該款項)向公眾借款；及(ii)借款予公眾或金融公司的關聯公司，前提條件是該公眾人士或關聯公司承諾償還該款項，而無論是否於協定的期間償還或分期償還。金融公司法項下相關「融資業務」亦可能包括租購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購交易業務，其中相關租購業務所用或將用的款項乃借自新加坡金管局根據金融公司法規定的公眾人士及相關其他企業。

本集團並無從公眾借款且其租購協議項下融資租購交易業務所用或將用的款項並非借自公眾。因此，本集團並無被視作進行金融公司法界定的「融資業務」，因而，我們不受金融公司法的限制。

放貸人法

放貸人法規定了於新加坡的放貸業務。放貸人法規定(其中包括)禁止任何人於新加坡進行放貸業務，除非該人士獲得許可證授權能夠進行放貸業務，或能夠符合「例外放債人」或「獲豁免放債人」的定義。為了構成放貸業務，任何人的業務必須首先涉及由其提供的貸款。

本集團提供汽車租購融資僅包括本集團購買汽車的交易，該等汽車其後於約定期間內出租予客戶以換取分期付款。就受租購法規管的交易而言，客戶可以於約定的期限結束時根據交易條款選擇購買汽車。就不受租購法規管的交易而言，汽車中的財產將根據交易條款於應收客戶款項全額結清後轉交予客戶。因此，本集團汽車租購融資業務並不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根據新加坡法律，租購融資不同於且不被視為放貸業務。因此，本集團汽車租購融資業務並不等同於根據放貸人法進行的放貸業務，且將不會受到放貸人法的禁制。

保險法

根據保險法，意欲在新加坡以保險公司身份從事保險業務的人士，須以書面形式向新加坡金管局申請許可。新加坡保險業務定義為於新加坡根據保單承擔風險或承擔責任、於新加坡接收保單建議書、於新加坡出具保單、或於新加坡收取或接收保費的業務，惟新加坡金管局另有規定的除外。

保險中間商(如保險代理人)亦受保險法管治。保險代理人界定為(i)作為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代理人於新加坡從事接收保單建議書或出具保單、於新加坡收取或接收保費、或於新加坡安排保險合約等業務的人士；或(ii)代表上文第(i)分段所述人士或與其簽訂安排以執行第(i)分段所述人士進行之全部或部分活動的人士。所有保險代理人須於ARB註冊。根據新加坡金管局頒佈的第211號新加坡金管局通告，倘相關保險代理人已於ARB註冊，則直營普通保險公司僅可簽訂保險代理安排的保險合約。

根據GIARR，倘保險代理人為已於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則其從事普通保險業務或從事普通保險銷售或顧問業務的所有董事及僱員，在於ARB註冊後將被分類為代名代理人。保險代理人(屬個人的保險代理人除外)必須始終設有至少一名代名代理人。倘相關保險代理人僅設有一名代名代理人而該代名代理人的職位空缺，則保險代理人應立即通知ARB並於三個月或ARB釐定的合理期限內填補該空缺。GIARR亦規定，一名保險代理人不得同時將超過三家持牌保險公司視作該保險代理人的委託人，其中一名委託人必須於ARB註冊為保險代理人的首要委託人。

除GIARR外，所有保險代理人及其代名代理人亦須遵守GIA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及規範，如適合及適當人選準則、保險代理人代理管理框架、代理人操作指引及持續職業發展要求。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上述措施包括：(i)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配備充足的設施及福利安排，以促進履行僱傭責任；(ii)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iii)於可能出現緊急情況時制定及實施安全措施並確保相關指引、培訓及監督屬充分；及(iv)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專員信納下列情況，其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i)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導致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

工傷賠償及保險

工傷賠償法適用於在受僱期間遭受傷害的所有已簽署服務合約的所有當地或外國僱員，而不論薪金多寡。工傷賠償法規定應付賠償金額及計算方法。

工傷賠償法規定，倘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及在受僱過程中造成僱員的任何意外人身傷害，則其僱主應根據工傷賠償法支付賠償。

僱主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聘的以下兩類僱員提供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i)所有從事體力工作的僱員，而不論薪資水平；及(ii)每月賺取少於1,600新元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

該等保單應涵蓋根據工傷賠償法可合理提出的索賠，包括病假工資、醫療開支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賠償。此外，保險賠償不得低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限額。

僱傭外國工人

有關僱傭外國工人的政策及法規載於外國人力僱傭法及相關政府公報，以規管國內勞工市場中的熟練及非熟練外國工人的僱傭及成本。

外籍工人的僱傭取決於人力部有關招募外籍工人所在國家、最長就業期、依賴當地及外國工人上限以及保證金及稅款徵收的政策。

僱主須確保僱傭的外籍工人擁有必要的工作準證，即：(a)半熟練工人須獲得「工作許可證」；(b)固定月薪至少為2,300新元的合資格中級技術工人須獲得「S準證」；或(c)賺取的固定月薪至少為3,600新元的合資格專業人士、經理及行政人員須獲得「就業準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7名外籍僱員，其中12名僱員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3名僱員為S準證持有人及2名僱員為就業準證持有人。

新加坡汽車租賃相關法律

我們租賃汽車予第三方作為私家出租汽車或為彼等個人使用。

道路交通法令第V部規管公務車，包括私家出租汽車。根據道路交通法令，除非擁有有關機動車輛有效的公務車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使用汽車，或造成或允許使用汽車作為公務車。就上述目的而言，用作私家出租汽車的汽車包括(a)用途有關租用以提供代駕服務的汽車；或(b)私家出租汽車預約服務經營者可立即將該汽車用作接受代駕服務乘客預約的汽車。任何違反許可要求的人即屬犯罪。公務車許可證未經陸交局書面許可，不得轉讓。

倘出現(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公務車許可證可能被暫停或吊銷，(a)由於已發出許可證之機動車輛出現任何缺陷，機動車輛不適合或可能不適合服務；(b)考慮到許可證持有人的行為或機動車輛的使用方式，陸交局認為許可證應被暫停或吊銷；或(c)被許可人已違反陸交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其製定的任何規則。公務車的擁有人除非使得法庭信納其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避免犯罪，否則應根據道路交通法令或有關使用汽車的規則對所有犯罪行為負責，並可能就該罪行連同司機或代替司機被起訴。

陸交局引入適用於私家出租汽車司機的規例，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新規例，所有代駕私家出租汽車都需在前後擋風玻璃上展示一對序列化防偽印花。該等防偽印花只能貼在許可粘貼中心，不能於汽車間轉讓，且除非汽車不再是代駕私家出租汽車，否則不得移除。根據道路交通法令規定，使用未展示防偽印花之汽車提供代駕服務的私家出租汽車司機乃屬犯罪。根據道路交通法令規定，任何篡改，包括污染、改變、覆蓋或掩蓋防偽印花亦屬犯罪。

本集團無須就出租汽車予第三方獲得任何特定批准或許可證。出租予第三方作私家出租用途的汽車於陸交局註冊為「私家出租」。一般租賃汽車予第三方(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不受租購法、放貸人法及金融公司法規管，亦未違反該等法律。有關租賃汽車的費用及租賃期限亦無限制。

於新加坡進行汽車車間業務相關法律

作為本集團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於Leng Kee Property建立及運營一間汽車車間，我們可能受適用於新加坡汽車車間的若干法律及法規限制，相關內容載於下文。就此而言，建立及運營汽車車間需要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發出建立汽車車間作工廠用途的通知，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目前，本集團於獲建立及運營汽車車間的相關政府批文方面並未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有關設立一間汽車車間的擴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車輛改裝

根據道路交通法令，陸交局可制訂一般適用於車輛用途、車輛構造及車輛可用設備及條件的規則。陸交局已制定的有關規則包括道路交通(汽車、構造及用途)規則、道路交通(汽車、照明)規則、道路交通(汽車、安全帶)規則及道路交通(汽車、加速警告裝置)規則。

根據道路交通法令規定，不遵守其適用之構造、重量及設備規則之汽車，乃屬非法，及倘於違反該等規則的情況下使用或出售、供應、提供或更改汽車，任何使用汽車或造成或允許如此使用或出售、供應、提供或更改汽車或造成或允許汽車被如此出售、供應、提供或更改的人士，即屬犯罪。

根據陸交局發佈的指引，改裝可分為三個類別，即(i)毋須徵求陸交局批准的改裝；(ii)需要陸交局批准的改裝；及(iii)不得進行的改裝。該等類別之示例載列如下：

毋須陸交局批准的改裝示例	需要陸交局批准的改裝示例	不得進行的改裝示例
• 保險槓	• 發動機	• 底盤
• 汽車座椅	• 排氣系統	• 防撞槓
• 霧燈	• 座椅佈置	• 日間行車燈
• 燃油添加劑	• 天窗	• 裝飾燈
• 燃料分子偏光鏡	• 增壓器或渦輪增壓器	• 增加發動機容量
• 齒輪旋鈕	• 變速箱	• 摩托車頭燈
• 車載娛樂系統		• 氮氣噴射裝置
• 車載信息及通信系統		• 射燈
		• 車輛燈具的著色或遮蓋
		• 拖鈎

工廠通知規定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於開始運營前，所有工廠必須以在線申請之方式註冊或通知人力部彼等的活動。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附表一所述工廠類別的工廠被視為從事高風險活動並須遵守註冊規定，而不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附表一所述工廠的其他工廠被視為從事低風險活動並須遵守通知規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定義「工廠」為(其中包括)，(i)任何僱傭人員維修、建造或製造任何汽車的處所；及(ii)任何用於運輸目的的建築、重建或修理車輛或其他設備作為運輸業務或其他工業或商業業務的附屬物進行的處所，而非任何容納汽車，且僅進行清潔、清洗、日常維修或微調的處所。

就此而言，汽車車間可能屬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定義範圍之內，因此，其可能須遵守通知規定。

倘任何工廠之資料變動已通知其人力部，工廠佔有人必須於不超過變動發生後14日向人力部更改變動詳情。倘佔有人擬停止作業或使用工廠，亦必須提前至少14日通知人力部。將對工廠內進行工作類型作出任何變動，佔有人亦須至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人力部建議變動及向人力部提供該變動相關文件及人力部可能要求之其他資料。

機械及設備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任何建造、安裝或改裝任何機械或設備以供工作使用之人員有責任確保，於合理實際可行範圍內，建造、安裝或改裝機械或設備乃屬安全且於合理使用時無健康危險。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佔有人有責任確保工作場所的每一電氣設施及電氣設備建造良好、材料合理及無缺陷；及以該等方式使用及維護，使其能安全使用。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起重機及升降機、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等(其中包括)須經認可檢驗員測試及檢驗，方可於工作場所使用。視乎起重設備的類別，經認可檢驗員須每六個月或每年進行檢驗。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的佔有人，有責任確保起重設備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的規定，並存置登記冊，記載起重設備的必要細節。

噪聲控制

環境保護及管理(廠界噪聲限值)條例規定工廠物業的最大允許噪聲水平「工廠物業」指(其中包括)作任何工業或製造用途之任何樓宇及包括任何維修或加工工廠。

此外，2011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噪聲)條例規定允許的噪聲暴露限值且適用於所有工作場所(人員暴露於或可能暴露於由任何工作場所使用的機械或設備產生或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加工、運營或工作造成的過度噪聲)。工作場所佔有人有責任採取(於合理實際可行範圍內)相關措施以降低或控制所使用的任何機械或設備產生的噪聲，因此，工作場所任何人員不會暴露於或不可能暴露於過度噪聲。

有關保護消費者的法律

汽車檸檬法

檸檬法於2012年9月在新加坡執行，倘於交付時所購商品不符合銷售合約所述詳情，則可保護消費者及於購買缺陷品時為消費者提供補救。

有關檸檬法的規定已添加至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並對租購法及道路交通法令作出修訂。

檸檬法適用於新車及二手車買賣。檸檬法於交付經證實具有缺陷的汽車後六個月期間向消費者提供補救，其中該等缺陷應被視為於交付時已存在，除非汽車經銷商另有證據則除外。缺陷於交付時已存在的舉證責任於六個月期間到期後轉移至消費者，以根據檸檬法成功進行索賠。

檸檬法提供兩步追索機制。汽車經銷商可首先於合理時間內在不給消費者造成重大不便的情況下提出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汽車。倘維修或更換對汽車經銷商而言不可行或不合理或汽車經銷商並無於合理期限內在不給消費者造成重大不便的情況下提供維修或更換，消費者可保留有缺陷的汽車並要求降價或退回有缺陷的汽車以要求退款，而退款金額將取決於消費者對汽車的使用情況。

汽車經銷商押金法

2009年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汽車經銷商押金)條例規定汽車經銷商於向消費者收取相關或其考慮獲得之汽車銷售合約之任何押金前應書面通知消費者有關汽車經銷商押金退款政策條款，及該押金退款政策條款有任何不明確之處應向汽車經銷商解釋說明。任何不遵守上述要求之汽車經銷商無權保留該押金。

此外，就消費者有關或正考慮獲汽車銷售合約(涉及汽車經銷商代表客戶安排的融資)而支付任何押金而言，汽車經銷商無權保留該押金，除非汽車經銷商符合以下各項(a)於合理時間內，根據消費者同意條款之汽車銷售合約，代表消費者申請從金融機構貸款；及(b)倘金融機構拒絕貸款申請，應消費者要求，為消費者提供一份來自金融機構的含有若干固定詳情之書面聲明。

新加坡競爭法

頒佈競爭法乃為規管反競爭活動及交易，該等活動及交易能大幅減弱新加坡的競爭。該法由新加坡競爭委員會實施及執行，新加坡競爭委員會乃根據競爭法成立的法定機構並須受貿工部管轄。競爭法具有跨地域作用，乃由於其適用於各種「企業」活動，而「企業」可廣泛定義為「能夠執行與商品或服務有關的商業及經濟活動的任何人士，可為個人、法團、非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實體」。

一般而言，競爭法涵蓋三種限制規定，如下：

第一，競爭法第34條禁止目標或效果為預防、限制或歪曲新加坡境內競爭的協議、決策或相關活動(「**第34條限制**」)。該等協議、決策或相關活動包括(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固定買賣價格或任何其他交易條件的協議、決策或活動及限制或控制生產、營銷、技術開發或投資的任何協議、決策或活動。

第二，競爭法第47條禁止一家或多家企業濫用於新加坡任何市場的領先地位的任何行動(「**第47條限制**」)。倘單方面行動涉及(其中包括)無正當理由進行掠奪性定價、捆綁、全線逼銷或不平等事件，則相關行動可能構成濫用。第34條限制及第47條限制的例外情況載於競爭法附表三，且該等例外情況包括(其中包括)符合整體經濟利益的服務運營企業或符合法律規定的相關協議。

第三，競爭法第54條禁止 已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新加坡任何市場商品或服務競爭大幅度減弱的任何合併(「**第54條限制**」)。第54條限制的例外情況載於競爭法附表四，且相關例外情況包括與若干特定活動有關的綜合，如提供郵政服務、管道送水及鐵路運輸服務。

儘管具有多項限制，各方根據競爭法第42條、第49條及第56條可要求新加坡競爭委員會核查相關協議並於協議是否違反各項限制規定存在疑義時就預定或已完成交易作出決策。此外，根據競爭法第61條，新加坡競爭委員會可不時發佈各項指引，指明新加坡競爭委員會將詮釋及實施競爭法相關規定的方式。

倘合理懷疑上述任何限制規定遭違反，則新加坡競爭委員會有權開展調查。一經發現違法，新加坡競爭委員會可：(i)向企業提供指示，要求彼等實施新加坡競爭委員會認為可適當停止違法的行動，如修改或終止協議或修改或解散預定的合併活動；或(ii)倘新加坡競爭委員會發現相關違法因無意或疏忽造成，其可按各違法年度(最高三年)業務營業額最高10%向新加坡相關企業徵收財政罰款。此外，私營實體如因競爭法項下限制規定遭違反而直接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則有權對相關企業提出民事訴訟，惟新加坡競爭委員會已發佈最終違法判決則除外。

最後，競爭法對若干情形下的刑事制裁作出規定。一經定罪，該等違法可引致不超過10,000新元的罰款及／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

有關平行進口商品的新加坡知識產權法

商標

商標法第29條規定，倘首次投放於新加坡或新加坡境外市場的商品已獲商標所有者有條件的或其他方式的明確同意或默許，則並非商標侵權。這意味著倘商品經商標所有者同意而首次投入海外市場，則其後被進口至新加坡時，商標所有者不得反對進口商進行銷售。「投入海外市場」指獨立第三方將獲權出售帶有商標的商品，而商標所有者將同時可以變現該商品的商業或經濟價值的情況。

然而，商標法第29(2)條對第29(1)條的應用作出規限，其規定倘(i)商品投入市場後其狀態發生變化或受損；及(ii)使用該等商品的註冊商標為不公平地折損註冊商標的獨有特徵，則商標法第29(1)條不再適用。

「商品投入市場後其狀態發生變化或受損」的情況包括倘商品已發生變化或受損的方式對其物理狀態產生不利影響，以及使用註冊商標的方式有損商品的美觀及聲譽或註冊商標所有者已成功於其商標周圍製造的奢華光澤的情形。

就「不公平地折損註冊商標的獨有特徵」而言，商標法第2(1)條已將「折損」界定為削弱商標對識別及區分商品或服務的作用，無論是否存在(a)商標所有者與任何其他方之間的任何競爭；或(b)令公眾產生混淆的情況。其包括倘註冊商標的獨特性或獨有性被損害或削弱的情況，以及倘註冊商標被用於不健康、不光彩、不道德或淫穢性質的商品或服務，或對著名商標的正面形象或聲譽具有破壞意義，因而削減商標吸引性的情形。

倘商品製造國家的商標擁有人並非新加坡註冊所有者或與新加坡註冊所有者或無關係(如母子公司)，則平行進口商品不被視為合法。

因此，只要平行進口汽車投入首先由商標所有者買賣(並非於新加坡)汽車的海外市場且該等汽車的狀態並無重大改變或損壞，則將該等汽車進口至新加坡及於新加坡銷售並不構成違反任何商標法律或法規。

假冒

倘平行進口商品與國內商品並無質量區別，而平行進口商將其當作平行進口商品售賣，彼並未曲解彼等之商品來源。

即使進口商品乃由許可證持有人(限於在特定地區使用該商標)進口，但並未存在假冒。然而，如平行進口商不按實際出售平行進口商品(例如讓人錯誤的聯想其業務與商標所有者有關)，則可能構成假冒。

商品質量存在差異的，商標所有者能夠證明購買平行進口商品的客戶認為彼等購買的商品質量與國內商品的質量相同，其則將會被視為假冒。

因此，只要本集團銷售由商標所有者製造的平行進口汽車且並不表示與商標所有者有關(即本集團表示彼等並非商標所有者的授權經銷商)及／或本集團銷售非平行進口汽車，本集團概無假冒行為。

專利

就醫藥產品以外的所有專利產品的平行進口而言，專利法第66(2)(g)條規定，根據專利法的若干規定，倘：有關行為包括進口、使用或處置或要約處置任何專利產品或

通過一項專利程序獲得的任何產品或已申請一項專利程序的任何產品，而有關產品經由或由專利所有者或其許可的任何人士的事先同意(有條件或其他)而生產，則其不構成侵犯發明專利的行為，就此而言，「專利」包括於新加坡以外的任何國家就與根據專利法授予的專利的相同或大致相同的產品而授予的專利，且「專利產品」、「專利程序」及「許可證」應據此理解。

因此，專利持有者生產的平行進口汽車不構成專利權侵權。由此，本集團將汽車進口至新加坡及於新加坡銷售平行進口汽車將不構成專利侵權。

註冊設計

根據註冊設計法第30(7)條所載，倘商品在註冊擁有人的同意下已投放市場(無論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進口、出售、租用或要約或公開出售或租用(其中包括)已應用設計的商品不構成侵犯註冊設計權。因而汽車平行進口至新加坡不構成任何註冊設計權侵權。

版權

與商標法、專利法及註冊設計法下的立場不同，根據版權法，未經授權的進口因二次侵犯版權產生了責任。

版權法第32條(特別是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版權)及第104條規定，倘(i)進口乃於並無版權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進行的；(ii)貨物主要用於商業目的以進口到新加坡；及(iii)進口商知悉或理應知悉貨物的製造乃於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人士將受版權保護的貨物進口至新加坡，或會就侵犯版權承擔責任。

版權法第25(3)條明確指出，版權擁有人乃指就其申請於製造商品的國家所述製造商品而有版權的人；或者倘並無就申請於製造商品的國家所述製造商品而有版權的人，則就於新加坡的申請而言，此人擁有版權。此外，版權法第25(4)條規定，倘該商品乃經相關版權擁有人許可後製造，於製造後不考慮所有銷售、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商品的情況，製造商品須被視為已獲版權擁有人同意後進行。

其允許平行進口的商品或貨物在其所屬原產國並非為侵犯版權的商品 — 即該商品或貨物的製造擁有有效許可證或獲其所屬原產國相關版權擁有人的允許。因此，各品牌持有許可證製造的平行進口汽車不構成版權侵權。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新加坡法律，本集團已獲許可銷售由新加坡市場各品牌製造的平行進口汽車。

新加坡稅項

企業稅

由2010年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是17%。此外，免稅部分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將獲授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為：(a) 2016年及2017年評稅年度應付稅項的50%，各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新元及25,000新元；(b) 2018年評稅年度應付稅項的40%，上限為15,000新元；及(c) 2019年評稅年度應付稅項的20%，上限為10,000新元。

股息分派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對派付予常駐或非常駐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消費稅

對於進口到新加坡的客運汽車，20%的消費稅乃為徵收汽車的海關完稅價值。

概覽

緒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陳先生於1989年成立Vincar Trading為獨資企業，彼時我們首次於新加坡從事二手車銷售業務。於1999年，Vincar Trading於新加坡擴展業務，進軍新平行進口汽車銷售業務。於2003年12月，陳先生透過其個人資源註冊成立Vincar，該公司成為本集團第一間從事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銷售業務的附屬公司。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逐漸通過Vincar開展業務。於2007年，Vincar Trading不再進行任何業務，隨後已於同年註銷。我們目前為位於新加坡的汽車集團，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除銷售汽車外，我們亦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如(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ii)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汽車備件及配件銷售。此外，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主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於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按時間順序概述如下：

年／月	事件
2003年12月	陳先生註冊成立Vincar，於新加坡從事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業務。我們於Ubi設立位於Automobile Megamart的展廳，其建築面積約為278平方米。
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	我們通過設立位於The Alexcier的展廳擴大我們的營運。於The Alexcier的展廳建築面積約為858平方米。
2010年8月	為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進行企業品牌推廣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改進我們的標識及網站，並更改營銷周邊產品以增加我們的市場知名度。
2013年9月	我們開始提供直接汽車融資業務。

年／月	事件
2014年5月	我們註冊成立VLR並開始汽車租賃業務。
2015年	Vincar獲得2015年優質經銷商獎。
2015年11月	於2015年11月註冊成立Autoart。
2016年5月	Autoart經認證為巴博斯產品的新加坡授權經銷商，且我們開始經營備件及配件銷售業務。
2017年	Vincar獲得2017年優質經銷商獎。
2017年7月	Autoart正式獲委任為巴博斯產品之新加坡獨家經銷商。
2018年	Vincar獲得2018年優質經銷商獎。
2018年3月	我們通過於Leng Kee Autopoint設立展廳擴大業務運營。我們於Leng Kee Autopoint展廳的建築面積約為617平方米。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2017年7月4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各經營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概要載於下文：

Vincar

Vincar於2003年12月1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Vincar主要從事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銷售業務。

於註冊成立時，Vincar擁有股本2.00新元，包括兩股已發行普通股(「**Vincar股份**」)，向陳先生及孟禧臻女士各配發及發行一股Vincar股份。陳先生及孟禧臻女士於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Vincar的董事。

隨後，於2004年6月9日，陳先生及孟禧臻女士各自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79,999股Vincar股份及119,999股Vincar股份，代價總額按面值分別為279,999新元及119,999新元，以換取現金。孟禧臻女士於2008年5月16日辭任Vincar董事。於2010年6月23日，孟禧臻女士轉讓其120,000股Vincar股份的全部股權予陳先生，代價總額按面值為120,000新元，以換取現金，據此，陳先生成為Vincar的唯一股東，持有400,000股Vincar股份。於2015年12月11日，600,000股Vincar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現金代價總額按面值為600,000新元，以換取現金。

陳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Vincar股份已由Vincar正式授權、有效發行及悉數繳足，且發行並無違反任何優先購買權或相似權利。上述配發及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

於2018年10月12日，根據重組，Vincar成為本公司通過Solution Lion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VLR

VLR於2014年5月2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VLR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

VLR於註冊成立時，擁有股本100,000新元，包括於VLR的1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VLR股份**」)，其中100,000股VLR股份已全部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代價總額按面值為100,000新元，以換取現金。陳先生於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VLR的唯一董事。

陳先生持有的100,000股VLR股份已由VLR正式授權、有效發行及悉數繳足，且發行並無違反任何優先購買權或相似權利。

於2018年10月12日，根據重組，VLR成為本公司通過Solution Lion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Autoart

Autoart於2015年11月2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Autoart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汽車備件及配件銷售業務。

Autoart於註冊成立時，擁有股本100,000新元，包括於Autoart的1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Autoart股份**」)，其中50,000股Autoart股份、45,000股Autoart股份及5,000股Autoart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Kelvin Lim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Lim Kong Joo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總額分別為50,000新元、45,000新元及5,000新元。陳先生及Kelvin Lim先生於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Autoart的董事。

於2015年12月1日，Kelvin Lim先生轉讓其45,000股Autoart股份的全部股權予Ong Su Ann Jeffrey先生(「**Jeffrey O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代價總額為45,000新元，且Kelvin Lim先生不再擔任Autoart的股東。上述代價乃根據原投資成本計算得出。Kelvin Lim先生亦於2015年12月1日辭任Autoart的董事。其後於2016年1月25日，Lim Kong Joo先生轉讓其5,000股Autoart股份的全部股權予Jeffrey Ong先生，代價總額為5,000新元，且Lim Kong Joo先生不再擔任Autoart的股東。上述代價乃根據原投資成本計算得出。於2016年3月3日，Jeffrey Ong先生轉讓其50,000股Autoart股份的全部股權予陳先生，代價總額為50,000新元，據此，陳先生成為Autoart的唯一股東，持有100,000股Autoart股份。上述代價乃根據原投資成本計算得出。

陳先生持有的100,000股Autoart股份已由Autoart正式授權、有效發行及悉數繳足，且發行並無違反任何優先購買權或相似權利。上述配發及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

於2018年10月12日，根據重組，Autoart成為本公司通過Solution Lion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除外實體被排除在外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銷售業務，我們已將(i) Vincar Assets（一間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及(ii) Wealth Assets（一間由Vincar Assets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的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公司）排除在本集團外。排除Vincar Assets及Wealth Assets在外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一段。

出售聯營公司

AFM於2015年9月3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00新元，包括每股1.00新元的兩股普通股。AFM主要從事向公司客戶租賃汽車且其權益由陳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與AFM進行交易，主要有關銷售汽車予AFM。有關本集團與AFM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23. 關聯方交易」。

鑒於AFM之主要業務為與本集團非重要業務重疊的企業汽車租賃，且AFM於陳先生出售前錄得的溢利甚微，陳先生已決定從AFM撤資並專注於本集團業務。於2017年5月31日，陳先生辭任AFM的董事。隨後，於2017年6月1日，由於AFM不再積極從事任何業務，陳先生以1.00新元現金代價出售其於AFM的50%權益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股份後，AFM不再與本集團有任何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7月17日，陳先生、Solution Lion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Solution Lion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13,000,000.00港元，該款項已由本集團於2017年7月25日悉數結清及收訖。Solution Lion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Solution Lion由Gatehouse Ventures擁有約90%及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約1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實益擁有人的背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乃一間於2017年6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達波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於新加坡多個社交場合與陳先生相識。吳先生為一名商人，其投資組合包括製造業、住宅及商業物業。吳先生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擁有一間工廠，其涉及塑料製品的製造。吳先生亦參與其他業務，例如位於中國的印刷及液體灌裝。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吳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根據(i)本集團良好的業績記錄及競爭優勢；及(ii)本集團於上市後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各種未來計劃後的前景而決定對本集團進行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名稱	:	Gifted Ally Limited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日期	:	2017年7月17日
已付代價金額	:	13,000,000.00港元
代價付款日期	:	2017年7月25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將持有的股份總數	:	69,5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每股股份成本*(附註)*	:	約0.19港元
發售價折讓	:	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折讓約57.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融資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約7.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	董事認為(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來源，並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充提供即時可用資金；(ii)由於許多與汽車相關的備件及配件均由塑料製成，且來自中國，吳先生的塑料製造業務及／或其在中國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本集團汽車相關備件及配件銷售業務的供應，以及本集團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運作的汽車車間的運營；及(iii)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展現其對本集團營運之信心，以及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之認可，因此我們可受益於其對本公司之承諾
代價基準	:	基於VLR、Vincar及Autoart各自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以及基於彼等各自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VLR、Vincar及Autoart各自的預計未來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獲使用所得款項金額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約99.9%已被用作支付因籌備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
禁售限制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受自上市日期起18個月禁售期規限

附註： 此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69,5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所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7%。鑒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上市後擁有之股權不超過10%，且並非主要股東；(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僅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及(iii)其為獨立第三方(除彼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於上市完成後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認購期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陳先生權利(「**認購期權**」)，可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期權價格10.00港元向陳先生或其代名人(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於Solution Lion的股份(「**期權股份**」)。僅當上市並非因違約事件而並無落實時，期權可由陳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後任何時間全部而非部分行使。就認購期權而言，違約事件即因下列原因而未能進行上市，(i)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因相關監管制裁或懲戒或相似事件或行為導致彼等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而不合適；或(ii) Vincar及／或VLR及／或Autoart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時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iii)本公司因陳先生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理由自願終止進行上市(「**違約事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違約事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退出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olution Lion及陳先生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補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附函，陳先生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僅當上市因違約事件於2019年2月28日前未能落實時，陳先生應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認購股份，認購金額應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已付的代價(「**代價**」)。相關收購(倘上市於2019年2月28日前未能落實)應於2019年2月28日後盡早進行，且應為就相關違約事件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唯一補償。

為避免疑義，認購期權及退出權概不得於上文所述以外其他情況下獲行使。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函

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於2012年10月發佈以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經歷重組且步驟如下：

(i) 於2017年5月10日，Gatehouse Ventur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股股份已於2017年5月26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以換取現金。

(ii) 於2017年5月12日，Solution L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87股股份已於2017年5月26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atehouse Ventures，以換取現金。

(iii) 於2017年7月4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作為初始認購者）且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atehouse Ventures。

(iv) 於2017年7月17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陳先生及Solution Lion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Solution Lion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為13,000,000.00港元。

(v) 於2018年10月12日，根據陳先生與Solution Lion訂立的買賣協議，陳先生向Solution Lion轉讓VLR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由陳先生全權酌情向Gatehouse Ventures（即陳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於Solution Lion的一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普通股。

(vi) 於2018年10月12日，根據陳先生與Solution Lion訂立的買賣協議，陳先生向Solution Lion轉讓Vinc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由陳先生全權酌情向Gatehouse Ventures（即陳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於Solution Lion的一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普通股。

(vii) 於2018年10月12日，根據陳先生與Solution Lion訂立的買賣協議，陳先生向Solution Lion轉讓Autoart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由陳先生全權酌情向Gatehouse Ventures（即陳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於Solution Lion的一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普通股。

(viii) 於2019年2月1日，根據Gatehouse Ventures、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Gatehouse Venture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轉讓Solution Lio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a)本公司分別向Gatehouse Venture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的89股股份及10股股份；及(b) Gatehouse Ventures持有的原始股入賬列作已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前(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Gatehouse Ventures持有90%及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10%。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表闡明我們於下列時間的企業架構(i)緊接重組前；(ii)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之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接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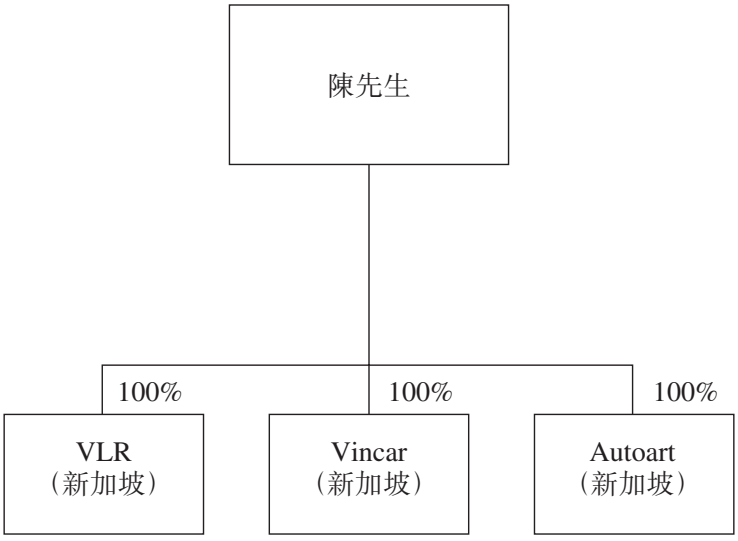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之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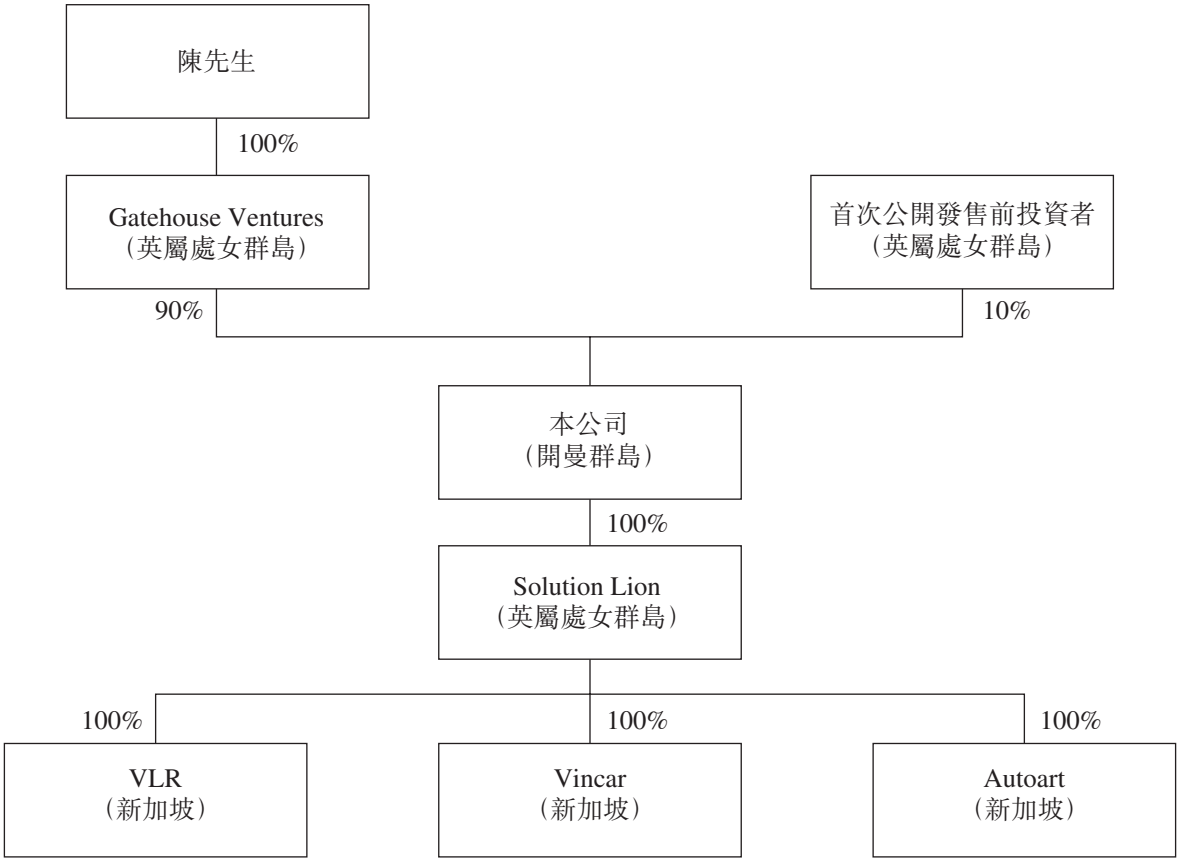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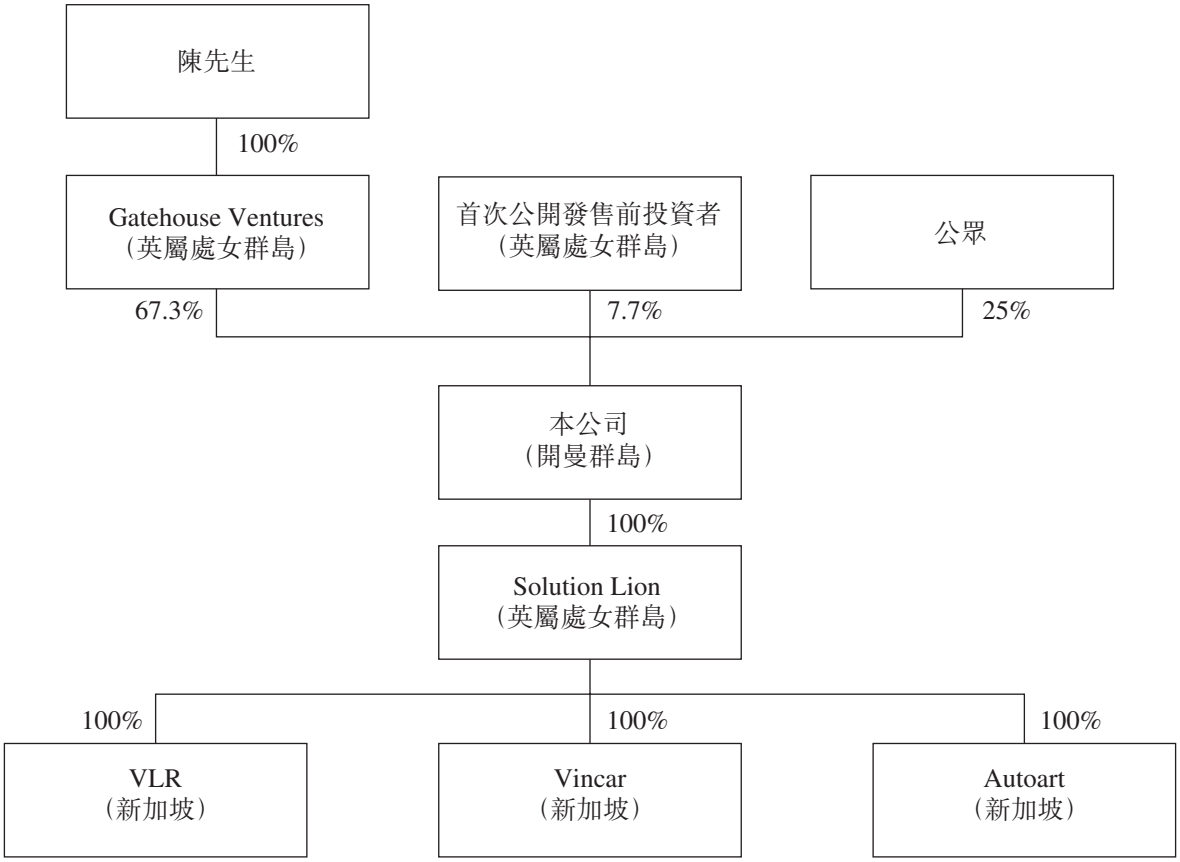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位於新加坡的汽車集團，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於業績記錄期，主要業務為銷售全新平行進口汽車。除汽車銷售外，我們亦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如(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ii)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此外，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就我們的新平行進口汽車銷售業務而言，我們專注於向個人及公司客戶的零售業務，我們向彼等提供多種汽車品牌的一系列新平行進口汽車。除個人及公司客戶外，我們的客戶亦包括汽車經銷商，彼等為向彼等之自有客戶出售而從我們購買汽車。就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而言，我們主要銷售我們客戶以舊換新的汽車，而目前該等銷售主要面向從事二手車零售的汽車經銷商。在我們的汽車銷售中，我們主要出售私家車，而我們亦不時出售商務車。此外，我們的銷售大部分為本地銷售，但我們亦偶爾向若干海外客戶進行出口銷售。我們從本地及海外汽車經銷商購買汽車。

就我們的汽車融資服務而言，我們主要通過兩種業務模式向客戶提供，即：(i)協助客戶從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獲得融資，就此從金融機構獲得佣金收入；及(ii)通過租購協議或融資租賃協議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直接內部汽車融資。我們亦透過提供保險代理服務補足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方式為協助客戶根據彼等之汽車保險需求取得適當保單及保險供應商，從而自保險機構賺取佣金收入。

就我們汽車備件及配件銷售分部而言，根據巴博斯經銷商協議，自2017年起，我們為新加坡巴博斯產品的獨家授權經銷商。該等備件及配件專供屬於某德國高檔汽車品牌的汽車使用。

就汽車租賃而言，我們提供介乎短於一年至七年的汽車租賃服務予個人及公司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44.4百萬新元、204.9百萬新元及185.0百萬新元。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純利分別約為4.6百萬新元、8.0百萬新元及7.4百萬新元。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收益明細載於下表：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收益						
汽車銷售	137,916	95.5	196,989	96.1	176,194	95.2
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i) 融資佣金收入	2,708	1.9	3,987	1.9	3,812	2.1
(ii) 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附註)*	1,918	1.3	2,017	1.0	2,077	1.1
運營租賃項下出租汽車之租金收入	1,314	0.9	1,474	0.7	2,370	1.3
保險佣金收入	434	0.3	370	0.3	418	0.2
銷售備件及配件	85	0.1	61	忽略不計	122	0.1
總計	144,375	100.0	204,898	100.0	184,993	100.0

附註： 指通過訂立租購協議或融資租賃協議自直接汽車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下文所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為財務表現提升及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我們於新加坡汽車經銷行業中擁有良好業績記錄。

自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89年創立Vincar Trading作為汽車經銷商以來，我們已從事新加坡汽車經銷行業近30年。多年來，我們已通過(i)發展我們企業品牌及形象；及(ii)與我們的汽車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增加了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我們通過努力保持在供應商中的信譽以及為客戶購買汽車提供便利而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聯繫。

儘管於擁有超過200名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的競爭性市場環境中營運，我們的新車銷售量於新加坡所有汽車經銷商中排名第12名，且於2016年及2017年皆於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中排名第一名。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可歸因於我們廣泛的經驗、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我們於數年來建立的關係。

由於已從事汽車經銷行業近30年，董事相信我們具有相關經驗及行業知識，以評估客戶喜好的各類各款汽車。我們力爭不斷憑藉我們於汽車經銷行業的悠久歷史及豐富經驗以及我們積聚的市場聲譽，贏得並維持客戶對我們及時向彼等供應及提供符合其要求及需求的汽車的能力的信心。

我們有能力為新加坡市場採購及提供各種汽車。

就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而言，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多種汽車品牌的一系列汽車。董事相信，我們可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趨勢並提供迎合當前市場偏好及需求的汽車。鑒於我們於汽車行業廣泛的聯繫網絡，董事亦相信我們能滿足客戶的汽車(於我們自有汽車存貨中未必能取得)需求。

經由我們根據巴博斯經銷商協議獲委任為新加坡巴博斯產品獨家經銷商，我們已展示出我們有能力向市場提供新穎、特別及創新的產品。

我們的展廳位於戰略地位。

自業績記錄期初，我們主要透過兩間展廳進行運營，即位於The Alexcier的展廳及位於Ubi Avenue的Automobile Megamart的展廳，兩者均位於知名汽車經銷中心區域。為擴大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我們於2018年3月開設了Leng Kee Autopoint展廳。

The Alexcier展廳

我們The Alexcier的展廳位於新加坡主要汽車帶。其主要用於展示日本及歐洲汽車品牌的新車以及部分二手車。

我們位於The Alexcier的展廳圖例如下：

Automobile Megamart展廳

我們於Ubi Avenue的Automobile Megamart展廳主要展示二手車及部分新車。Automobile Megamart為於新加坡最大的汽車市場之一，其容納了眾多汽車經銷商及其展廳。

Leng Kee Autopoint

較我們位於Alexcier及Automobile Megamart的展廳，我們Leng Kee Autopoint的展廳位於新加坡主要汽車帶更顯著的位置。其主要用於展示高價及高端汽車。Lee Kee Autopoint的展廳圖例如下：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戰略地位設置展廳對於吸引潛在客戶及維持我們卓越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建立並維持著良好關係。

本集團的業務不僅取決於我們的資本實力，亦有賴於我們的聲譽及資信以及與主要往來銀行的穩定關係。我們與主要往來銀行持續不斷的關係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日常運營、增長及擴展有賴於按具競爭優勢的條款持續從主要往來銀行獲得信貸。多年來，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已持續向我們提供多項貸款融資及信貸額度，從而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以及有助於及令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汽車租購融資。我們已成功建立及維持與主要往來銀行的良好關係並獲得彼等的持續支持。

我們與多家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建有聯繫網絡。

我們提供的汽車融資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乃為與我們汽車銷售相輔相成的增值服務。我們的董事相信了解客戶的融資及保險需求將使我們能夠供客所需，而其可激發彼等自我們購買汽車的欲望。多年來，我們已與主要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建立聯繫網絡，並與新加坡主要金融機構合作。倘客戶購車時需要融資及保險，我們能夠將彼等介紹給合適的金融及保險機構，以換取佣金收入。我們的附屬公司Vincar已於GIA註冊為若干知名保險機構的代理。我們的董事相信，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將為彼等帶來更全方位的購買體驗，進而可能提高我們的汽車銷售。

我們擁有受訓練有素的僱員所支持的經驗豐富及兢兢業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彼等於多年來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了貢獻。主席陳先生在汽車經銷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負責監督其管理、日常運營、增長及戰略方向。大部分高級管理團隊已加入本集團逾15年。我們相信，彼等於本集團的經驗及長期工作經歷已令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深入的認識，且對我們的成功作出巨大貢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一個經驗豐富的僱員團隊提供支持。我們的銷售人員是客戶的主要聯絡人。彼等訓練有素，能處理並滿足客戶對各種汽車的相關問詢及需求。我們認識到，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的能力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已採取多項挽留僱員的措施，包括員工培訓會、年度分紅及其他員工激勵措施(例如團建活動)。

我們為巴博斯產品於新加坡的獨家授權經銷商。

巴博斯為世界上最大的德國高檔汽車品牌汽車改裝專家之一。我們的附屬公司Autoart於2016年5月獲認證為巴博斯汽車及巴博斯改裝部件之新加坡授權經銷商，且於2017年7月，根據巴博斯經銷商協議正式獲委任為巴博斯產品之新加坡獨家授權經銷商。我們在The Alexcier的展廳設有專用空間，用於展示經巴博斯配件改裝的某德國高檔汽車品牌汽車，且我們已指定具備巴博斯相關專業知識的銷售人員為客戶提供幫助。

儘管巴博斯產品的銷售及經銷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對本集團的收益作出巨大貢獻，但董事相信我們獲委任為巴博斯產品的新加坡獨家授權經銷商有助於推廣我們作為豪華定制產品的首選汽車經銷商的形象，以及我們的品牌及作為新加坡某高檔德國汽車品牌賣家的聲譽。其將增加我們該等汽車的銷量。於業績記錄期，銷售某一特定德國高檔汽車品牌汽車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約貢獻汽車銷售總額的21.5%、41.6%及34.4%。因此，董事相信，巴博斯產品的新加坡獨家授權經銷權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以提升該德國高檔汽車品牌汽車銷量。

我們的業務策略

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事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其中我們的二手車銷售主要售予汽車經銷商。為促進銷售，我們亦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如(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ii)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目前，我們並無我們自有的汽車車間且我們的售後保修服務通過獨立的汽車車間提供予我們的客戶。此外，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展望未來，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為提升我們的能力及鞏固我們作為提供一站式汽車解決方案的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的地位，以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該等一站式汽車解決方案將需要全套汽車相關服務。為此，我們打算特別實施以下擴張計劃／業務策略：(i)擴大我們的汽車租購融資業務；(ii)擴大我們二手車銷售業務的規模；(iii)建立自有汽車車間；及(iv)加強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其進一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相信提供一站式汽車解決方案將使我們擁有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的多個聯絡點，其將使我們能夠：(i)「交叉銷售」(即將客戶由我們服務的一方面轉介至另一方面，如從我們的汽車零售轉介至我們擬於2019年下半年設立的汽車車間提供之售後服務，反之亦然)；及(ii)向客戶提供「升級銷售」(即將不同服務組合到一起，如售後服務連同汽車零售一起提供)。針對不同類型客戶的多個聯絡點亦使我們能夠建立全面的客戶數據庫，而我們能夠從該數據庫中採取有效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

銷售新車及二手車

銷售新車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收益總額的逾80%來自新車銷售。由於擁車證的10年有效期週期模式，預期自2018年起擁車證配額將呈下降趨勢。由於接近屆滿的擁車證數量預期下降，故私家車新註冊數量預期將相應減少，預期數量將自2018年的90,553輛減少至2023年的49,589輛。儘管擁車證配額預期下降，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新車銷售，因我們相信我們在維持及／或增加我們新車銷售的市場份額方面處於有利地位。儘管自2018年起擁車證配額緊縮以及實施車輛排放計劃暫時引起於2018年擁車證競標下降，我們售出的新車單位數量仍由2017財年的1,514輛增加9.9%至2018財年的1,664輛。董事相信，該增長乃主要由自2018年3月起Leng Kee Autopoint展廳開始營運以來作出的銷售工作貢獻。於上市後，我們將通過加強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繼續進行推動新車銷售的工作。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計劃(例如擴大我們提供的直接內部租購融資及設立我們的汽車車間)將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新車銷售。有關提供直接內部租購融資及設立我們的汽車車間，以及加強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的業務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業務策略」一段。

銷售二手車

儘管本集團一直並將持續專注於新車銷售，但我們亦擁有逾30年的不可小覷的二手車銷售經驗。本集團現擁有專注於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及於日後增加二手車銷售之能力及專業知識。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二手車均售予汽車經銷商。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於上市後擴大二手車銷售規模，尤其是將更加專注於向零售客戶的銷售，以實現客戶群多元化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利用其客戶群及客戶知識躋身二手車零售業。預計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財務能力，以建立本集團的二手車存貨及支付存貨持有成本。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二手車銷量將於2017年至2023年間以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擬憑藉並協同此上升趨勢推動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新加坡二手車經銷市場分析 — 二手車市場概覽」一段。有關擴大二手車銷售業務規模擴張計劃的商業理由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業務策略 — 擴大新加坡二手車銷售業務的規模」一段。

專注於新車及二手車

本集團擁有銷售新車及二手車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憑借增加的二手車存貨，我們將擁有更為廣泛的產品範圍，並可視乎客戶喜好及預算為彼等提供更多的選擇(包括新車及二手車)。我們相信該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應對與新車及／或二手車有關的市場趨勢。

汽車融資服務及保險服務

儘管我們習慣上以自我們購買新車或二手車的自有客戶為重，但我們亦擬將該等服務的客戶群拓展至其他汽車經銷商(尤其是不提供自有內部融資的經銷商)的客戶。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通過兩種方式向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即：(i)協助客戶獲得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的融資，就此從彼等獲得佣金收入；及(ii)通過租購協議或融資租賃協議向客戶提供直接內部汽車融資。我們亦將協助客戶自相關保險機構取得適當的保單，以從中賺取佣金收入。

儘管提供我們的直接內部汽車融資服務具有盈利能力及其將有助於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但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有限的財務資源及資金基礎，我們並未向客戶積極推廣我們的直接內部汽車融資服務。於上市後，我們擬擴大我們的直接內部汽車融資服務，以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我們擴大租購融資業務的商業理由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業務策略 — 擴大我們的汽車租購融資業務」一段。

售後及保修服務

當前，我們並無自有汽車車間，且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售後及保修服務乃透過獨立汽車車間向客戶提供。我們擬於2019財年下半年於Leng Kee Property設立自有汽車車間，其位於我們Leng Kee Autopoint展廳附近，為了(i)通過增強客戶忠誠度以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ii)擴大我們的客戶群；(iii)減少對其他獨立汽車車間的依賴；及(iv)節省與車間相關的服務成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7年新加坡十大汽車經銷商均經營有彼等的內部車間以提供售後服務。運營一間汽車車間使經銷商較僅通過獨立汽車車間提供售後服務的經銷商更具競爭力，原因為彼等通常能更輕易收穫客戶忠誠度，並通過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售後服務獲得更多溢利。有關授權經銷商較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而言的整體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新加坡新車經銷市場競爭格局 — 提供的售後支援」一段。有關我們建立我們自有汽車車間的商業理由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業務策略 — 建立我們的自有汽車車間」一段。

租賃汽車

當前，我們提供兩種汽車租賃，即標準汽車租賃及私家出租汽車租賃。用於我們租賃業務的汽車乃通常自我們的新車客戶(有意使用彼等之現有汽車以舊換新)採購。有關汽車租賃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租賃汽車」一段。

本集團業務的租賃分部將提供額外聯絡點以供本集團銷售汽車以及轉介該等客戶至我們的客戶數據庫供日後銷售新產品。同時，我們的汽車車間亦將便於租賃汽車保養，因而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

汽車以舊換新及二手車採購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自以舊換新採購我們的二手車存貨。我們的客戶選擇汽車以舊換新促進了我們新車的零售。然而，如此便造成本集團利率較低，原因為本集團須：(a)提供更高的以舊換新交易價以吸引客戶自我們處購買新車；及(b)按較低利率向汽車經銷商出售二手車，從而為新車銷售更快獲得週轉運營資金。因此，為提高我們於二手車銷售的盈利能力，我們需增加向零售客戶的銷售重點。展望未來，我們將更加努力及投入更多資金來建立我們的二手車庫存，方法為參考現有市場趨勢及一般消費者對二手車的偏好，通過直接自二手車市場、客戶群及其他汽車經銷商採購二手車。二手車的多樣化來源將使我們能夠建立庫存，並通過提供各種產品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有關通過自零售客戶採購而擴大二手車銷售規模的業務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業務策略 — 擴大新加坡二手車銷售業務的規模」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提升我們的能力並鞏固我們的地位，乃由於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通過積極發展及擴展互補業務及增值服務為汽車購買者提供一站式汽車解決方案。通過上市，我們旨在執行以下業務策略。

擴大我們的汽車租購融資業務

由於在新加坡購買汽車花費昂貴，大多數個人傾向於貸款來購買汽車，與從金融機構獲得貸款相比，經銷融資為更便捷之選擇。新加坡金管局於2016年5月放鬆汽車融資政策(如提高最高貨款對估值比率及延長最高貸款期限)後，我們相信新加坡經銷融資市場將繼續欣欣向榮。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乃通過(i)自金融機構為我們的客戶安排租購融資，以獲取佣金收入回報，佣金收入通常介乎貸款總額的3.0%至6.0%；及(ii)提供直接內部租購融資以獲取利息收入，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淨利差*(附註)*分別為3.52%、3.54%及3.96%。相較向金融機構

附註： 就提供直接汽車融資服務業務而言，我通過利息收入的平均收益來衡量利潤率及／或盈利能力，此乃通過將該業務的利息收入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平均年初及平均年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計算。有關業績記錄期與我們的汽車融資相關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平均收益、平均利息開支及淨利差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匯總綜合收益表選定部分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轉介我們的客戶從而獲得佣金收入(其為金融機構墊付貸款後的一次性支付款項)，董事認為提供直接內部租購融資更為可取並將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乃由於(i)利息收入可於貸款期內確認並向本集團產生持續穩定收益流及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之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產生正淨利差；及(ii)倘我們任何客戶選擇提早償還，我們有權收取提早結算費用。因此，董事認為，擴大直接內部租購融資對我們的業績起重要作用。擴大直接內部租購融資服務的商業理由乃基於新加坡汽車租購融資業的未來趨勢及預期表現，以及該等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前景及協同效應，如與客戶持續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租購融資方案對於更喜歡直接及方便的融資流程的客戶而言更具吸引力，此乃鑒於(i)內部租購融資之條款能於購買時訂立；及(ii)與獨立從通常涉及更多文案工作的金融機構獲取融資相比，該一站式服務亦耗時更少。除我們自己的客戶外，我們亦為其他汽車經銷商之客戶提供我們的直接內部租購融資。此外，隨著我們將我們的二手車的銷售規模擴至個人客戶而非經銷商的未來擴張計劃，我們進一步預計我們提供直接內部租購融資服務將有助於我們客戶向我們購買二手車。

關於向其他汽車經銷商的客戶提供直接內部租購融資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大部分新加坡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提供經銷融資服務作為增值服務，彼等將協助客戶從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從而獲得佣金收入作為回報，僅少數擁有充足資本的經銷商能夠提供內部融資解決方案。

就此而言，由於本集團財力將能夠提供直接內部租購融資服務，本集團擬通過(i)根據本集團之擴張計劃擴張汽車經銷商聯絡網(如於2018年3月建立Leng Kee Autopoint展廳)，其已增加了我們對更多的汽車經銷商及彼等之客戶的接觸面；(ii)向將彼等之客戶轉介予我們以提供直接內部租購融資的其他經銷商提供佣金；及(iii)投入更多營銷力度以推廣我們直接內部租購融資方案，從而擴大向其他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直接內部融資服務。因此，董事認為向其他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直接內部融資服務對本集團而言屬可行。

儘管本集團仍願意向其他汽車經銷商的客戶提供直接內部租購融資方案，但本集團的主要著重點將為向我們購買新車及二手車的自有客戶。因此，向其他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之租購融資服務之預計規模將小於向我們自有客戶提供之租購融資服務之規模。

於業績記錄期，銷售交易總數約43.3%、47.5%及39.7%需要直接從我們或從我們轉介的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方案。儘管業務能有所盈利，但該等需要融資方案的銷售交易中僅約9.5%、3.2%及6.5%乃通過我們的直接內部租購融資安排，而剩餘銷售交易乃通過金融機構提供的租購融資安排。此乃主要由於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投入內部資源主要用於新車的交易，其亦需龐大的營運資金。此外，由於我們有限的資金基礎，我們不得不採取更加保守的資本管理方法，不積極向我們的客戶推銷我們的直接內部租購融資方案，以避免我們的資金分散及任何過度依賴資本負債。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可獲得更多資金，其能夠為我們提供支持內部直接租購融資業務的必要資金。因此，我們相信該擴張將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經計及(i)於2018年3月在Leng Kee Autopoint建立新展廳帶來的預期新商機，我們相信其已大幅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且增加了我們對更多潛在客戶的接觸面；(ii)將二手車銷售業務擴張至零售客戶的未來計劃亦或會增加租購融資服務的需求；及(iii)透過上市增加我們的預期融資能力以向自有客戶及其他經銷商的各戶提供直接內部租購融資，董事相信，我們的汽車租購融資業務將有充足的需求，於上市後擴大我們的直接內部租購融資業務，從商業角度看屬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利益。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77.1%、219.3%及185.6%。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且提供租購融資將需大量資金儲備，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擴張租購融資服務可能引致更高的利息支出，並且倘我們持續僅依賴於授予我們的大宗貼現融資，我們的資產負債負擔亦會增加，因而拓寬擴大提供租購融資服務的資金基礎至關重要。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i)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25.4百萬新元，其中包括大宗貼現融資約16.2百萬新元，及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銀行融資利用」一段之剩餘銀行融資，均受限於銀行規定的不

適用於任何租購貸款融資的特定用途；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9百萬新元。我們預計自上市日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將調配約13.7百萬新元以擴大我們的租購融資業務，其中約8.9百萬新元將來自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剩餘大宗貼現融資及約4.8百萬新元將來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將有助於擴大資金的可用資源，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並使我們擁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及向客戶提供直接內部租購融資服務的能力。憑藉上市後增強之財務資源及經擴展資金基礎，作為擴張的一部分，我們將能更好地向潛在客戶推銷直接內部租購融資方案，從而提升我們的汽車銷售，並就利息收入及銷售額增加而言帶來盈利能力的雙重增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及實施」段落。

擴大新加坡二手車銷售業務的規模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零售客戶及汽車經銷商銷售二手車的毛利率分別為約4.8%及-13.4%，其遠低於我們的新車零售毛利率。銷售二手車平均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為約-8.9%，其對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整體毛利率產生了負面影響，而新車的平均毛利率為約10.5%。其乃主要由於鑒於於業績記錄期擁車證供應充足，我們於該期間主要集中於新車銷售。通過投入更多的資源用於新車銷售而非二手車銷售，尤其是因為(i)本集團以較低的利率向汽車經銷商出售我們的大量二手車從而更快地為我們的新車銷售所需換取營運資金以作週轉；及(ii)我們的大量二手車來自進行汽車以舊換新的客戶，本集團通常向彼等提供較高價格以吸引車主向我們購買新車，因而二手車銷售業務的盈利能力勢必受到阻礙。此外，較自主採購二手車而言(該等汽車的適銷性及車況於採購前將被妥為考慮)，以舊換新的二手車的適銷性通常較低，從而降低了該等汽車之售價。由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已受到二手車銷售業務負利率的影響，日後，我們擬通過分配

更多資源於向零售客戶而非汽車經銷商的下游銷售以擴大二手車銷售業務的規模，從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憑借上市後增強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擬擴大二手車銷售業務之規模，方式為(i)以較低成本直接由市場採購二手車，而非自平均成本普遍更高的以舊換新客戶購買；及(ii)為以相對較高的價格向零售客戶進行銷售之下游銷售分配更多資源。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向零售客戶銷售二手車的市場平均售價介乎2016年的約65,000新元至2017年的90,000新元，而向經銷商的平均二手車售價於同期介乎約55,000新元至80,000新元。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二手車的平均售價(主要為向汽車經銷商銷售)分別為36,000新元、49,000新元及48,000新元，其整體低於市場平均售價。預期透過向價值鏈下游轉移，我們擁有增加二手車平均售價的空間，且我們的盈利能力能得到提升。於協商二手車購買價及釐定其售價時，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相關車輛款式及型號的公開市場價值成本、優惠附加登記費、原始擁車證溢價及資源，而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相關知識及專業技能以釐定合適售價，從而實現合理回報。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新車及二手車銷售而言，二手車銷售業務擴張計劃與行業趨勢一致。隨著目前汽車日益被新車所取代，陸交局已自2018年開始穩步減少擁車證配額，以保持新加坡汽車數量適宜。由於臨近屆滿的擁車證數量預計下降，故登記的新車數目預期將於2018年至2023年相應減少。鑒於新車市場的下行銷售趨勢，通過擴大二手車銷售(尤其是向零售客戶銷售二手車)的規模，對本集團降低預期將對新車銷售造成的負面影響而言實屬重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加坡二手車銷量在過去十年中呈上升趨勢。此外，鑒於新加坡汽車總數於2007年至2017年間仍然相對穩定，二手車銷量佔汽車總數的百分比已從2007年的約5%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約18%。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二手車銷量佔汽車總數的百分比將保持增長，乃考慮到：(i)歷史增長勢頭；(ii)預計從2018年開始的緊縮擁車證配額連同從2019年開始擁車證溢價的波動及增長趨

勢將驅使價格敏感型客戶購買二手車而非新車；及(iii)網絡平台的快速發展，簡化了二手車的購買流程並使信息更加透明。特別是，當擁車證配額受限且擁車證溢價波動時，預計會有越來越多的駕駛者選擇購買六至九年車齡的汽車作為臨時選擇，直到擁車證溢價下降且預期未來註銷者更多。二手車交易的盈利空間亦為新加坡經銷商二手車銷售增長趨勢的驅動因素。因此，預計二手車銷量將保持上升趨勢，並在2017年至2023年之間逐步增長。鑒於新加坡新車銷售從2018年至2023年預期週期性回落，二手車銷售業務的擴張乃屬合理，並且為本集團業務可行的多元化策略。有關收緊擁車證配額之影響及二手車銷售未來趨勢及驅動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新加坡二手車經銷市場」及「行業概覽 — 新車及二手車市場擁車證配額變動影響」段落。

本集團擴張二手車銷售的商業理由與二手車行業的趨勢密切相關。本集團擴張計劃亦與我們過往尤其是於面臨新車銷售下滑趨勢時的戰略一致。於2012年至2014年擁車證配額供應較低的時期本集團更著重銷售二手車，我們汽車銷售總額約逾35%產生自二手車銷售。相反，由於於業績記錄期擁車證配額供應充裕，鑒於資源有限，儘管二手車行業呈現出如上所述的上升趨勢，本集團主要集中於新車銷售且並未於二手車銷售中投入大量資源，僅不足16%的汽車銷售總額產生自二手車銷售。

隨著二手車行業預計持續增長，董事認為，就本集團長遠業務增長而言，為了本集團之利益，有必要進一步擴展我們的二手車業務並加強我們的資源以把握較大市場份額。考慮到二手車銷售行業之積極未來趨勢及通過擴大預計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的零售客戶之銷售量，董事認為，本集團擴大二手車銷售於商業上乃屬合理且通過利用我們在二手車市場之現有能力以及採取適當策略，我們將能夠確保對二手車的充足需求。

鑒於本集團的零售重點，擴大我們向零售客戶銷售二手車的規模將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向我們的零售客戶提供更多滿足其預算的汽車選擇。且考慮到我們的二手車客戶通常需要我們的其他服務(如汽車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及我們運營的汽車車間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預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將透過與我們的其他業務的協同效應而得到提升。

誠如上文所述，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二手車存貨主要來自向我們以舊換新彼等汽車的客戶。為擴大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規模，我們擬將投入更多精力和資金建立

我們的二手車存貨。我們有意購買的二手車的數量、品牌及類型，主要取決於我們當時存貨的水平及類別組合以及對二手車的當時市場趨勢及大眾客戶偏好。我們擬從下列渠道採購二手車存貨，(i)二手車市場；(ii)我們多年來發展的客戶群，我們將與客戶簽訂協議並詢問彼等將現有汽車以舊換新的意願；及(iii)不時自其他汽車經銷商採購，尤其是接受彼等自有客戶的以舊換新交易，但其自身通常不從事二手車銷售的授權汽車經銷商。

此外，建立自有汽車保養及維修車間(預計將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運營)後，我們可能亦不時自汽車車間接洽客戶以確保其向我們售賣汽車的興趣。

本公司為保障對二手車零售的需求所作策略如下：

(a) *於更加顯著的位置展示二手車*：以往，本集團展示二手車之主要展廳位於Ubi Avenue的Automobile Megamart。通過我們於2018年3月建立的Leng Kee Autopoint展廳，我們已按各展廳內的類型重新定位並區別展示了我們的汽車存貨。從策略上講，我們擬將於The Alexcier展廳展示更多的二手車，該展廳所處位置較我們目前位於Ubi Avenue的展廳更為顯著，尤其展示適銷性更好及車況更佳的二手車，如歐洲品牌的二手車。相應地，董事認為該舉措將提升我們有關二手車銷售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並且本集團將享有更大的市場滲透率，從而保障客戶對二手車的需求量，並因此能夠接觸到更多對汽車具有多樣化需求及偏好的潛在客戶。

(b) *利用運營我們的汽車車間之優勢*：在2019年下半年建立一間自有汽車車間將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售後服務，如為新車及二手車提供：(i)美容服務；(ii)備件及配件之安裝；及(iii)保養及維修服務。就此而言，汽車車間能夠為本集團另外提供一個平台以便接觸到更多的客戶，尤其是選擇更換其現有汽車之客戶，以提升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另一方面，內部車間能夠為我們採購的二手車存貨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從而增加我們的二手車存貨的吸引力及適銷性，並有助於我們的銷售。

(c) *提供更優惠的保修條款*：建立內部汽車車間能減少售後服務成本。因此，本集團在擴大售後服務範圍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甚至可提供更優惠的保修條款。目前，我們一般並未向自我們購買二手車的客戶提供任何保修範圍。我們打算

未來向二手車客戶提供介乎一至三年的售後保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二手車經銷商普遍通常無法提供保修服務。部分二手車經銷商可視乎其規模及能力提供三個月至三年的保修期限，所提供之平均保修期限介乎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因此，較其他競爭者而言，本集團能更好地為二手車零售客戶提供更全面且更具吸引力的一站式服務。因此，本集團將更具競爭優勢並以此為二手車銷售吸引到更多的零售客戶。

(d) *憑藉我們員工採購存貨及促進二手車銷售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在陳先生的領導下已於二手車行業運營近30年之久。我們的現有銷售人員擁有已累積的對客戶喜好的了解以及對促進二手車銷售而言至關重要的專業知識。日後，本集團經參考其於二手車市場多年建立的二手車客戶群當時市場趨勢及大眾客戶偏好將加倍努力並提供更多的資源(包括二手車經銷商)採購二手車，並促銷二手車存貨。我們擬招聘更多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銷售人員協助二手車銷售業務的擴張。我們擁有二手車交易知識的銷售人員將有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多存貨方案並向其提供建議，從而使我們更好地滿足其預算及偏好。

(e) *提供定制化融資方案*：本集團能夠視乎客戶所購車型及其具體需求為其定制融資方案，例如提供內部租購融資或協助客戶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董事相信，定制融資方案能夠吸引並保障更多的零售客戶購買本集團的二手車，尤其是對於具有預算問題或初始資金有限的客戶，乃由於我們的融資方案將為彼等提供獲取資金的途徑。尤其是，較其他融資方案(如銀行提供的融資方案)，我們的內部租購融資方案亦將有助於促進將汽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乃因其信貸審批流程通常更簡單且更快捷。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內部租購融資服務有助於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乃由於考慮到大額資本需求，市場中僅少部分經銷商者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汽車融資及保險代理服務」一段。

(f) *加強網絡營銷力度*：目前，本集團的網絡二手車銷售渠道主要為SGcarmart的網站(***http://www.sgcarmart.com***)，新加坡新車及二手車最大的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之一。展望未來，我們將對我們自有網站進行改造以包括二手車存貨選擇網絡交易平台，而該平台將展示我們的在售二手車的詳細資料(包括款式及型號、

里程、狀況描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自有網絡交易平台的用戶友好型界面及資料的透明化將極大提升客戶購買體驗及降低彼等資料成本。我們的董事亦相信，通過我們的自有網絡交易平台，我們將能夠監控及追蹤客戶的行為，以加深我們對各類各款二手車一般市場需求的了解，從而迎合客戶的更多需求及偏好。此外，我們旨在通過增加在網絡銷售渠道的促銷活動來擴大我們的營銷活動（如SGcarmart網站），以增加我們於網絡平台的曝光率。我們亦將通過我們的自有社交媒體平台加強我們的營銷工作。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上述網絡營銷力度我們的二手車存貨將進一步推向市場。

鑒於(i)我們已從事二手車銷售業務近30年，其使得我們能夠憑藉我們廣泛的聯繫網絡接觸到有意購買二手車的潛在客戶；(ii)我們具備豐富的二手車市場知識及經驗，其使得我們能夠了解並跟進消費者的品味及偏好以及市場趨勢；(iii)自2012年至2017年，雖然新加坡二手車銷售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1%增長，而本集團於同期之表現優於市場且其二手車之單位銷售量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iv)發展汽車車間業務的擴張計劃可能帶來的預計潛在協同效應；及(v)我們計劃利用上述保障二手車零售需求量之策略逐步增加二手車存貨，董事相信我們具備擴大我們二手車銷售業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且有信心通過上市後增強的財務資源保障增加我們於二手車經銷市場的市場份額之需求。

此外，鑒於我們的二手車銷售的盈利能力預期將透過直接向零售客戶出售而有所改善，以及我們的現有業務與我們的上述其他未來計劃的協同效應，我們的董事認為擴大二手車銷售規模在商業上屬合理，且對本集團可預見未來之發展至關重要。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店面存貨融資款項約為0.7百萬新元。為擴大我們的二手車銷售規模，我們的資金需求將進一步增加，因此我們擬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就上述目的動用我們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3.1百萬新元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我們的未動用店面存貨融資的約0.4百萬新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及實施」一段。

建立我們的自有汽車車間

作為汽車經銷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擁有我們的自有汽車車間以輔助我們的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方面擁有優勢。目前，我們的售後保修服務皆通過獨立汽車車間提供予我們的客戶。為(i)我們的新車(如：美容服務、備件及配件安裝等)；(ii)我們的二手車存貨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i)租賃汽車之保養及維修服務，本集團亦不時需要車間服務。我們的董事相信，汽車經銷商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內部售後服務及其他保修服務)可提升客戶對經銷商的信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新加坡的十大汽車經銷商均擁有內部車間，以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目前提供汽車融資及保險代理相關服務，我們擬通過建立自有汽車車間將服務範圍擴大至涵蓋售後保養及維修服務，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從而在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通過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彼等能夠享受到便捷的一站式汽車購買體驗，從而提高客戶對我們的忠誠度。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設立及運營自有汽車車間將產生戰略性優勢及協同效應。首先，建立汽車車間將通過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以涵蓋並未自本集團購買車輛的車主、其他汽車經銷商及汽車租賃公司(其並無自有的車間)以及需要維修工作的保險公司擴闊及多元化我們的收益基礎。就此而言，就先前並未自我們處購買汽車卻為其汽車預定我們售後服務及保修服務的汽車車主，我們可潛在地向該等客戶介紹我們的汽車選擇並將彼等交叉轉介予我們的客戶數據庫供日後銷售新產品。此外，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售後服務，不但能使我們成為滿足客戶及其需求之全方位且全面的一站式服務店，同時亦增強我們客戶的個性化客戶體驗以提高新車及二手車的銷售業務。擁有我們的自有汽車車間使我們能夠控制我們售後服務的質量水平。憑藉多元化的客戶群及收益來源，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得到提升。

通過利用我們的自有汽車車間服務能力而非委聘其他汽車車間，我們的董事相信其有助於減少我們對其他獨立汽車車間的依賴及可節約(i)提供保修服務；(ii)汽車銷售相關的服務及零件(如美容服務、備件及配件安裝)；(iii)我們二手車存貨的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v)租賃汽車的保養及維修的成本，長遠來看，其反過來降低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成本。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就我們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產生上述車間成本分別約3.4百萬新元、6.5百萬新元及6.5百萬新元。

此外，由於新加坡新車銷售市場遵循循環規律，董事認為，多元化業務風險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尤其是，董事認為於擁車證配額收緊期間，預計將使用更多的舊車，其將刺激汽車車間服務的需求。進一步考慮到(i)我們於汽車經銷行業的經驗及良好業績記錄；(ii)作為新加坡新車銷售頂尖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的市場地位；(iii)同本集團現有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協同合作；(iv)來自客戶及其他汽車車主對汽車車間服務的預期需求；及(v)營運自有汽車車間可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董事認為建立我們的自有汽車車間在商業上是合理的，及董事有信心，我們的市場地位將於開設汽車車間後得以進一步強化。

我們的汽車車間預計將於2019年下半年左右開始運營業務。我們擬投放更多資金及資源以建立汽車車間。為取得汽車車間的場地，我們就使用Leng Kee Property的若干物業於2018年1月與Wealth Assets訂立諒解備忘錄(經訂約方於2018年11月共同協定的延期函件補充)(「**諒解備忘錄**」)，其與我們Leng Kee Autopoint展廳設於同一幢大廈。根據諒解備忘錄，我們擁有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的獨家期限，以與Wealth Assets最後確認及簽署租賃協議，從而租賃上述物業，租賃協議建議年期將為兩年，建議月租總額為63,000新元(包括保養及服務費用)，其全部按公平原則磋商。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上述獨家期限，本集團可以簽署最終租賃協議，而各方應以誠實信用之原則行事討論及磋商最終租賃協議之條款。此外，就與Wealth Assets訂立最終租賃協議並無重大必要監管批准。我們亦將投入必要的設施及設備及招募所需合資格技術工人及專業人士以經營汽車車間。有關設立汽車車間相關必要批准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於新加坡進行汽車車間業務的法律」一節。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目前本集團於獲得設立及運營汽車車間必要的批文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董事認為提供汽車車間服務所涉及的直接成本將主要包括物料成本並預計運營汽車車間的毛利率約為50%。汽車車間的其他運營成本將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租金開支；及(iii)設備折舊開支。除前文所述每月租金63,000新元外，我們估計員工成本及有關傢俱及裝置以及初次設立汽車車間的設備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每月28,000新元及約每年0.5百萬新元。假設(i)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的車間服務相關平均成本約5.5百萬新元，

即於業績記錄期就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產生的車間成本平均金額，將成為我們經營我們自有汽車車間收益來源；及(ii)其他獨立汽車車間就該車間成本確認的毛利率將與我們預計毛利率約50%相同，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開支等其他經營成本及考慮到我們汽車車間服務能擴展至(a)需要車間服務的我們的客戶；(b)需要車間服務其他客戶；及(c)提供汽車維修保險的保險公司，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能夠為我們的汽車車間維持可盈利經營。

翻新成本、裝修成本以及與建立我們汽車車間相關的廠房及設備之購買成本等資本開支預計約為1.4百萬新元，其中約1.1百萬新元將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約0.3百萬新元的剩餘資本開支及經營汽車車間的其他經營成本將由我們內部資源撥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段。

加強品牌推廣、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我們將繼續尋求各種方法提高我們在品牌推廣、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從而維持及鞏固我們作為新加坡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市場領先者的地位。此外，我們亦將尋求方法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從而提高銷售業績與盈利能力。

為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已透過於2018年3月在Leng Kee Property建立Leng Kee Autopoint展廳擴大我們的業務運營，Leng Kee Property位於較我們於The Alexcier及Ubi Avenue其他展廳而言更優越的新加坡主要汽車帶位置。Leng Kee Road以集合汽車相關業務而聞名。我們的Leng Kee Autopoint展廳展示優質及高端的汽車，我們相信其將增加我們的業務品牌知名度並加強我們市場地位。建立Leng Kee Autopoint展廳為我們業務發展的一個里程碑。於上市後，我們將進一步加強Leng Kee Autopoint展廳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宣傳Leng Kee Autopoint展廳及我們的品牌。為此，我們須為Leng Kee Autopoint展廳招募額外銷售人員及我們計劃進行更廣泛的營銷活動以宣傳Leng Kee Autopoint展廳，如通過報紙及雜誌宣傳。為籌備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運營我們將於Leng Kee Autopoint展廳附近建立的汽車車間，我們預計進行更多推廣活動，從而推出我們的汽車車間並推廣本集團作為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整體品牌。

汽車經銷業務要求銷售人員鬥志勃勃及持續迎接挑戰，且相關僱員須不斷要求提高其能力及擴展知識。因此，作為我們在持續提高表現方面作出持續努力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通過培訓課程提高銷售人員的產品熟悉度及其他專業知識。我們亦將通過更多廣告及營銷活動及通過參與預期大量潛在客戶可參與的路演及精選促銷活動，從而加強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我們擬動用我們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0.8百萬新元用作提升我們的品牌銷售及營銷舉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及實施」一段。

於評估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時，董事亦會考慮以下協同效應：(i)為新車及二手車銷售提供直接內部租購融資服務，尤其是向需要融資方案(以及保險代理服務)的零售客戶銷售的二手車預計增加；(ii)隨著我們自有的汽車車間開放，二手車的銷量擴大，董事認為其可作為採購二手車的另一個平台，以及作為新車及二手車的另一個銷售渠道；及(iii)設立我們自有的汽車車間的未來計劃與我們的新車及二手車銷售相輔相成，為新車及二手車購買者提供有關銷售及售後車間服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雖然上述提供的每項產品／服務均為創收驅動因素，但協同效應(尤其是來自我們各種服務客戶的綜合及多樣化數據庫)將有助本集團更好地改善及提升我們作為一站式汽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能力及產能。其(連同我們的上市地位)將使本集團有效地與授權經銷商以及其他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競爭，並從長遠來看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汽車銷售

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主要由附屬公司Vincar開展。我們主要集中於將一系列的日本及歐洲品牌的新平行進口私家車及商務車零售予個人及公司客戶，彼等為我們的最終客戶。除了個人及公司客戶之外，我們的客戶亦包括自我們購買汽車而後銷售予彼等自有客戶的汽車經銷商。銷售二手車主要與銷售我們客戶以舊換新的汽車有關，而目

前該等銷售主要面向從事二手車零售的汽車經銷商。在我們的汽車銷售中，我們主要銷售私家車。此外，我們的銷售大部分為本地銷售，我們亦偶爾向若干海外客戶進行出口銷售。就私家車而言，我們通常向當地供應商下單，而新型商務車通常自海外供應商採購。

我們於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銷售新車及二手車所得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新車	119,559	86.7	170,214	86.4	148,566	84.3
二手車	18,357	13.3	26,775	13.6	27,628	15.7
汽車銷售總額	137,916	100.0	196,989	100.0	176,194	100.0

我們向客戶提供各種品牌及型號的汽車，其為來自日本及歐洲的知名汽車品牌。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五大品牌之銷售總額及其各自對本集團汽車銷售所作出的貢獻明細：

品牌	排名	2016財年		排名	2017財年		排名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日本品牌A	1	48,962	35.5	2	49,098	24.9	2	48,529	27.5
德國品牌B	3	29,620	21.5	1	81,855	41.6	1	60,525	34.4
日本品牌C	2	37,982	27.5	3	37,369	19.0	3	41,749	23.7
德國品牌D	4	3,392	2.5	4	11,265	5.7	4	7,889	4.5
德國品牌E	5	1,239	0.9	5	2,586	1.3	5	2,502	1.4
總計		121,195	87.9		182,173	92.5		161,194	91.5

於業績記錄期，約121.9百萬新元、182.2百萬新元及161.4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汽車銷售總額的約88.4%、92.5%及91.6%來自銷售新加坡十大新車暢銷品牌。有關十大新車暢銷品牌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汽車銷售包括(i)無需任何融資安排或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融資安排的汽車直接銷售；及(ii)根據我們的融資租賃安排銷售汽車。有關本集團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汽車融資及保險代理服務」一段。下列進一步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按(i)直接銷售汽車；及(ii)根據我們的融資租賃安排銷售汽車劃分的汽車銷售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直接銷售汽車	129,934	94.2	192,840	97.9	169,795	96.4
根據我們的融資租賃安排銷售汽車	7,982	5.8	4,149	2.1	6,399	3.6
汽車銷售總額	137,916	100.0	196,989	100.0	176,194	100.0

銷售新車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專注於新平行進口汽車的零售。目前，本集團用於展示新車的主要展廳位於Leng Kee Autopoint及The Alexcier。

就銷售新車而言，我們從當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汽車，該等供應商主要為批發商，彼等通常直接自日本及歐洲汽車製造商採購汽車。就新車銷售而言，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及保險服務，以盡可能實現全面及無縫的汽車購買流程。有關我們汽車融資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汽車融資及保險代理服務」一段。

新平行進口汽車零售業務相關流程

下表列示於業績記錄期新平行進口汽車零售業務從採購到售後的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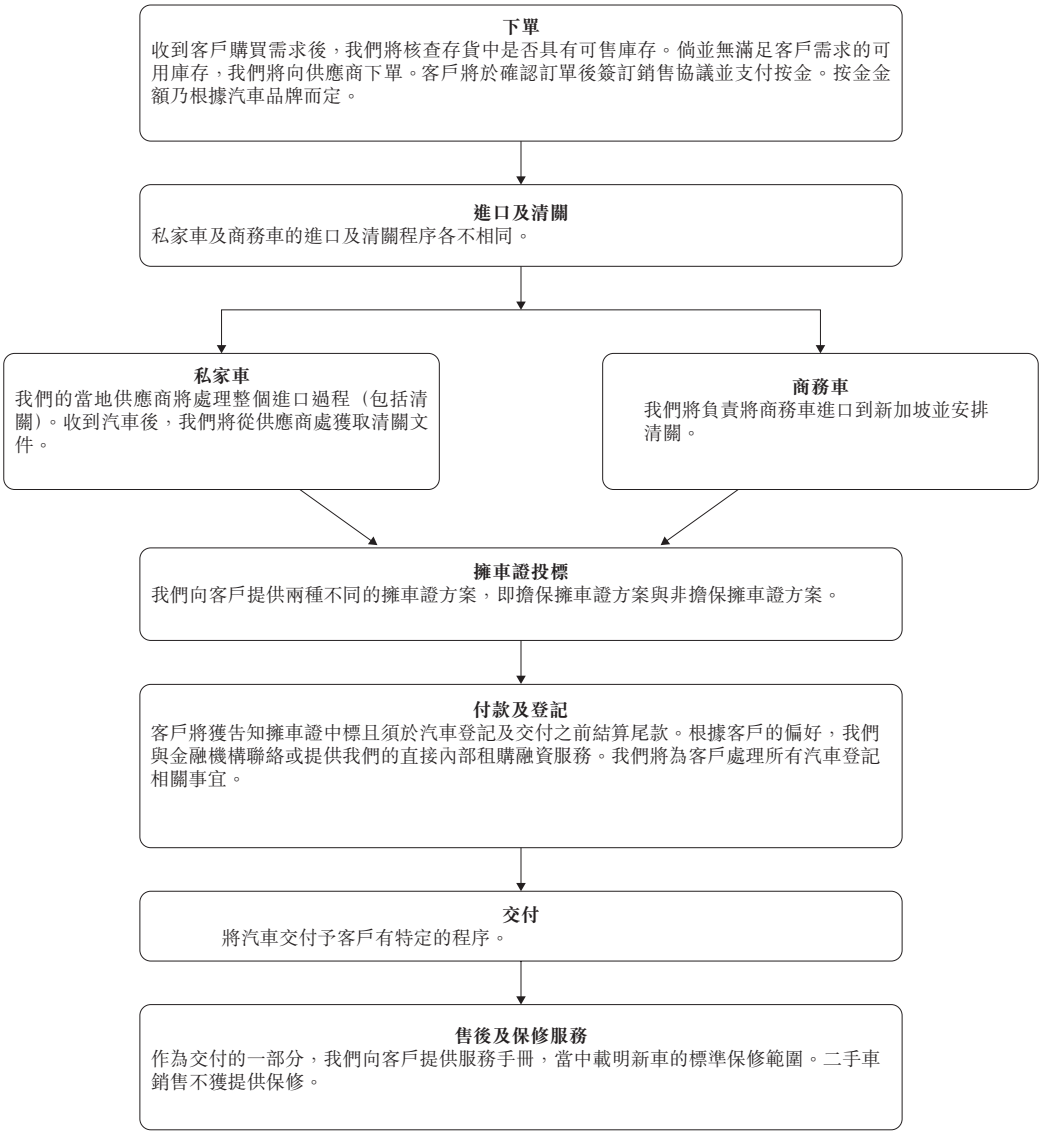

我們的汽車銷售流程的各個步驟的詳情載於下文：

下單

收到客戶提出的購買需求後，我們將核查存貨中是否具有所需汽車的可售庫存。倘我們並無可售庫存，我們將向供應商下單。視乎庫存的可得性，汽車的銷售及交付可能於約2周至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亦可能訂購更多我們相信將有高需求量的汽車。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確認訂單後支付按金。要求支付的按金金額視乎汽車品牌而定。倘客戶撤銷訂單或未能遵守或符合銷售協議的條件(包括客戶於收到車輛前的任何時間撤銷訂單)，則按金將被沒收。倘客戶未能支付尾款及／或接收汽車，則按金亦將被沒收。同樣地，供應商將要求我們支付按金。

我們的客戶於確認訂單後將須簽訂銷售協議。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價格及付款： 購買價須於汽車在陸交局登記及交付前悉數支付。

檢查： 汽車按「現狀現售」基礎銷售。倘客戶對汽車的實際狀態及狀況(經檢查及檢測後)表示滿意，則客戶其後無權進行任何投訴。

擁車證： 我們保有對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類別的擁車證的投標權利。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無法交付汽車，則我們保有撤銷銷售協議的權利，且須根據銷售協議條款退還按金，毋須承擔其他責任。

交付及風險： 任何時間或日期僅為估計且我們將不會對因任何延遲交付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交付，我們將保留取消銷售協議的權利並將按金退還給客戶。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汽車磨損風險或損失或損害，應於發出書面交付通知後由客戶承擔。

保險：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我們保留為客戶的汽車提供必要保險的不可撤銷權利。我們將獲授權有權自行決定及客戶同意賠償我們的任何索賠或糾紛。

違約及終止： 倘客戶未能接收汽車或未能支付尾款或違反銷售協議，我們可終止銷售協議、沒收按金及任何其他已收款項及／或出售或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汽車。

除銷售協議外，我們的客戶還須填寫一套申請表格，包括陸交局規定的表格。除非獲得我們事先同意，否則，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於確認訂單及簽署銷售協議後更改其訂單。

進口及清關

就私家車而言，我們通常會向我們的當地供應商下單，彼等將安排所有私家車進口至新加坡之事宜及安排清關。我們的供應商交付私家車時，我們亦將於向客戶出售前從當地供應商處收取清關文件(如貨物通關許可證)。

就商務車而言，我們通常會向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下單。我們將直接付款予海外供應商。於收到我們的訂單後，我們的海外供應商將從原產國安排商務車發貨。我們將負責商務車進口至新加坡，並於新加坡安排清關。此外，我們的海外供應商將安排商務車運輸至新加坡港口。我們將安排獲得許可證及支付程序費及商品及服務稅予新加坡海關。

擁車證投標

就於新加坡陸交局登記汽車而言，我們的客戶必須首先獲取適當類別汽車的擁車證。

擁車證通過擁車證公開投標系統發放且每月進行兩次投標。每次投標時，每個擁車證類別下發放的擁車證數量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車輛配額系統及擁車證」一段。

我們協助客戶競投擁車證並向客戶提供兩種不同的擁車證方案，即擔保擁車證方案與非擔保擁車證方案。倘客戶選擇擔保擁車證方案，則汽車售價中將增加額外費用。

兩種擁車證方案如下：

(a) 擔保擁車證方案：我們將於以下方案中選擇一種：(i)向客戶提供擔保投標(不論投標數目)；或(ii)自銷售訂單日期起協助進行多次投標，介乎一次至四次。因此，根據方案(ii)的安排，不論擁車證溢價及我們的銷售人員能夠提供的擁車證類別，汽車的擁車證應於一至兩個月(鑒於擁車證公開投標系統每月開放兩次，此乃視乎客戶所選投標次數)期間內獲取；及

(b) 非擔保擁車證方案：我們將自銷售訂單日期起協助達成協定數目的投標但我們並不保證我們能於規定期間內成功獲得擁車證。

就擔保擁車證方案而言，由於我們向我們客戶擔保無論如何都能取得擁車證，倘擁車證的實際成本遠高於我們預計的擁車證成本，我們的利率可能下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以合適的溢價獲得擁車證，我的利率可能降低」一段。由於我們根據擁車證競標結果定期審閱我們的價目表並調整汽車售價，故董事認為，我們的毛利率不會因擁車證溢價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曾報告擁車證的實際成本遠高於我們預計的擁車證成本的個別案件，其導致汽車銷售毛損，而該等個案造成的毛損並未超過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汽車銷售毛利總額的1%。

另一方面，倘擁車證的實際成本遠低於我們預計的擁車證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授予客戶協定金額的退款。

本集團遵循以下釐定擁車證競標每輪投標中的擁車證競標金額之程序：

(a) 將彙編需獲得的擁車證清單並遞交予行政總裁陳先生以供審閱。

(b) 根據客戶所需的擁車證數目及所選擁車證方案，我們將決定於本輪遞交的投標數量及將於下一輪遞交的投標數量。

(c) 我們將考慮以下不同的因素以釐定每一輪擁車證競標的適當金額，包括(其中包括)(i)對於每一種汽車類別，前一輪中可投標的擁車證數量及前一輪競標者的數量；(ii)於陸交局網站上公佈的正在註銷的汽車數量；(iii)本輪與下一輪之間的時間間隔及；(iv)近期招標活動中擁車證溢價的歷史變動。

付款及登記

我們的銷售人員將於擁車證中標後通知客戶，且我們將出具一份發票，要求於汽車登記及交付之前結算尾款。我們並無就客戶購買我們的汽車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且客戶必須於汽車登記及交付之前結算應付款項。就要求汽車租購融資的客戶而言，我們可(i)與首選金融機構聯絡並協助客戶獲得完成租購貸款；或(ii)提供我們的直接內部汽車融資服務。我們亦將協助客戶購買汽車保險及進行汽車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汽車融資及保險代理服務」一段。

新加坡的所有汽車均須於陸交局登記。就此而言，我們將為客戶辦理所有與汽車註冊相關的事宜。

交付

我們制定特定的程序以向客戶移交汽車，包括與客戶根據交付清單進行檢查。我們的員工將向客戶提供汽車操作的指導及指引並向客戶展示汽車的特徵。我們的交付清單載有於交付汽車後將提供予客戶的手冊及附件等條目。此外，我們的客戶將於簽署交付清單之前對汽車進行交付前檢查，確保汽車狀態良好且所有必要的物品已交付予彼等。客戶簽署交付清單後，該項汽車銷售則已完成。

倘客戶將一輛二手車以舊換新，我們亦將於客戶移交其現有車輛予我們之前對該車進行檢查以確保以舊換新的汽車處於令人滿意車況。倘自我們的汽車檢查後於移交時汽車條件已惡化，我們將審核且或會調整以舊換新交易額。

售後及保修服務

作為移交的一部分，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手冊，當中載明如下列各項之新車的標準保修範圍：

(a) 自車輛交付予客戶之日起，直至(i)交付日期後36個月或60個月或(ii)里程數達60,000千米或100,000千米之日期(視乎客戶所選保修範圍而定)(以較早者為準)的機械及電氣故障；

(b) 自車輛交付予客戶之日起，直至(i)交付日期後12個月或(ii)里程數達20,000千米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空調系統故障；及

(c) 自車輛交付予客戶之日起，直至(i)交付日期後12個月或(ii)里程數達20,000千米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車身腐蝕。

提供保修的維修工作通常由獨立汽車車間進行。於業績記錄期，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提供保修服務的成本分別約250,000新元、272,000新元及145,000新元。

汽車以舊換新交易

就新車銷售而言，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以舊換新選擇。於釐定將以舊換新的二手車的購買價格時，我們通常考慮*(其中包括)*相同款式及型號的全新車的當前零售價、擬進行以舊換新的汽車車齡及該款式及型號汽車於二手市場之需求量。我們能夠靈活設置及調整該等二手車的購買價格及其後當我們將相同汽車向其他客戶出售時的售價。

有關向汽車經銷商銷售汽車的過程

我們向汽車經銷商銷售汽車的過程與上述過程類似，惟我們不會(i)協助我們向汽車經銷商銷售的汽車獲取擁車證；(ii)向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任何融資或保險服務；及(iii)提供該等銷售的保修。與汽車經銷商的交易中亦無進行以舊換新。

二手車銷售

除新車銷售外，本集團亦銷售二手車。目前，本集團展示二手車的主要展廳位於Ubi Avenue的Automobile Megamart。部分二手車亦於The Alexcier展廳內展示。

就我們的二手車銷售而言，來自我們客戶的以舊換新汽車現時構成我們的主要供應來源。倘進行以舊換新，我們將於客戶將彼等現有汽車交付予我們前對汽車進行檢查，以確保以舊換新之汽車狀況良好。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二手車客戶為零售客戶及汽車經銷商，其中大部分該等二手車銷售予二手車經銷商，由於鑒於於業績記錄期擁車證供應充足，我們於該期間將資源集中於新車零售，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一般並不會就已售出二手車提供保修。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銷售二手車的平均毛利率約為-8.9%。本集團銷售二手車擁有負毛利率，因為(i)我們的二手車來源主要來自客戶的以舊換新汽車，且我們提供更高的以舊換新價格以吸引客戶自我們處購買新車；及(ii)我們按較低利率或甚至按負利潤率主要向汽車經銷商出售二手車，從而為新車銷售更快獲得週轉運營資金。為提高我們

二手車銷售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擬於新加坡擴大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規模，我們將加強採購工作並將增加向零售客戶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業務策略 — 擴大新加坡二手車銷售業務的規模」一段。

定價政策

我們的汽車的價格乃通常基於成本加成基礎(毛利加至成本內)釐定。

就我們的新車銷售而言，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價目表，跟進擁車證競標工作結果，及很大程度上根據擁車證價格波動調整我們的汽車的零售價及利率。除擁車證價格外，外匯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汽車的售價。我們的新車的售價亦基於汽車融資及汽車保險將由我們安排之假設。倘客戶不要求我們進行上述安排，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銷售安排的條款將售價增加3%。

就二手車而言，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相關車輛款式及型號的公開市場價值成本、優惠附加登記費、原始擁車證溢價、條件及現行市價等等，從而釐定二手車的合適售價。

退貨政策、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尚未採用任何退貨政策，而客戶可憑此政策於購買後將其購買的汽車退還予我們。

於業績記錄期，陸交局對日本製造商生產的氣囊有缺陷的汽車進行了召回，且於2016年8月4日共有43起召回事件，涉及八款車型及約130,000部氣囊發生器。於每起召回中，製造商將通常向我們供應相關部件，而我們將承擔與更換該等部件有關的勞動成本。於業績記錄期，由於該等召回事件，我們已產生非重大勞動成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並無重大產品召回、自客戶的已售汽車退回及產品責任索賠。

汽車融資及保險代理服務

我們旨在通過提供與我們銷售業務相輔相成的服務而為我們的客戶實現盡可能全面及無縫的汽車購買流程。該等服務包括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汽車保險代理服務。

汽車融資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兩程業務模式向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即：(i)通過協助我們的客戶獲得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融資，從而自彼等獲得佣金收入；及(ii)通過租購協議或融資租賃協議向客戶提供直接內部汽車融資。

下表載述我們的汽車融資業務之典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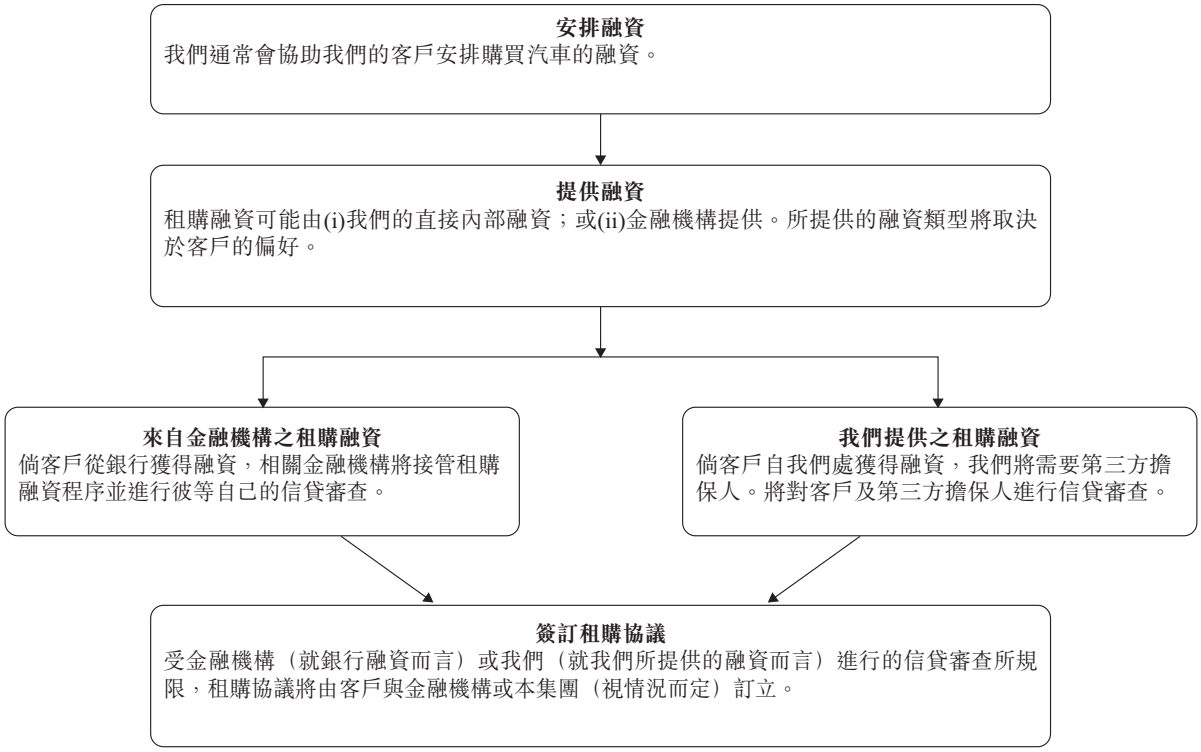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汽車融資業務各步驟詳情：

安排來自金融機構的融資

作為向客戶銷售汽車的一部分，除非客戶明確通知我們無需融資，我們通常會協助客戶安排融資。倘客戶選擇自金融機構獲取融資，我們將協助客戶向相關金融機構申請租購貸款以購買汽車，申請獲批准將需大約兩周的時間。倘所需融資由金融機構提供，該相關金融機構將接管租購融資程序。我們向相關金融機構收取佣金收入作為我們服務之報酬，通常為介乎貸款金額的3.0%至6.0%。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自金融機構收取約2.7百萬新元、4.0百萬新元及3.8百萬新元作為佣金收入，其分別佔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收益總額的約1.9%、1.9%及2.1%。

提供直接內部融資

倘任何客戶無法或無意從金融機構尋求融資，我們則力求通過提供直接內部汽車融資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就我們提供的所有汽車貸款而言，我們將要求第三方擔保人就貸款提供擔保。較從金融機構尋求融資，我們的直接內部融資獲批准之程序更加簡單快速，其將僅需不到一周的時間便能完成。

就提供直接提供內部汽車融資而言，我們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租購協議或融資租賃協議且大部分為租購協議。租購與融資租賃安排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汽車由本集團擁有並登記於本集團名下，然後長期(如四年或以上)租予我們的客戶，而租購汽車則於客戶名下登記。

本集團訂立的租購協議受租購法管治。本集團無需獲取租購法項下任何特定牌照，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租購融資，且我們的租購融資無須遵守放貸人法及金融公司法。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除向陸交局註冊汽車為「私家 — 出租」的規定外，汽車無條件租賃予第三方不受租購法、放貸人法及金融公司法的管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新加坡汽車銷售業務的法律」及「監管概覽 — 新加坡汽車租賃相關法律」段落。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新的融資租賃協議。我們目前專注於通過租購而不是通過融資租賃提供汽車融資，因為根據我們的經驗，租購融資更受客戶青睞。

為使我們能向客戶提供汽車租購融資，我們的資金來源為主要往來銀行馬來亞銀行新加坡分行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之大宗貼現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買賣活動的有擔保融資」一段。上市後，我們計劃擴大租購融資業務資金的可用資本資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及實施」段落。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租購協議收取的利息費用。利率由我們釐定，並或會取決於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一般市況、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供之利率及本集團進行大宗貼現融資所載之利率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融資租賃承擔及大宗貼現的平均結餘、平均收益、平均利息開支及提供直接汽車融資業務的淨利差。

	附註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融資租賃承擔及大宗貼現的平均結餘*(千新元)*	1	29,396	31,365	32,552
平均收益	2	6.97%	7.09%	7.64%
平均利息開支	3	3.45%	3.55%	3.68%
融資淨利差	4	3.52%	3.54%	3.96%

附註：

(1) 為年初及年末融資租賃承擔及大宗貼現平均結餘。

(2) 通過將利息收入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計算得出。

(3) 通過將融資租賃利息開支除以融資租賃承擔及大宗貼現的平均結餘計算得出。

(4) 按平均收益及融資租賃承擔及大宗貼現的平均利息開支之差額計算。

倘潛在客戶通過我們獲得汽車租購融資，我們將於決定是否處理客戶的融資申請前通過第三方網絡信用搜索平台(由新加坡最大信用信息組織提供)對客戶及第三方擔保人的信用評級進行信貸核查。信貸搜索公司將為我們提供潛在客戶的信貸歷史、於任何新加坡公司的股權或董事職位以及其是否曾經涉及任何訴訟程序或破產程序之資料。信貸核查亦將揭示潛在客戶現有的信貸風險及違約歷史。我們的銷售人員將彙編信貸核查的結果，以及有關的租購融資文件，如客戶及彼等之擔保人的收入證明、銀行對賬單(就公司而言)、內部支付記錄以及重複客戶逾期匯總等文件，並將提交予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財務經理將首先進行審閱，其後提交予陳先生最終批准。管理層在考慮了客戶所涉及的借貸服務金額、期限及頻次、客戶違約歷史、貸款佔汽車價值的百分比、貸款期限及利率預測等所有因素後，將決定是否批准租購融資以及該融資額度。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汽車融資客戶於融資安排下的違約率較低。董事認為，由於管理人員於2013年開始提供直接內部融資業務以來積極參與租購融資業務，故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監管及審閱支持性文件。

就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融資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而言，我們的管理層負責所提供的租購安排項下的信貸額度(包括貸款對估值比率(「**貸款對估值**」)及信貸批准的釐定。信貸額度按個別情況釐定。於釐定向客戶提供的融資的貸款對估值時，我們的管理層考慮下列因素：(i)將予擔保的汽車的車齡、款式及品牌；(ii)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貸可靠度；(iii)借款人履行定期還款的能力；及(iv)新加坡金管局制定的現行融資限制。通常而言，本集團允許的貸款對估值介乎50%及70%，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進行上述考慮後之結果。

我們的信貸核查及我們對擔保人的要求可減少我們的信貸風險。成為新加坡租購、融資及租賃協會的成員允許我們將寄存於利用我們所授汽車租購融資提供資金的汽車中的權益。

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核應收款項，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且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我們亦將監控還款、就延遲付款發出催款單並將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如對違約客戶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欠款。

根據信貸核查結果，我們將與客戶訂立相關租購融資協議。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汽車租購融資協議期限約介乎一年至七年。

租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還款：	客戶須按協定的利率按月分期付款。
利息：	適用於貸款的預定利率。
手續費：	倘客戶成功申請租購融資，則須支付本金額的特定百分比作為手續費。
違約利息及滯納金：	倘拖欠分期付款，違約利息將按每日計算，或按我們可能釐定的其他利率收取。此外，倘逾期付款，將徵收滯納金。
提前清償費用：	允許提早結算，惟須提早一個月提供書面通知(或提供一個月的利息加以代替)及徵收額外的費用。

此外，根據租購法，價值不超過55,000新元(包括消費稅及商品及服務稅但不包括擁車證成本)的所有汽車的租購協議須載有租購法規定的若干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租購法」一節。

作為我們內部信貸控制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將考慮到新加坡金管局規定的現行融資限制(包括汽車的最高貸款對估值比率)以及信貸核查結果。我們的高級行政經理還將按月審查租購程序和建議的利率。此外，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對還款進行監控及就延遲付款發出催款單。關於逾期付款的匯總報告將每週生成一次，供我們的管

理層進行後續跟蹤，每年的賬戶報表也會發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將於考慮違約期限、違約頻率、執行成本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後決定合適的行動方案，包括對違約客戶提起法律訴訟。我們的財務經理將每月對長期逾期付款的可收回選項進行審核。此外，如果潛在回收數額低於未償還金額，我們將向執行董事提交報告，以考慮我們的賬戶是否需要減值。

上述程序也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每季度審查一次，以確保該等程序的有效性並考慮是否需更新和改進該程序。本集團自2013年起開始提供租購服務，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於考慮前述因素後，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參與租購業務使彼等配備有評估我們客戶的資信的必備專業知識及經驗。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就我們直接內部汽車融資服務的付款拖欠案例分別為二宗、八宗及三宗。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該等案例的未償還結餘總額分別約為184,000新元、803,000新元及242,000新元，而同年該等案例違約率分別約為0.7%、2.8%*(附註)*及0.9%。就過往的逾期付款情況而言，倘發出多筆延遲付款催款單及／或收回通知後，該等款項仍未償還，本集團將採取措施收回汽車。其後就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該等違約案件收回的款項分別約為176,000新元、771,000新元及191,000新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延長或修訂任何還款時間或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該缺口的數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為違約付款的缺口做出撥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汽車融資業務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總額分別約1.9百萬新元、2.0百萬新元及2.1百萬新元，佔同年收益總額約1.3%、1.0%及1.1%。

附註： 於2017財年，本集團錄得相對較高違約率。於2017財年報告之八宗違約案例中，四宗案例與一名公司客戶有關，據我們的董事所盡悉，其乃由於該公司客戶股東之間的糾紛所致。倘該等四宗案例視為一宗案例，則違約案例之數量將與2016財年之數量相若。儘管如此，於2017財年，該等違約案例之平均未償還結餘高於2016財年及2018財年之未償還結餘。

汽車保險代理

我們的汽車保險代理服務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Vincar提供，其於GIA登記為若干知名保險機構的代理人。孟禧臻女士及黃女士為指定代名代理人。

我們將協助客戶自相關保險機構獲得合適的保單，並獲得佣金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自保險機構分別收取約434,000新元、370,000新元及380,000新元的佣金收入。

買賣活動的有擔保融資

為向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已從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馬來亞銀行新加坡分行及大華銀行取得多項貸款融資及貸款額度，包括店面存貨融資、信用證、信託收據融資、在線擁車證融資、定期貸款融資、透支額度及循環信貸融資。該等貸款項下的借款由各類抵押品作抵押，包括於The Alexcier的物業按揭、資產質押及所得款項分配，且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作出企業擔保以代替陳先生以前提供的個人擔保。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一段。

汽車租賃

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主要由我們的附屬公司VLR進行。我們提供不同租期的汽車租賃服務，一般介乎短於一年內至七年。

汽車租賃

我們租賃業務所用之汽車一般來自購買我們新車且有意以舊換新彼等現有汽車之客戶。

用於汽車租賃業務的汽車已針對典型風險類別投保，如(i)第三方風險及責任；(ii)第三方財產損壞；(iii)汽車損壞；及(iv)汽車丟失或盜竊。我們投購該等保單的保費將由我們承擔。客戶僅對於租賃期間無論因何原因發生事故所致的任何超額或追加保費索償承擔責任。

汽車租賃類型

我們的汽車租賃類型包括：(i)標準車輛租賃；及(ii)私家出租汽車租賃。

我們的標準車輛租賃客戶包括公司及個人。公司客戶包括具有租賃需求以用於業務經營或供員工使用的公司。該等客戶可使用其租用的汽車作家居、社交及業務用途，但彼等不得使用其租用的汽車用於代駕服務，且不得使用其租用的汽車作駕駛教學、拖車、汽車運動比賽或競賽、尋求刺激或非法用途。

我們的私家出租汽車租賃客戶包括透過私家出租汽車預約服務經營者使用汽車提供代駕服務的個人。

汽車租賃業務相關流程

下表闡明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的標準租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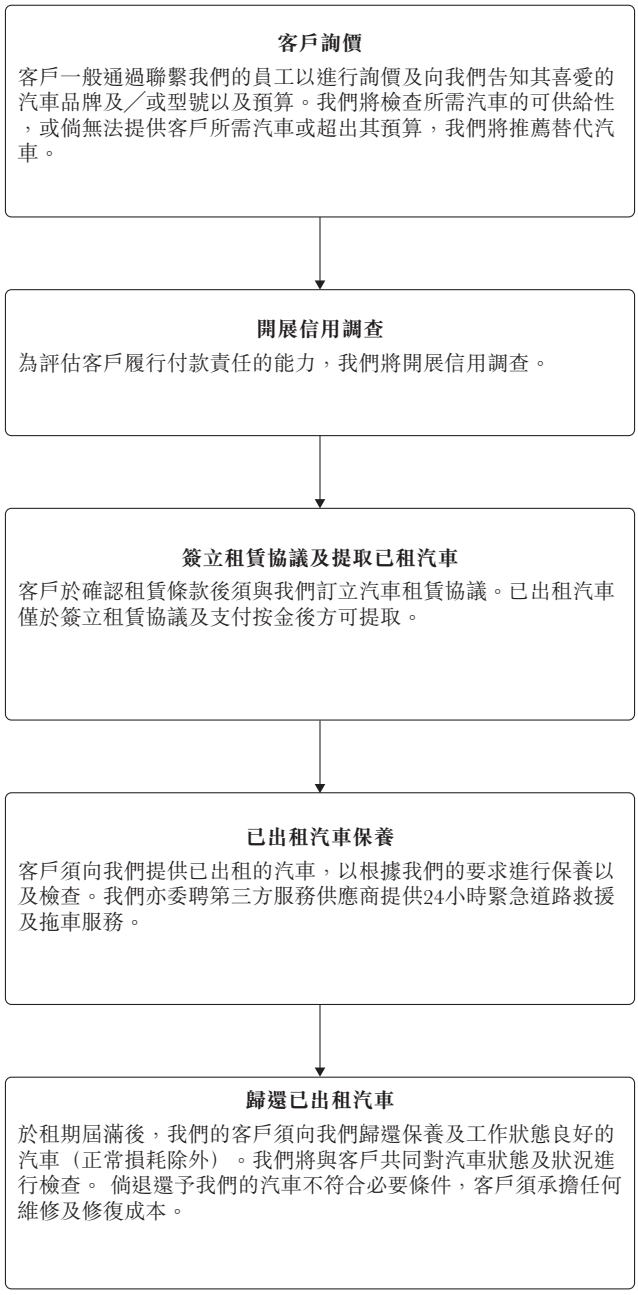

我們汽車租賃業務的各步驟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詢價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透過聯繫我們的員工以進行詢價及向我們告知其喜愛的汽車品牌及／或型號以及預算。我們的員工其後將核查是否可提供所需汽車型號。倘所需汽車無法提供或超出客戶預算，我們的員工可能推薦替代汽車以供客戶考慮。

開展信用調查

一旦客戶確認將出租之汽車，我們將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以於決定是否與客戶締結租約之前評估彼等是否有能力及時履行彼等之付款義務。根據客戶的信用評級，我們將決定是否將汽車出租給客戶。

簽立租賃協議及提取已出租汽車

客戶於確認租賃條款後須與我們訂立汽車租賃協議。一般而言，於簽立汽車租賃協議後，我們將要求客戶支付按金。該按金於汽車租期結束時可予退還，前提條件是客戶及時歸還汽車且汽車狀態良好以及客戶已悉數履行所有責任。僅於簽立租賃協議及已支付必要的按金後客戶方可提取已出租汽車。

標準汽車租賃及私家出租汽車租賃的協議條款基本相似，概述如下*(其中包括)*：

租金支付： 首筆租金必須於租約開始或之前支付且其後所有付款須於每月月初(就標準租賃而言)或每周周初(就私家出租汽車租賃而言)支付。

違約利息： 倘任何款項並無於(i)到期之日七日內(就標準租賃而言)；或(ii)到期之日48小時內(就私家出租汽車租賃而言)支付，將按月利率1.5%(就標準租賃而言)及2%(就私家出租汽車租賃而言)對未償還的金額收取違約利息。

終止： 客戶可根據各租賃協議向我們提供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汽車租約。倘客戶終止租約，則須支付提早終止賠償，且相關賠償的金額將取決於餘下汽車租期的長短。

於提取已出租汽車時，客戶將須對已出租汽車進行檢查並向我們告知彼等發現的任何缺陷及於檢查表中列明該等缺陷。倘客戶未能檢查已出租汽車或記錄任何缺陷，已出租汽車將被視為於交付及驗收時處於良好維修及工作狀態。

已出租汽車保養

我們的已出租汽車之保養服務並無固定安排。一經我們要求，客戶須向我們提供已出租的汽車，以進行保養以及檢查及核查其狀況。為協助汽車保養，我們提供免費取車及送車服務，惟將已出租汽車運至車間及從車間運走已出租汽車所用汽油費用將由客戶承擔。

客戶通常負責保持已出租汽車處於良好維修及工作狀態(正常損耗除外)。然而，倘因疏忽或濫用汽車必須進行任何維修或更換，則客戶須承擔該維修或更換的費用。客戶不得對已出租汽車實施任何維修且我們不會對任何相關維修的後果承擔責任。客戶亦不得對已出租汽車進行任何改裝。

倘於新加坡的已出租汽車出現故障或涉及任何意外，我們亦會通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24小時緊急故障及拖車服務，而不收取額外成本。

倘已出租汽車暫時不適合駕駛(因事故、盜竊或蓄意破壞所導致者則除外)及維修已出租汽車的任何損壞屬不實際或不合宜，則我們將於新加坡更換汽車。更換的汽車可能並不具有相同的型號及車齡。

歸還已出租汽車

於租期屆滿後，我們的客戶須向我們歸還維修及工作狀態良好的汽車(正常磨損除外)。於實際歸還已出租汽車前，我們將執行歸還程序，其涉及本集團將與客戶共同對汽車狀態及狀況進行檢查。倘已出租汽車歸還予我們時並未達到必要的條件，客戶須承擔修復成本，其可抵銷退還予客戶的按金。

租賃汽車保險

我們為標準出租車及私家出租汽車購買汽車保險。

有關私家出租汽車之支付安排

私家出租汽車租賃者負責向我們支付租金。然而，部分租賃者通過汽車租賃公司向我們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代彼等收取彼等之收入並將餘額(扣除租賃付款後)返還予汽車租賃者。

定價政策

我們的已出租汽車之租金乃通過採用汽車成本折舊率(基於租賃期長度)及包括我們承擔的有關汽車之支出(如公路稅及其他監管費用、保險開支及保養成本)緩衝後釐定。

客戶

鑒於我們的銷售業務性質及重點，儘管我們亦擁有身為汽車經銷商的客戶，彼等從我們處採購汽車並將其出售予彼等之客戶，但我們的汽車銷售客戶通常為個人或公司客戶(彼等為最終客戶)。我們的銷售客戶來自本地或海外，我們的銷售大部分為本地銷售，但我們亦偶爾向若干海外客戶進行出口銷售。

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汽車銷售業務所得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個人及公司客戶	109,299	79.3	155,645	79.0	115,204	65.4
汽車經銷商	28,617	20.7	41,344	21.0	60,990	34.6
汽車銷售總額	137,916	100.0	196,989	100.0	176,194	100.0

我們的汽車租賃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我們的公司客戶包括具有需求以用於業務經營或供員工使用的公司。我們亦租賃私家出租車予通過私家出租汽車預約經營者使用汽車提供代駕服務的個人。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通常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然而，本集團可能不時基於(i)訂單大小；(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iii)我們對客戶的聲譽及信譽評估向若干公司客戶及汽車經銷商延長還款期限。在汽車租購融資及汽車租賃方面，租金可分期支付。

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九天、九天及12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匯總財務狀況表選定部分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單一客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由於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業績記錄期各期間收益總額30%以下。

採購、購買及供應商

我們從當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汽車，該等供應商主要為批發商，彼等通常直接自日本及歐洲汽車製造商採購汽車。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向我們購買新車的同時使用二手車以舊換新的個人及／或公司客戶。儘管本集團有能力及網絡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本集團通常向當地供應商採購私家車，乃考慮到(i)我們的當地供應商主要為批發商，其可自彼等海外供應商進行大宗採購，同時享受更大折扣，亦將就進口程序的成本而言從規模經濟中獲益，降低各汽車之平均進口成本；(ii)直接與海外供應商交易需要密集資本、耗時相對較長且該等交易具有風險；及(iii)本集團之零售重點及需要大量的時間及人力以處理所涉及的所有文書工作的進口程序並不經濟或具成本效益。在商務車方面，我們通常會直接向海外供應商下訂單且靠我自身進口，因為(i)我們的董事認為大多數商務車型號可能並非普遍流行，因此可能我們當地的供應商通常無法提供該等車型；及(ii)商務車進口程序相對較少，因為須送呈陸交局之文件更少。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2016財年

排名	供應商	金額	佔汽車購買成本總額百分比	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的概約年份
		千新元			
1.	供應商A (1)	49,314	64.1	38.2	4
2.	供應商B (2)	9,217	12.0	7.1	6
3.	供應商C (3)	1,241	1.6	1.0	4
4.	供應商D (4)	1,111	1.4	0.9	4
5.	供應商E集團(5)	996	1.3	0.8	8
	五大供應商汽車購買成本總額	**61,879**	**80.4**	**48.0**	

附註：

(1) 供應商A為於新加坡註冊之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汽車貿易、維修及保養。其中一位合夥人(亦為供應商A的董事)先前被供應商B僱用。

(2) 供應商B為於新加坡註冊之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汽車貿易。供應商B於2018年3月7日在新加坡註銷。供應商B之獨資經營者由於其個人原因將業務重心轉移至房地產行業。

(3) 供應商C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貿易。

(4) 供應商D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貿易。

(5) 供應商E集團由於同一控制下於英國註冊成立的三間實體構成，且主要從事汽車貿易及租賃。

2017財年

排名	供應商	金額	佔汽車購買成本總額百分比	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的概約年份
		千新元			
1.	供應商A [(1)]	66,805	60.7	36.5	4
2.	供應商C [(2)]	7,360	6.7	4.0	4
3.	供應商F [(3)]	3,486	3.2	1.9	7
4.	供應商B [(4)]	780	0.7	0.4	6
5.	供應商G [(5)]	707	0.6	0.4	3
	五大供應商汽車購買成本總額	**79,138**	**71.9**	**43.2**	

附註：

(1) 供應商A為於新加坡註冊之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汽車貿易、維修及保養。其中一位合夥人(亦為供應商A的董事)先前被供應商B僱用。

(2) 供應商C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貿易。

(3) 供應商F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批發。供應商F亦於新加坡從事汽車零售。

(4) 供應商B為於新加坡註冊之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汽車貿易。供應商B於2018年3月7日在新加坡註銷。供應商B之獨資經營者由於其個人原因將業務重心轉移至房地產行業。

(5) 供應商G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車及輕型汽車銷售。

2018財年

排名	供應商	金額	佔汽車購買成本總額百分比	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的概約年份
		千新元			
1.	供應商A [(1)]	79,913	71.4	49.0	4
2.	供應商C [(2)]	15,546	13.9	9.5	4
3.	供應商H [(3)]	3,352	3.0	2.1	1
4.	供應商I [(4)]	790	0.7	0.5	1
5.	供應商J [(5)]	560	0.5	0.3	1
	五大供應商汽車購買成本總額	**100,161**	**89.5**	**61.4**	

附註：

(1) 供應商A為於新加坡註冊之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汽車貿易、維修及保養。其中一位合夥人(亦為供應商A的董事)先前被供應商B僱用。

(2) 供應商C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貿易。

(3) 供應商H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私營股份企業，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貿易。

(4) 供應商I為與我們進行二手車以舊換新的個人。

(5) 供應商J為與我們進行二手車以舊換新的個人。

於業績記錄期，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汽車購買成本總額約80.4%、71.9%及89.5%，而第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汽車購買成本總額約64.1%、60.7%及71.4%。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48.0%、43.2%及61.4%，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38.2%、36.5%及49.0%。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五大本地供應商主要從事汽車批發業務，一般專注於向汽車經銷商銷售汽車，而本集團專注於直接向零售客戶進行零售。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我們供應商之間的競爭程度並不重大，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就供應商B於2018年3月註銷而言，由於(i)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已降低對供應商B的汽車供應的依賴；(ii)自2017年6月以來我們並未自供應商B採購任何汽車；及(iii)自供應商B的採購僅佔本集團2017財年汽車採購成本總額的約0.7%，董事認為供應商B的註銷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後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並無訂立正式銷售協議。我們購買汽車的方式為採購發票及／或我們與供應商不時訂立的訂單。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信貸期，我們通常須於下訂單時支付按金及於交付汽車時結付餘額。儘管如此，仍存在我們向該等供應商付款之時間表可基於雙方同意而調整的情況。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與五大供應商結算付款。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六天、四天及九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匯總財務狀況表選定部分分析 — 貿易應付款項」一段。

根據我們新平行進口汽車銷售協議條款，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保修，這些保修載列於提供予彼等的服務手冊中。然而，我們的供應商並未向我們提供任何保修。我們的購買及銷售之間的銷售條款不匹配質上意味著我們須承擔提供予我們客戶之保修服務成本，而我們無法向我們客戶提出相同要求。有關我們保修賬目撥備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匯總財務狀況表選定部分分析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一段。

採購訂單的頻率及金額大小亦視乎我們客戶的需求及喜好發生變化。倘其他汽車經銷商買賣我們並無經銷而客戶要求的特定型號或顏色的汽車，我們不時與彼等進行汽車貿易。

挑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i)相關供應商的可靠性；(ii)我們與彼等的工作關係；(iii)供應商提供的汽車價格；及(iv)我們對相關供應商是否信譽良好作出的評估。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及與任何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供應商與本集團進行獨家交易且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獨家安排。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業績記錄期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除了上述所披露的供應商B與供應商A之一名董事間的過往僱傭關係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間的業務關係外，董事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彼等各自之股東及董事)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任何其他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業務或信託關係)。

供應商集中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向本集團汽車購買成本總額貢獻約80.4%、71.9%及89.5%。特別是，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向本集團汽車購買成本總額貢獻約64.1%、60.7%及71.4%。因此，我們受限於過度依賴於該等主要供應商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的業務供應汽車」一段。

儘管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數額較大，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且我們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且我們能夠於未來維持我們的收益：

- 我們已於新加坡汽車經銷行業擁有近30年的歷史。數年來，我們已與我們的供應商發展及維持良好關係。特別是，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一年至八年的業務關係。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新加坡介乎30至40家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直接自海外經銷商或貿易商處購買其補給汽車，且其中僅10至20家將作為批發商並進一步將汽車批發予下游汽車經銷商或零售商。由於該等於新加坡參與汽車批發的供應商集中，我們的董事相信依賴於該等主要供應商之風險並非我們(作為專注於零售的汽車經銷商)所特有。

-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對本集團汽車購買成本總額貢獻分別約64.1%、60.7%及71.4%之原因主要由於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供應商提供了更好的服務。然而，即使沒有該等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仍擁有能夠以可資比較價格採購汽車之代替供應商。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亦有向我們採購汽車的情況，使彼等亦為我們的客戶。同樣地，我們向其銷售汽車的客戶亦有向我們出售汽車的情況，導致彼等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情況通常將包括下列各項：(i)汽車以舊換新交易；及(ii)非以舊換新交易，即我們的董事相信其他汽車經銷商同行於其特定型號或顏色的汽車存貨不足時為滿足客戶需求從我們購買汽車(且我們有時亦會因相同原因從其他汽車經銷商同行購買汽車)，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乃為行業慣例。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有五名、七名及一名非以舊換新重疊客戶–供應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有兩名(供應商A及供應商B)、三名(供應商A、供應商C及供應商F)及於各自年度概無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的情況。有關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C及供應商F背景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購買及供應商」一段。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全部重疊客戶–供應商所佔(i)銷售總額(汽車可能或可能不由同一客戶–供應商提供)；(ii)相關銷售成本；及(iii)平均毛利率(「**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重疊客戶–供應商的銷售總額			
(千新元)	4,295	8,089	2,170
相關銷售成本*(千新元)*	3,953	7,464	2,162
平均毛利率	8.0%	7.7%	0.4%*(附註)*
佔汽車銷售總額的銷售百分比	3.1%	4.1%	1.2%

附註： 於2018財年的下降主要由於二手車銷售通常以較低的毛利率進行，而與之相比，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其大多數為新車的銷售。

鑒於其他汽車經銷商同行從我們購買汽車以於彼等任何特定汽車存貨不足時滿足彼等客戶之需求這一慣例，我們曾將相同車輛出售予之前向我們供應該特定汽車的經銷商。於業績記錄期，從相同客戶–供應商銷售及購買相同汽車大部分為供應商A，因為供應商A為我們最大供應商及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供應商A之購買分別已佔汽車購買成本總額約64.1%及60.7%。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i)重疊客戶–供應商所佔銷售總額(汽車銷售由相同客戶–供應商供應)；(ii)銷售相關成本；及(iii)平均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自同一客戶–供應商銷售及購買			
同一汽車的銷售總額*(千新元)*	2,529	2,319	—
相關銷售成本*(千新元)*	2,262	2,107	—
平均毛利率	10.6%	9.1%	—
佔汽車銷售總額的銷售百分比	1.8%	1.2%	—

董事確認，除以舊換新外，我們所有來自客戶–供應商的銷售及購買(無論是否與銷售及購買相同或不同汽車有關)為偶然交易、並非互為條件、互相關聯或被視為一項交易。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

鑒於本集團於汽車銷售的零售重點，我們的董事認為重疊客戶–供應商之銷售額，尤其是與其他汽車經銷商同行的非以舊換新交易，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不重要。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與客戶–供應商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

存貨管理

我們通過監控汽車進庫出庫的變化情況管理我們的汽車存貨。我們旨在保持最佳存貨水平，乃由於尤其是倘我們需尋找額外空間儲存我們的存貨，則存貨過多將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額外成本。

持作存貨以供銷售的汽車將定期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採用判斷及若干假設釐定流通緩慢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呈列基準 — 存貨可變現淨值」一段。

我們的存貨儲存於我們位於新加坡Henderson Road 201號及Chang Charn Road 11號的展廳及停車場。

質量控制

作為本集團就業務的質量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遵守我們的質量管理體制及持續完善該體制，確保我們能持續滿足客戶的預期及符合規定的安全標準。

於向客戶交付汽車之前，我們的員工通常將對每輛車進行全面的檢查，從而完成交付前檢查。確定汽車狀態令人滿意後，我們將向客戶交付汽車。

我們訓練有素的銷售人員將第一時間處理任何客戶投訴。倘投訴無法第一時間獲解決，其將被提至高級管理層。

產品責任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並無就我們出售或出租的汽車提出產品責任索賠。

研發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並無開展任何研發活動。然而，我們將繼續尋求擴展業務的機會，包括監控汽車市場、分析客戶需求與行為以及評估競爭對手的業績與活動。

季節性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收益並無受季節性影響。

銷售及推廣活動

我們業務的銷售及推廣活動由營銷及聯絡總監孟禧臻女士監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目前擁有3個展廳及彼等目前位於Leng Kee Autopoint、The Alexcier及Ubi Avenue的Automobile Megamart，其均位於新加坡汽車交易中心區域。我們於The Alexcier的展廳主要展示日本品牌及歐洲品牌的新車及部分二手車，而我們位於Ubi Avenue的Automobile Megamart的另一展廳則主要展示二手車及部分新車。

鑒於零售是我們的銷售業務重心，我們將精力及資源用於提高我們於新加坡的品牌知名度及曝光度。就此而言，於2010年8月，我們開展品牌推廣活動並委聘品牌及市場營銷機構，就商標及網站的設計以及就我們的品牌推廣策略提供協助及建議。我們的營銷工作亦包括在汽車網站(如SGcarmart)上做廣告，我們於該網站列出我們銷售的新車及二手車的品牌及型號及參加及贊助推廣活動(如路演及慈善高爾夫球大賽)。我們亦擁有將不時更新的自有社交媒體平台，作為我們網絡市場推廣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將持續尋求有助提升本集團形象、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的類似機遇。

我們計劃投資銷售及營銷活動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形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業務策略 — 加強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一段。

由於2018年至2023年新車銷售行業之預計下滑趨勢，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出現惡化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受2014年至2017年期間汽車更換數量日益增加的驅動，擁車證配額由2014年的約30,000個激增至2017年的約89,000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於同期受惠於新車銷售行業的有關增長。本集團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44.4百萬新元及204.9百萬新元，於2017財年增長約41.9%。本集團的純利於2017財年增至約8.0百萬新元，2017財年的增長率為72.5%。由於替換現有汽車於2017財年達到其高峰，其與擁車證之供應量達到擁車證週期高峰一致，加上預期臨近到期的擁車證數量將減少，陸交局自2018年已開始穩定減少擁車證配額及自2018年至2023年新註冊的私家車數目預計將相應減少。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擁車證配額將由2017年的約89,000個下降約50%至2022年的約45,000個及新車登記的數量將由2017年的約112,000個下降至2023年的約57,000個，降幅逾50%。相應地，平行進口汽車的經銷商的新車銷售額將由2017年的約35億新元按約-7.5%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至2023年的約22億新元及預計會對新加坡新車銷售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新車銷售市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鑒於我們收益總額的80%以上來自於新車銷售，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2018年至2023年新車行業之預計下滑趨勢之不利影響。

雖有上述規定，經考慮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可長遠持續發展：

(a) 於2018年至2023年，新加坡新車銷售預計下滑趨勢歸因於該行業的週期模式受到汽車車齡限制以及擁車證10年有效期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車銷售額預計將於2024年開始回暖，並預計從2023年至2027年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的新車銷售額將以1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尤其是，雖然該行業正經歷週期模式之下滑趨勢，但預計於2023年之平行汽車進口商之新車銷售額將達到22億新元，大於2015年的約20億新元。於2015年，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6百萬新元。此外，灼識諮詢報告預測2023年的擁車證配額將約為2013年的擁車證配額水平(擁車證配額最低時)的兩倍，這說明了新車行業於過往十年間的有機增長。儘管自2018年至2023年，不利條件預計將導致新車的銷量下降，董事認為，本集

團將能夠保持盈利，此乃考慮到(i)本集團在新加坡新車銷售行業中的平行進口經銷商中處於領先地位；(ii)我們目前佔優勢的市場份額及其未來擴張趨勢；(iii)由於我們由2016財年至2017財年產生自新車銷售的收益增長約為42.4%，而新加坡經銷商的新車銷售額同比增長率由2016年至2017年約為13.1%及於2018財年，我們已售新車數目較2017財年增加，而於2018年的擁車證配額較2017年減少，因而我們擁有良好的領先市場的能力；(iv)當行業週期於2012年及2014年間達致低谷，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能夠度過該下行週期，並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純利約0.9百萬新元、1.1百萬新元及1.5百萬新元；及(v)如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本集團未來計劃使業務營運多樣化並持續努力擴展與汽車相關行業的其他業務分部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b) 儘管自2018年至2023年，新車銷量預期下跌，董事相信透過加強營銷策略，新車銷售不會被完全削弱，本集團亦可擴大於汽車行業的市場份額。於2018年3月，我們開始營運Leng Kee Autopoint展廳，與我們位於The Alexcier及Ubi Avenue的其他展廳相比較，其位於新加坡主要汽車帶的一個更加突出位置Leng Kee Road。Leng Kee Road以汽車相關業務集中而聞名。我們的Leng Kee Autopoint展廳當前展示優質高端的汽車，我們認為這將增強我們業務的品牌並長期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Leng Kee Autopoint展廳於2018年3月開業，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里程碑，董事相信這能推動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認為，隨著Leng Kee Autopoint展廳的開設，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已告成功。儘管2017年至2018年的A類別、B類別及C類別汽車擁車證配額總額減少約11.9%，於2018財年本集團分別售出1,664輛及581輛新車及二手車，較2017財年分別出售1,514輛及545輛新車及二手分別增加約9.9%及6.6%。董事相信，該銷售增長乃主要由於Leng Kee Autopoint展廳自2018年3月開始營運以來貢獻的銷售業績。此外，我們亦擬於2019年下半年於我們的Leng Kee Autopoint展廳的同一大廈(即Leng Kee Property)內設立我們的自有汽車車間。Leng Kee Autopoint展廳及我們的汽車車間臨近將協同我們的汽車銷售及車間業務。為設立我們的自有汽車車間，我們將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我們作為一家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汽車相關服務(包括銷售、以舊換新、融資保險、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的地位。

憑藉上市地位以及我們透過一站式汽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定位不斷提升品牌、銷售及營銷水平的努力，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汽車經銷市場的競爭力及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全面提高我們的業務以及財務表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及實施」一段；

(c) 由於我們已積極投入更多資源於二手車銷售業務以增加零售及開設自有汽車車間，故新加坡新車銷售預期下降之潛在影響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擴大二手車銷售業務屬合理，乃由於新加坡經銷商的二手車銷量於2017年至2023年期間將顯示正向趨勢，鑒於(i)歷史增長勢頭；(ii)預計從2018年開始的緊縮擁車證配額連同從2019年開始的擁車證溢價波動及增長趨勢將驅使價格敏感型客戶購買二手車而非新車；(iii)網絡平台的快速發展，簡化了二手車的購買流程並使信息更加透明。與銷售至其他經銷商相較，透過建立二手車存貨及為向零售客戶出售二手車投入更多資源，本集團將能夠通過銷售贏得更大的毛利率，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群將進一步擴大，因此我們的收益基礎將多元化，且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將提高。此外，考慮到2018年至2023年擁車證數量下降趨勢，預計使用中的老化車輛將會更多，其將刺激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成立自有汽車車間的未來計劃將有助於多元化我們的收益基礎以及分散我們在新車銷售行業的下滑趨勢中的業務風險。有關(i)二手車經銷市場；及(ii)汽車車間市場的行業趨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除上述者外，汽車車間的發展亦將為我們新車及二汽車銷售業務提供協同效應，其將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及實施」一段。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擴大二手車銷售以及開設汽車車間的未來計劃能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進而於今後幾年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d) 鑒於我們提供汽車租購融資服務的盈利能力及機會，我們擬進一步擴大該業務分部。經考慮：(i)我們的資本基礎將因上市所得款項擴大；及(ii)上市地位及經增強之財務資源可讓本集團以較優惠條款(如經擴大信貸限額及更低利率)

獲更優惠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有更大的靈活性及能力更好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直接內部租購融資服務。其預計將贏得需要租購融資服務的潛在客戶，其反過來亦將改善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從而長遠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及實施」一段；及

(e) 本集團擁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於汽車行業優良的業績記錄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ii)我們向客戶提供不同的汽車選擇的能力；及(iii)戰略定位展廳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所有該等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貢獻，使我們能夠於2016年及2017年均能在新加坡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中新車銷量排名第一。特別是，經計及(i)我們優良的業績記錄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ii)於擁車證供應下行週期我們的過往表現；(iii)如上所述，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領先的市場表現之事實；及(iv)我們預期進一步綜合我們的市場地位而於2018年3月戰略性成立的Leng Kee Autopoint展廳已提高品牌及市場地位，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更輕易地抓住任何市場機會，並能及時以適當的業務策略應對市場變化，從而於新加坡汽車行業長期蓬勃發展或甚至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考慮到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本集團之業務可長期持續發展。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並用於業務經營的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產權(是／否)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平方米)
237 Alexandra Road #01-10-16 The Alexcier, Singapore 159929	是*(附註)*	展廳	858

附註： 僅用作本集團以馬來亞銀行及大華銀行為受益人獲取銀行融資的擔保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以用於業務經營的物業詳情載於如下：

位置	物業用途	租金	期限
		(新元／月)	
24 Leng Kee Road #01-02 Singapore 159096	展廳	65,000新元	2018年2月8日至 2021年2月7日
61 Ubi Avenue 2 #02-16 Automobile Megamart, Singapore 408898	展廳	8,000新元	2018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61 Ubi Avenue 2 #02-17 Automobile Megamart, Singapore 408898	展廳	7,000新元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1 Chang Charn Road #05-02 OC Building, Singapore 159630	辦公室	5,652.50新元	2017年9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
1 Chang Charn Road #05-03 OC Building, Singapore 159630	辦公室	5,652.50新元	2017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18 Boon Lay Way #06-103 Tradehub 21 Singapore 609966	文件儲存	5,000新元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其營運業務的一部分用作汽車存儲用途的物業位於：(i)201 Henderson Road, Apex@Henderson, Multi-storey carpark lots, Singapore 159545；及(ii)11 Chang Charn Road, Shriro House, Level 1 carpark lots, Singapore 159640。本集團每月向停車場營運商支付停車場用地費用。

有關本集團租賃61 Ubi Avenue 2, #02-16及#02-17 Automobile Megamart, Singapore 408898以及18 Boon Lay Way, #06-103 Tradehub 21, Singapore 609966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就本集團為Leng Kee Autopoint展廳而租賃的24 Leng Kee Road #01-02, Singapore 159096（「**該等物業**」）而言，該等物業之業主為Wealth Assets。董事確認，有關該等物業的條款（包括根據與Wealth Assets有關租賃協議的租金）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述物業有關的產權概無缺陷，且概無監管要求或環境問題會對我們使用上述物業及固定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並無因有關上述物業的任何重大糾紛或索賠而遭遇任何業務中斷或運營中斷問題。

競爭格局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故我們主要受新加坡新車經銷市場（包括授權經銷商及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的競爭格局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新車銷售量於新加坡所有汽車經銷商中皆排名第12位，而於新加坡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中皆排名第一位。新加坡新車經銷市場為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該市場的十大汽車經銷商按銷量佔市場份額的64.5%。新加坡擁有逾50家授權經銷商，對逾40個汽車品牌進行銷售。與此同時，新加坡當前擁有約131家大型平行進口商及更多小型經銷商，彼等按銷量佔於2017年新加坡汽車經銷市場的約23.3%，而該百分比預計於未來五年將有所上升。

影響汽車經銷商競爭力的主要因素包括：(i)經銷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ii)銷售及營銷戰略；及(iii)與供應商的關係，例如，經銷商對供應商是否有議價能力，其將影響成本計算及經銷商的底線。平行進口商及授權經銷商之間的競爭包括（其中包括）：(i)售後支援；(ii)銷售汽車的多樣性及工藝水準；及(iii)價格。有關新車經銷市場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所有適用工作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一段。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與遵守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成本。

作為本集團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於Leng Kee Property設立並運營一間汽車車間，因此，我們可能會受新加坡適用於汽車車間的若干法律法規約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於新加坡進行汽車車間業務的法律」一段。

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能取得成功乃由於僱員能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的運營招募、培訓及保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計劃通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資待遇實現該目標，包括基本工資及酌情花紅以及員工培訓與職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72名僱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僱員並無成立工會。我們的僱員包括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及新加坡工作準證及許可證持有人。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數量
管理層	1
會計及財務	11
行政	8
銷售	37
後援	15
總計	72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具有穩健的工作關係。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招募新員工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發生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工糾紛而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薪酬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銷售佣金及花紅。我們通常通過年度評估來審核員工的績效。該等審核結果乃供薪金調整及晉升考量所用。

中央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我們須按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供款比率，每月為每位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

董事確認，迄今為止，已向所有員工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及於業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延遲或未付款事件。

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旨在更新彼等對產品的知識以及提升其技術能力。我們或會聘請外部第三方講師為員工講解最新車型的更新資訊。員工亦不時參加外部銷售培訓。

知識產權

我們認識到保護商標及行使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目前，我們已於新加坡註冊兩項及已於香港申請註冊兩項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有重大意義的商標。本集團亦已註冊四項域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有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亦並不知悉存在與此相關的任何未決或擬將提出的索賠。

風險管理

我們的管理層已制定及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解決與我們運營有關的各類潛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營運風險。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評估並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如適用)。

信貸風險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為最大程度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團隊定期監控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的影響」一段。

就汽車租購融資業務而言，我們的管理層負責釐定租購安排項下提供的信貸額度(包括貸款對估值比率)及信貸批准。該決定按個別情況進行，並受新加坡金管局之融資限制規限。有關最高貸款對估值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汽車貸款融資限制」一段。我們進行信用核查及我們要求汽車租購融資客戶必須請一位擔保人為其負債提供擔保，可緩解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亦是新加坡租購融資及租賃協會 (Hire Purchase, Finance and Leasing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的成員，該協會存有產權登記冊。成為該協會成員允許我們寄存於利用我們所授汽車租購融資購買的汽車中的權益。有關監察我們租購客戶的信貸風險的內部監控工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提供直接內部融資」一段。就汽車租賃業務而言，我們的租賃按金可限制我們的信貸風險，乃由於我們能於違約時全部或部分抵銷按金。

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核應收款項，確保採取後續跟進措施以收回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且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根據我們的內部信貸控制政策，我們將監控還款、就逾期款項發出催款單並將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如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債務。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我們在本集團業務運營過程中有賴於從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故倘我們未能結清到期財務負債，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對我們經營、維持及提升業務的能力至關重要」一段。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且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定期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以及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可獲得的銀行融資足以支持本集團運營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外匯風險

我們可能因從外國購買進口汽車而面臨外匯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一段。

本集團已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即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以外幣購買存貨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利率風險

我們亦面臨與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有關的利率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對我們經營、維持及提升業務的能力至關重要」一段。

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架構及現有業務簡單清晰，我們並無就利率風險作出任何對沖。

營運風險

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有效維持存貨的能力」一段。

我們積極監控汽車存貨以保證成本效益、正常週轉率、質量控制與及時分銷。為確保營運資金效益，我們始終爭取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從而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力爭減少不必要的存貨。

保險

我們根據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為員工投購綜合醫療險，為固定資產、存貨及車輛辦理綜合保險(以防火災、虧損或損壞)以及為業務活動辦理汽車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工傷賠償及保險」一段。

我們相信，保險範圍與行業規範及地區慣例相一致，並可充分滿足業務經營所需。我們不時審核及評估風險並適當調整保險範圍。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險範圍對業務經營而言屬充足，且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我們投購的保險的重大索償。

牌照及許可

我們持有陸交局發出的一般牌照，其允許我們的汽車用於試駕及道路運輸，前提條件是一般牌照須於汽車上展示。我們亦於GIA註冊若干知名保險機構，此舉允許我們開展汽車保險代理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持牌照及註冊的詳情：

發證機關	牌照／註冊類型	牌照編號	有效期
陸交局	一般牌照*(附註1)*	5122S	2019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日
		5293S	2019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5日
		4683S	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
		4776S	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
		4777S	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
		5337S	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GIA	註冊代理人	C002128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1：*一般牌照僅將由被許可方或其正當僱傭的任何其他人士按其授權用於汽車試駕或試車。

除上述牌照及註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經營屬必要的重要牌照、批文、許可、同意及證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法律程序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或索賠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同意，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

內部控制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委任獨立第三方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於2017年8月的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若干關鍵領域進行審核。內部控制顧問已推薦若干措施以改善及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缺陷。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審核的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選定領域包括公司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其包括收益及應收款項、購買、採購及應付款項、存貨管理、現金及庫務管理、財務報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力資源、稅項、保險、信息技術的知識產權及一般控制。內部控制審核乃基於本集團所提供資料而進行，且內部控制顧問並未對內部控制作出保證或發表意見。因此，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意見修改並採納了新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且我們將持續監控並改進我們的管理程序以確保該等內部控制的有效運作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

為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我們打算採納或已採納下列措施：

(a) 列明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已自2019年2月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以審核(其中包括)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b) 我們將不時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最新進展；及

(c)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上市後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委任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一段。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概覽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兩名人士(不包括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1)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55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003年12月	2017年7月4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及業務發展	孟禧臻女士(黃女士的繼姐)的配偶
黃慧敏女士	43	執行董事兼行政及運營部高級經理	2005年3月	2017年9月2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事宜	孟禧臻女士(陳先生的配偶)的繼妹
康寶山先生	66	執行董事兼運營及物流部總監	2008年1月	2017年7月4日	負責打理外部關係及運營事宜	無
非執行董事						
王滌寬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	2017年9月25日	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建議	無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2019年2月1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許人傑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2019年2月1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譚日健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2019年2月1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附註：

(1) 指配偶；任何作為配偶與董事或高級管理者同居的人士；以及任何相對意義上不分年齡的孩子或繼子、父／母或繼父／母、胞兄／弟、胞姐／妹、繼兄／弟或繼姐／妹、岳母、岳父、女婿、兒媳、姐夫／妹夫或妻姐／妹。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現任職位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1)
孟禧臻女士	45	營銷及聯絡總監	1995年6月	1995年6月1日	負責本集團品牌及營銷策略及事務	陳先生的配偶及黃女士的繼姐
劉玉珠女士	54	財務經理	2008年6月(2)	2012年9月18日	負責本集團會計事務	無

附註：

(1) 指配偶；任何作為配偶與董事或高級管理者同居的人士；以及任何相對意義上不分年齡的孩子或繼子、父／母或繼父／母、胞兄／弟、胞姐／妹、繼兄／弟或繼姐／妹、岳母、岳父、女婿、兒媳、姐夫／妹夫或妻姐／妹。

(2) 劉玉珠女士於2011年4月離開本集團，並隨後於2012年9月再次加入本集團。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55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於2017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及業務發展，在本集團成長及擴張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陳先生於新加坡汽車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Vincar Trading於1989年10月作為獨資企業成立前，陳先生為Hoon Soon Car Trading的獨資經營者，主要於1988年1月至1993年8月從事汽車零售。

陳先生於1983年5月榮獲新加坡理工學院土木工程文憑。自1983年6月至1985年12月，彼於新加坡武裝部隊擔任步兵軍官。

陳先生於為下列公司及實體解散前12個月內為彼等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及彼等於緊接彼等解散前擁有償付能力：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Vincar Credit Pte Ltd	新加坡	汽車零售及租賃以及汽車融資	2004年7月22日	除名*	停業
Vincar Enterprise Pte Ltd	新加坡	汽車批發貿易	2012年11月7日	解散—股東自願清盤	停業
Super Plus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公司	2013年8月15日	除名*	非活躍業務
Office Print Enterprise	新加坡	印刷及出版	1988年9月5日	終止	停業
Hoon Soon Car Trading	新加坡	汽車零售	1993年8月30日	終止	停業
Laser Unisex Saloon	新加坡	理髮	1988年9月18日	終止	停業
Vincar Trading	新加坡	汽車零售	2007年2月3日	註銷	停業
Aerolines Freight Services	新加坡	快遞業務	1992年4月16日	終止	停業
Automotive Fleet Management	新加坡	汽車出租及租賃	2015年9月2日	終止	非活躍業務
Shine Leasing Pte.Ltd	新加坡	汽車零售	2014年3月12日	除名	停業
Boba Brew	新加坡	餐飲業務	2018年3月30日	註銷	停業

* *除名過程乃由其各自公司發起。*

陳先生確認彼並無做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及實體解散，且彼亦無獲悉由於公司或實體解散而導致或將要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

陳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陳先生為孟禧臻女士(本集團營銷及聯絡總監，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行政及運營部高級經理黃女士的繼姐)的配偶。

黃慧敏女士，43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彼亦為本集團行政及運營部高級經理。作為高級經理，彼負責監管行政團隊及為銷售及物流團隊提供支持。黃女士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行政經理並於履行行政及辦公室支持職務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

黃女士於1996年開始於新加坡酒店公司Sedona Hotels International擔任預約服務職員。隨後，於1997年，彼加入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擔任銷售主管。

黃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黃女士為孟禧臻女士(本集團營銷及聯絡總監，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的配偶)的繼妹。

黃女士於1997年8月榮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商學(休閒與旅遊管理)文憑。

康寶山先生，66歲，於2017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1月起兼任運營及物流部總監。作為運營及物流部總監，其職責包括組織及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打理本集團對外關係。於擔任運營及物流部總監前，彼自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為銷售總經理，其後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為銷售總經理。康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於本集團任職。

康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非執行董事

王滋寬先生(「王先生」)，53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法律專業擁有逾25年經驗。

王先生現為於1999年加入新加坡律師行Wong Thomas & Leong的名義合夥人。

王先生於1990年榮獲倫敦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成為Honourable Society of Gray's Inn的御用大律師並於1992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訟務事務律師。

王先生於下列公司及實體解散前12個月內為彼等董事或合夥人，及彼等緊隨彼等解散前擁有償付能力：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Emmalex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金融服務活動(除保險及養老基金外)	2016年4月4日	除名	停業
U-Millions Pte. Ltd	新加坡	批發貿易	2004年7月31日	除名	停業
ESLY LLP	新加坡	總部活動；管理諮詢活動	2007年12月7日	除名	停業
Linkworth Estates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	1989年11月3日	終止	停業

王先生確認，彼並無做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及實體解散，且彼亦無獲悉由於公司或實體解散而導致或將要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

王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周先生」)，44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具有超過13年的會計、審計及公司融資經驗。

自2005年4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思念**」)之財務總監。思念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速凍食品產品。思念曾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但於2013年12月自願摘牌。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周先生為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代碼：C71)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造紙及紙質化工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2013年6月，周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一家主要從事軟件產品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周先生為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提供土方工程與相關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周先生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買賣、節能及環保產品貿易以及媒體及文化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周先生自2014年2月起成為鴻圖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香港從事汽車租購融資業務)的股東。

周先生於1997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1年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認證成為註冊會計師，於2001年10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於2003年7月成為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於2012年7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許人傑先生(「許先生」)，45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19年的工商管理、銷售及營銷經驗。

許先生目前為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毅興**」)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毅興及其附屬公司均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原料，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許先生於1998年加入毅興並負責上海及華東地區銷售及營銷塑膠原料。

許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於2004年7月獲委任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9)(一家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房地產投資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下列公司及實體解散前12個月內為其董事或合夥人，及其緊隨其解散前擁有償付能力：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雅高(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002年10月4日	註銷	停業

許先生確認，彼並無做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亦無獲悉由於公司解散而導致或將要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譚日健先生(「**譚先生**」)，40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管理業務發展、制定公司策略及實施企業轉型方面有逾十年經驗。

在此之前，譚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Fincentric Corporation(一間位於加拿大，為金融機構提供全球銀行解決方案的公司，並於2007年由Open Solutions Inc.收購)。譚先生於2006年1月晉升為Leadbuilder及CVM Solutions的董事，並負責監管銀行解決方案部門及產品管理職能，直至彼於2007年5月離開該公司為止。

自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譚先生亦於綠色方案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擔任總經理，自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譚先生亦任職為鼎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印刷及包裝的公司)之首席運營官。

譚先生現任康時企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為香港的一間高端紅酒管理及投資專業公司。彼自2015年6月起負責本公司一般管理。

譚先生於2000年5月自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5月，彼獲得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7月完成由斯坦福大學商學院開展的斯坦福行政人員課程。

自2010年11月起，譚先生已為香港電腦學會正式成員。

譚先生於下列公司及實體解散前12個月內為其董事或合夥人，及其緊隨其解散前擁有償付能力：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綠色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	2014年9月12日	註銷	停止業務運作

譚先生確認，彼並無做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亦無獲悉由於公司解散而導致或將要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我們的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我們股東垂注，且無任何有關我們的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孟禧臻女士，45歲，為本集團營銷及聯絡總監。彼於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就職於本集團，且現負責本集團之品牌與營銷策略及事務。此外，彼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僱員投入事宜。此前，彼亦參與本集團營運及行政流程之管理及實施。

孟禧臻女士於1993年3月獲時裝營銷文憑，由拉薩爾國際時裝學院(新加坡)及拉薩爾學院(加拿大)聯合授予。

孟禧臻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或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彼為陳先生(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配偶及黃女士之繼姐。

劉玉珠女士，53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彼最初於2008年6月作為財務經理加入本集團至2011年4月並於2012年9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其主要職責包括領導會計部門及監督本集團日常會計運作。彼於會計領域擁有逾18年之經驗。

自1999年3月至2008年4月，彼於Baxter Healthcare (Asia) Pte Ltd(一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會計師。

於彼就職於本集團期間，劉女士於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在SERC Shared Service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nstitutes財務部擔任助理經理，其為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新加坡從事科學研究及技術創新的法定機構)的研究機構。

劉女士通過遠程學習的方式完成專業會計課程並於1999年5月獲授澳大利亞維多利亞科技大學商業碩士學位。於2009年至2016年，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現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准會員。

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或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公司秘書

呂偉勝先生(「呂先生」)，30歲，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呂先生被潘展聰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聘用為審計員。於2011年6月至2015年1月，彼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其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彼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高級核數師。呂先生於2013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2009年10月獲嶺南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7年3月起，呂先生擔任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之公司秘書，該公司位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於食品產品供應且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制定之職權範圍運作。三個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9年2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永東先生、譚日健先生及許人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永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9年2月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許人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並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透明之程序提出意見；(ii)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之條款；及(iii)審核並批准我們的董事根據公司目標不時決議之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9年2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譚日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與績效有關之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形式收取報酬，且彼等各自薪酬乃經參考可比較公司之已付薪金、經驗、責任、工作量、於本集團工作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本集團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或履行彼等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提供償付。

本集團定期審核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審核及釐定薪酬待遇。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報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中央公積金之僱主供款)分別約為792,000新元、674,000新元及733,000新元。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向我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支付的報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津貼、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之僱主供款)分別約為856,000新元、736,000新元及703,000新元。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已獲支付任何金錢(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同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於2019財年，我們估計本集團應支付董事之報酬總額(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估計約為846,000新元。

我們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我們的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9.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職務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履行。陳先生現時兼任兩職。於我們的整個業務歷史中，陳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關鍵領導地位，且已深入參與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制定以及業務管理及運營。考慮到本集團內領導的一致性及為了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並繼續實施有關計劃，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先生為該等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安排屬有利，並符合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守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遵守或解釋」原則。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按年度基準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計劃進行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14章及／或14A章屬須予披露或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預期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iii)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化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之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質詢。

委任期將從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寄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及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Gatehouse Ventures(一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7.3%。由此，陳先生及Gatehouse Ventures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陳先生之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有關實體30%或以上股本的股權。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除平行進口汽車銷售業務之外，我們亦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如(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ii)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此外，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一部分，我們亦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同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於以下除外實體中擁有權益：

除外實體	除外實體的主要活動	陳先生持有之權益總額
Vincar Assets	投資控股	50%
Wealth Assets	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20% (憑藉其於 Vincar Assets的權益)

Vincar Assets

Vincar Assets是一家於2014年3月13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Vincar Assets由陳先生擁有50%的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的權益。據陳先生所知，Vincar Assets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從事除投資控股活動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即持有Wealth Assets 20%的股權)，且陳先生僅為Vincar Assets的被動投資者，對Vincar Assets並無任何管理控制權，對其管理層亦無任何影響。

Wealth Assets

Wealth Assets為一家於2014年3月1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Wealth Assets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多數股東**」)擁有80%及由Vincar Assets(一家由陳先生擁有50%的控股權益之公司)擁有20%。Wealth Assets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即Wealth Assets Group)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Wealth Assets Group之董事及管理層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陳先生對Wealth Assets Group並無任何控制或日常管理權。

於2018年1月，作為本集團為加強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而實施的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與Wealth Assets Group就租賃於Leng Kee Property之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以用作建立我們的Leng Kee Autopoint展廳，及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用作汽車車間。Leng Kee Property位於新加坡主要汽車紐帶，因其汽車相關的業務集中而聞名。

有關我們於2018年3月開始營業的Leng Kee Autopoint展廳的進一步資料及於Leng Kee Property建立汽車車間之未來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不包括除外實體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而Vincar Assets則從事於投資控股活動及Wealth Assets Group主要從事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鑒於除外實體專注之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相同且陳先生於Wealth Assets Group之權益並並不會使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利益取得Wealth Assets Group之業務的實質及重大控制權，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內包括除外實體不符合我們的股東的利益。

根據陳先生的理解，多數股東可能在未來通過Wealth Assets Group擴展至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汽車業務。董事相信，即使有競爭，但有關競爭並不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數股東並無進一步更新彼等將執行有關擴張計劃。鑒於以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且將獨立於陳先生的潛在競爭權益而獨立經營其業務：

— 陳先生僅為被動投資者，且對Wealth Assets Group並無控制或日常管理權；

— 多數股東擴大汽車業務的計劃超出了陳先生的控制；及

— 保護措施，即，(i)由Vincar Assets作出之不競爭承諾；(ii)不競爭契據項下的優先購買權；及(iii)相關額外企業措施已就位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ncar Assets的不競爭承諾

為了維護本集團利益，Vincar Assets於2018年1月11日簽署了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承諾契據**」)，並於2019年2月1日簽署了承諾契據之補充契據，據此：

— 除非事先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自承諾契據日期起及其後，Vincar Assets將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開展或從事或有意於、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除非所持有的總額不超過於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股權的5%)或涉及(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的人士)之其他跟汽車銷售及汽車備件及配件銷售、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租賃及汽車租賃、汽車維修及保養相關的任何業務，或該等其他具有相似性質、功能及／或目的的業務，而該等業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以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的業務；

— 為使我們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能夠充分獲取Vincar Assets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賬簿及記錄，以監督並保證彼等遵守該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 除非事先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載有「Vincar」字樣的商標名稱或本公司為進行業務不時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如有)；及

— 只要Vincar Assets繼續為Wealth Assets的股東，Vincar Assets (i)將繼續作為Wealth Assets的被動投資者；(ii)不得委任Wealth Assets董事會的任何代表；(iii)對Wealth Assets的業務、管理層及／或日常經營既無影響，亦對此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諮詢服務(被動投資者除外)；及(iv)不得收購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收購Wealth Assets的任何股份以擴展隨後的收購，Vincar Assets可於Wealth Assets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陳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載之有限期內，倘陳先生有意出售Vincar Assets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權益(「**主體權益**」)，彼應首先授予本公司收購該部分或全部主體權益的權利(「**優先購買權**」)。陳先生僅可於本公司拒絕接獲要約後按不遜於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相關出售。

由本公司行使之優先購買權惟受限於(i) Vincar Assets的組織章程文件；(ii)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已存在的Vincar Assets其他股東的任何權利；(iii)所有來自有關第三方之必要的政府批准、許可、同意、申請或豁免申請(如有)；及(iv)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此外，本公司將採納下列公司措施以維護股東權益：

— 行使或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僅可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 於評估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有關我們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的有關因素，並達致彼等基於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有關優先購買權事宜委聘專業顧問給予建議，並由我們自己承擔費用；及

— 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進行或拒絕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計劃出售任何主體權益。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陳先生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間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及代表)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契諾及承諾，若於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載的限制期間內，Vincar Assets及／或其附屬公司(如有)進行或開展除上文所載其現有業務以外的業務，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情況下，陳先生將出售其於Vincar Assets 50%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為確保未來將不存在競爭，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作出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會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而進行本集團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擁有足夠的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此外，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以個人擔保的方式以馬來西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為受益人向本集團提供了財政資助，以根據從該等銀行獲取之銀行融資償還新加坡附屬公司債務。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於上市後以公司擔保解除及／或替代。

上述由陳先生出資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有能力不依靠控股股東而從外部資源活動融資。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資本、設備、物業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渠道，本集團已建立了自身的組織結構，由具有特定責任範圍的各部門組成，負責處理日常業務。

本集團已建立了自身的組織結構，由具有特定責任範圍的各部門組成。除與Vincar Assets分享的註冊辦事處外(於2018年1月2日終止)，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分享諸如辦公室、銷售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

何經營資源。本集團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特別是，我們由一個在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引領。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與本集團或其聯屬實體合作了至少25年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康先生負責組織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對外關係，彼在汽車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全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概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且有接觸我們供應商的獨立渠道，以為我們提供服務及材料，亦擁有客戶來源。

基於如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且將繼續獨立經營。

管理獨立性

儘管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繼續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將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事實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上市後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其職責，而毋須請示控股股東建議。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信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不允許其董事職位與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將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考慮到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管理本集團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證實除本集團業務外，並無於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起及截至以下各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

(a) 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暫時停止買賣股份除外)，

(「**限制期間**」)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除陳先生於Vincar Assets及Wealth Assets的現有權益之外)(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競爭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在不競爭契據期間，彼等不時在新加坡、香港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開展或從事任何業務的其他地區可能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該等業務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方面構成競爭，或與本

集團當前從事及可能不時從事之業務類似，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汽車租賃以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汽車保險代理服務以及汽車備件及配件銷售以及運營汽車車間等配套服務及產品(「**受限制業務**」)，及／或使用由本集團擁有的交易名稱為「Vincar」及／或使用註冊商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i) 持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ii) 持有任何一家涉足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5%；

(iii) 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iv) 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介入、參與或從事後，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介入、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介入、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新商機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我們的控股股東：

(a) 將以書面形式即時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以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信息以使本公司能對該商機進行知情評估；及

(b) 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惟有關新商機已被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不時於受限制業務及／或新商機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拒絕，且控股股東及／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當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本公司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時，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參與新商機。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文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應，其中包括：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b)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我們控股股東轉介的新商機(無論我們控股股東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c)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全面查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及

(d) 應要求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並執行所有契據及文件條款(倘需要)以實施或給予法律效力予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

就有關上述承諾，本公司確認，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由我們控股股東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無論我們控股股東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就受限制業務及新商機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每年檢討：(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納任何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條款下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條款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條款事宜之決定；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彼等之不競爭契據條款下之承諾作出確認；

(e)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f) 本公司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提出意見；及

(g) 如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就本集團之業務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或我們的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將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在有需要時，不得參加有關董事會議或股東大會，亦不得就該項交易進行表決，且在需要時不得算作法定人數。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關連人士已訂立若干協議，而於聯交所上市後該等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規則，且獲豁全面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Autumn Silver Investments Ltd（「Autumn Silver」）

Autumn Silve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Autumn Silver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配偶孟禧臻女士擁有50%的權益，以及由孟禧臻女士的胞妹及陳先生的妻妹Marie Beng Lee Mien女士擁有50%的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Autumn Silver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Autumn Silver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Autumn Silver已租賃予本集團一項位於18 Boon Lay Way #06–103 TRADEHUB Singapore 609966的物業（「**庫房物業**」），用作庫房。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分別向Autumn Silver支付租金約60,000新元、60,000新元及60,000新元。

於2017年1月1日，本集團與Autumn Silver訂立租賃協議（「**第一份Autumn Silver租賃協議**」）及於2019年1月1日與Autumn Silver訂立一份續新租賃協議（「**續新Autumn Silver租賃協議**」），據此，Autumn Silver同意租賃予本集團該庫房物業，租金為每月5,000新元。第一份Autumn Silver租賃協議及續新Autumn Silver租賃協議期限分別為兩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及兩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定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以及經參考當地相似大小、質素及位置的物業的現行市場價後釐定。根據續新Autumn Silver租賃協議，建議於2019財年租金的年度上限應約為60,000新元，其乃按續新Autumn Silver租賃協議項下議定的租金計算。

2. Victoria Land Limited(「Victoria Land」)

Victoria Lan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Victoria Land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配偶孟禧臻女士擁有50%的權益，以及由孟禧臻女士的胞妹及陳先生的妻妹Marie Beng Lee Mien女士擁有50%的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Victoria Lan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Victoria Land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Victoria Land已租賃予本集團一項位於61 Ubi Avenue 2，#02–17 Automobile Megamart, Singapore 408898的物業(「**Ubi展廳#17**」)，用作展廳。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分別向Victoria Land支付租金約84,000新元、84,000新元及84,000新元。

於2017年1月1日，本集團與Victoria Land訂立租賃協議(「**第一份Victoria Land租賃協議**」)及於2019年1月1日與Victoria Land訂立一份續新租賃協議(「**續新Victoria Land租賃協議**」)，據此，Victoria Land同意租賃予本集團該Ubi展廳#17，租金為每月7,000新元。第一份Victoria Land租賃協議及續新Victoria Land租賃協議期限分別為兩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及兩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定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以及經參考當地相似大小、質素及位置的物業的現行市場價後釐定。根據續新Victoria Land租賃協議，建議於2019財年租金的年度上限應約為84,000新元，其乃按續新Victoria Land租賃協議項下議定的租金計算。

3. 陳先生及孟禧臻女士

自業績記錄期初直至2017年12月，陳先生及孟禧臻女士以零代價同意本集團使用位於61 Ubi Avenue 2, #02-16 Automobile Megamart, Singapore 408898的物業(「**Ubi展廳#16**」)，用作展廳。Ubi展廳#16由陳先生及孟禧臻女士聯合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孟禧臻女士(陳先生的配偶)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陳先生及／或孟禧臻女士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避免依賴於控股股東陳先生，本集團已與陳先生及孟禧臻女士於2018年1月1日訂立租賃協議(「**VM租賃協議**」)。根據VM租賃協議，陳先生及孟禧臻女士同意以月租費8,000新元向本集團租賃該Ubi展廳#16。VM租賃協議期限為兩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及經參考當地相似大小、質素及位置的物業的現行市場價後釐定。於2018財年，本集團向陳先生及孟禧臻女士支付租金約96,000新元。根據VM租賃協議，建議於2019財年租金的年度上限應約為96,000新元，其乃按VM租賃協議項下議定的租金計算。

有關第14A.81條至第14A.86條規則項下交易匯總之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陳先生、孟禧臻女士及Marie Beng Lee Mien女士的關係，續新Autumn Silver租賃協議、續新Victoria Land租賃協議及VM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匯總。上述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無論匯總與否，以年為基準的交易總額的相關百分比率(利率除外)低於5%，且上述交易年度交易總額，無論匯總與否，低於3.0百萬港元。因此，上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規則，且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適合我們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或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00	股已發行股份	1
694,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20,000,000股待售股份）	6,949,999
205,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2,050,000
900,000,000	股總計股份	9,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上市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6,949,999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694,999,900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 — (e)股東大會 — (iv)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4. 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除外)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a)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根據本招股章程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全體股東於2019年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數目。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主要股東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可用資料，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重組完成後持有的股份(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附註1)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Gatehouse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附註2)	90(L)	90%	605,500,000(L)	67.3%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0(L)	90%	605,500,000(L)	67.3%
孟禧臻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3)	90(L)	90%	605,500,000(L)	67.3%
Gifted Ally.....	實益擁有人	10(L)	10%	69,500,000(L)	7.7%
吳達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0(L)	10%	69,500,000(L)	7.7%
Sham Wai Shan Suzanne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0(L)	10%	69,500,000(L)	7.7%

附註：

(1) 「L」代表相關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2) Gatehous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Gatehouse Ventures持有的60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3) 孟禧臻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先生透過Gatehouse Ventures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ifted All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吳達波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達波先生被視為於Gifted Ally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ham Wai Shan Suzanne女士為吳達波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吳達波先生通過Gifted All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亦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8條之規定，就有關股份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包括其中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匯總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相信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位於新加坡的汽車集團，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於業績記錄期，主要業務為銷售全新平行進口汽車。除汽車銷售外，我們亦提供有關服務及產品，如(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ii)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此外，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錄得收益總額約144.4百萬新元、204.9百萬新元及185.0百萬新元。

就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而言，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獲得約137.9百萬新元、197.0百萬新元及176.2百萬新元收益，佔各年度收益總額的約95.5%、96.1%及95.2%。我們經營來自日本及歐洲品牌的一系列汽車類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系列全新及二手車。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新車為平行進口且主要來源於我們由日本及歐洲進口車輛的當地供應商，而我們的二手車主要來源於將彼等二手車進行以舊換新的客戶。

此外，為支援汽車銷售業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如汽車融資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我們通過兩種方式向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即(i)通過協助客戶獲得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的融資，從而收取佣金收入；及(ii)通過訂立租購協議或融資租賃協議向客戶提供直接內部汽車融資。就保險代理服務而言，我們將協助我們的客戶獲得相關保險機構的適當保單，從而收取佣金收入。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確認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得的收益總額約4.6百萬新元、6.0百萬新元及5.9百萬新元，約佔本集團於各年度之收益總額的3.2%、2.9%及3.2%。我們亦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確認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所得的收益約434,000新元、370,000新元及418,000新元，約佔本集團於各年度之收益總額的0.3%、0.2%及0.2%。

銷售備件及配件業務於2016財年開始經營，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產生收益分別約為85,000新元、61,000新元及122,000新元。

此外，我們亦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從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確認收益分別約為1.3百萬新元、1.5百萬新元及2.4百萬新元，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收益總額的約0.9%、0.7%及1.3%。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7月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進行了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之重組。由於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之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財務狀況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編製時假設現集團架構於業績記錄期一直存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附註1.3及附註2.1。

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面追溯應用，並於整個業績記錄期貫徹採用。我們認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已，並將持續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因素。

有關汽車所有權及負擔能力的措施、法律及／或法規的實施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擁車證配額及其他新加坡政府實施以控制汽車所有權之措施的影響。取決於擁車證溢價趨勢，更高的擁車證溢價將導致整體汽車購買成本升高並於擁車證十年有效期屆滿前減少新車市場需求。

與之相似，新加坡政府可能引入其他措施或通過新法律及法規以限制汽車擁有權。例如，倘引入降低汽車購買的最高貸款對估值比率的措施(即買方須支付較大定金金額且可能提取更低額度貸款以為汽車購買融資)，則可能對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及汽車融資服務業務有負面影響。

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融資的能力

我們依賴銀行借款及與不同金融機構的融資安排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包括購買汽車存貨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的必需營運資金。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融資的能力。任何由於包括利率波動等因素造成我們的借貸成本的重大變動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市場保持相對分散，擁有超過200名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亦面臨來自授權經銷商的競爭。因此，倘我們的營運受到任何干擾，我們可能承擔失去客戶信心及我們的行業聲譽的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直接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變動

平行進口汽車地區原產國家的外匯波動將影響平行進口汽車的成本及售價，其將影響客戶的購買意向。此外，由於我們亦通過海外供應商供應貨源以及購買該等汽車的付款主要以日圓、歐元及英鎊等外幣計價，而我們的銷售及收益主要以新元計值，因此，我們受限於外匯風險。倘本集團的銷售及購買及經營成本並非以同種貨幣計值，及倘發票及向供應商收款／付款存在時間差異，我們可能會面臨以並非呈報貨幣(即新元)之貨幣進行的交易產生的外匯變動收益或虧損。

假設敏感度分析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收益、已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汽車購買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融資開支波動對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假設波動	**-10%**	**-5%**	**5%**	**10%**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汽車收益變動				
2016財年	(13,792)	(6,896)	6,896	13,792
2017財年	(19,699)	(9,849)	9,849	19,699
2018財年	(17,619)	(8,810)	8,810	17,619
已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變動				
2016財年	12,814	6,407	(6,407)	(12,814)
2017財年	18,195	9,098	(9,098)	(18,195)
2018財年	16,157	8,079	(8,079)	(16,157)

假設波動	-10%	-5%	5%	10%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汽車購買成本變動				
2016財年	7,696	3,848	(3,848)	(7,696)
2017財年	11,009	5,505	(5,505)	(11,009)
2018財年	11,193	5,596	(5,596)	(11,193)
銷售及分銷開支變動				
2016財年	356	178	(178)	(356)
2017財年	429	214	(214)	(429)
2018財年	389	194	(194)	(389)
融資開支變動				
2016財年	139	70	(70)	(139)
2017財年	153	77	(77)	(153)
2018財年	168	84	(84)	(168)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有關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資料，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尤為重要。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於其他來源中並非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其他關聯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

下列為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概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供應商品之應收款項，其中已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收益。當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達到下述特定標準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

汽車備件／配件銷售收益及汽車直銷之收益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與汽車備件／配件及汽車交付予客戶並被客戶所接受的時間一致。當客戶購買汽車備件／配件及汽車時，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收益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及汽車註冊費用，並於扣減貿易折扣後獲得。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購安排銷售汽車的收益於向客戶轉移控制權時確認，一般與汽車交付予客戶並被客戶所接受的時間一致。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時，則確認相應租賃資產。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應分開呈列。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被資本化，除非該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開銷。合約資產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汽車銷售人員之佣金與相關汽車之銷售額同時確認。

本集團不期望簽訂對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及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按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

汽車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賃條款按直線法確認。

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融資及保險佣金收入於客戶合格貸款及保單生效日期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已自彼等收取代價的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尚未披露，因為本集團絕大部分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

本集團對新車提供保修服務。該等保修服務毋須提供服務，而僅須保證汽車符合協定的規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7。

租賃

(a)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

所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到的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融資租賃

本集團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扣除融資費用)，於租賃初期，按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中較低者，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分別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融資租賃負債。

各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及未償還租賃負債減少之間分攤。融資開支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於租賃期限內分配至各期間以達致融資租賃負債餘下結餘之恒定期間利率。

(b)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保留大部分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則租賃資產之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扣除授予承租人的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滙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增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賺取租金時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已將大部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本集團將按照以市場利率計算的最低租賃付款的公平值或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由租賃資產產生的直接收益。銷售收益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即為銷售溢利或虧損。

租賃資產獲終止確認及租賃應收款項現值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租賃應收款項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

每一已收租賃付款應用於抵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的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取融資收入。融資收入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按能反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的投資淨額恒定期間回報率的基準確認。

本集團於磋商及安排融資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於確認相應銷售溢利之財政期間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歸於銀行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直至追索期屆滿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回報已悉數轉讓方告終止確認。從銀行收到的相應現金記錄為大宗貼現融資，歸類至借款項下。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負債時，管理層須估計資本免稅額、若干支出的扣稅情況及適用稅項優惠的金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繳付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確認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存貨可變現淨值

持作可供出售存貨之汽車定期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應用判斷及若干假設釐定汽車的可變現價值淨額。本集團的管理層評估(其中包括)汽車的狀況、現行的擁車證配額及溢價、各款車型過往銷售業績以及預期的營銷策略。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於可變現價值賬面值與過往估計存在重大差異時進行修訂。

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證據進行每月審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於計算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該等用於短期經營租賃之汽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擬從短期經營租賃安排中獲得預期使用該等汽車之未來經濟利益。倘可使用年期大大低於先前估計之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定期審查可能導致折舊年限發生變化，因此於未來期間會導致折舊開支變化。

經營業績概要

下文載列之於業績記錄期匯總綜合收益表中選定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應與該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匯總綜合收益表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收益	144,375	204,898	184,993
銷售成本	(129,223)	(182,843)	(162,959)
毛利	15,152	22,055	22,034
其他收入	399	521	463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561)	178	1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56)	(4,289)	(3,885)
一般及行政管理開支	(4,626)	(5,322)	(6,959)
上市開支	—	(1,939)	(1,016)
經營溢利	6,808	11,204	10,751
融資收入	254	124	忽略不計
融資開支	(1,391)	(1,533)	(1,677)
融資開支 — 淨額	(1,137)	(1,409)	(1,677)
除稅前溢利	5,671	9,795	9,074
所得稅開支	(1,035)	(1,799)	(1,645)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4,636	7,996	7,429

匯總綜合收益表選定部分描述

收益

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收益分別達致約144.4百萬新元、204.9百萬新元及185.0百萬新元。我們的收益來自(i)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銷售；(i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iii)租賃汽車；(iv)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v)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銷售汽車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收益總額的95.5%、96.1%及95.2%。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之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收益						
銷售汽車	137,916	95.5	196,989	96.1	176,194	95.2
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i) 融資佣金收入	2,708	1.9	3,987	1.9	3,812	2.1
(ii)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附註)*	1,918	1.3	2,017	1.0	2,077	1.1
於經營租賃下租賃汽車的租金收入	1,314	0.9	1,474	0.7	2,370	1.3
保險佣金收入	434	0.3	370	0.3	418	0.2
銷售備件及配件	85	0.1	61	忽略不計	122	0.1
總計	144,375	100.0	204,898	100.0	184,993	100.0

附註： 指通過訂立租購協議或融資租賃協議提供直接汽車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逾95%的收益來自新加坡當地客戶。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大部分為當地銷售，且我們亦偶爾向若干海外客戶進行出口銷售。

汽車銷售業務

鑒於我們的銷售業務性質及重心，我們的銷售客戶通常為個人或公司客戶(彼等為最終客戶)，該等客戶之銷售額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佔我們的汽車銷售總額的約79.3%、79.0%及65.4%。我們的客戶亦包括汽車經銷商，其可能購買我們的汽車以出售予彼等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型劃分之汽車銷售業務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個人及公司客戶	109,299	79.3	155,645	79.0	115,204	65.4
汽車經銷商	28,617	20.7	41,344	21.0	60,990	34.6
汽車銷售總額	137,916	100.0	196,989	100.0	176,194	100.0

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包括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銷售。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大量產自歐洲及日本品牌的汽車。以下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按新車及二手車劃分之汽車銷售業務概要：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新車	119,559	86.7	170,214	86.4	148,566	84.3
二手車	18,357	13.3	26,775	13.6	27,628	15.7
汽車銷售總額	137,916	100.0	196,989	100.0	176,194	100.0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按汽車類型及客戶類型劃分的銷量及相應來自汽車銷售業務之收益額概要：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售出單位數量	平均售價	收益	售出單位數量	平均售價	收益	售出單位數量	平均售價	收益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客戶類型									
個人及公司客戶	1,042	105	109,299	1,281	122	155,645	1,188	97	115,204
汽車經銷商	739	39	28,617	778	53	41,344	1,057	58	60,990
總計	1,781	77	137,916	2,059	96	196,989	2,245	78	176,194
汽車									
新車	1,272	94	119,559	1,514	112	170,214	1,664	89	148,566
二手車	509	36	18,357	545	49	26,775	581	48	27,628
總計	1,781	77	137,916	2,059	96	196,989	2,245	78	176,194

本集團新車之平均售價包括車身及擁車證溢價，而二手車之售價則反映部分初始擁車證溢價。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新車之平均售價與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行業平均售價一致。我們二手車之平均售價低於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行業平均售價，其乃主要由於(i)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以較低的利潤率向汽車經銷商出售大部分二手車，從而為新車銷售獲得更快的營運資金週轉率；及(ii)於業績記錄期，為促進我們的新車銷售業務，我們大部分二手車存貨乃從以舊換新的客戶中採購，其款式及型號可能不具適銷性，而於該情況下，其售價將對我們不利。

汽車融資服務業務

本集團亦從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賺取利息收入及佣金收入。我們協助我們的客戶從合適的金融機構獲得融資，以獲佣金收入。我們通過直接向我們客戶提供汽車租購融資以賺取利息收入。

我們與客戶訂立租購協議或融資租賃協議，且絕大多數情況下為前者。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新融資租賃協議。目前，我們致力於通過租購協議代替融資租賃協議提供汽車融資，因為就我們所得經驗而言，租購融資為更受客戶歡迎的選擇。通常根據我們的租購安排，我們的客戶將支付初始按金以作為汽車售價的一部分，且餘下結餘將根據租購安排條款按月分期付款。按月分期之付款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已簽署之租購協議釐定。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4.6百萬新元、6.0百萬新元及5.9百萬新元，佔上述年度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2%、2.9%及3.2%。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汽車融資服務之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融資佣金收入	2,708	58.5	3,987	66.4	3,812	64.7
融資租賃安排所得利息收入	1,918	41.5	2,017	33.6	2,077	35.3
	4,626	100.0	6,004	100.0	5,889	100.0

保險代理服務業務

我們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指為客戶安排相關保險機構提供的合適保單而應收取保險公司的佣金收入。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434,000新元、370,000新元及418,000新元，佔上述年度收益總額分別約為0.3%、0.3%及0.2%。

汽車租賃

我們的汽車租賃所得收益指經營租賃下之汽車租金收入。該收入根據經營租賃條款按直線法確認。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汽車租賃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1.3百萬新元、1.5百萬新元及2.4百萬新元，佔上述年度收益總額的分別約0.9%、0.7%及1.3%。

銷售備件及配件

於2016年獲得新加坡巴博斯汽車及改裝部件的授權巴博斯分銷權後，於2016財年我們亦開始從銷售備件及配件(包括電子配件及汽車美容裝飾)獲得收益。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約為85,000新元、61,000新元及122,000新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i)銷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ii)汽車租賃成本；及(iii)銷售備件及配件成本。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之銷售成本概要：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銷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	128,142	99.2	181,952	99.5	161,570	99.1
汽車租賃成本	1,016	0.8	862	0.5	1,293	0.8
銷售備件及配件成本	65	忽略不計	29	忽略不計	96	0.1
總計	129,223	100.0	182,843	100.0	162,959	100.0

銷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主要指購買存貨的成本、購買擁車證的成本、其他政府費用(如公路稅、註冊費及碳排放附加費等)及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其主要包括(i)新車部件及配件安裝；(ii)保養服務成本；及(iii)二手車維修及保養。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之銷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項目：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汽車的採購成本	76,964	60.1	110,092	60.5	111,928	69.3
擁車證及其他政府費用	47,933	37.4	65,481	36.0	43,229	26.8
維修及保養成本	3,245	2.5	6,379	3.5	6,413	3.9
總計	128,142	100.0	181,952	100.0	161,570	100.0

我們汽車的租賃成本包括租賃汽車的折舊費及保險費、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租賃汽車的折舊費乃基於我們管理層對該等汽車各自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計算。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的汽車租賃成本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租賃汽車的折舊費	616	60.6	696	80.7	953	73.7
保險費	130	12.8	37	4.3	142	11.0
維修及保養成本	129	12.7	88	10.2	118	9.1
其他相關成本	141	13.9	41	4.8	80	6.2
總計	1,016	100.0	862	100.0	1,293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主要來自汽車銷售業務，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其分別約佔總毛利的64.5%、68.2%及66.4%。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汽車銷售	9,774	7.1	15,037	7.6	14,624	8.3
汽車租賃	298	22.7	612	41.5	1,077	45.5
銷售備件及配件	20	23.5	32	52.5	26	21.3
其他*(附註)*	5,060	不適用	6,374	不適用	6,307	不適用
總計	15,152	10.5	22,055	10.8	22,034	11.9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以下項目所得收益(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融資佣金收入及融資租賃安排利息收入；及(ii)保險佣金收入。由於相關銷售成本不可追溯，因此，該等項目不適用於毛利及毛利率。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新車銷售及二手車銷售錄得毛利率分別約為10.5%及-8.9%。具體而言，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零售客戶及汽車經銷商銷售二手車的毛利率分別為約4.8%及-13.4%。

雖然向零售客戶銷售二手車的行業平均毛利率介乎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的5%至8%，本集團向零售客戶銷售二手車的平均毛利率低於行業範圍，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二手車銷售業務錄得負的平均毛利率。其乃主要由於業績記錄期擁車證供應充足，我們於該期間主要集中於新車銷售。由於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新車銷售而非二手車銷售，尤其是因為(i)本集團以較低的利率向汽車經銷商出售大量二手車從而更快地為新車銷售所需換取大量營運資金以作週轉；及(ii)大量二手車來自使用彼等的汽車進行以舊換新的客戶，本集團通常提供較高價格以吸引車主向我們購買新車，因而二手車銷售業務的盈利能力勢必受到阻礙。此外，較自主採購之二手車而言，以舊換新之二手車的適銷性通常較低，從而降低該等汽車之售價，因而我們於採購前將更著重考慮二手車之適銷性及條件。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新車銷售的毛利率與我們的同業相若，並介乎灼識諮詢報告中所載的行業毛利率6%至15%之間，乃由於本集團提供各種廣泛的汽車品牌及型號。經考慮(i)本集團新車銷售的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維持穩定；(ii)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從日本品牌到高檔歐洲品牌的各種受歡迎品牌及型號的汽車；(iii)我們自2018年3月設立了Leng Kee Autopoint展廳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該展廳主要包括通常以較高毛利率出售的高檔及高端汽車；及(iv)本集團擁有的競爭優勢及我們於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同時提供全面銷售及售後服務)的主導市場地位，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毛利率具有可持續性。

就我們二手車銷售的毛利率而言，鑒於我們打算通過將我們的銷售重點擴張至零售客戶並配置更多資源建立我們的二手車存貨而於上市後擴大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二手車銷售的毛利率將於日後得到改善。有關擴張二手車銷售業務的商業理據以及二手車存貨採購及銷售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就提供直接汽車融資服務業務而言，我們通過利息收入的平均收益來衡量利潤率，此乃通過將該業務的利息收入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年初及年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的利息收入、融資租賃承擔及大宗貼現的利息開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融資租賃承擔的平均結餘、平均收益、平均利息開支及提供直接汽車融資業務的淨利差。

	附註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直接汽車融資				
利息收入*(千新元)*	1	1,918	2,017	2,077
融資租賃承擔及大宗貼現的利息開支*(千新元)*	2	1,013	1,113	1,19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千新元)*	3	27,530	28,447	27,184
融資租賃承擔及大宗貼現的平均結餘*(千新元)*	4	29,396	31,365	32,552
平均收益	5	6.97%	7.09%	7.64%
平均利息開支	6	3.45%	3.55%	3.68%
融資淨利差	7	3.52%	3.54%	3.96%

附註：

(1) 為產生自透過訂立租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融資租賃安排提供直接汽車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2) 為我們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包括大宗貼現融資及融資租賃負債。

(3) 為年初及年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4) 為年初及年末融資租賃承擔及大宗貼現結餘的平均數。

(5) 通過將利息收入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計算得出。

(6) 通過將融資租賃利息開支除以融資租賃承擔及大宗貼現的平均結餘計算得出。

(7) 按平均收益及融資租賃承擔及大宗貼現的平均利息開支之差額計算。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服務收入	3	0.8	41	7.9	6	1.3
政府補助	124	31.1	88	16.9	109	23.6
沒收按金收入	33	8.3	60	11.5	9	1.9
手續費收入	91	22.8	30	5.7	131	28.3
銷售車間配件	49	12.3	91	17.5	42	9.1
技術諮詢費	44	11.0	47	9.0	6	1.3
運費	1	0.2	64	12.3	64	13.8
其他	54	13.5	100	19.2	96	20.7
總計	399	100.0	521	100.0	463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陸交局公路稅退稅及其他雜項收入等。

我們的服務收入主要由為汽車銷售客戶提供若干雜項服務產生。

政府補助主要來自新加坡政府的薪酬補貼計劃(「**WCS**」)及特殊就業補貼計劃(「**SECS**」)。薪酬補貼計劃由新加坡政府引入以幫助於緊張勞工市場中面臨工資成本上漲的企業。薪酬補貼計劃款項將使企業能夠騰出資源，投放於生產力投資並與彼等之員工共享生產效益之提升。薪酬補貼計劃將於2020年12月31日結束。特殊就業補貼計劃由新加坡政府引入以支持僱主並提高年齡較大的低薪新加坡人的就業能力。特殊就業補貼計劃將於2019年12月31日結束。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包括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外匯(虧損)／收益	(258)	46.0	116	65.2	121	106.1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	(367)	65.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4	(11.4)	62	34.8	(7)	(6.1)
總計	(561)	100.0	178	100.0	114	100.0

於2016財年，本集團訂立了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我們面臨的英鎊及日圓的外匯風險。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廣告及營銷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基本工資、佣金、中央公積金及支付予內部銷售代表的其他福利)；及(iii)支付予向我們轉介客戶的獨立人士的銷售佣金。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概要：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廣告及營銷開支	571	16.1	414	9.6	405	10.4
僱員福利開支	2,494	70.1	3,201	74.7	3,177	81.8
支付予外部人士的銷售佣金	491	13.8	674	15.7	303	7.8
總計	3,556	100.0	4,289	100.0	3,885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娛樂開支及折舊開支。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概要：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513	54.3	2,689	50.5	2,894	41.6
辦公室開支	167	3.6	235	4.4	294	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9	2.4	277	5.2	192	2.8
經營租賃開支	546	11.8	537	10.1	1,408	20.2
銀行收費	161	3.5	325	6.1	377	5.4
差旅及娛樂開支	243	5.3	278	5.2	157	2.2
折舊開支	213	4.6	319	6.0	736	10.6
其他*(附註)*	674	14.5	662	12.5	901	13.0
總計	4,626	100.0	5,322	100.0	6,959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經營開支、保險及排放報告等。

上市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新元及1.0百萬新元。

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概要：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254	100.0	124	100.0	忽略不計	忽略不計
融資開支						
銀行透支利息	5	0.4	4	0.3	11	0.7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73	26.8	416	27.1	468	27.9
大宗貼現融資利息開支	804	57.8	895	58.3	879	52.4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209	15.0	218	14.3	319	19.0
	1,391	100.0	1,533	100.0	1,677	100.0

利息收入指因逾期結餘延遲付款而施加於客戶的利息。我們就未償還結餘的逾期償還天數收取利息。

融資開支主要是指由我們為購買汽車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業務融資而獲得的各類貸款融資及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稅項

稅項指我們根據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支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僅須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7%，並且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其他應付稅項。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1,035,000新元、1,799,000新元及1,645,000新元，而實際稅率(按年內稅項除以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8.2%、18.4%及18.1%。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與有關稅務當局相關的糾紛或存在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2017財年與2016財年相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144.4百萬新元增加約60.5百萬新元或41.9%至2017財年的約204.9百萬新元，其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額增加約59.1百萬新元或42.9%。

汽車銷售

個人及公司客戶的銷售額增加了46.3百萬新元或42.4%，乃為2016財年整體收益增長之主要原因。

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由2016財年的約137.9百萬新元增加約59.1百萬新元或42.9%至2017財年的約197.0百萬新元。其乃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於2016財年至2017財年增加約19,000新元或24.7%，乃由於較2016財年，2017財年因發佈新車型相應銷售更多歐洲品牌汽車，而歐洲品牌汽車較日本品牌汽車通常按更高價格銷售；及(ii)自2016財年至2017財年汽車銷量增加278輛或約15.6%。特別是，本集團於2017年第四季度(即實施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車輛排放計劃前)實現銷售急劇增長。該車輛排放計劃有更嚴格的排放標準並且被引進以取代車輛排碳量稅務計劃，其適用於所有新車、出租車及新進口二手車，其將使若干流行車型的折扣及附加費發生重大變化並因此增加購買汽車之成本。因此，部分客戶選擇於車輛排放計劃實行前購買將受到車輛排放計劃影響的車型，並且該等車型的銷售於2017年第四季度激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汽車融資服務

我們自汽車融資服務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4.6百萬新元增長約1.4百萬新元或30.4%至2017財年的約6.0百萬新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融資安排增加(以安排銀行融資換取佣金方式及為客戶提供直接租購安排淨增加了14項)，而融資安排增加乃主要由本節上文「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 2017財年與2016財年相比 — 收益 — 汽車銷售」一段所討論的汽車銷售量增加所致。

保險代理服務

我們就轉介客戶至保險公司而收取的佣金收入取決於保單下之保費。較2016財年而言，於2017財年，我們自保險公司的佣金收入減少約64,000新元或14.7%。

汽車租賃

汽車租賃的收入由2016財年的約1.3百萬新元略微增加約0.2百萬新元或15.4%至2017財年的約1.5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需要租賃汽車以提供代駕服務的客戶數量越來越多，從而較2016財年而言，於2017財年出租了更多的汽車。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客戶出租的汽車數量分別為45輛及79輛。

銷售備件及配件

銷售備件及配件所得收入由2016財年的約85,000新元減少約24,000新元或28.2%至2017財年的約61,000新元。由於備件及配件的銷售額較小，於2017財年，銷售備件及配件並無重大波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財年的約129.2百萬新元增加約53.6百萬新元或41.5%至2017財年的約182.8百萬新元。該增加與相應年度內收益增長41.9%保持一致。

就2017財年而言，汽車銷售成本(及相關成本)由2016財年的約128.1百萬新元增加約53.9百萬新元或42.1%至約182.0百萬新元。其與相應年度內汽車銷售業務增長約42.9%保持一致。

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汽車租賃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0百萬新元及0.9百萬新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2016財年的約15.2百萬新元增加約6.9百萬新元或45.4%至2017財年的約22.1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業務之毛利增加。此外，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約10.5%小幅增至2017財年的約10.8%。

汽車銷售

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2016財年的約9.8百萬新元增加約5.2百萬新元或53.1%至2017財年的約15.0百萬新元，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約7.1%增加至2017財年的7.6%。較2016財年而言，因發佈新車型，我們已於2017財年相應售出更多歐洲品牌汽車，其通常以高於日本品牌的利率售出，因而導致整體毛利率較高。

汽車融資服務

2017財年的淨利差與2016財年相比保持平穩。

汽車租賃

汽車租賃所得毛利由2016財年的約298,000新元增長約314,000新元或105.4%至2017財年的約612,000新元，同時，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約22.7%增長至2017財年的41.5%。該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汽車租賃所得收益略微增長約0.2百萬新元，惟汽車租賃成本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備件及配件

我們來自銷售備件及配件的毛利由2016財年的約20,000新元增加約12,000新元或60.0%至2017財年的約32,000新元，同時，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約23.5%增加至2017財年的52.5%。該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利率較高的備件及配件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財年的約0.4百萬新元增加約0.1百萬新元或25.0%至2017財年的約0.5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增長約219,000新元，其由政府補貼減少約36,000新元及手續費收入降低約61,000新元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16財年虧損約0.6百萬新元增加約0.8百萬新元或133.3%至2017財年收益約0.2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2016財年錄得外匯虧損約0.3百萬新元及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約0.4百萬新元，而於2017財年錄得外匯收益約0.1百萬新元。我們於2017財年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財年的約3.6百萬新元增加約0.7百萬新元或19.4%至2017財年的約4.3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予內部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內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其與於同年內的較高銷售收益保持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6財年的約4.6百萬新元增加約0.7百萬新元或15.2%至2017財年的約5.3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2百萬新元；(ii)銀行收費增加約0.2百萬新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2百萬新元所致。

上市開支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2017財年已產生上市開支約1.9百萬新元，而2016財年之上市開支為零新元。

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2016財年的約254,000新元減少約130,000新元或51.2%至2017財年的約124,000新元，乃主要由於客戶逾期結餘的延遲付款較少發生。

我們的融資開支由2016財年的約1.4百萬新元增加約0.1百萬新元或7.1%至2017財年的約1.5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已支付銀行利息增加約0.4百萬新元，以用作年內所提取之新信託收據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且由有關償還借款淨額的銀行利息減少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年的約1.0百萬新元增加約0.8百萬新元或80.0%至2017財年的約1.8百萬新元。實際稅率由2016財年的18.2%小幅上升至2017財年的18.4%。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由2016財年的約4.6百萬新元增加約3.4百萬新元或72.5%至2017財年的約8.0百萬新元，及純利率由2016財年的約3.2%增加至2017財年的約3.9%。

2018財年與2017財年相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204.9百萬新元減少約19.9百萬新元或9.7%至2018財年的約185.0百萬新元，其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額減少約20.8百萬新元或10.6%。

汽車銷售

個人及公司客戶的銷售額減少約40.4百萬新元或26.0%，乃主要歸因於2018財年與2017財年相比汽車的平均售價減少，其由2017財年的約122,000新元降低至2018財年的約97,000新元。

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由2017財年的約197.0百萬新元減少約20.8百萬新元或10.6%至2018財年的約176.2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受(i)平均售價較歐洲品牌汽車相對為低的日本品牌汽車售出的比例更高；及(ii)2017財年至2018財年的擁車證溢價整體下降之綜合影響，因而每輛汽車的平均售價由2017財年至2018財年下降了約18,000新元或18.8%。平均售價降低之影響部分由2018財年售出的汽車總量較2017財年增加了186輛或約9.0%抵銷，此乃主要歸因於新車之銷售。儘管A類別、B類別及C類別汽車擁車證總配額從2017年至2018年降低約11.9%，但是我們仍售出更多新車，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自2018年3月起開始營運Leng Kee Autopoint展廳以來所作出的銷售努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汽車融資服務

我們自汽車融資服務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6.0百萬新元減少約0.1百萬新元或1.7%至2018財年的約5.9百萬新元，汽車融資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保險代理服務

我們轉介客戶至保險公司而收取的佣金收入取決於保單下之保費。較2017財年而言，於2018財年，我們自保險公司的佣金收入增加約48,000新元或13.0%。

汽車租賃

汽車租賃的收入由2017財年的約1.5百萬新元增加約0.9百萬新元或60.0%至2018財年的約2.4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需要租賃汽車以提供代駕服務的客戶數量越來越多，從而較2017財年而言，於2018財年出租了更多輛汽車。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客戶出租的汽車數量分別為79輛及108輛。

銷售備件及配件

銷售備件及配件所得收入由2017財年的約61,000新元增加約61,000新元或100.0%至2018財年的約122,000新元。由於備件及配件的銷售額較小，於2018財年銷售備件及配件並無重大波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財年的約182.8百萬新元減少約19.8百萬新元或10.8%至2018財年的約163.0百萬新元。該減少與我們的年度收益總額減少一致。

就2018財年而言，汽車銷售成本(及相關成本)由2017財年的約182.0百萬新元減少約20.4百萬新元或11.2%至2018財年的約161.6百萬新元，其與汽車銷售業務減少約10.6%相一致。

租賃汽車成本由2017財年的約0.9百萬新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1.3百萬新元，增加約44.4%，此乃主要由於租賃汽車業務之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總額由2017財年的約22.1百萬新元減少約0.1百萬新元或0.5%至2018財年的約22.0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業務之毛利率減少。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10.8%略微增至2018財年的約11.9%，此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業務及租賃業務之毛利率增加。

汽車銷售

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2017財年的約15.0百萬新元減少約0.4百萬新元或2.7%至2018財年的約14.6百萬新元，且我們汽車銷售的毛利率於2017財年約為7.6%及於2018財年約為8.3%。汽車銷售之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發佈新車型促成我們於2018財年售出更多日本品牌汽車，該等新車型因大眾需求而擁有更高的利率。

汽車融資服務

我們於2018財年的淨利差由2017財年約3.54%增加約0.42%至2018財年的約3.96%，乃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收益增幅約0.55%大於平均利息開支增幅約0.13%的影響。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收益率增加約0.55%乃主要由於2018財年的租購融資平均本金額較2017財年更低導致2018財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減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收取的利率維持穩定。

汽車租賃

汽車租賃所得毛利由2017財年的約612,000新元增長約488,000新元或79.7%至2018財年的約1.1百萬新元，同時，汽車租賃所得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41.5%增長至2018財年的45.5%。該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汽車租賃所得收益增長約0.9百萬新元或60.0%，而租賃汽車之成本增加約0.4百萬新元或約44.4%。

銷售備件及配件

我們來自銷售備件及配件的毛利由2017財年的約32,000新元減少約6,000新元或18.8%至2018財年的約26,000新元，我們來自銷售備件及配件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52.5%減少至2018財年的21.3%。該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備件及配件的成本由2017財年的約29,000新元增至2018財年的約96,000新元，增幅約為231.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5百萬新元及0.5百萬新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2017財年收益淨額約0.2百萬新元減少約0.1百萬新元或50.0%至2018財年的收益淨額約0.1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外匯收益由2017財年的匯兑收益約116,000新元增加約5,000新元或4.3%至2018財年的121,000新元；及(ii)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7財年錄得收益約62,000新元，而於2018財年錄得虧損約7,000新元之綜合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4.3百萬新元及3.9百萬新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財年的約5.3百萬新元增加約1.7百萬新元或32.1%至2018財年的約7.0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2百萬新元；及(ii)於2018年3月開始營運Leng Kee Autopoint展廳之額外經營租賃開支及折舊開支分別約為0.9百萬新元及0.4百萬新元。

上市開支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2018財年已產生上市開支約1.0百萬新元，而2017財年之上市開支約為1.9百萬新元。

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

融資收入指客戶就逾期結餘之延遲付款。我們於2018財年之融資收入甚微。

我們的融資開支由2017財年的約1.5百萬新元，增加約0.2百萬新元或13.3%至2018財年的約1.7百萬新元。融資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8百萬新元及1.6百萬新元。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為約18.4%及約18.1%。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由2017財年的約8.0百萬新元減少約0.6百萬新元或7.5%至2018財年的約7.4百萬新元及純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3.9%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4.0%。

由於2018年至2023年的新車銷售預計下滑行業趨勢，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出現惡化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受該期間汽車更換數量日益增加的驅動，擁車證配額於2014年至2017年間由2014年的約30,000個激增至2017年的約89,000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於同期受惠於該新車銷售行業的增長。本集團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44.4百萬新元及204.9百萬新元，於2017財年增長約41.9%。本集團的純利於2017財年增至約8.0百萬新元，增長率為72.5%。由於替換現有汽車於2017財年達到其高峰，其與擁車證之供應量達到擁車證週期高峰一致，加上預期臨近到期的擁車證數量將減少，陸交局已開始於2018年穩定減少擁車證配額及自2018年至2023年新註冊的私家車數

目預計將相應減少。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擁車證配額將由2017年的約89,000個下降約50%至2022年的約45,000個，而新車登記的數量將由2017年的約112,000個下降逾50%至2023年的約57,000個。相應地，平行進口汽車經銷商的新車銷售額將由2017年的約35億新元按約-7.5%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至2023年的約22億新元，因而預計會對新加坡新車銷售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新車銷售市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鑒於我們收益總額的80%以上來自於新車銷售，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2018年至2023年新車預期下滑行業趨勢之不利影響。

儘管有如上所述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可長遠持續發展。於2018年3月，我們已通過於Leng Kee Road建立我們的Leng Kee Autopoint展廳（相較我們位於The Alexcier及Ubi Avenue的展廳，其位於新加坡主要汽車帶更顯著的位置）而擴張我們的業務營運。董事認為，隨著Leng Kee Autopoint展廳的開設，我們的其他銷售及營銷策略已告成功。儘管2017年至2018年的A類別、B類別及C類別汽車擁車證配額總額減少約11.9%，於2018財年，我們分別售出1,664輛及581輛新車及二手車，較於2017財年已售出的1,514輛及545輛新車及二手車，分別增加約9.9%及6.6%。董事相信，該銷售量增長乃主要由於自2018年3月起Leng Kee Autopoint展廳開始營運以來作出的銷售努力。於上市後，我們亦擬通過實施我們的各項未來計劃來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董事相信，實施該未來計劃將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減輕任何下滑趨勢對新車銷售的影響。此外，儘管預計將自於2017年約35億新元的高峰下跌，但預計於2023年，平行進口商的新車銷售額將約為22億新元，預計將高於2015年約20億新元的平行進口商的新車銷售額。於2015年，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6百萬新元。有關本集團為我們的客戶發展互補業務及增值服務的意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有關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能力的觀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由於2018年至2023年的新車銷售預計下滑行業趨勢，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出現惡化」一段。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實施恰當的業務策略加以應對該下滑趨勢，新加坡新車銷售行業的預計下滑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一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購買汽車以進行銷售及租賃，並為本集團運營提供資金。我們主要通過各種形式的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店面存貨墊款、信託收據、大宗貼現及融資租賃負債等。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我們的義務時並無遇到任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困難。展望未來，除上市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預計財務資源來源的相關驅動力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入	7,951	11,861	12,08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47)	14,465	2,7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3)	(5,572)	(4,6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14	(8,653)	5,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54	240	3,9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	2,923	3,1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	3,163	7,07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從汽車銷售的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量，並收到客戶就融資租賃安排的每月分期付款。我們於經營活動中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購買以作銷售的汽車。

於2016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0.8百萬新元，主要由於自營運資金變動產生之淨額減少約8.5百萬新元並由(i)經營溢利約6.8百萬新元，及(ii)支付所得稅約0.6百萬新元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減少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約7.5百萬新元，主要由於2017年第一季度滿足汽車預期更高需求的需要所致；及(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約4.3百萬新元，主要由於與客戶的租購融資安排增加，其主要由於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減少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4百萬新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7財年，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4.5百萬新元，主要由於(i)經營溢利約11.2百萬新元；及(ii)自營運資金變動產生之增加淨額約3.3百萬新元，其部分由已付所得稅約0.8百萬新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增加主要反映(i)由於年內利用率較高所致存貨減少約5.8百萬新元；(ii)主要由於提早結算及還款增加所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約2.4百萬新元；及(iii)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應付款項增加及客戶墊款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1百萬新元；其部分由(i)主要由於2017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8.8百萬新元；及(ii)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於2018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8百萬新元，主要由於(i)經營溢利約10.8百萬新元；及(ii)自營運資金變動產生之減少淨額約7.1百萬新元，其部分由已付所得稅約2.2百萬新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變動之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約9.7百萬新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而增加約3.8百萬新元；其部分由主要由於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3百萬新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6財年，我們購買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所用之汽車)，總額約1.9百萬新元，且部分由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約0.6百萬新元抵銷。

於2017財年，我們購買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所用之汽車)，總額約5.9百萬新元，且部分由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約1.2百萬新元抵銷。

於2018財年，我們購買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所用之汽車)，總額約5.2百萬新元，且部分由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約0.5百萬新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6財年，我們錄得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3.9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約7.5百萬新元，部分由(i)已付利息約1.4百萬新元；及(ii)償還一名股東約2.2百萬新元抵銷。

於2017財年，我們錄得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8.7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借款還款淨額約6.1百萬新元；(ii)已付利息約1.5百萬新元；及(iii)償還一名股東約3.1百萬新元，其由發行新股份約2.3百萬新元抵銷。

於2018財年，我們錄得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5.8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約10.7百萬新元，部分由(i)償還一名股東約2.9百萬新元；及(ii)已付利息約1.7百萬新元抵銷。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2,974	17,428	27,5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38	19,022	23,14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056	5,582	6.05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5	21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	4,844	7,855
	42,006	46,897	64,5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41	2,486	5,5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2	4,160	3,505
預收客戶款項	5,446	6,297	10,25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75	3,026	131
借款	45,126	21,610	31,635
衍生金融工具	367	—	—
所得稅負債	1,530	2,647	2,003
	58,997	40,226	53,02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991)	6,671	11,567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待售汽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客戶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及流動所得稅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7.0百萬新元，並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7百萬新元及11.6百萬新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將約6.7百萬新元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變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此乃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0百萬新元；及(ii)借款流動部分主要因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0所載的大宗貼現融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減少約23.5百萬新元，其主要由存貨減少約5.5百萬新元所抵銷。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17年12月31日的約6.7百萬新元進一步增加約4.9百萬新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6百萬新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約10.1百萬新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1百萬新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3.1百萬新元；及(iv)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2.9百萬新元；由(i)借款增加約10.0百萬新元；及(ii)預收客戶款項增加約4.0百萬新元所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處於流動負債淨值狀況的原因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金額約17.0百萬新元。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由於貸人要求還款，我們的大宗貼現融資約27.8百萬新元及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約2.9百萬新元中超過12個月到期的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然而，相應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我們客戶的定期還款日期列賬。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23.6百萬新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錄為非流動資產；及(ii)擴大我們汽車租賃業務的車隊，其中車輛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並已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進行購買。

僅供說明用途，倘我們超過12個月到期但呈列為流動負債的大宗貼現融資及融資租賃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為13.6百萬新元。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新元
流動資產總額	42,006
流動負債總額	58,997
重新分類：	
大宗貼現融資	(27,750)
融資租賃負債	(2,886)
經調整流動負債總額	28,361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	13,645

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定期計算及審查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提取及契約，並須報告任何於履行我們的貸款責任中的潛在違約。

我們收到主要銀行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其已放棄要求立即償還自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期間授予我們的大宗貼現融資的權利。因此，本集團將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大宗貼現融資之若干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匯總財務狀況表選定部分分析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主要指新車及二手車)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汽車總額	23,557	17,805	27,506
減：減值撥備	(761)	(465)	(104)
汽車淨額	22,796	17,340	27,402
備件及配件	178	88	115
	22,974	17,428	27,517

我們存貨的賬面淨值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23.0百萬新元減少約5.6百萬新元或24.3%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7.4百萬新元。該減少乃由於期內的使用率較高。尤其是，如本節上文「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於2017年第四季度(即實施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車輛排放計劃前)實現銷售急劇增長。

我們存貨的賬面淨值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17.4百萬新元增加約10.1百萬新元或58.0%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7.5百萬新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擬於春節前滿足我們2019財年初的汽車預期需求。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分別約23.0百萬新元、17.1百萬新元及27.5百萬新元的汽車以獲取擴展至本集團之店面存貨墊款。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的存貨週轉天數：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54	40	50

附註： 存貨週轉天數相當於年初及年末存貨餘額之平均數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由2016財年的54天減少14天至2017財年的40天，乃主要由於2017財年的汽車銷售增長以及上文所述2017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急劇增長，從而降低了年末的存貨水平。

存貨週轉天數從2017財年的40天增加了10天至2018財年的50天，而2016財年的情況與此相若，考慮到於2017年12月31日，鑒於上文所述2017財年第四季度所經歷的銷售熱潮，我們的存貨水平相對較低。

存貨撥備政策

我們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須計提存貨撥備。滯銷及陳舊存貨的識別須用到有關存貨預期需求的判斷及關於預計售價減去相關的處置成本的估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90日內	15,479	12,521	19,998
91日至180日	3,964	2,777	4,081
181日至365日	2,966	1,163	2,548
逾365日	565	967	890
	22,974	17,428	27,51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隨後已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存貨約9.5百萬新元或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非流動			
翻新之預付款項	—	861	—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907	6,790	5,233
— 關聯方— AFM	15	—	—
預付款項	6,467	11,357	17,343
其他應收款項	648	875	567
	10,037	19,022	23,14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汽車銷售、租賃汽車及銷售備件及配件產生的來自客戶的未償還餘額。就汽車銷售而言，通常要求所有客戶於交易時付款且概無授予該等客戶信貸期。然而，本集團於考慮(i)訂單大小；(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iii)我們對客戶的聲譽及信用的評估以及可能收取逾期結餘的利息後有時可能為若干公司客戶及汽車經銷商延長償還期限。

應收一名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向AFM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有關。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9百萬新元增加約3.9百萬新元或134.5%至2017年12月31日的6.8百萬新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於2017財年第四季度(即實施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車輛排放計劃前)銷售增長，如本節上文「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一段進一步所解釋者。由於車輛排放計劃具有更嚴格的排放標準，某些流行車型的折扣或附加費或會出現重大變動，其於實施引進以取代車輛排碳量稅務計劃的車輛排放計劃(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前已導致2017年第四季度該等受影響之車型的銷售急劇增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6.8百萬新元減少約1.6百萬新元或23.5%至2018年12月31日的5.2百萬新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當上述車輛排放計劃實施導致銷售增加時，臨近2018財年末之銷售較2017年第四季度有所下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除該等有財務困難的公司客戶外，所有剩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剩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與個人及公司客戶以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汽車經銷商有關。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3個月內	1,252	6,668	5,040
3至4個月	319	22	11
4個月至1年	963	84	123
超過1年	388	16	59
	2,922	6,790	5,233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9	9	12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當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數除以該年度之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天數。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九天、九天及12天，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2.3百萬新元或44.2%已於隨後結清。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與各供應商購買存貨之墊款、購買擁車證之預付款項、上市開支之預付款項及翻新之預付款項有關。

預付款項結餘由2016年12月31的約6.5百萬新元增加約5.7百萬新元或87.7%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2.2百萬新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擁車證預付款項增加約3.1百萬新元；(ii)向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約1.8百萬新元；及(iii)我們的Leng Kee Autopoint展廳之翻新工程及家俱預付款項增加約0.9百萬新元。

預付款項結餘由2017年12月31的約12.2百萬新元增加約5.1百萬新元或41.8%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7.3百萬新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約7.0百萬新元及預付上市開支增加約0.6百萬新元；及扣除擁車證預付款項減少約1.9百萬新元。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銷售自我們的客戶處收回的汽車的未決索償、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2016年12月31的0.6百萬新元增加約0.3百萬新元或50.0%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0.9百萬新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公用事業按金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2017年12月31的約0.9百萬新元減少約0.3百萬新元或33.3%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0.6百萬新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結付索償，而該等索償源自銷售自我們的客戶處收回的汽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9,668	27,226	27,142
減：非流動部分	(23,612)	(21,644)	(21,084)
流動部分	6,056	5,582	6,05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最低租賃付款			
不晚於1年	7,687	7,230	7,615
晚於一年並不晚於五年	22,841	21,504	20,997
晚於五年	4,003	3,182	2,954
	34,531	31,916	31,566
融資租賃安排之遞延利息收入	(4,863)	(4,690)	(4,424)
融資租賃安排之現值	29,668	27,226	27,142
融資租賃安排之現值如下：			
不晚於1年	6,056	5,582	6,058
晚於一年並不晚於五年	19,787	18,601	18,252
晚於五年	3,825	3,043	2,832
	29,668	27,226	27,14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銷售訂立的各項融資租賃安排(包括租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應收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每年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6.03%、6.08%及6.37%。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抵押於該安排的相應的汽車所擔保。於租用人並未違約的情況下，我們不得對抵押品進行出售或再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因購買汽車應付予我們的供應商的未結算結餘。我們的供應商通常不授予我們任何正式信貸期，但於部分情況下，經共同協定後，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還款期限或會延長。我們通常自發票日期起30日內結算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1至30日	1,326	2,131	4,836
31至120日	1	312	482
121至365日	608	29	17
超過365日	6	14	168
	1,941	2,486	5,50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1.9百萬新元增加約0.6百萬新元或31.6%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5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12月較2016年12月購買的汽車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2.5百萬新元增加約3.0百萬新元或120.0%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5.5百萬新元，該等結餘乃主要與2018財年應付一名供應商有關購買汽車的未結算應付結餘約3.5百萬新元有關。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週轉天數：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6	4	9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當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平均數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天數。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約為六天、四天及九天，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4.5百萬新元或81.8%已於隨後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預收客戶款項	5,446	6,297	10,251
應計經營開支	929	3,131	3,009
其他應付款項	315	898	226
保養費用撥備	168	131	270
	6,858	10,457	13,756

上述結餘主要指客戶因購買汽車支付之預收款項、應計經營開支(如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6.9百萬新元增加約3.6百萬新元或52.2%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5百萬新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預收客戶款項增加約0.8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實施車輛排放計劃前，於2017年第四季度(特別是2017年12月)部分車型銷售增加；及(ii)應計經營開支增加約2.2百萬新元，主要由於2017年12月較2016年12月應計僱員福利增加。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5百萬新元增加約3.3百萬新元或31.4%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3.8百萬新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於2019年初尚待交付予客戶的汽車收取客戶的預收款項增加約4.0百萬新元，並由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7百萬新元所部分抵銷。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名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Vincar Assets之款項*(附註1)*	15	21	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2)*	3,175	3,026	131

附註：

1. 該款項主要來自代表Vincar Assets所作出之付款，但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尚未收回。

2. 該款項指陳先生的流動賬戶。該款項主要產生自陳先生自本集團提取的資金，由向陳先生宣派但尚未支付之股息抵銷。

應收Vincar Assets款項及應付陳先生款項為非貿易相關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Vincar Assets及應付陳先生之所有結餘將於上市後悉數結算。

債務

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
大宗貼現融資	771	19,885	19,702
	771	19,885	19,702
流動負債			
借款	45,126	21,610	31,63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75	3,026	131
	48,301	24,636	31,76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非流動			
大宗貼現融資	771	19,885	19,702
	771	19,885	19,702
流動			
銀行透支	—	1,681	776
融資租賃承擔	2,886	5,510	8,194
大宗貼現融資	27,750	5,928	5,886
店面存貨墊款	2,549	291	4,307
信託收據	10,335	7,200	12,472
短期銀行貸款	1,606	1,000	—
	45,126	21,610	31,63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借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銀行借款—按揭	2.4	—	—
短期銀行貸款	3.7	3.7	—
店面存貨墊款	4.5	4.5	4.5
信託收據	2.8	3.0	3.8
大宗貼現融資	2.8	3.6	3.6
融資租賃負債	3.4	3.6	3.8
銀行透支	—	5.0	5.0

我們的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45.9百萬新元減少約4.4百萬新元或9.6%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1.5百萬新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年內償還借款導致大宗貼現融資及店面存貨墊款分別減少約2.7百萬新元及2.3百萬新元。

我們的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41.5百萬新元增加約9.8百萬新元或23.6%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51.3百萬新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信託收據及店面存貨墊款分別增加約5.3百萬新元及4.0百萬新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抵押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及陳先生之個人擔保所擔保。

短期銀行貸款由抵押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及陳先生之個人擔保所擔保。

店面存貨墊款由若干存貨及陳先生之個人擔保所擔保。

信託收據融資及銀行透支由陳先生之個人擔保所擔保。

大宗貼現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陳先生之個人擔保所擔保，而融資租賃負債由汽車及陳先生之個人擔保所擔保，而若干融資租賃負債亦由Vincar的企業擔保所擔保。

上市後，上述所有陳先生所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全數解除及／或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

儘管本集團須根據約定要求在幾年期間作出定期分期付款，鑒於該等安排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將若干大宗貼現及融資租賃負債呈列為流動。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收到來自我們主要銀行(「**銀行**」)的確認函件(「**確認函件**」)，確認其已放棄要求立即償還授予本集團的大宗貼現融資的權利。銀行已向我們確認導致銀行授出確認函件於自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放棄要求立即償還大宗貼現融資之權利的情況包括：(i)於Vincar與銀行擁有業務關係期間，Vincar並無任何償還大宗貼現融資之違約歷史；(ii)銀行進行定期信貸評估之結果；及(iii)多年來，Vincar與銀行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銀行亦向我們確認，只要Vincar並未嚴重違反相關融資函件中所載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及並無任何嚴重違反償還，銀行將不會撤回確認函件項下之豁免。因此，本集團將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大宗貼現融資之若干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往來銀行規定本集團須遵守之重大契約之簡要概覽：

借款人	主要往來銀行	主要往來銀行規定之重大契約
Vincar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a) Vincar須於任何時候使用及佔用抵押的The Alexcier作為其自有的商業用途及／或用於投資，除非事先獲得銀行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倘The Alexcier為自有佔用，只要與銀行的銀行融資尚未結清，則Vincar擬出租、轉租、許可或部分擁有The Alexcier物業須事先尋求銀行書面同意，否則銀行有權在不通知的情況下撤回、註銷及／或更改銀行融資條款。

借款人	主要往來銀行	主要往來銀行規定之重大契約
		(b) 未經銀行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出事先書面同意，Vincar不得出售、轉讓、租賃、出租、許可或部分擁有抵押物業或其任何部分。
		(c) 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以銀行為受益人，否則Vincar無論如何不得就其現有及未來的任何物業及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無論於何種情況及位置下)設立或允許產生或存在任何按揭、費用(無論為固定費用或浮動費用)、質押、留置、抵押、轉讓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扣除其任何應收賬目。
		(d) 只要銀行融資之任何金額尚存或尚未結付，則Vincar之股權或管理層不得發生銀行可以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直接或間接的控制變動，而銀行可以絕對酌情權釐定。倘發生變動，須事先征得銀行的書面同意，且銀行有權強制實行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徵收相當於預付款項費用的變動或銀行可能告知的其他金額。
		(e) Vincar不得對其業務性質(新車及二手錄用車交易)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修訂或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與其借貸能力及主要業務相關的任何公司文件的任何條文。

借款人	主要往來銀行	主要往來銀行規定之重大契約
Vincar	馬來亞銀行	(a) 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Vincar不得設立任何費用、按揭、質押或留置其物業／資產或扣除任何應收款項(已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租購／租賃協議融資的貨物除外)。倘提供有抵押品或支持，銀行須按同等條件享有有關條款。 (b) Vincar須於Vincar獲授融資期間內保持最低有形淨值10,000,000新元。 (c) 銀行融資不得超過The Alexcier之若干單元一直維持之估計市值(「**估計市值**」)的80%(「**安全系數**」)。倘出現違反安全系數的情況，借款人須承諾於違反之日起14日內減少上述未償還債務及／或提供銀行可以接受的額外抵押品，以確保銀行融資限額及／或以上述單元抵押之未償還數額一直低於或等於上述單元及所提供之任何額外抵押品的估計市值的80%。 (d) 根據信託收據融資，Vincar的供應商將限於非關聯方及馬來亞銀行全權酌情認為可接受之其他業務實體。

借款人	主要往來銀行	主要往來銀行規定之重大契約
VLR	馬來亞銀行	(a) 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VLR不得設立任何費用、抵押、質押或留置其物業／資產或扣除任何應收款項(租購或租賃協議項下之設備／機械除外)。倘提供有抵押品或支持，銀行須按同等條件享有有關條款。 (b) 與Vincar旗下The Alexcier的若干單位有關的現有四項法定抵押將於融資年期內與該銀行合作。

因此，本集團資金管理策略為將我們的股權維持在規定要求內。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符合我們主要往來銀行所規定之所有契約。我們可能調整股息派付額度、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獲得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儲備以及可用融資足以支持本集團的運營，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拖延或違約償還之借款，或嚴重違反我們借款協議規定之契約或條件。

融資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最低租賃付款			
不晚於1年	997	1,716	2,565
晚於一年但不晚於兩年	671	1,566	2,303
晚於兩年但不晚於五年	1,308	2,560	3,978
晚於五年	108	110	32
	3,084	5,952	8,878
融資租賃承擔之遞延利息成本	(198)	(442)	(684)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2,886	5,510	8,194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如下：			
不晚於1年	914	1,532	2,280
晚於一年但不晚於兩年	601	1,440	2,108
晚於兩年但不晚於五年	1,264	2,432	3,774
晚於五年	107	106	32
	2,886	5,510	8,194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9百萬新元增長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5.5百萬新元，增長約2.6百萬新元或89.7%，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就汽車租賃業務而購買汽車所訂立的租購安排增加所致。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5.5百萬新元增長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8.2百萬新元，增長約2.7百萬新元或49.1%，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就汽車租賃業務而購買汽車所訂立的租購安排增加所致。

銀行融資利用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之承諾及未承諾的大宗貼現融資及其他銀行融資(其條款及條件由銀行規定)之詳情概要：

	擔保融資	動用	未動用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透支融資	2,900	—	2,900
店面存貨融資	5,000	4,307	693
信用證	1,000	—	1,000
信託收據	14,000	12,472	1,528
大宗貼現融資			
— 承諾	7,000	611	6,389
— 未承諾	37,000	27,217	9,783
一攬子租購融資	9,335	8,880	455
其他銀行融資*	3,430	776	2,654
	79,665	54,263	25,402

**附註：*其他銀行融資代表在線擁車證融資、履約擔保、信用卡、已授予貨幣市場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承諾銀行融資是銀行在商定的期限內承諾的融資。未承諾銀行融資是銀行隨時可酌情撤回的融資。

對關聯方之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企業擔保分別約為15.5百萬新元、零新元及零新元，以擔保授予Wealth Assets之銀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向Wealth Assets作出的企業擔保已解除。

或然負債

截至業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日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外幣遠期合約	367	—	—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於管理購買以外幣計值之存貨時面臨之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未償還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本金額約為527,880,000日圓及1,000,000英鎊。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打算於未來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辦公設備、汽車、翻新、電腦及軟件及傢俱及裝置。我們的資本開支由且有望繼續由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撥付。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0	5,862	6,047

營運資金充裕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及不存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汽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一年內	838	1,312	1,769
一年至五年	1,280	1,220	1,696
五年後	21	2	13
	2,139	2,534	3,478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辦公物業及若干存放汽車之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一年內	63	206	1,170
一年至五年	23	299	1,067
	86	505	2,237

物業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產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披露規定之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之部分且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預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32.3百萬港元，其中約31.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將分別由本集團及售股股東承擔。預計上市開支中的約31.8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承擔，約11.3百萬港元及約5.9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自損益賬中扣除；以及約4.5百萬港元預計將進一步於2019財年於本集團的損益賬中扣除，而約10.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19財年於本集團權益賬中扣除。

按發售價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售股股東就待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預計約為0.5百萬港元。除上述包銷佣金及費用之外，售股股東不負責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其應由我們承擔及支銷。所有與上市相關的專業服務合約已由本集團與各服務供應商訂立，因此，所有相關服務僅提供予本集團。另一方面，售股股東並非服務合約訂約方，因而無須承擔任何相關費用。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0.5%	10.8%	11.9%
純利率	3.2%	3.9%	4.0%
股本回報率	35.6%	39.4%	26.8%
總資產回報率	6.4%	9.9%	7.4%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0.7	1.2	1.2
速動比率	0.3	0.7	0.7
資本充足性			
資產負債比率	377.1%	219.3%	185.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354.7%	195.4%	157.3%
利息覆蓋率	4.9	7.3	6.4

盈利能力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有關影響2017財年及2018財年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討論，請參閱本節上文「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年末權益總額除以年內溢利計算。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6財年的35.6%增至2017財年的約39.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導致純利錄得增長約72.5%所致，而權益總額錄得增加約56.0%乃主要由於保留盈利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由2017財年的39.4%減少至2018財年的26.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財年的純利因本節上文「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載原因而減少約7.5%，而權益總額錄得增加約36.5%，其乃主要由於保留盈利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末資產總額除以年內溢利計算。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自2016財年的約6.4%增加至2017財年的約9.9%。該增長主要由於純利錄得增長約72.5%所致，而資產總額錄得增長約10.5%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0百萬新元所致。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約9.9%下降至2018財年的約7.4%。該減少主要由於本節上文「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載的原因導致2018財年的純利減少約7.5%，而資產總額錄得增長約25.0%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10.1百萬新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1百萬新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3.9百萬新元。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指於各年末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0.7倍，乃主要由於誠如本節上文「流動(負債)／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所致。僅供說明用途，倘我們超過12個月到期但呈列為流動負債的大宗貼現融資及融資租賃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則於2016年12月31日，經調整流動比率將為1.5倍。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倍及1.2倍。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收到我們主要銀行的確認函，確認其已放棄要求我們立即償還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授予我們的大宗貼現融資的權利，故本集團不再有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因此，本集團將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大宗貼現融資之若干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2倍，較上述於2016年12月31日1.5倍的經調整流動比率略微下降，其乃主要歸因於(i)由於年末的高銷售量，導致於2017財年的存貨的高利用率，進而導致存貨減少約5.5百萬新元以及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增加約為23.5百萬新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3倍、0.7倍及0.7倍。基於與上述流動比率相同的原因，倘我們超過12個月到期但呈列為流動負債的大宗貼現融資及融資租賃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經調整速動比率或將為0.7倍。

於2017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較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速動比率並無重大波動。

於2018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速動比率並無重大波動。

資本充足性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而釐定。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短期及長期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77.1%、219.3%及185.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債務總額減少約4.6百萬新元或9.3%，主要由於年內償還借款，而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增加約7.3百萬新元或56.0%乃主要歸因於2017財年產生的純利。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2017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債務總額增加約6.9百萬新元或15.5%，此乃主要由於期內借款增加約9.8百萬新元(經結付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2.9百萬新元抵銷)，而我們的權益總額錄得增加約7.4百萬新元或36.5%乃主要歸因於2018財年產生的純利。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債務對權益等於淨債務(指於各年末的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對權益分別約為354.7%、195.4%及157.3%。

與資產負債比率類似，2017財年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減少主要由於2017財年的債務總額減少而權益總額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9.9%，主要由於債務總額增加15.5%，而權益總額增加約36.5%主要由2018財年產生的純利所致，導致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從2018年12月31日的約195.4%減少至157.3%。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年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各年度的融資開支總額計算。

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4.9倍、7.3倍及6.4倍。

2017財年的利息覆蓋率由2016財年的約4.9倍增加至約7.3倍，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約64.6%，而我們的融資開支僅自2016財年增加約23.9%。相關經營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受本節上文「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之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增加驅動所致。

利息覆蓋率由2017財年的約7.3倍下降至2018財年的約6.4倍，主要由於經營溢利下降約4.0%，而如本節上文「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之融資開支自2017財年上升約9.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導致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可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由多種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港元)風險導致的外匯風險。

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新元兌該等貨幣升值／貶值5%，則外匯虧損／收益將導致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之年內溢利及權益分別減少／增加約51,000新元、97,000新元及34,000新元。

本集團面臨的其他外匯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包括按固定利率且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所有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則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之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000新元、3,000新元及3,000新元。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接受信用評級較高的獨立方。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的知名金融機構。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貿易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前瞻性資料)、經分析歷史模式，並由此得出結論於1年內到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而於1年後到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0%至55%，預期信貸虧損率之影響被視為不重大。

本集團將監控長期未償還結餘的債務人，並將採取行動以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於所有可能的債務收回行動後，本集團將撇銷任何未收回之應收款項。

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結餘水平，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管理層根據預計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未提取的借款融資。由於本集團將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會定期及密切地監控借款(提取及未提取)的利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協議。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在短期及長期內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金融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Vincar已分別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宣派股息約5.5百萬新元、3.0百萬新元及零新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b)所披露，2016財年及2017財年已宣派股息已錄入與控股股東之結餘。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預計將於上市前結清。

股息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用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每年將不少於任一財政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的15%用作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股息及(如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該酌情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且須獲我們的股東批准。任何日後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有關股份的股息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新元宣派，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開展：

交易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關聯方收取的租賃開支				
— Autumn Silver Investments Ltd	(60)	(60)	(60)	是
— Victoria Land Limited	(84)	(84)	(84)	是
— Wealth Assets	—	—	(780)	否
— 陳先生及孟禧臻女士	—	—	(96)	是
	(144)	(144)	(1,020)	
自關聯方購買汽車並登記				
— 孟禧臻女士	(950)	(389)	—	否
— 黃女士的父親	—	(90)	—	否
	(950)	(479)	—	
向關聯方出售汽車、備件及配件				
— AFM	535	232	—	否
— 黃女士的父親	—	178	—	否
— 黃女士的配偶	—	120	—	否
— 孟禧臻女士	17	421	—	否
	552	951	—	
代表關聯方支付				
— Vincar Assets	10	8	忽略不計	否
— 孟禧臻女士	—	4	2	否
— AFM	32	5	—	否
— 黃女士	5	忽略不計	—	否
— 黃女士的配偶	—	—	1	否
— 黃女士的父親	—	—	3	否
	47	17	6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租賃收益				
— AFM	25	3	—	否
已付／應付一名關聯方之佣金開支				
—黃女士的配偶	(1)	(2)	—	否

有關該等關聯方與本集團的關係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3。就上述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基於上文所述，該等關聯方交易金額與本集團產生的收益相較數目較小，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上市後，上文所示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是為說明倘股份發售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所產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並無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進行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段落。

未來計劃及實施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策略及未來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下文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我們的未來計劃及實施的計劃時間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

1. 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我們的汽車租購融資業務規模	• 撥出約3.1百萬新元以擴大本集團財務能力，以提供直接內部租購融資。	• 利用(i)我們應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百萬新元；及(ii)內部資源及／或大宗貼現融資約2.0百萬新元。
	• 增加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以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租購方案。	• 不適用
擴大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規模	• 撥出約1.0百萬新元以購買更多二手車，以便建立本集團二手車存貨並支付存貨持有成本。	• 利用(i)我們應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9百萬新元；及(ii)內部資源及／或店面存貨融資約0.1百萬新元。
加強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 憑藉我們的Leng Kee Autopoint展廳開業，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 利用我們應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新元。
	• 僱傭額外的銷售人員進行Leng Kee Autopoint展廳未來的運營。	• 利用內部資源。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我們的汽車租購融資業務規模	• 撥出約3.1百萬新元以擴大本集團財務能力，以提供直接內部租購融資。	• 利用(i)我們應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百萬新元；及(ii)內部資源及／或大宗貼現融資約2.0百萬新元。
	• 增加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以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租購方案。	• 不適用
擴大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規模	• 撥出約1.0百萬新元以購買更多二手車，以便建立本集團二手車存貨並支付存貨持有成本。	• 利用(i)我們應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9百萬新元；及(ii)內部資源及／或店面存貨融資約0.1百萬新元。
建立一個汽車車間	• 為汽車車間撥出翻新成本及安裝成本約1.1百萬新元。	• 利用(i)我們應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8百萬新元；及(ii)內部資源約0.3百萬新元。
	• 撥出約0.3百萬新元以購買必要廠房及設備，如剪式汽車舉升機、升降門、車用壓縮機、車輪固定鉗等。	• 利用我們應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3百萬新元。
	• 購買軟件及其他設備。	• 利用內部資源。
加強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 憑藉我們的Leng Kee Autopoint展廳開業，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 利用我們應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新元。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我們的汽車租購融資業務規模	• 撥出約3.7百萬新元以擴大本集團財務能力，以提供直接內部租購融資。	• 利用(i)我們應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百萬新元；及(ii)內部資源及／或大宗貼現融資約2.4百萬新元。
	• 增加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以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租購方案。	• 不適用
擴大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規模	• 撥出約1.5百萬新元以購買更多二手車，以便建立本集團二手車存貨並支付存貨持有成本。	• 利用(i)我們應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百萬新元；及(ii)內部資源及／或店面存貨融資約0.2百萬新元。
加強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 繼續我們的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 利用我們應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新元。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大我們的汽車租購融資業務規模	• 撥出約3.7百萬新元以擴大本集團財務能力，以提供直接內部租購融資。	• 利用(i)我們應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百萬新元；及(ii)內部資源及／或大宗貼現融資約2.4百萬新元。
	• 增加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以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租購方案。	• 不適用
加強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 繼續我們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 利用我們應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新元。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建議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來計劃時已依據以下基準及假設：

(a) 新加坡現行政治、法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影響本集團經營業務；

(b)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c) 新加坡採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d) 本集團與其現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銀行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e)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及

(f) 本集團有關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之指定用途銀行融資由銀行規定。指定大宗貼現融資用於為本集團的租購交易提供資金，並指定店面存貨融資用於為本集團的汽車存貨(包括新車及二手車)的建設提供資金。本集團其他類型銀行融資之指定用途包括為本集團擁車證投標所需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促進本集團商業對沖等，其用途亦由銀行規定。

股份發售及上市之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於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述的我們的業務策略的實施。上市的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 上市地位將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展示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國際標準，其將提高我們的交易對手方及利益相關者對我們的信任，並促使我們享受更多業務的優惠條款。由於本集團自當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受歡迎汽車品牌新車，而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供應商傾向於優先考慮擁有良好聲譽以及經營及財務申報透明性的公司，上市能夠增強我們的供應商對本集團財務實力及信用的信心，從而增強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提高我們的供應穩定性；

- 上市後，我們的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上市地位將(i)相較於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通性，拓寬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流動性；及(ii)將強化我們的財務狀況；

- 上市後，我們將能夠進入資本市場，除我們自身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外，其將向我們的未來籌資活動提供其他渠道，如銀行借款，及來自國際銀行及投資者的債務或股權融資。其對提供必要的融資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並擴張我們的業務而言，尤其是對我們的租購融資業務實屬重要。於過往，本集團主要靠銀行借款為其業務運營提供資金，包括購買汽車存貨及提供內部汽車融

資服務。未動用銀行融資應用於銀行規定的指定用途，此會對本集團未來擴張計劃產生限制。本集團通過額外的籌資渠道可以籌集到更多的資金，這對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進一步擴張及發展需要時十分重要。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作為財務狀況強勁的公共企業更易以更優惠的條款(如經擴大信貸限額及更低利率)獲得銀行融資；

- 上市將向本集團提供更強的靈活性以達成就債務股本而言更加理想及最佳的資本架構。於業績記錄期，(i)本集團於各年末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超過180%及150%；及(ii)本集團受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相關的利率風險所規限。就此而言，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產生利息開支分別約為1,391,000新元、1,533,000新元及1,726,000新元，分別約佔經營開支總額(上市開支除外)的14.9%、13.9%及13.7%。利率波動導致本集團借貸成本產生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及上文所述者及尋求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我們應收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改善負債對股本比率方面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從而使資產負債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降至100%以下，並因此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上市將使本集團以更加優惠的條款(如經擴大信貸限額及更低利率)獲得融資，其能夠通過減少利息開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此外，倘本集團無法就其主要銀行要求及時償還授予本集團的大宗貼現融資的權利自其獲得豁免，則本集團或會產生流動負債淨值，且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亦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一段。預期我們應收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加強其資本架構，以降低本集團對銀行借款的依賴性；

- 上市將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將提升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從銷售汽車及自本集團租購融資業務收取每月分期付款的經營活動獲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主要為向其供應商支付採購汽車的款項。於過去幾年，我們曾有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的情況，例如，於2016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0.8百萬新元。該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購買汽車，其與本集團的存貨變動正相關。就此而言，本集團將需要更多的資金維持其資本密集的經營活動，尤其是採購汽車存貨及租購融資業務。鑒於預期自2018年至2023年新車銷售的週期性行業趨勢，董事認為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至關重要，可使本集團的收入流多元化，且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於2018年3月開始營運Leng Kee Autopoint展廳亦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其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目前，本集團主要將其內部資源投入新車貿易，其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而本集團有限的資本基礎限制其積極地向客戶推廣其直接內部租購融資服務的能力。為支持本集團自2018年3月起開發Leng Kee Autopoint展廳的舉措、同期擴張二手車銷售業務及租購融資服務的規模以及通過設立及營運汽車車間使業務多元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實際上將需要更多的營運資金以供其長期業務擴張及營運。因此，上市將支持本集團實施該等擴張計劃所需實際資金需求以提高本集團在新加坡汽車零售行業內的市場競爭力；

- 上市將使本公司能夠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更直接與彼等的表現掛鉤的股本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將使用我們的股份作為一種獎勵方式更好地鼓勵我們的僱員，並通過緊密與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相連的獎勵計劃建立一個擁有熱忱與積極性的員工團隊。上市地位亦將幫助建立員工自信。其將增強我們招聘、激勵及保留關鍵管理層人員的能力從而便捷有效地抓住可能出現的任何業務機遇；

- 就資金成本而言，儘管將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高於相同數額資金按現有利率水平計算的利息開支，但預期利率將有所上升，且已經開始上升。因此長遠看來，利息開支預期將大為提高。由此，擁有上市平台將使我們能夠於日後利率進一步上升及貨幣流動性緊縮時選擇籌集更多股本資金；及

- 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本集團預期將動用我們應收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4百萬港元，以實施我們2020年12月31日前的未來計劃。倘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本公司可能無法僅依賴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現金結餘為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我們的現有經營提供資金。

我們的董事考慮及評估不同上市場所及平台時已參考(i)於東南亞股市中的聲譽及威望；(ii)股權籌資活動的現行水平；及(iii)是否就各地上市要求而言合乎資格，且在董事斟酌備選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新加坡凱利板(「**新加坡凱利板**」)及主板之間，董事認為主板為尋求上市的合適場所，原因如下：

- 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活動水平為上市後進行二次籌資活動便利程度的主要指標之一。基於來自萬德資訊金融終端(***www.wind.com.cn***)的資料，於2018年，香港股票的平均每月成交量為約21,913億港元。與之相比，根據新加坡交易所的數據，於2018年，新加坡凱利板的股票於新加坡的平均每月交易量為約3億新元(相當於約17億港元)。根據世界銀行編製的數據，於2017年，於香港股票市場進行買賣的股票成交量比率為約43.4%，而於新加坡股票市場進行買賣的股票成交量比率僅為約27.9%。此外，根據於2018年8月刊發的一篇報章文章中聯交所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的資料，聯交所就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而言排名全球第一。因此，董事相信就市場參與者而言聯交所為一個更具活力的股權籌資平台。香港股票買賣的較高成交量比率亦表明其為一個更具效率的二級籌資市場，且鑒於我們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我們或會於適當時考慮進行二級籌資。鑒於香港股票市場較新加坡股票市場更高的流通性及交易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於香港股票市場進行二級籌資(倘必要)以供我們於未來的進一步擴張將更加便

捷。董事亦相信，於香港的公開上市地位將使我們能夠更多地接觸國際金融市場及投資界，其可能開闢新的融資渠道並使我們能夠更為有效地使股東基礎多元化；

- 董事認為，我們於新加坡的營業地點不應成為我們尋求上市地位的決定因素，而應基於對上述考慮因素的評估。此外，憑藉能夠滿足眾多證券交易所需要的信息技術及零售股票交易平台，董事認為，營業地點不必與我們尋求上市的地點相同；

- 香港股票市場擁有高國際化水平、多樣化的投資者及全球金融市場的成熟度，亦擁有充足機構資本及資金追隨香港上市公司。因此，現有及潛在客戶認可聯交所已提供企業管治及財務實力的若干標準。因此，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將允許及協助我們擴大營運及增強我們於新加坡汽車業務的市場地位，從而實現我們未來計劃相關的目標；

- 於聯交所擁有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本集團提升於亞洲市場(包括中國)的地位及聲譽，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就其現有汽車銷售業務及我們經營汽車車間業務(其工具、備件及配件將主要自中國供應商採購)的未來規劃接觸來自亞洲的更多供應商。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地位，亦使本集團更容易與現有及新供應商維持及建立業務關係，乃由於鑒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相關監管機構的一般法規監管，彼等更願意與上市公司進行合作。其亦向業務夥伴展示本集團擁有具有國際標準的內部控制、企業管治規例及財務報告。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地位為與整個亞洲其他公司的汽車相關業務合作鋪平了道路，從而促進了本集團長期的業務發展；

- 鑒於香港股票市場的國際化水平及聲譽，我們的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上市將有助於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而擁有更多的人才儲備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此外，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透過人才挽留及發展有助於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於此情況下，現有員工將由於認識到於全球平台上擁有上市地位的公司工作而受到激勵，從而進一步發展彼等的事業；及

- 已有多個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相若的汽車經銷商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董事認為香港投資者將熟悉本集團從事的汽車經銷商的業務性質，而於聯交所上市將進而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知程度。

基於上文，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新加坡，我們的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上市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接觸國際金融市場及投資群體，其可能為我們開拓新的融資渠道。

並無於新加坡申請上市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未申請於新加坡上市，而就彼等盡悉及確信，若我們申請於新加坡上市，我們的上市申請亦可暢通無阻。

我們的董事經考慮並評估不同的上市場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並認為香港為追求上市的合適場所。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且香港股票市場成熟並獲國際高度認可。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新加坡，我們的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上市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接觸國際金融市場及投資群體，其可能開拓新的融資渠道。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估計，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應付與股份發售相關之估計開支後)。

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就上述未來計劃之分配預計如下：

	總計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值之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擴大我們的汽車租購融資業務的規模	27,678	45.8
擴大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的規模	18,247	30.2
建立一個汽車車間	6,281	10.4
加強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4,640	7.7
營運資金	3,597	5.9
總計	60,443	100.0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i)約4.3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i)約4.3百萬港元。

倘若股份發售設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以按比例基準予以調整。

我們應收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倘未能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並於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新加坡及／或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到於扣除售股股東就待售股份應付之包銷佣金及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5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收到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中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佈。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預計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遵守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i)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之比例認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或

(i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任何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發佈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呈列之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作出時在重大方面並不真誠；或

(i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已發現，構成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之構成重大虛假聲明或重大遺漏；或

(i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任何所須履行之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之責任除外)；或

(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構成任何重大方面的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潛在變動之發展，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vi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惟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暫緩；或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暫停股份發售；或

(ix) 任何人士(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而發出之同意書；或

(x) 除經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所披露事項，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其市場推廣或落實股份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x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政府機關禁止按照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i) 在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導致或意味著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之狀況、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新元或港元兑任何外幣分別升值或貶值)於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及個別稱某一「**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ii)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ii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騷亂、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甲型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以及傳染性疾病之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iv)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v) (A)在聯交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之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對投資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針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viii) 任何影響重大的威脅或教唆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提出之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

(ix)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行動，或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x) 任何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行事)全權酌情認為將使本集團之經營受到重大及可能不利之影響；或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實質部分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xiii) 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採納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iv)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其實現之發展，而於各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

(1)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之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適銷程度或定價或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水平或配售之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導致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另導致停頓或延誤；或

(4) 已經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載列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前書面同意或除非另有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該規則並不妨礙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方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當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其任何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擔保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b)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已質押之擔保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詳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我們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將不會：

(a)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賣空、借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回購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兑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之權利，或上述任何權益)；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已向另一方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c)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如上文(a)及(b)中所述；或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倘本公司因前述之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作出前述任何事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經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及個別聲明、保證、承諾及與彼等訂約，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並無無理撤回或延遲授出)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就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股本、其他證券或任何該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兑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之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現在擁有或隨後取得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與任何持有實益權益的控股股東相關)要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認

股權證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借出、賣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已向另一方轉讓擁有任何該等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i)或(ii)段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同意、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i)、(ii)或(iii)段之交易，而不論上述(i)、(ii)或(iii)段所指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i) 訂立上述(a)(i)、(a)(ii)或(a)(iii)段所指之任何交易，倘一經進行上述交易，將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同意、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述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的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等將：

(i) 倘彼等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ii) 倘及當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指示。

本公司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如已獲告知上文所述的事宜，將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並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及遵守上市規則一切規定。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計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絕大部分相若，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認購。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如本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一段所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總發售價5.0%的包銷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銷售折讓總額。

有關股份發售的總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之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32.3百萬港元，金額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根據股份發售，本公司將承擔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相關開支約31.8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擁有權益，或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作為上市保薦人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顧問、文件及安排費用；及(ii)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獲支付的費用之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或不得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可能由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而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均已承諾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以合法及合理的方式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並應要求(按稅後基準)彌償及以免對彼等造成損害。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i) 於香港公開發售2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及

(ii) 配售合共202,5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之182,5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之2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而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除非另有聲明。有意投資者應知悉，發售價可能於定價日釐定，但預期不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7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繳付合共2,373.68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7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配售項下的股份的意願。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預備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於定價日或前後終止。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根據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訂立的協議而定。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

倘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無法於定價日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我們同意(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若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

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倘申請人已於公

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申請人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或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卻未按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獲益。

公佈分配基準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全部申請的接納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經正式釐定；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以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完成分別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就此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股份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發出，並將僅在(i)股份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視乎下文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完成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僅就配發目的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考慮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之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

甲組將包括11,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11,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已接獲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甲組，而所有已接獲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申請超過11,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簽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額外2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20%；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額外的4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額外的67,5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額外9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a)(ii)或(b)(ii)段落所述的情況下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於2018年2月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

配售

已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0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如上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包括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2,5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的2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的專業、機構以及預期將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根據股份代號1872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如何申請

倘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滿足下列條件，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代理及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 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 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b) 或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 地下、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 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一期 地下G30號舖及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新界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 308E號舖

閣下可於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處。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冠轅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2月1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守**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處理。

透過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即表示 閣下(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本身或作為代表 閣下代其行事之各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為 閣下及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ii) 同意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代理及代名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知悉，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代 閣下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有一組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組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 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　閣下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悉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副本，並於發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就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2019年2月18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1) 本分節時間可在香港結算經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後不時決定更改。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就 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相等於 閣下發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提出或以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規限，務請 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將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多於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 — 申請時應付價格」一段。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

- 可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2019年3月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全日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可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3月4日(星期一)止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可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3月1日(星期五)止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 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

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ii) 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d) 倘：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iii)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iv)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v)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vi)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vii)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的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就根據公開發售向 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a) 發送向 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b)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注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 閣下的銀行於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的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惟有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將會僅於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 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 閣下委派之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i)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我們將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 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c) 倘 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已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　閣下亦可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頁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pwc 羅兵咸永道

致冠轉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冠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頁至I-7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報表、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業績記錄期」)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7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整體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9年2月13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說明冠轈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2月13日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匯總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附註	*新元*	*新元*	*新元*
收益	5	144,375,222	204,898,505	184,993,333
銷售成本	8	(129,222,921)	(182,842,731)	(162,959,327)
毛利		15,152,301	22,055,774	22,034,006
其他收入	6(a)	399,330	521,413	463,4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b)	(561,276)	177,743	114,2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3,556,345)	(4,289,204)	(3,885,2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4,626,002)	(7,261,428)	(7,975,338)
經營溢利		6,808,008	11,204,298	10,751,136
融資收入	7	253,841	124,217	266
融資開支	7	(1,390,935)	(1,533,335)	(1,676,914)
融資開支—淨額		(1,137,094)	(1,409,118)	(1,676,6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70,914	9,795,180	9,074,488
所得稅開支	10(a)	(1,034,628)	(1,798,791)	(1,644,816)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4,636,286	7,996,389	7,429,67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以新元計值)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匯總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附註	*新元*	*新元*	*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044,126	10,795,350	14,651,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c)	118,153	215,805	131,09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23,611,771	21,643,861	21,084,201
翻新之預付款項	15	—	860,553	—
		30,774,050	33,515,569	35,866,61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2,974,211	17,427,601	27,516,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037,479	19,021,800	23,143,4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6,056,210	5,581,809	6,058,25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6	15,477	21,898	21,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922,633	4,843,747	7,855,000
		42,006,010	46,896,855	64,594,821
資產總額		72,780,060	80,412,424	100,461,436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附註	*新元*	*新元*	*新元*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匯總資本	22(a)	1,200,000	3,493,707	3,493,707
保留盈利	22(a)	11,812,031	16,808,420	24,238,092
權益總額		13,012,031	20,302,127	27,731,79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770,958	19,884,728	19,701,5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	19	8,799,010	12,942,468	19,259,40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	3,174,584	3,026,452	131,000
借款	20	45,126,457	21,609,664	31,634,787
衍生金融工具	21	366,913	—	—
所得稅負債	10(b)	1,530,107	2,646,985	2,002,847
		58,997,071	40,225,569	53,028,040
負債總額		59,768,029	60,110,297	72,729,6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72,780,060	80,412,424	100,461,43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附註	*新元*	*新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6	—	—
資產總額		—	—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b)	—	—
權益總額		—	—
負債總額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匯總資本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附註	*新元*	*新元*	*新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1,200,000	12,675,745	13,875,745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4,636,286	4,636,286
股利	11	—	(5,500,000)	(5,5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1,200,000	11,812,031	13,012,031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1,200,000	11,812,031	13,012,031
發行新股份	22(a)	2,293,707	—	2,293,707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7,996,389	7,996,389
股利	11	—	(3,000,000)	(3,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3,493,707	16,808,420	20,302,127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3,493,707	16,808,420	20,302,127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7,429,672	7,429,672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3,493,707	24,238,092	27,731,799

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附註	*新元*	*新元*	*新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4,636,286	7,996,389	7,429,67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開支		1,034,628	1,798,791	1,644,816
折舊開支	8	828,886	1,014,931	1,688,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b)	(63,865)	(61,449)	6,757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	6(b)	366,913	—	—
存貨撇減撥備／(撥備撥回)	8	10,653	(296,471)	(360,190)
融資開支	7	1,390,935	1,533,335	1,676,914
融資收入	7	(253,841)	(124,217)	(266)
		7,950,595	11,861,309	12,085,93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7,517,689)	5,843,081	(9,728,382)
衍生金融工具		—	(366,913)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275,044)	2,442,311	83,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5,424	(8,802,576)	(3,790,3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66)	4,143,458	6,316,93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21,180)	15,120,670	4,967,355
已收利息		253,841	124,217	266
已付所得稅	10(b)	(580,173)	(779,565)	(2,204,24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47,512)	14,465,322	2,763,3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附註	*新元*	*新元*	*新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40,254)	(5,862,008)	(5,186,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a)	637,761	1,157,302	495,764
關聯方還款／(向關聯方墊款)		289,673	(6,421)	(94)
翻新之預付款項	15	—	(860,55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2,820)	(5,571,680)	(4,690,5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一名股東款項		(2,217,136)	(3,148,132)	(2,895,452)
發行新股份	22	—	2,293,707	—
借款所得款項		60,137,613	63,136,218	91,694,657
償還借款		(52,615,893)	(69,220,264)	(80,947,782)
已付利息		(1,390,935)	(1,533,335)	(1,676,914)
上市開支之預付款項		—	(181,745)	(331,2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13,649	(8,653,551)	5,843,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53,317	240,091	3,916,1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316	2,922,633	3,162,7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2,633	3,162,724	7,078,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922,633	4,843,747	7,855,000
銀行透支	20	—	(1,681,023)	(776,1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2,633	3,162,724	7,078,86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以冠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名稱於2017年7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汽車保險代理服務、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Gatehouse Ventures」)，該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5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陳率堂先生(「陳先生」)。

1.2 重組

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前，上市業務由Vincar Pte. Ltd.(「Vincar」)、Vincar Leasing and Rental Pte. Ltd.(「VLR」)以及Autoart Motorsports Pte.Ltd.(「Autoart」)(統稱為「營運公司」)開展，該等營運公司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共同控制。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 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向 貴公司轉讓上市業務。有關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i) 於2017年5月10日，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Gatehouse Ventur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股股份已於2017年5月26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以換取現金。

(ii) 於2017年5月12日，Solution Lion Limited（「Solution L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87股股份已於2017年5月26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atehouse Ventures，以換取現金。

(iii) 於2017年7月4日，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作為初始認購者）且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atehouse Ventures。

(iv) 於2017年7月17日，Gifted Ally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陳先生及Solution Lion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Solution Lion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為13,000,000港元。

(v) 於2018年10月12日，根據陳先生與Solution Lion訂立的買賣協議，陳先生向Solution Lion轉讓VLR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由陳先生全權酌情向Gatehouse Ventures（即陳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於Solution Lion的一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普通股。

(vi) 於2018年10月12日，根據陳先生與Solution Lion訂立的買賣協議，陳先生向Solution Lion轉讓Vincar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由陳先生全權酌情向Gatehouse Ventures（即陳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於Solution Lion的一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普通股。

(vii) 於2018年10月12日，根據陳先生與Solution Lion訂立的買賣協議，陳先生向Solution Lion轉讓Autoart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由陳先生全權酌情向Gatehouse Ventures（即陳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於Solution Lion的一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普通股。

(viii) 於2019年2月1日，根據Gatehouse Ventures、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 貴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Gatehouse Venture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 貴公司轉讓Solution Lio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a) 貴公司分別向Gatehouse Venture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的89股股份及10股股份；及(b) Gatehouse Ventures持有的原始股入賬列作已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以下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上述重組完成時，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際權益載列於下表。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運營／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活動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Solution Lion Limited（附註i）	2017年5月12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2,293,707新元	—	100%	100%
貴公司間接持有							
Vincar Pte. Ltd.（附註ii）	2003年12月18日	新加坡	銷售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汽車保險代理服務	1,000,000新元	100%	100%	100%
Vincar Leasing and Rental Pte. Ltd.（附註iii）	2014年5月23日	新加坡	租賃汽車	100,000新元	100%	100%	100%
Autoart Motorsports Pte. Ltd.（附註iii）	2015年11月23日	新加坡	銷售備件及配件	100,000新元	100%	100%	100%

附註：

(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無須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法律進行審計。

(i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迄今為止，該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行。

(ii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毋須根據註冊所在國家法律進行審計。迄今為止，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行。

1.3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透過載入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陳先生共同控制下從事上市業務且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擬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陳先生控制日期起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匯總公司之資產淨值以自陳先生之角度採用的現有賬面值匯總入賬。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匯總時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匯總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與所有呈列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2.1 擬備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過往成本法擬備，並經就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而予以修訂。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慎考慮 貴集團未來流動性。雖確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16,991,061新元，董事仍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將到期之財務責任，乃由於(i)其中一家運營公司Vincar，已收到來自其主要銀行的確認函件，確認豁免其要求立即償還自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期間授予Vincar之大宗貼現融資的權利(附註20(e))；及(ii) 貴集團已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未動用承諾銀行融資約841,621新元、6,205,680新元及6,389,065新元。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

貴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貫徹採用於2018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所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a)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取代過往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已貫徹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b) 貴集團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為與 貴集團相關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其已頒佈但於業績記錄期仍未生效，而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待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刪除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已發佈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採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新訂準則除外：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了租賃的涵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確立了就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匯報有用資訊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以承租人入賬。 貴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之承租人。 貴集團就該等租賃之當前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未來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2.19，其並無反映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1年以內	62,732	205,938	1,170,417
1年至5年	23,044	298,801	1,066,724
	85,776	504,739	2,237,141

貴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起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訂明的簡化過渡方法強制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貴集團將確認反映該等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的一項負債，惟獲豁免應用此會計模式作實務處理方法的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237,000新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及負債總額的約2.2%及3.1%。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現行會計政策而言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分類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匯總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下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之業務而擁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至 貴集團之日起被匯總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匯總入賬。

於業績及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列示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財務狀況表。

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其乃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當前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綜合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按與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之一致方式報告。負責營運分部之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首席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其負責作出戰略決策。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而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 貴集團可能獲得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產生的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則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彼等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內。

折舊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扣除其餘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設備	3年
汽車	5年至10年
翻新	剩餘租期或3年之較短者
電腦及軟件	1年至3年
傢俱及裝置	3年
租賃物業	25年至27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獲審閱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入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中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的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而非商譽於各呈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進行減值撥回。

自最後確認減值虧損後，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資產的減值虧損才會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應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7 金融工具

2.7.1 分類

貴集團須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彼等將隨後以公平值計量(無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透過損益)，及
- 彼等將以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依賴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 貴集團僅擁有按(i)公平值計入損益及(ii)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無對目前及過往財政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7.2 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於釐定彼等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現金流量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當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其不作為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對沖關係的一部分。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其淨額。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 貴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其亦須强制執行。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加劇。附註3.1(c)載列 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加劇之詳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有效期的損失。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有效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化。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加劇。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加劇，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個別認定法釐定，包括將存貨置於現存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之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於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面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的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載列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內。

2.12 匯總資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付款在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時呈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數額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與彼等在匯總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匯總)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外在差異

對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

2.16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於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的基礎上為退休員工向諸如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類似的單獨實體定額供款的福利計劃。一旦支付供款，則 貴集團不再有任何進一步的支付責任。 貴集團於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相關報告期內確認。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乃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 貴集團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直至結算日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c) 紅利計劃撥備

向僱員支付的紅利由管理層酌情處理。 貴集團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紅利期間，紅利款項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2.17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之法律或推定義務時，且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清償義務，並能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撥備乃按清償義務預期所需之支出以稅前貼現率計算之現值計算，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義務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融資開支。

貴集團根據出售若干新車時提供的保修條款確認到期估計負債。該項撥備乃基於過往維修歷史計算。

2.1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供應商品之應收款項，其乃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報。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收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符合 貴集團下述每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 貴集團將確認收益。

汽車備件／配件銷售之收益及汽車直銷之收益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與汽車備件／配件及汽車交付予客戶並被客戶所接受的時間一致。當客戶購買汽車備件／配件及汽車時，交易價之款項須立即支付。收益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及汽車註冊費用，並於扣減貿易折扣後獲得。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購安排銷售汽車的收益於向客戶轉移控制權時確認，一般與汽車交付予客戶並被客戶所接受的時間一致。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時，則確認相應租賃資產(附註2.19(b))。

合約資產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應分開呈列。倘 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被資本化，除非該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合約

資產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汽車銷售人員之佣金與相關汽車之銷售確認時同時確認。

貴集團預期在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 貴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

汽車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賃條款按直線法確認。

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融資及保險佣金收入於客戶合格貸款及保單生效日期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尚未披露，因為 貴集團絕大部分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

貴集團為新車提供保修。該等保修不需要提供服務，而僅需保證汽車符合協定的規格。如附註2.17所披露，該等保修將單獨入賬。

2.19 租賃

(a) 當 貴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

如出租人保留大部分與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被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按直線基準確認。

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融資租賃

貴集團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扣除融資費用)，於租賃初期，按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中較低者，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分別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融資租賃負債。

各租賃款項將於融資開支及未償還租賃負債減少之間進行分攤。融資開支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租賃期限內分配至各個期間以達致融資租賃負債餘下結餘之恒定期間利率。

(b) 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倘 貴集團保留大部分與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租賃資產之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貴集團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收入之相同基準按租期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賺取時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融資租賃

倘 貴集團已將大部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 貴集團將按照以市場利率計算的最低租賃付款的公平值或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由租賃資產產生的直接收益(附註2.18)。銷售收益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即為銷售溢利或虧損。

租賃資產獲終止確認及租賃應收款項現值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租賃應收款項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

收到的每期租賃付款應用於抵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的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取融資收入。融資收入基於反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於磋商及安排融資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於確認相應銷售溢利之財政期間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對 貴集團有追索權歸於銀行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直至追索期屆滿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回報已悉數轉讓方方告終止確認。從銀行收到的相應現金記錄為大宗貼現融資，歸類至借款項下。

2.20 股利分派

在獲得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利之期間內(倘適用)，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之股利於匯總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報告期後但於匯總財務資料獲授權發行前建議或宣派股利披露為不調整事項，且於報告期末未確認為負債。

2.21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金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政府補助將以其公平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2.2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後續變動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如此，則該項目為對沖性質。 貴集團將其衍生工具指定為該等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化，會即時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不可預期之情況，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由於 貴集團之財務結構簡單及目前的經營情況，管理層未進行對沖活動。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外幣交易導致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可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由多種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英鎊」)及日圓(「日圓」)及港元)風險導致的外匯風險。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倘新元兌該等貨幣升值／貶值5%，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外匯虧損／收益，年內溢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1,000新元、97,000新元及34,000新元。

貴集團的其他外匯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 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 貴集團借款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貴集團的計息資產包括按固定利率且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 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各年，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倘借款所有浮動利率之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000新元、3,000新元及3,000新元。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相當於 貴集團關於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接受信用評級較高的獨立方。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的著名金融機構。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允許對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 貴集團信貸風險概無重大集中及 貴集團有適當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過往的公司客戶出售汽車及部件，及與信譽良好的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貴集團使用信用政策監察信貸風險水平。一般而言，根據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彼等從第三方獲得擔保的能力、彼等的信用記錄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其他因素，定期評估每個客戶或債務人的信用記錄及信用期。管理層整體考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到期日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經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經分析歷史模式，並認為於業績記錄期，少於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且超過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0%至55%，預期損失之影響經評估屬不重大。

貴集團將監察長期未償還結餘的債務人，並將採取行動以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貴集團密切監控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之結餘。彼等逾期超過一年、具有財務困難、信用狀況下降及過往支付習慣不佳的貿易應收款項將被視為違約。於作出所有可能的債務收回措施後， 貴集團將撇銷該等未收回之應收款項。

對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的客戶， 貴集團有適當政策審查彼等信用價值並按基於彼等信用價值的市場利率計息。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的預定分期付款模式及信用價值。倘 貴集團注意到2個月合約分期付款的信用價值及違約結算的惡化， 貴集團將收回該汽車進行銷售。管理層已考慮其他因素、已分析歷史模式，並由此預計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違約事件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0%至3%，但鑒於 貴集團過往已全額收回來自銷售汽車及其他合法途徑所得款項，因而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

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從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經考慮眾多因素後(其中包括)經分析歷史模式並認為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乃由於經評估信貸風險較低。

於釐定該等應收款項的12個月或存續期的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支付經驗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率，並根據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失業率、工資趨勢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將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等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管理層將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因素，以確定任何惡化或改善跡象，從而釐定該等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減少，並據此修改信貸虧損率。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可觀察事件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或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事件。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結餘水平，為 貴集團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管理層根據預計現金流量，監控 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借款(附註20)及未提取的借款融資(附註20)。由於 貴集團將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會定期及密切地監控借款(提取及未提取)的利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協議。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在短期及長期內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期的餘下期間的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分析。假設放貸人調用彼等之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還款，可根據銀行全權酌情按要求償還的大宗貼現融資及融資租賃負債呈列為「1年內」，惟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收到來自其主要銀行之確認函件，確認於自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其放棄要求立即償還授予 貴集團之大宗貼現融資的權利(附註2.1)。其他銀行借款之到期分析乃根據合約安排償還日期擬備。下表所披露之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後	總計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14,685,621	—	—	—	14,685,621
大宗貼現融資	27,750,416	359,509	454,106	—	28,564,031
融資租賃負債	2,886,057	—	—	—	2,886,0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5,221	—	—	—	3,185,22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74,584	—	—	—	3,174,584
融資擔保	15,460,000	—	—	—	15,460,000
	67,141,899	359,509	454,106	—	67,955,514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後	總計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10,310,749	—	—	—	10,310,749
大宗貼現融資	6,791,499	20,211,078	295,984	28,567	27,327,128
融資租賃負債	5,509,595	—	—	—	5,509,5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14,468	—	—	—	6,514,46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26,452	—	—	—	3,026,452
融資擔保	15,070,000	—	—	—	15,070,000
	47,222,763	20,211,078	295,984	28,567	67,758,392
於2018年12月31日					
借款	17,544,919	—	—	—	17,544,919
大宗貼現融資	6,854,786	20,172,479	96,131	8,359	27,131,755
融資租賃負債	8,194,087	—	—	—	8,194,0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38,572	—	—	—	8,738,5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1,000	—	—	—	131,000
	41,463,364	20,172,479	96,131	8,359	61,740,333

下表基於貸款協議中載列的協定償還時間表，以按要求償還條款分析大宗貼現融資及融資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後	總計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大宗貼現融資	6,912,086	7,065,136	13,853,323	3,330,570	31,161,115
融資租賃負債	997,204	671,354	1,307,030	108,284	3,083,872
	7,909,290	7,736,490	15,160,353	3,438,854	34,244,987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後	總計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大宗貼現融資	6,791,499	5,976,992	13,087,900	2,412,561	28,268,952
融資租賃負債	1,715,744	1,566,464	2,560,006	109,921	5,952,135
	8,507,243	7,543,456	15,647,906	2,522,482	34,221,087
於2018年12月31日					
大宗貼現融資	6,854,786	5,918,894	13,034,959	2,215,475	28,024,114
融資租賃負債	2,564,917	2,303,127	3,977,976	32,214	8,878,234
	9,419,703	8,221,021	17,012,935	2,247,689	36,902,348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期滿日之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十分關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新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結算貨幣遠期總額	
— 付款	(8,302,998)
— 收款	7,936,085
	(366,913)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概無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其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遵守外部施加之資金要求及維持良好資本架構以使股東價值最大化。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資本包括 貴集團權益總額及債務淨額。

主要往來銀行要求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Vincar維持10,000,000新元之有形淨值(即繳足資本加保留盈利)。因此， 貴集團資本管理戰略為維持其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於規定要求內。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Vincar滿足所有其主要往來銀行要求之契約。

為維持或達到良好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股利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獲得新借款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方式並無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借款(附註20)	45,897,415	41,494,392	51,336,38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2,922,633)	(4,843,747)	(7,855,000)
債務淨額	42,974,782	36,650,645	43,481,384
權益額總	13,012,031	20,302,127	27,731,799
資本總額	55,986,813	56,952,772	71,213,183
資產負債比率	77%	64%	61%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由於其短期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就披露而言乃按適用於 貴集團類似金融工具的目前市場利率通過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除非貼現影響可忽略不計。

不於活躍市場(場外交易貨幣遠期)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活躍報價遠期匯率釐定。該等工具計入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2層。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的等級分析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於公平值等級內分類為以下三個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新元	*新元*	*新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負債			
— 貨幣遠期合約	—	366,913	—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概無持有任何貨幣遠期合約。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抵銷、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會作出未來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陳述。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持作存貨以供出售之汽車定期進行估值。管理層通過應用判斷及若干假設釐定汽車的可變現價值淨額。管理層評估(其中包括)汽車的狀況、現行的擁車證配額及溢價、各款車型的過往銷售業績以及預期的營銷策略。管理層將於可變現價值賬面值與過往估計存在重大差異時進行修訂。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存貨賬面值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披露。

(b) 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管理層對其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證據進行每月審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計算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需要做出相當多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及經調整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於附註15及18中披露。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該等用於短期經營租賃之汽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 貴集團擬從短期經營租賃安排中獲得該等汽車預期使用水平之未來經濟利益。倘可使用年期大大低於先前估計之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定期審查可能導致折舊年限發生變化，因此於未來期間會導致折舊開支變化。

倘該等用於短期經營租賃的車輛的可使用年期減少50%，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將分別增加約671,000新元、763,000新元及1,016,000新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貴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人)審核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貴公司執行董事審核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收益(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新加坡經營上市業務的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汽車銷售*	137,915,625	196,989,819	176,193,645
汽車相關服務			
—融資佣金收入	2,708,374	3,986,606	3,811,882
保險佣金收入	433,902	370,274	417,828
銷售備件及配件	85,594	61,038	122,90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此時及時確認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141,143,495	201,407,737	180,546,261
汽車融資相關服務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1,918,205	2,017,039	2,077,311
汽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1,313,522	1,473,729	2,369,76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及融資租賃安排之收益	3,231,727	3,490,768	4,447,072
	144,375,222	204,898,505	184,993,333

* 包括汽車直接銷售及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汽車銷售。

貴集團於附註19所披露的各年末均有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預收客戶款項)。於各年末，預收客戶款項將於下一銷售年內確認為收益。

分部收益及業績

	汽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汽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銷售備件及配件	匯總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總額	139,098,233	1,313,522	179,121	140,590,876
分部間銷售	(1,182,608)	—	(93,527)	(1,276,135)
外部銷售	137,915,625	1,313,522	85,594	139,314,741
融資佣金收入	2,708,374	—	—	2,708,374
保險佣金收入	433,902	—	—	433,902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1,918,205	—	—	1,918,205
	142,976,106	1,313,522	85,594	144,375,222
分部溢利／(虧損)	6,585,038	244,343	(21,373)	6,808,008
融資開支	1,283,080	107,855	—	1,390,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3,031	615,855	—	828,886
存貨撇減撥備	10,653	—	—	10,65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總額	203,329,973	1,473,729	145,148	204,948,850
分部間銷售	(6,340,154)	—	(84,110)	(6,424,264)
外部銷售	196,989,819	1,473,729	61,038	198,524,586
融資佣金收入	3,986,606	—	—	3,986,606
保險佣金收入	370,274	—	—	370,274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2,017,039	—	—	2,017,039
	203,363,738	1,473,729	61,038	204,898,505
分部溢利	10,761,676	414,787	27,835	11,204,298
融資開支	1,367,506	165,829	—	1,533,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9,283	695,648	—	1,014,931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296,471)	—	—	(296,471)

	汽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汽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銷售備件及配件	匯總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總額	180,763,423	2,390,941	137,137	183,291,501
分部間銷售	(4,569,778)	(21,180)	(14,231)	(4,605,189)
外部銷售	176,193,645	2,369,761	122,906	178,686,312
融資佣金收入	3,811,882	—	—	3,811,882
保險佣金收入	417,828	—	—	417,828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2,077,311	—	—	2,077,311
	182,500,666	2,369,761	122,906	184,993,333
分部溢利	9,833,764	909,336	8,036	10,751,136
融資開支	1,388,413	288,501	—	1,676,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49,815	938,418	—	1,688,233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360,190)	—	—	(360,190)

分部間交易按集團公司間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且分部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汽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汽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銷售備件及配件	未分配	匯總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8,735,590	3,784,618	141,699	118,153	72,780,060
分部負債	54,477,502	3,697,349	63,071	1,530,107	59,768,029
資本開支	254,655	1,685,599	—	—	1,940,254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71,958,953	8,126,876	110,790	215,805	80,412,424
分部負債	52,122,752	5,336,232	4,328	2,646,985	60,110,297
資本開支	583,824	5,278,184	—	—	5,862,008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8,513,530	11,714,797	102,015	131,094	100,461,436
分部負債	62,321,924	8,401,580	3,286	2,002,847	72,729,637
資本開支	1,626,355	4,420,369	—	—	6,046,724

地理資料

貴集團收益的逾95%來自位於新加坡的外部客戶及 貴集團100%的資產位於新加坡。因此，概無呈列地理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於業績記錄期佔 貴集團10%以上的收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服務收入	2,804	41,127	6,355
政府補助	124,080	87,893	109,235
沒收按金收入	33,482	60,055	9,006
手續費收入	91,366	30,480	130,749
銷售車間配件	48,837	90,758	41,508
技術諮詢服務	44,209	47,496	6,389
運費	1,176	64,299	63,896
其他	53,376	99,305	96,340
	399,330	521,413	463,478

政府補助主要來自新加坡政府的薪酬補貼計劃(WCS)及特殊就業補貼計劃(SECS)。

薪酬補貼計劃由新加坡政府引入以幫助於緊張勞工市場中面臨工資成本上漲的企業。薪酬補貼計劃款項將使企業能夠騰出資源以投資於生產力並與彼等之員工分享生產率的提高。薪酬補貼計劃將於2020年12月31日結束。

特殊就業補貼計劃由新加坡政府引入以支持僱主並提高年齡較大的低薪新加坡人的就業能力。特殊就業補貼計劃將於2019年12月31日結束。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外匯(虧損)╱收益	(258,228)	116,294	121,015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	(366,9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24)	63,865	61,449	(6,757)
	(561,276)	177,743	114,258

7 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銀行透支利息	4,695	3,630	11,105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73,253	416,108	467,537
大宗貼現融資之利息開支	804,241	895,072	879,123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208,746	218,525	319,149
	1,390,935	1,533,335	1,676,914
逾期支付利息收入	253,841	124,217	266

逾期支付利息收入與一名客戶因逾期支付逾期結餘而徵收之利息相關。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採購及相關成本	136,114,102	176,600,473	172,109,481
存貨變動	(7,517,689)	5,843,081	(9,728,382)
存貨撇減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4)	10,653	(296,471)	(360,190)
核數師酬金*			
—當前年度	56,300	50,000	50,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1,750
折舊開支(附註13)	828,886	1,014,931	1,688,23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5,007,521	5,890,140	6,071,078
租賃開支	545,526	536,688	1,407,919
廣告及營銷開支	570,973	413,631	405,117
支付予外部單位的銷售佣金	491,085	674,071	302,584
差旅及娛樂開支	242,585	277,556	157,136
交貨前檢查開支	143,878	364,682	530,136
上市開支	—	1,939,187	1,016,0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52,333	227,376	191,994
銀行收費	160,515	324,991	376,981
沒收已付貿易按金	140,689	84,155	19,574
保險	72,784	81,622	152,376
辦公開支	166,978	235,243	293,770
捐贈	10,089	477	27,756
其他經營開支	308,060	131,530	76,585
	137,405,268	194,393,363	174,819,933

* 該款項全數與審計服務相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指：			
銷售成本	129,222,921	182,842,731	162,959,3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56,345	4,289,204	3,885,2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26,002	7,261,428	7,975,338
	137,405,268	194,393,363	174,819,933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工資及薪金	4,239,825	4,976,818	5,013,267
僱主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	432,520	517,937	586,250
其他員工福利	335,176	395,385	471,561
	5,007,521	5,890,140	6,071,078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董事薪酬如下：

	薪金及津貼	花紅	僱主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之供款	總計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555,000	—	11,730	566,730
康寶山先生	79,545	18,000	8,591	106,136
黃慧敏女士	83,373	18,900	16,622	118,895
	717,918	36,900	36,943	791,76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410,000	—	11,900	421,900
康寶山先生	85,693	24,720	7,325	117,738
黃慧敏女士	93,318	25,200	15,453	133,971
	589,011	49,920	34,678	673,609

	薪金及津貼	花紅	僱主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之供款	總計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480,000	—	11,280	491,280
康寶山先生	79,466	24,720	7,563	111,749
黃慧敏女士	87,661	25,200	17,341	130,202
	647,127	49,920	36,184	733,231

陳率堂先生及康寶山先生於2017年7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黃慧敏女士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皆於2018年1月12日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淑寬先生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2018年1月12日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到任何薪酬。

於2019年2月1日，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未獲委任且未收取任何薪酬。

(a) 董事退休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董事並無收到或將不會收到有關彼等於業績記錄期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的管理事務相關的其他服務任何退休福利。

(b) 董事的終止福利

董事於業績記錄期並無收到或將不會收到任何終止福利。

(c) 向第三方提供可得董事服務的代價

於業績記錄期， 貴公司並未就可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利於董事、由董事控制之法團以及與該等董事有關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有利於董事、由董事控制之法團以及與該等董事有關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方面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23所披露者外，概無與 貴公司之業務相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貴公司為其訂立方)，及於年終或業績記錄期內的任何時間， 貴公司董事於其具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於業績記錄期內之一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於業績記錄期內，已付／應付餘下四名人士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813,272	684,367	649,553
僱主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	42,732	52,035	53,702
	856,004	736,402	703,255

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
	4	4	4

10 所得稅

(a) 所得稅開支

新加坡法定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計提撥備。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加坡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1,071,886	1,890,841	1,560,1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602	—
遞延所得稅（附註10(c)）	(37,258)	(97,652)	84,71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034,628	1,798,791	1,644,816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新加坡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70,914	9,795,180	9,074,488
按法定稅率17%的稅項	964,055	1,665,181	1,542,663
稅項獎勵	(64,860)	(214,116)	(81,100)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	5,602	—
毋須課稅收入	—	(12,158)	—
不可扣稅開支	144,524	372,221	214,729
退稅	(30,643)	(17,960)	(10,000)
其他	21,552	21	(21,476)
所得稅開支	1,034,628	1,798,791	1,644,816

(b) 即期所得稅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財政年初	1,038,394	1,530,107	2,646,985
已付所得稅	(580,173)	(779,565)	(2,204,243)
所得稅開支	1,071,886	1,890,841	1,560,1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602	—
財政年末	1,530,107	2,646,985	2,002,847

(c)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78,348	109,153	36,721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39,805	106,652	94,373
	118,153	215,805	131,0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抵銷結餘後)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未變現溢利	累計稅項折舊	撥備	總計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於2016年1月1日	29,774	(17,761)	68,882	80,895
計入損益(附註10(a))	10,031	7,305	19,922	37,258
於2016年12月31日	39,805	(10,456)	88,804	118,153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a))	64,452	(33,743)	66,943	97,652
於2017年12月31日	104,257	(44,199)	155,747	215,805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10(a))	(13,547)	(50,174)	(20,990)	(84,711)
於2018年12月31日	90,710	(94,373)	134,757	131,094

11 股利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

Vincar Pte. Ltd.(貴公司的運營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分別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利5,500,000新元(每股5.50新元)、3,000,000新元(每股3.00新元)及零新元。如附註24(b)所披露，應付股利已錄為股東結餘。

1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由於附註1.3中所載的重組及按匯總基準呈列於業績記錄期之業績使載列的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翻新	電腦及軟件	租賃物業	傢俱及裝置	總計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15,807	4,154,203	784,736	132,871	3,687,900	245,583	9,121,100
累計折舊	(109,681)	(451,834)	(784,319)	(132,871)	(891,525)	(244,216)	(2,614,446)
賬面淨值	6,126	3,702,369	417	—	2,796,375	1,367	6,506,65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26	3,702,369	417	—	2,796,375	1,367	6,506,654
添置	18,102	1,894,909	2,816	24,427	—	—	1,940,254
出售	—	(573,896)	—	—	—	—	(573,896)
折舊(附註8)	(9,378)	(670,888)	(1,355)	(24,427)	(121,691)	(1,147)	(828,886)
年末賬面淨值	14,850	4,352,494	1,878	—	2,674,684	220	7,044,126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33,909	5,313,607	787,552	157,298	3,687,900	245,583	10,325,849
累計折舊	(119,059)	(961,113)	(785,674)	(157,298)	(1,013,216)	(245,363)	(3,281,723)
賬面淨值	14,850	4,352,494	1,878	—	2,674,684	220	7,044,12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850	4,352,494	1,878	—	2,674,684	220	7,044,126
添置	14,430	5,614,853	—	228,105	—	4,620	5,862,008
出售	—	(1,095,853)	—	—	—	—	(1,095,853)
折舊(附註8)	(9,218)	(762,556)	(939)	(66,013)	(174,793)	(1,412)	(1,014,931)
年末賬面淨值	20,062	8,108,938	939	162,092	2,499,891	3,428	10,795,35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48,339	9,347,479	787,552	385,404	3,687,900	250,203	14,606,877
累計折舊	(128,277)	(1,238,541)	(786,613)	(223,312)	(1,188,009)	(246,775)	(3,811,527)
賬面淨值	20,062	8,108,938	939	162,092	2,499,891	3,428	10,795,3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062	8,108,938	939	162,092	2,499,891	3,428	10,795,350
添置	180,811	4,412,534	1,241,593	33,497	—	178,289	6,046,724
出售	—	(501,583)	(938)	—	—	—	(502,521)
折舊(附註8)	(41,473)	(1,016,491)	(312,324)	(128,995)	(139,201)	(49,749)	(1,688,233)
年末賬面淨值	159,400	11,003,398	929,270	66,594	2,360,690	131,968	14,651,32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08,073	12,859,997	1,360,032	341,219	3,687,900	415,775	18,972,996
累計折舊	(148,673)	(1,856,599)	(430,762)	(274,625)	(1,327,210)	(283,807)	(4,321,676)
賬面淨值	159,400	11,003,398	929,270	66,594	2,360,690	131,968	14,651,320

折舊開支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銷售成本	615,855	695,648	952,7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3,031	319,283	735,533
	828,886	1,014,931	1,688,233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汽車賬面值4,190,583新元、6,099,136新元及9,303,586新元分別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附註20(f))。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融資租賃協議從非關聯方租賃各種汽車。租賃期介乎2至4年，而資產所有權於租賃期末歸 貴集團所有。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若干借款(附註20(a)及(b))由租賃物業作出抵押。

14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汽車及被質押以就給予 貴集團的店面存貨墊款作出擔保。店面存貨墊款為短期的循環信貸額度。 貴集團不時與銀行訂立該等安排，向銀行質押未出售的汽車存貨，以獲得店面存貨墊款(附註20(c))。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汽車賬面值分別為22,962,322新元、17,069,026新元及27,500,143新元，其皆質押為店面存貨墊款。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61,909,190新元、142,272,733新元及116,012,590新元，包括附註8披露的存貨撇減／(撥回)。

如附註8披露之存貨撇減撥備撥回主要由過往撇減存貨市場售價的隨後增長供款。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非流動			
翻新之預付款項	—	860,553	—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2,922,341	6,804,842	5,232,707
—一名關聯方	15,442	—	—
	2,937,783	6,804,842	5,232,70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第三方	(15,766)	(15,766)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922,017	6,789,076	5,232,707
預付款項	6,467,481	11,357,435	17,343,643
其他應收款項	647,981	875,289	567,050
	10,037,479	19,021,800	23,143,400
總計	10,037,479	19,882,353	23,143,400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產生自銷售汽車及銷售備件及配件之客戶未償還結餘。就銷售汽車而言，所有客戶通常需於交易點作出支付，且並無授予該等客戶任何信貸期。然而， 貴集團可能基於(i)訂單大小；(ii) 貴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iii) 貴集團對客戶的聲譽及信用價值的評估不時授予若干客戶信貸期及可能對逾期結餘收取利息。

應收一名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向Automotive Fleet Management Pte. Ltd.出售汽車備件及配件(附註23)。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各供應商購買存貨的墊款、購買擁車證的預付款項及就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3個月以內	1,252,271	6,667,539	5,040,466
3至4個月	319,123	22,329	10,843
4個月至1年	962,594	83,766	122,491
超過1年	388,029	15,442	58,907
	2,922,017	6,789,076	5,232,70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除該等有財務困難的公司客戶外，所有剩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剩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涉及到個人及公司客戶以及汽車經銷商(彼等概無最近違約記錄)。

第三方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財政年初	—	15,766	15,766
年內已確認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0,214	—	—
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應收款項	(24,448)	—	(15,766)
財政年末	15,766	15,766	—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9,031,116	19,882,353	22,954,173
英鎊	841,259	—	176,660
日圓	24,781	—	10,581
美元	140,323	—	61
澳元	—	—	1,925
	10,037,479	19,882,353	23,143,400

16 應收／(付)一名股東及一名關聯方款項

(a) 貴集團

應收／(付)一名股東(陳先生)及一名關聯方(Vincar Assets Pte. Ltd.(前稱為Vincar Leasing Pte. Ltd.))款項為非貿易相關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付)一名股東及一名關聯方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新元計值。

於業績記錄期，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最多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5,477	21,898	21,992

(b) 貴公司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新元計值，為非貿易相關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2,669,771	2,499,174	7,227,064
港元	—	998,324	1,846
美元	87,885	1,149,764	14,115
英鎊	91,779	139,134	7,752
日圓	71,190	57,277	604,151
歐元	2,008	74	72
	2,922,633	4,843,747	7,855,000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安排銷售汽車予第三方。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6.03%、6.08%及6.3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融資租賃及租購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如下：

	應收款項總額	未賺取融資收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投資淨額
	新元	*新元*	*新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7,686,637	1,630,427	6,056,210
1年至5年	22,841,537	3,054,511	19,787,026
5年後	4,003,033	178,288	3,824,745
	34,531,207	4,863,226	29,667,981
於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7,229,676	1,647,867	5,581,809
1年至5年	21,503,776	2,902,833	18,600,943
5年後	3,181,618	138,700	3,042,918
	31,915,070	4,689,400	27,225,670
於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7,615,463	1,557,207	6,058,256
1年至5年	20,996,897	2,744,655	18,252,242
5年後	2,953,719	121,760	2,831,959
	31,566,079	4,423,622	27,142,45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大宗貼現融資(附註20(e))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擔保。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941,076	2,485,786	5,503,491
其他應付款項	314,975	897,844	226,194
預收客戶款項	5,446,316	6,296,854	10,250,774
應計經營開支	929,170	3,130,838	3,008,887
保養費用撥備(附註b)	167,473	131,146	270,060
	8,799,010	12,942,468	19,259,406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1至30日	1,325,790	2,130,942	4,835,973
31至120日	465	311,875	482,247
121至365日	608,373	28,825	17,452
超過365日	6,448	14,144	167,819
	1,941,076	2,485,786	5,503,491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一般並無任何信貸期，惟 貴集團可與供應商磋商基於雙方協議延長還款期限。

(b) 保養費用撥備

保養費用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財政年初	169,645	167,473	131,146
年度撥備	157,656	278,895	262,654
已動用撥備	(159,828)	(315,222)	(123,740)
財政年末	167,473	131,146	270,060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8,779,341	12,923,403	19,253,404
美元	—	19,065	—
英鎊	9,041	—	—
歐元	10,628	—	—
日圓	—	—	6,002
	8,799,010	12,942,468	19,259,4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非流動			
大宗貼現融資(附註e)	770,958	19,884,728	19,701,597
流動			
銀行借款 — 按揭(附註a)	106,309	—	—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b)	1,500,000	1,000,000	—
店面存貨墊款(附註c)	2,548,824	291,133	4,306,630
信託收據(附註d)	10,334,851	7,199,885	12,472,150
大宗貼現融資(附註e)	27,750,416	5,928,028	5,885,780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f)	2,886,057	5,509,595	8,194,087
銀行透支(附註g)	—	1,681,023	776,140
	45,126,457	21,609,664	31,634,787
	45,897,415	41,494,392	51,336,384

附註：

(a) 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的租賃物業之按揭(附註13)及 貴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個人擔保抵押。

(b)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包括貨幣市場貸款分別為500,000新元、500,000新元及零新元以及循環信貸融資貸款分別為1,000,000新元、1,000,000新元及零新元。該等貸款由 貴集團的租賃物業之按揭(附註13)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個人擔保抵押。

(c) 店面存貨墊款由若干存貨(附註14)及 貴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個人擔保抵押。

(d) 信託收據融資由 貴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個人擔保抵押。

(e) 大宗貼現融資乃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18)及 貴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個人擔保抵押。儘管 貴集團須根據約定要求在幾年期間作出定期分期付款，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仍將若干大宗貼現融資列為流動，此乃由於該等安排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2.1)。其中一家運營公司Vincar，已收到來自其主要銀行的確認函件，確認自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其放棄要求立即償還授予Vincar的大宗貼現融資的權利。因此，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大宗貼現的若干部分分類為非流動。

(f) 融資租賃負債由汽車(附註13)及 貴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個人擔保抵押。包括納入融資租賃負債之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2,730,388新元、4,845,465新元及7,645,458新元亦由Vincar企業擔保抵押。儘管 貴集團須根據約定要求在幾年期間作出定期分期付款，鑒於該等安排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貴集團將若干融資租賃負債呈列為流動。

(g) 銀行透支僅以新元計值。銀行透支由 貴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個人擔保抵押。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銀行借款—按揭	2.4	—	—
短期銀行貸款	3.7	3.7	—
店面存貨墊款	4.5	4.5	4.5
信託收據	2.8	3.0	3.8
大宗貼現融資	2.8	3.6	3.6
融資租賃負債	3.4	3.6	3.8
銀行透支	—	5.0	5.0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須償還之責任如下：

	應付款項	遞延利息	現值
	新元	*新元*	*新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997,204	83,291	913,913
1至2年	671,354	70,758	600,596
2至5年	1,307,030	42,378	1,264,652
5年後	108,284	1,388	106,896
	3,083,872	197,815	2,886,057
於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715,744	184,172	1,531,572
1至2年	1,566,464	126,552	1,439,912
2至5年	2,560,006	127,847	2,432,159
5年後	109,921	3,969	105,952
	5,952,135	442,540	5,509,595

	應付款項	遞延利息	現值
	新元	*新元*	*新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2,564,917	284,733	2,280,184
1至2年	2,303,127	195,021	2,108,106
2至5年	3,977,976	204,101	3,773,875
5年後	32,214	292	31,922
	8,878,234	684,147	8,194,087

下文載列借款預期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詳情，包括利息付款且不包括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

	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總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後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店面存貨墊款	2,548,824	2,574,604	2,574,604	—	—	—
信託收據	10,334,851	10,492,408	10,492,408	—	—	—
大宗貼現融資	28,521,374	28,564,031	27,750,416	359,509	454,106	—
融資租賃負債	2,886,057	2,886,057	2,886,057	—	—	—
銀行借款—按揭	1,606,309	1,618,609	1,618,609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45,897,415	46,135,709	45,322,094	359,509	454,106	—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透支	1,681,023	1,765,074	1,765,074	—	—	—
店面存貨墊款	291,133	293,287	293,287	—	—	—
信託收據	7,199,885	7,246,306	7,246,306	—	—	—
大宗貼現融資	25,812,756	27,327,128	6,791,499	20,211,078	295,984	28,567
融資租賃負債	5,509,595	5,509,595	5,509,595	—	—	—
銀行借款—按揭	1,000,000	1,006,082	1,006,082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41,494,392	43,147,472	22,611,843	20,211,078	295,984	28,567

	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總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後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透支	776,140	814,947	814,947	—	—	—
店面存貨墊款	4,306,630	4,347,793	4,347,793	—	—	—
信託收據	12,472,150	12,594,894	12,594,894	—	—	—
大宗貼現融資	25,587,377	27,131,755	6,854,786	20,172,479	96,131	8,359
融資租賃負債	8,194,087	8,194,087	8,194,08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51,336,384	52,880,762	32,603,793	20,172,479	96,131	8,359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新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承諾銀行融資約841,621新元、6,205,680新元及6,389,065新元。

2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於管理購買外幣存貨之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未償還衍生工具之已訂約名義本金為527,879,976日圓及1,000,000英鎊。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22 匯總資本及保留盈利

(a) 貴集團

重組並無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如附註1.3所提及，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重組後的 貴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已一直存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本及保留盈利指消除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匯總股本及保留盈利。匯總資本及保留盈利之變動於匯總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於2015年11月23日，Autoart Motorsports Pte. Ltd.乃用100,000股每股1新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

於2015年12月11日，Vincar Pte. Ltd.資本化其未分配溢利600,000新元以發行600,000股每股1新元的股份予陳先生。

於2017年5月12日，Solution Lion為註冊成立以代價117新元發行87股普通股。於2017年7月17日，Solution Lion 以代價13,000,000港元(相當於2,293,590新元)發行另外10股普通股。

(b)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7年7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新元
於2017年7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	—	—
股份配發(附註1.2(iii))	1	—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1	—

附註： 於2017年7月4日已配發及發行0.01港元的1股股份。

23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乃由陳先生控制，其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

於業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Automotive Fleet Management Pte. Ltd.	於2016年由 貴集團最終控股方陳先生控制的公司。陳先生於2017年5月出售其全部財務利益及放棄其於 貴公司之全部職務並不再為關聯方。
孟禧臻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陳先生的配偶。
Vincar Assets Pte. Ltd.	由陳先生擁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Autumn Silver Investments Ltd.	由孟禧臻擁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Victoria Land Limited	由孟禧臻擁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Wealth Assets Pte. Ltd.	由Vincar Assets Pte. Ltd. 擁有非控股股權之公司。
康寶山	貴公司執行董事。
黃慧敏	貴集團最終控股方陳先生的妻妹。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開展：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關聯方收取的租賃開支			
— Autumn Silver Investments Ltd.	(60,000)	(60,000)	(60,000)
— Victoria Land Limited	(84,000)	(84,000)	(84,000)
— Wealth Asset Pte. Ltd.	—	—	(780,000)
— 陳先生及孟禧臻	—	—	(96,000)
	(144,000)	(144,000)	(1,020,000)
自關聯方購買汽車並登記			
— 孟禧臻	(950,000)	(388,652)	—
— 黃慧敏的父親	—	(90,000)	—
	(950,000)	(478,652)	—
向關聯方出售汽車、備件及配件			
— Automotive Fleet Management Pte. Ltd.	535,494	231,989	—
— 黃慧敏的父親	—	178,398	—
— 黃慧敏的配偶	—	120,107	—
— 孟禧臻	17,000	421,388	—
	552,494	951,882	—
代表關聯方支付			
— Vincar Assets Pte.Ltd.	10,427	7,951	94
— 孟禧臻	—	4,445	2,382
— Automotive Fleet Management Pte. Ltd.	31,656	5,382	—
— 黃慧敏	4,722	84	—
— 黃慧敏的父親	—	—	2,901
— 黃慧敏的配偶	—	—	1,259
	46,805	17,862	6,636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			
租賃收益			
— Automotive Fleet Management Pte. Ltd.	24,717	2,677	—
已付／應付一名關聯方之			
佣金開支			
— 黃慧敏的配偶	(1,000)	(2,000)	—

就該等匯總財務資料而言，倘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層人員或股東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上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能力或發揮重大影響力，各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相關聯。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層人員指有權及有責任規劃、領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員。 貴集團董事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層人員。

貴集團關鍵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薪酬)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c) 銀行融資

貴集團最終控股方陳先生已就於附註20所披露之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

24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573,896	1,095,853	502,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附註6(b))	63,865	61,449	(6,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7,761	1,157,302	495,764

(b)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抵銷應收一名股東(陳先生)款項分別為2,325,416新元、零新元及零新元後，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包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利(附註11)。應付董事薪酬由應收其款項抵銷。

(c) 現金流量資料—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大宗貼現融資及融資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總計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於2016年1月1日	27,384,058	—	10,991,637	(108,280)	38,267,415
非現金變動	—	1,390,935	—	5,500,000	6,890,935
現金流量	4,023,373	(1,390,935)	3,498,347	(2,217,136)	3,913,649
於2016年12月31日	31,407,431	—	14,489,984	3,174,584	49,071,999
於2017年1月1日	31,407,431	—	14,489,984	3,174,584	49,071,999
非現金變動	—	1,533,335	—	3,000,000	4,533,335
現金流量	(85,080)	(1,533,335)	(5,998,966)	(3,148,132)	(10,765,513)
於2017年12月31日	31,322,351	—	8,491,018	3,026,452	42,839,821
於2018年1月1日	31,322,351	—	8,491,018	3,026,452	42,839,821
非現金變動	—	1,676,914	—	—	1,676,914
現金流量	2,459,113	(1,676,914)	8,287,762	(2,895,452)	6,174,509
於2018年12月31日	33,781,464	—	16,778,780	131,000	50,691,244

2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1年以內	62,732	205,938	1,170,417
1年至5年	23,044	298,801	1,066,724
	85,776	504,739	2,237,141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汽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1年以內	838,073	1,312,547	1,769,215
1年至5年	1,279,592	1,219,731	1,695,844
5年以上	21,460	1,780	13,300
	2,139,125	2,534,058	3,478,359

26 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就向一名關聯方Wealth Assets Pte. Ltd.授出的銀行融資分別提供15,460,000新元、15,070,000新元及零新元的企業擔保。於初始確認時，企業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要。

27 或然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財政年末，金融工具之類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569,998	7,664,365	5,799,75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5,477	21,898	21,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2,633	4,843,747	7,855,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借款	(45,897,415)	(41,494,392)	(51,336,3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185,221)	(6,514,468)	(8,738,5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74,584)	(3,026,452)	(131,000)

由於彼等之短期性質，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根據預期市場借款利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及融資租賃負債之公平值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之賬面值相若。

II. 期後事項

於2019年2月1日，根據Gatehouse Ventures、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 貴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向 貴公司轉讓Solution Lio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a) 貴公司分別向Gatehouse Venture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的89股股份及10股股份；及(b) Gatehouse Ventures持有的原始股入賬列作已繳足。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8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在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利。

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説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説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説明股份發售對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就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股份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作出真實描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新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3港元計算	27,732	12,705	40,437	0.045	0.2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7港元計算	27,732	14,048	41,780	0.046	0.27

附註：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該數值即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27,731,799新元，原因為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無形資產。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基於發售價每股0.43港元及0.47港元，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直至2018年12月31日已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入賬的約2,955,222新元上市相關開支)。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約9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新元列賬之款項按1.00新元兑5.80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元已按、可以按或可能已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冠轈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冠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9年2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分別從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2月13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9年2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

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惟倘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在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的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未有遵守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利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須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人士(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行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須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決定關於股利、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彼等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資金或借貸，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乃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董事的一般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的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聯同其他公司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禁止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在細則規定的或根據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外，可收取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薪酬。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修改細則。細則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股東親自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應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就此授權一位以上人士，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假設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投票)以舉手投票方式以個人身分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聯交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不遲於採納細則日期十八(18)個月，除非不違反聯交所規則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於遞呈該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便董事會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業務。有關大會應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及最少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最少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利；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而有關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利，惟所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利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利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利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利須按股利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利，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利，惟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利(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利。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利，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利，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利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利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利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利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利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利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利。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合法修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使該等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有責任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將導致除持作存貨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公司董事議決於購回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存貨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存貨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如前所述，公司毋須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存貨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以及任何有關權力的有意行使為無效，存貨股份不得於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而不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利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利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説服力)，股利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概無就存貨股份宣派或派付股利，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予公司。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多股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

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7年8月3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但此外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提供貸款予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若公司細則有所訂明，則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照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不時正式登記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相同地點。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聲明須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進行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法，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7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並於2018年1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呂偉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由大綱及細則組成)進行業務。大綱及細則之若干規定及公司法相關方面規定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向其初始認購者配發及發行。於同日，所述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轉讓予Gatehouse Ventures。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至本招股章程之日之股本變動如下：

(a) 於2019年2月1日，Gatehouse Venture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彼等於Solution Lion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i)本公司將分別向Gatehouse Venture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89股及10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 Gatehouse Ventures持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初始股份。

(b)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通過增設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之日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之日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4. 全體股東於2019年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新大綱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新細則；

(b) 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bb)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獲正式釐定；(cc)配售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所示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i) 股份發售已獲批准，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aa)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bb)實行股份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就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6,949,999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694,999,900股股份，藉此於上市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致產生零碎股權，導致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亦獲授權使該資本化生效；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收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aa)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此項授

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予董事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予董事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金額，前提是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d) 本公司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合同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將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動用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撥付，或由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準許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由資本撥付，而贖回或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由本公司溢利撥付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準許及根據公司法由資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

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9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最多購回9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並無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b) Vincar Assets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承諾契據(該「**承諾契據**」),據此,Vincar Assets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自該承諾契據日期及其後其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汽車銷售及汽車備件及備件銷售、汽車融資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之提供、汽車出租及租賃、汽車維修及保養相關的業務或與上述業務之性質、功能及/或用途同類的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新加坡現有業務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的有關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之有關其他業務;

(c) 陳先生與Solution Lion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轉讓VLR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予Solution Lion,代價為Solution Lion配發及發行予Gatehouse Ventures(即陳先生之代名人)的一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普通股;

(d) 陳先生與Solution Lion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轉讓Vincar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予Solution Lion,代價為Solution Lion配發及發行予Gatehouse Ventures(即陳先生之代名人)的一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普通股;

(e) 陳先生與Solution Lion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轉讓Autoart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予Solution Lion，代價為Solution Lion配發及發行予Gatehouse Ventures（即陳先生之代名人）的一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普通股；

(f) 補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g)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olution Lion及陳先生於2018年11月30日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補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附函，內容有關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2019年2月28日；

(h) Gatehouse Ventures、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Gatehouse Venture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Solution L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i)本公司分別向Gatehouse Venture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的89股股份及10股股份；及(ii) Gatehouse Ventures持有的原始股入賬列作已繳足；

(i) Vincar Assets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日該承諾契據之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延長該承諾契據停止生效的日期；

(j) 彌償保證契據；

(k) 不競爭契據；及

(l)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目前，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VINCAR	Vincar	香港	35、36、37及39	304224474	2027年7月27日
VINCAR	Vincar	香港	35、36、37及39	304224500	2027年7月27日
VINCAR	Vincar	新加坡	35、36、37及39	40201710639V	2027年6月7日
VINCAR	Vincar	新加坡	35、36、37及39	40201710641S	2027年6月7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vincar.com.sg	Vincar	2019年9月11日
autoart.sg	Autoart	2019年2月16日
vincar.sg	Vincar	2019年2月16日

於2019年2月8日，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guanchaoholdingsltd.com	本公司	2021年2月8日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2月1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初始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概約）
陳先生	511,000新元
黃女士	107,000新元
康先生	107,000新元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績效釐定。各執行董事應就關於董事會涉及應付自身的年薪及酌情花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2月1日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書。各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概約)
王滌寬先生	31,000新元
周永東先生	31,000新元
許人傑先生	31,000新元
譚日健先生	31,000新元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酬及津貼、花紅及中央公積金之僱主供款)及授予董事之實物福利分別約為792,000新元、674,000新元及733,000新元。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於2019財年，我們估計本集團應付的報酬總額(不包括任何支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846,000新元。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錢(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05,500,000(L)	67.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Gatehous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Gatehouse Ventures所持有的60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

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附註1)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Gatehouse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605,500,000(L)	67.3%
孟禧臻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05,500,000(L)	67.3%
Gifted Ally	實益擁有人	69,500,000(L)	7.7%
吳達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9,500,000(L)	7.7%
Sham Wai Shan Suzanne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69,500,000(L)	7.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孟禧臻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先生通過Gatehouse Venture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ifted All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吳達波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達波先生被視為於Gifted Ally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ham Wai Shan Suzanne女士為吳達波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吳達波先生通過Gifted All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本集團從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提及之關聯方交易。

1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d) 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f)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g)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取由全體股東於2019年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條之撥備。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自彼等行使絕對酌情權按彼等認為適合發售的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期內，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ii) 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客戶、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

(c) 最高股份數目

(i)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ii)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根據下文(iv)段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iii) 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iv) 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只授予合資格人士，且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

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ii) 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iii)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ii)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

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總數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iii)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按照上文分段要求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第21日)，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十年。作出要約後，倘某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不得接受該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之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該人士為相關授予而向本公司支付每購股權1.00港元代價的證明送達本公司，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受。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限，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g)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實行則除外。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發售價須被視為上市前一段時期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並與配發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已就價格敏感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價格敏感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

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接受及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l)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嚴重疾病、身故、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因下文(m)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3個月內，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不獲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將於上述3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其因行為失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任何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據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n)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從未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延長的時期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o)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地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該通知後的十四(14)天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全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任何購股權未據此行使，該時期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後寄發該通告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清盤開始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q)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實施或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的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r)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股份、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聯交所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i) 每份購股權未行使時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計劃限額；及／或

(iv) 參與者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惟：

(a) 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但不得大於)調整前的認購價保持一致；

(b) 所作出的變動不得使將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c) 如某交易的代價為發行股份，則不需作出調整；及

(d)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此外，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s) 註銷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本公司註銷的該等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且計劃限額仍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接受及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彼等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行使。

(u)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時期屆滿時；

(ii) 第(l)、(n)、(o)、(p)及(q)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iii) 在分段(p)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i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中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及

(v) 因承授人違反(u)分段規定而違反購股權計劃，董事取消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日。

(w)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i)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ii) 「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間」的釋義；

(iii) 計劃限額；

(iv) 參與者限額；

(v)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的聲明；

(vii)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為該目的而必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viii)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ix)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附帶權利；

(x) 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

(xi)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而作出的調整；

(xii) 取消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xiii) 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對現有購股權的影響；

(xiv)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xv) 本段(w)；

(xv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性質的變動或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xvii)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使董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ii)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iii)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所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三十(30)日之日或之前達成，則會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5.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Gatehouse Ventures及陳先生(「**彌償保證人**」)分別已根據本附錄「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於上市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托人)提供彌償，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a) 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的全數撥備或準備；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新加坡稅務機關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於其中所述的日期或之前(「**生效日期**」)獲滿足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d) 如不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履行有關稅項或負債，則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無須就履行有關稅項或負債彌償有關人士；

(e)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簽立彌補保證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f) 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所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產生的(其中包括)所有需求、付款、訴訟、結付款項、負債、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

(a) 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改組或重組；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新加坡及香港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法規、行政命令或措施；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貢獻、負債、罰款、處罰；

(d)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及

(e) 所有我們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因違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違規事件而可能遭受的直接損失及損害。

16.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7.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就上市的費用約為4.4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將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18.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19.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5,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資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相關同意書。

以上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倘該等財產出售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出售股份所得已變現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買賣雙方各支付該印花稅的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事項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4.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
註冊辦事處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描述：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擬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	20,000,000股股份
我們的董事於待售股份中的權益：	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由陳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法定及實益)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除包銷協議項下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匯總財務表的擬備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持倉或招股章程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g)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

(h)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登記。

(i) 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j)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k) 未來股息概無根據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

(l)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2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7.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3) 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及

(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公司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購股權計劃規則；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g) 開曼公司法；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9.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k)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發出之法律意見；

(l)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灼識企業管理資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m) 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

冠轈控股有限公司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